

書 叢 學 法

論總法民

著龍季謙 徐



3 0600 9712 2

民法總論目錄

緒論

目 錄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二款 三大原則之改進	第一款 個人主義民法之三大原則	第二節 近世民法之原則及其改進之趨向	第二款 民法之範圍	第一款 私法之範圍	第一節 民法所規律之生活範圍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 in the second	Ŧ			

錄	目
私權之種類。	第二節
民法上之權利・・・・・・・・・・・・・・・・・・・・・・・・・・・・・・・・・・・・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三九	第七章
關於「地」之效力: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三八	第二節
關於「時」之效力・・・・・・・・・・・・・・・・・・・・・・・・・・・・・・・・・・・・	第一節
民法之效力三六	第六章
民法之解釋三三	第五章
我國民法之構成及總則編之內容三〇	第二節
編纂之體例及其內容······一七	第一節
民法之編纂二七	第四章
法理······	第五節

第一章

目 錄	第二款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第三項 權利能力之範圍——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第二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發生	第一款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第二款 規定使用文字之準則	第一款 規定適用民事法規之準則	第二節 法例中所規定之準則	第一節 編載法例之必要
H .	·····································	六七					五七	11	五四	Ti-	H	五

第二款

法人之分類········一〇六

Ħ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款
錄	法人之變更	法人之監督及罰則	法人之登記	法人之住所	临時進事	火	法人之機關	法人之責任能力	法人之行為能力	法人之權利能力	法人之能力	法人之成立:
七				一二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八八	五五			

	九	錄	目	
八八八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一八八	私	第四章	
一八六	孳息之取得	第三項	第二	
八	華息之分類一	第二項	第	
八二	孳息之意義	第一項	第	
八二	第三款 物之華息	款物	第三款	
七六	其他之分類	第三項	第	
七四	主物與從物一七四	第二項	第	
…1七0	動産與不動産・・・・・・・・・・・・・・・・・・・・・・・・・・・・・・・・・・	第一項	第	
六九	物之分類一六九		第二款	
…一六六	物之意義		第一款	
六六	物一六六	物	第二節	
一六四	() () () () () () () () () () () () () (總說	第一節	

日 錄
第一項 總說
第六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第三項 因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
第二項 因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一八〇
第一項 總說 七九
第五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一七九
第二目 誤傳一七七
第一目 錯誤一六七
第二項 無意之不一致
第二目
第一目 真意保留 : ::
第一項 故意之不一致

第二項 代理人與相對人相互間之關係(行為之當事人)三七三
第一項 本人與代理人相互間之關係(代理權之存在)三六三
第二款 代理中之三面關係
第一款 總說
第四節 代理
第一款 期限
第一款 條件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二一一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释三〇九
第四項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三〇六
第三項 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第二項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一九八
可好務請

錄 1三	目
《 總說四一四	第一款
期日及期間四一四	第六節
◎ 撤銷;	第二款
《無效	第一款
無效及撤銷三九四	第五節
《 復代理:三九一	第六款
項	第二項
表見代理・・・・・・・・・・・・・・・・・・・・・・・・・・・・・・・・・・・・	第一項
《無權代理	第五款
《代理權之消滅	第四款
《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囘三八〇	第三款
一項 本人與相對人相互間之關係(法律效果之歸屬者)三七九	第三項

目

民法總論

一六

厾 法 總 諭

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民法所規律之生活範圍

律之範園 人

民法者,規律私人生活關係之私法法規也。故欲探求民法所規律之生活關係之

何之地位 範圍 ,即須首先說明私法對於公法究占若何之領域 ,而後民法之概念,不難由此而得也 • 繼須說明民法對於私法究居若

第 一款 私法之範圍

图社法之統

緒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徐

民 法 總 論

類

進

化

達

於

一定之階段時,遂形

成

一有一定社會組織之國家,而

在.

此

有

定

組

,

例

如

法公法 與 私

關

係

2

其

規

律

此

公法關係

孫人法

規即爲公法

;後者之生活關係

爲私

法

關

係

. ,

其

規

律

此

織之社會生 活中,可分為『 國家的生活關 係 **ب** 與一 私 人的生活關係」之二種

國家之組織, 公權之運用,公秩之維持等關 係 , 皆屬於前者;而 社 會 經 濟之 組 繊

家族之成立 ۶ 私權之行使等關 係 , 則屬於後者 0 申言之っ 即前 者之生 活 關 倸 爲 公 法

私 法 關 係之法 規即 爲 私 法

區別公私 法之標準, 原爲學者間爭論莫決之問題 2 欲加 、詳述・ 應屬於法理學之

範 圍 ý 故本書於此 う僅 就 與 上述標準相異之主要學說 • 而 毺 此 兩 者立 一 治 之 相互 關係

準法區 之別

雨公標和

藉 빓 明 瞭 私 法 之地 位 0 所 謂 相 異之學 說 者 ,即係以 --1 支配關 係 <u>_</u> 爲 區 别 公私 法 之

配關 標準 也 係 7 或 換言之 **=** 平 ·等對立 , 即以 關 == 支配 係 ا 關 爲私法關 係 三或「 倸 命令服從關係 也 0 此 說 立論之旨趣 **—** 爲公法關 , 自與上 係; 述以 面 以 生活 非支

為標準者不同 ,加以考察

。對此 **|兩說之當否,姑不具論;惟就兩說之關係**



一种標準之

實已不能彼此一致矣

雨者所認定之私法關係之範圍,自昔日觀之,其大部分原屬彼此一

致;嗣因近代

則

社 會變遷之結果, 而兩者所認定之範圍,

先就兩標準之一 致而言: 考近世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原以 極端保障個 人自 制 由

爲法律之根本使 命 0 但在 社 會生活中,若認個人有絕對之自 由 , 毫無岩 何之 強

勢必 心為強者 所假借 , 反為保 障自由之障礙 ,故於某種範圍 內 , 不能不 認 強制力之存

在 ;且爲保障個人應得之自由,行使最小限度之強制 , 原 爲組 織國家之使命

,

法之

0

因

人權宣言中所謂 يد 保護天賦人權』,及『 反抗壓制 <u>_</u> 者,實卽以 此理論為根據

之近世立憲國制定之法律,除規定支配國家生活者,係以命令服從為原理 人生活 .~ 如身分及財產關係) 之法規, 無不以平等對立 爲 原理 0 可

外

,

其他

徹 規定支配私 此 種原理所得之結果,不 期 而使上述 兩說 已趨於 致 • 即認 私人生活關 係 及受平 知 貫

等 原理所支配之生活關係,皆不失為私 0

對 江 法關 係 也

絡論 第 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 念

抵開開車之

然

自

千 九

世紀至二十世紀之時代,

因社會變遷之結果,以致私人財產關係

>

發

Ξ

而言 生軍 大之變化 , 對於此至 種 , 则 最 重要之財產關係,現已漸有特別法之制定 上 迦 兩標準之 致, **遂亦隨之而破壞。今就** , 所謂 土地 關 **社會的** 係及勞動 立 關係 法

是也 0 此種立法之旨趣, 即在對於個人財產關係 , 須於某種程度內 , 認定國家得為

積極之干涉 0 由是今後立法上之指導原理 > 不得不於私法範圍 內 , 拋棄平等對立之

原理 , 轉變 《爲強制》 服從之原理 , iffi 向以平等對立關係為私 法關 係 者 , 乃不能 自完

其

說 矣 0

由 此觀之, 岩於今日猶欲貫徹以平等對立關係為私法關係之學說 , 則 所 有以 前

之私法關係 , 即應縮: 小 其範圍· ;而漸次爲社會的立 法 所吸 收之私 人生活關 係 ÉD 應

割入 不注應化爲公法 於公法範圍之內 如何之私法關 , 此 所以 有 所 係應保持 謂 _ 私法公法 其平等對立之原 化 <u>___</u> 之說 理 业 0 削 於是如何之私 成為研 究私 法 法 關 者 所 係

不可意之問 題矣

?

其 ·次,若於今日仍欲維持凡屬身分及財產關係皆為私法關係之學 說 , 則 須 朋 瞭

四

此

亦現代研究私法者所不可忽也

須研究吾人生活關係中向以平等對立為最高原理者,今後應以如何原理為其代替?

身分及财產關係中,現代實已具有平等對立與

強制服從兩原理互相錯綜之現象;更

法商法私 化法 之 民

園民法之施

第二款 民法之範圍

有其適用之範圍,故民法對於商法則立於原則法(卽一 關係中之『商事』關係,其與民法之適用於一般私法關係(卽民事關係)者,自各 係中之事項 此並立之國家,原係基於沿革上之理由 商法對於民法則立於特別法之地位 , 則有所謂 民法固為規律私法關係之原則 • --7 特別 在實質上諸多互相 私 法 <u>___</u> 商法,卽 牽涉 的 0 私法 惟私法關係中之民事與商事 , 實有難於截然劃分之理由 可為此最主要之適例。蓋商法專適用於私 ,認定商人為 ,但非私法之全部 般法, 特別之階級,應受特別法之 。除此 普通 o , 原則的 同為私人生活關 在以民商二法 法)之地 私法之外 位 , 彼 而

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Ti

六

家,極少由合而分之主張,而在民商劃分之國家、大都力倡由分而合,因之我國制 常被其阻礙,故今日主張民商二法統一者,已成為普遍之趨向,其在民商統一之國 商二法並立 保護 算 定民法時乃鑒於各國立法之趨勢,本諸全民同等之旨趣,訂立民商合一之法典 對於普通民法為一 現在如英美瑞士等國仍有商法之用語,亦不過學說上概括各種商事 面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定為單行之商事法規,而商法之名稱,則早已廢止矣。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交易所法 等編入於民法債編之中;一面另將公司法(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保險法 ·將以前商人通例中之經理人 (五年) 與代辦商 (五年),以及商行為中之交互計 (四條)、行紀 , 故制 一,不僅: 定商法 六五 法律適用上易生混雜紛亂之弊害,且於交易上之安全與敏活 總稱而已。似此商法倂入民法之趨向,卽謂爲商法之民法化 爲獨立法典,而與民法法典立於並立之地位 傑七 **、倉庫** (六十)、運送營業 (六片)、承攬運送 (六六 。實則今日如仍以民 單行 法 規,以之 ,亦 , 雖

規 此 人 此 經 法 法 濟法 處 規 種 7 為待决之問 • 皆須 此 勞動 社 其 , 社 視之者, 刨 會 次 注 會關 令以 的 法 , 之制定 現 意因 又 法 係日 題) 私、 代 且有以 何 法 時 對 說之(於土 脫離 益繁複之現代, , , , 亦當置 是則: 其中應視 社會 地 普通民法 及勞動 此 此 種 於普通民法 粫 法視之者 特別法規 為屬於民法 法 等關 規之對於民法 之範圍 對於 係 • 甚 ;且 凡 法規之外 ,有以公法視之者;有以 , 範圍 既已基: 由 至有棄公私法之區別 私法關 須 研 而 , 自亦居於特別 於社 究其 , 加以說明者固多;惟 M 係中之特殊 特別法 視 會 相 的 為特別民 互之關係 立 法 法之地 原 事 標 私法 理 法 進 項 0 我 法 所 , 而 視之者 國 規之 旣 位 相 視之者;有以 制 形 定之單位 0 率 對 吾人 成 而 此 特 有 部 社 , 研 究之 殊 土 會 行 0 地 之 吾 的 法

動關係」等等特別 别 0 試以淺近之例 吾人於此所須 赭 論 第 江意者 關 言之, 章. 係之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 商事 分類 . Bh 關 在私法關係之廣 , 係 則 此 , 自 種 特 較 別 般 關 私 大範 係之主要原理 法 關 園 H 係 , , 偏 旣 有 重 , 於 自 **—**7 興 商 七 自 普通 事 由 關 私法 競 係 爭 <u>_</u> 關 , 之原 係 **⊏**¬ 勞 有

立

法之趨勢

,

現

E

逐漸頒行土地法

、工廠法等等單行

規

矣

八

原理中 理, 等特別法之原理 亦能影響於一般私法關係之原理。蓋各種特別法中之特: 勞動關係自偏重於『團體協調』之原理。不過由此特殊原理所制定之特別法, 爲其具體表現而已, ,以謀與之相適合而後可 以故吾人研究一 0 般私法關係 殊 即民 原理 法 , 不過 時 在 , 全體 必 須 泩 私 意此 壮之

第二節 近世民法之原則及其改進之趨向

題。 放於本節卽須追求近世民法之根本理論 現代民法,究應以何者為其指示之原理《此為現代民法學者所應擔負之重 0 及其改進之趨向 0 兹分為下列兩款略 大問

第一款 個人主義民法之三大原則

述之

大民個 原法人 則之主義 三義

個人主義民法之根本理論,卽在『絕對尊重個人之人格』。由此理論之具體表

之原則 任

且

由

個

人

意思所表現之行動,

亦須以自由為原則

, 除

違

法 外 ,

法律須

保護

之

此

其

現 , **途構成『個人意思自由』,『自己責任』,及『個人財産尊重』之三大原**

則

0

關 原係中, 1 個人所取得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 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 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含有二種意義 原則上須基於個 人之意思 , , 此 卽 其 在 私 法

0 例 如契約自由之原則 , 卽 劚 此種 原則之主要表現

2)自己責任之原則 自己責任之原則云者,即謂私法關係中,

因個人違法

之行為 河面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則,申言之,卽個人對於他人所為之加 害行 爲 ,

負責任,惟對於自己所為之加害行為,始負責任 , 且其自己之行為 , 須 係 本於自己

之意思活動,質言之,卽以自己之故意或過失爲原則 , 故又稱 為『 過 失責任 <u>--</u>-0 此

原則 , 又常包含非侵害他 人權利 則無責任之意義

0

3

)個

人財産尊重之原則

此即以

個

人財產為絕對不可侵,而加以保護之原

則 , 如 所有權之絕對性」及『 機承制度一, 即此原則最主要之表現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九

民 法 總 論

以上三原則,實導源於法國大革命之人權宣言,而最為徹底的具體規定者,則

0

為一八〇四年之法國民法,其他各國,亦相繼效法,遂令當時封建社會之私法關係

,爲之根本顚覆。就人類文化發達之點言之,此三大原則之私法,確已有其歷史上

之功績

第二款 三大原則之改進

之改進則

三大原則促成近代資本主義組織之發達,對於人類文化史上固有極大之貢獻;

然因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又令人類生活中之經濟關係,形成極不平等之現象,由

是此三大原則之弊害,乃日進於明顯,勢不得不探水改進之方法,以從事於救濟

兹從私法之立場言之,可得以下數種改進之理論

(1)『交易安全』之理論 **吾人經濟生活中之交易關係,如欲貫徹個人意思**

自由與財產絕對尊重之原則,勢必促命吾人於交易上豪受不測之弊害。於是爲闔一

念 瓦重 俗 之 親 身

涉主義(学

· 五

,

並規定解散後

,

其賸餘財產得歸屬於地方團體

條四

四,

對於消

滅時

於一

團體本位

』之立場,藉以

注重社會之公益

0 例

如我國民法總則對於法人則

取

F

般交易之安全,即不得不犧牲個

人之利益,

抛棄了

絕對以個人為本位』之立場

, 進

效,

則縮短其期間等是也

損害賠償責任而 原則 損害他人者,亦負賠償之責任 始受法律之保護, 爲絕對之理論 (2)重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觀念 言,今則認為雖未侵害他人之權利;但以違反公秩良俗之方法 0 因之契約之內容 就契約而言,昔認自由締結者,今則惟認遵守公秩良俗之內容 ,自須以不背公秩良俗爲其訂立之標準 因此種觀念之應用,遂至否認上述三大 交叉 ini

呼公秩良俗者始有其自由, 對於權利,不僅有行使之自由 3)否認權利之濫用 赭 論 第 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 否則視為權利之濫用 , 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原認個人權利具有絕對 並有不行使之自由;然現代法律思 念 , 淄用權 利者,不僅不生合法之效 想, 則認 為不背 性

· 故

致

之 濫用 宥

民

果,且因此損害他人者 使之義務 有時不行使權利者亦為法律所不許,換言之,權利不行使之限制,亦可謂為權利 ,亦負賠償之責任,故行使權利者固有不得濫用之限制 ĖIJ

也 凡因大企業中所生之災害,不問有無過失,均由企業者絕對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之基本觀念。惟總括此等理論,使於現代私法關係中,構成新理論之一貫體 個人相並立,且有時認其具有個人以上之價值,又向來所謂過失責任者,今則改為 0 因之向來惟以個人為私法關係之主體者,今則改為增高團體之地位 使為私法關係之主體,以及在損害賠償論中,成立『無過失責任』之理論皆是 以上三種改進理論,確與前述三大原則以極多之修正,例如『增高團體之地位 似此種種新理論之表現,確係對於個人主義民法理論之一大修正,而成為現代 , 而 使之與 系

,正為民法學者急待努力之任務。故於本書緒論中,特先為論列,藉供學者之探討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亦與 向視法與律有不同之意義,以法為法律規範之總稱,以律為成文法之專稱,故意 在實質上之意義;此外,單稱民法法典為民法者,則為民法在形式上之意義 凡為私法關係中一切權利義務之規律,而以保護私人法益為主要目的者,斯爲民法 念。茲就民法之意義而言,可分之為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兩種:在實體上 代民法之基本觀念,既已說朋其大略,讀者當能由此基本觀念之中,獲得民法之概 民法,即有全部私法之意義在內,單稱民律,必指民法法典而言。德法瑞士諸國 (此同。日本則無法與律之區別,直稱民法法典為民法,我國現行民法亦然 民法之意義,除與國民法以朋文規定外,其他各國皆委之於學說。前章對於現 o 我國 總稱 此

卽 形式意義之民法

根

據上述民法之意義,茲復進而說明民法在法律小之性質,可得如下之分類

緒論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民 法 總

論

第一 節 民法為國內法及其國際化

之問 家間 性 適用何國民法之規定 行之法律 謂 題 大同 有時對於主權所能支配之外國人,乃使之不受其適用者 國際著作權法 質 題 共同 法律 性, 此 而 , 言 後發生世界統一民法之運動, 此 遵守之法 就其 而有制定國際民法之主張也。惟就法律發展之現階段而言 0 , 問題之詳細討論 民法既為規律一國人民私法關係之法律, 仍不失為國內法也 制定主體 • 律 國際工業所有權法 , , 則不能不有國際私法之應用。 卽 與其施行範圍之不同, 指國際法而言。 , 應屬於國際公法之範圍。 0 此 外 亦意中事耳,以故近日學者, , ١. 私法關係漸有私法國際化之趨勢者 國際票據法 國際法是否為法律 可 分為國內法與國 • 惟就 自為國內法無疑 國際商法等已成為實際上之問 國內法則為一 其對於民法 , 放對於涉 , 倘 際法 為學者間 漸 · 國主權工 具有 外 0 0 有高倡民法之 國民法 惟 國 法 際法 争 補 律 國民 下所 論 則有所 關 充 法之 未决 為國 係 , 3 應

爲適合一 第二節 國之民族性而制定,自應視為國內法之一部 民法爲私法及其公法化

現象 事 之法 單行法規 吸 之規定—— 之關係,是明明於公法之中,規定私人生活關係之事項。其他以社會的立法精; 者,更日益增加,例如一九一九年德國新憲法於『共同生活』章中,規定婚姻親子 項 取 凡 規,自屬於私法無疑 私法關係中之事項,定為特別單行法者 公法私法區別之標準,已於第一章大約言之矣。民 今則逐漸 私法中含有公法性質之規定者(如我國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董事清算人罰 , 如土地: 三三條) 被屏除於民法之外 法 ,固可謂爲公法被私法所吸收;但公法中含有私法關係之規定 , 勞動法等是也 。惟自社會的立法精神逐漸實現以後 ,而以社 0 此種公法吸收私法之趨向 會的立法之精神 ,所在皆是,因之前屬於民法部 法既係 , 規律 形成具有公法性 ,卽生公私法 , 私 即所謂私法之公 法 關 係 混 分 部 中之 淆 質之 胂 分 則

緒 論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无.

民 法 總 論

六

法化。惟民法

第三節 中最主要之內容,既為規律私法關係之法規,故仍不失其私法之性質。 民法有為普通民法有為特別民法

有補充或變更之作用 法;其他特別商事法或具有民法性質之單行法 皆指此普通民法而言。普通民法與特別民法之關係,卽在特別民法對於普通民法 就形式意義之民法法典與其性質上規律一般私法關係之意義言之, , 且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必於特別民法無規定時,始適用普通 ,則爲特別民法。 惟通常所謂 即為普通 民法者 民

路法之規定

第四節 民法爲實體法有時爲程序法

主法;程序法係規定實行此種權利義務之手段之法律,亦稱為助法。民法旣於實質 實體法係規定吾人法律關係中權利義務之存否、 性質、 及範圍之法律, 亦称爲

樹有民 受 法 亦 為 局 局

待

言

條一 規定,原爲編訂上之便利,始納入於民法之中,仍應以之屬於實體法之體系 上之規定,而兼有程序法之性質者,例如關於法人之設立(三四條 法 上為規定私法關係中權利義務存否等等之法規 ð ▶及清算(四三條一)之規定是也。惟就大體言之,關於法人之設立登記等等之 登記法等等之程序法。然民法亦非全體均由實體法而 ,自屬於實體 成 法 , 其中亦問有關 7 丽 **し)、登記** 非 訴訟法 7,自不 於程序 (三 三 四 節 • 破產

第五節 民法為固有法亦為繼受法

十四四 為外國傳來之法律。繼受外國法 他國之法律為規定內容之法律。簡言之,卽固有法為本國所固有之法律;繼受法 世 固有法者,卽以本國社會固有之規範為規定內容之法律;繼受法者, 紀時德國之繼受羅馬法是;後者如比利 ,又有習慣繼受與立法繼受二種 時 , 意大利之繼受拿破嵛法 , 前 者如 即以承受 典是 十三世 0 惟 紀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緒論

七

民 法 總 緰 八

民法 民 法 因 之內容 既係 國際交易之頻繁,國際資本主義之發達,一民族或一國家自不能營其往昔之孤 規定一 , 須側重! 國 民族私法關係之法規 採取固有法之精粹 , > 自應以太國之民族性為其規定之準據 始能推行無阻 。然當世界文化匯合之現代 > 故

獨生活,勢必處處威受他民族或他國家之刺激誘導,以促進其發達,於是他國之良

法美制 **遂有繼受之必要。要之民法既為一國私法中最重要之法規** , 其中 具有 世界

性之部分而與國情不相抵觸者,尤當妥為繼受,促進民法內容之完善。 機受法而成;而物權編與親屬編及機承編之內容 以故我國 則

多由固有法而成也

法

總則編與債編之內容

,

多由

第六節 民法為原則法爺為例外法

情形時則排斥原則法而供適用之法規 原則法為就某種事 項在一 般情形上所適用之法規;例外法 0 例如我國民法第六條規定『 爲就該事 人之權利能 項 如有特別 カ

任行民 意法 意 選 為

> 其合理 規 爲限 始於 外 則 有 中 時 法 法 出 亦含有原則 例 品 , , 性 關 M 生 外 別之實益 於其 一為適當 **憤編之規定對於總則編之規定則多爲例外** 法反須擴張適用 , 終於死亡し 個人利益之保護, **法與例外法之成分,例如民法總則編之規定對於債編之規定常爲** , , 不應拘 即在解釋 者 於例 , , 時 卽 而 須 外 原則法或須嚴格解釋也 爲原則之規定;而 特別 視為既已出生 法卽須嚴格解釋 注 意二 者之關係 **ب** 一者 第七條規定『 , 法是(常 原則 , 則爲例外之規定是 , 以求事實上不 法 Bh 條一 須 參條 胎兒以 擴張適用之成見 照第 **≡** (將來非) 忽視 0 原 o 且 則 者 死 同 法 產 各 興 , 有 原 法 例

第七節 民法為強行法兼為任意法

當事 法 規 入自 強行 0 任意 由意思定之之法規 法 法 者 者 , Ep , 即該內容 就 法 律 關 係中所定之內容,不問當事 0 , 不 民法規定中 過爲當事人意思之補充或解释 何者 為強行 法? 八之意思 何 者 思 爲任意法 > 其適 如 何 用 2 必 ? 奥 否 回 須 適用之 由 ग 文 依

論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豁

九

法 總

文句中有無明示以决之,例如條文中若載有可依當事人之特別訂定,或特別意思表 民

示,或特約等等語句者,則爲任意法規;否則爲強行法規也

之任意法,原係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乃爲個人主義之產物;然在社會的立法 ,對於契約自由已加種種之限制,是則債編中之任意法,勢必日漸減少而無疑 又如物權、親屬、繼承等編,則多為強行法,而債編則多為任意法。惟債編中 時代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之成文的特別民法,即特別民法法規;(三)為習慣民法;(四)為判例民法。另 為下列數種:(一)為成文民法法典,卽通常所稱之民法;(二)為民法法典以外 將法理及學說等等列於四者之后。茲為分述如左。 民法之法源云者,卽謂構成現行民法法規全部內容之來源也。此種來源,可分

第一節 民法法典

債編 民法 所以載入民法法典者,不過爲編列之便利計耳;實則民法法典中除此極少數之規定 民法最重要之法源。惟於此處所須注意者,即載入民法法典中之法規 中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規定而言,即具有民事訴訟法規之性質 法規之性質 民法法與為法典中最大之部門,民法法規之大部分,多被羅致於其中 O 武就法人董事之罰則 而 言 即具有廣義的刑罰法規之性質 0 但 , 非 此等法規之 必盡 故 , 叉就 成為 剧於

皆爲民法法規也 0

法義成 主與文 養不法 文主

者是也 州, 因 中央權力之強大及自然法論之勃與 至今尚無成文民法法典, 其次, 0 但 民法法規固多有編為法典者,然亦有不編為法典者 在歐洲大陸則不然 專以判例 ,當十八世紀末葉至十 , 以致民法法典, 法為民法之根據 九世紀初葉時 相機編成 , 此即所謂 0 例如英國及美國各 , 其中如一八〇四 採 歐陸諸! 取不文法主義 國 ,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年之法國『拿破崙法典』,一八一一年之奧國民法,及一八九六年之德國

民 法

採成文法主義,而成為民法中最典型之法典。

第二節 民法法典以外之成文民法法規

法特 規別 民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碳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森林法(三年十 典以外之特別民法法規而與民法有直接關係者,皆應作為考察之對象 包含若干民法法規之內容。故吾人研究民法時,固當以民法法典為中心,但民法法] 月四日公布)、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等等單行法,皆於其規定中 不能不有其他包含民法法規之單行法,以為民法法典之補助。 自亦形成民法之法源 民法法典固然包括民法法規之大部分,終難網羅其全部,因之除民法法典以外 。例如我國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此種 特別民法 土地 法 法 规

第三節 習慣民法

完備之國家,終不能網羅繼續發展之習慣,故於民法法典之外,不得不以習慣民法 慣民法,常隨社會生活之變遷而發生,而存在。誠以民法法典及特別民法 為民法之補助,而使為民法之法源。 ,卽指此習慣法而言。此種習慣法因其具有民法上之效用,故又稱爲習慣民法 經國家承認其為法律規範而強行之者,則爲習慣法。我國民法第一條所謂 對於同一種類之事物由多數人繼續通行而視為準則者,謂之習慣。此種習慣, 法規均極 習慣者 0 習

題 即成文民法固能排斥習慣民法之適用,而習慣民法是否能排斥成文民法之適用之問 最近法律思潮言之,似應對於此問題尚有研究之餘地。蓋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 0 就我國民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觀之,明明惟認習慣法僅有補充之效力 惟須注意考,卽成文民法與習慣民法在效力上究有如何關係之問題。申言之, 然就

緒論

二四

變動無窮,習慣之效用,已有日漸擴張之趨勢,自應視其與成文法具有對等之效力 其具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抑且進而認其與成文法有對等之效力。誠以社會生活之 極大之爭論,爭論之結果,僅决定以學說解釋習慣法之效力,尚未於法典中 固可謂爲立法上進步。然依最近法律思潮之表現,則更重視習慣法之地位,不僅認 等之規定;及至瑞士民法編訂時,始於其第一條明示習慣法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 源之思想,肯定習慣法之地位,當德國編纂民法時,對於習慣法之效力問題,曾有 認習慣法之存在 紀之初期,歐陸諸國因 ,遂亦否認習慣法之效力。後因歷史法學派之繼起,乃否定國家權力爲法律唯一泉 方能適應新事實之要求也。至若說明習慣民法之本質,則應屬於法理學之範圍 ,又因當時自然法論勃興之結果,惟主張宇宙間有恆久不變之法 中央集權之結果,而認成文法典為法律規範之唯一泉源 加 設何 則 否

故

飲而

不論

第四節 判例民法

法院判决之先例,即為判例。其本質若何,亦屬於法理學上之問題,故於此處

僅就判例在事實上之關係論之。

源。然在成文民法之國家,其認判例為民法法源之程度,自必低於成文民法之國家 亦不免發生若干之疑難;惟此拘束力一經有其事實上之存在以後,則判例法途 判例民法後,卽司法上應認其與成文民法居於同一之地位,而成為民法之法 而生。故成文民法之國家,雖認判例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然既發生若干事實上之 分立之精神。不知立法與司法之分立,不過大體上為運用主權之分擔,實則理論上 因 |而事實上對於同級法院或上級法院之判例,是否認其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自 就英美兩國而言,旣無民法法典,僅有不文民法,故認判例爲民法最重要之法 論者或謂承認判例法之結果,將使司法權侵入立法權之範圍,殊失立法與司法 源 由之

緒論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二 五

民

法 總 論

能;然此種職能,亦不過認其對於裁判各個具體事案之先例,得據為同一具體事案 之判断,而付以法律之效力而已;以之與立法機關制定一般抽象法規之職能相 决難分其有絕對之分離;且承認判例法之存在,表面上雖似認定法院有立法上之職 决不可同日而語也 比 椌

第五節 法理

之(瑞多 理 言之,卽在現實社會生活關係中凡應如此處置及當然如此遵循者皆謂之法理 ,仍須以法律為前提;而該條所謂之法理,則於法律之外,有其獨立之存在 法理是否獨立為民法法源之問題,實難一 我國民法第一條所謂之『法理』,不能以之與法律之原理相混同。蓋法律之原 出國 民奥 法國 第日法 第二項),當無成文法及習慣法可資適用時,審判官須依法理以七條, 言而决 。就我國民法第一 條之意義觀 3 申

爲判斷。

是則審判官用為判斷者,名雖依據客觀之法理,實則多合主觀之論斷

,

如

之。 能謂 以此主觀之判斷為獨立之法源,是不啻與審判官以立法之職能,故正確言之,實不 法理為民法之法源;惟據法理所下之裁判而形成判例民法者,當以民法法源視

不詳論 民法之法源,惟以皆非直接供爲民法法規之適用者,不能視爲直接之民法法源,故 除以上各節所述數種民法法源外,他如學說、外國法、道德等等雖可間接形成 0

第四章 民法之編纂

泵民法之編

第一節 編纂之體例及其內容

民法之編纂云者,卽經國家以極有系統之方法,本諸一定之內容, 而構成 民

例編纂之體

法法典之謂也。就不文法國之英美而言,其民法法規,諸多由不文法而成,自無編

緒論 第四章 民法之編纂

三七

八

纂民法 分編又將訴訟法倂入於民法之中,使程序法與實體法相混雜 各種權利義務之總則,而將人格及能力事項與親屬關係相混合;且債權法亦未另行 及訴訟法三編,法荷比意西葡諸國民法,皆倣此式。羅馬式之缺點,卽在未設共通 至其編纂之體例,大都不外羅馬式及德國式二種。羅馬式係分民法爲人法 物權之前,德國民法, 民法亦效之。其列債權爲第二編者,在以債權爲取得物權之取得方法,故列債權於 一編者,為薩克遜民法所首創,因視物權較債權為重,故列物權於債權之前,日本 權兩編之先後而言,有列物權為第二編者,亦有列債權為第二編者。 至於德國式之編制,則分民法為總則、債權、物權 法典之可言 。然在其他採取成文法主義之國家,則有編纂民法 原採此例,我國現行民法效之 • 親屬 ,而表現其最大之缺點 • 繼承五編 法典之必要 0 就債 物法 為第 權 物

第三為繼承編,第四為物權編;而以債權另由債務法規定之,此為德國式之變體 至於瑞士民法,雖採德國式, 惟僅分爲四編,第一爲人事編 ,第二為親屬編

 皆 民 法 之 内

此 德國式之編制相類似,但以其另有立法之精神,自不能謂為全屬於德國式之編制 分登記、 ·外,則有最近蘇俄式之編制(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編制式分爲四編 **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物權,第三編為債權,第四編為繼承,而以親屬法另於身** 婚姻、親子關係等法典中規定之;且將公司法規定於債權編之中,此雖與

其編纂之精神,今之蘇俄民法,即爲此惟一之適例。 瑞士現行民法,皆有此最顯著之表現。社會主義之民法,則以達於社會主義目的 社會的立法精神之民法),係以社會改良政策為其編纂之精神,如德國現行民法及 四年之法國民法皆為此種民法最主要之適例。協調主義之民法(前亦言之,卽本於 之變遷,自亦因時因地而各異,大別之,可分爲個人主義之民法,協調主義之民法 ,及社會主義之民法三種。個人主義之民法,前已大約言之,如羅馬法以及一八〇 至就編纂民法之內容而言,則以各個時代立法精神之不同。以及社會生活基礎 爲

緒論 第四章 民法之編纂

民 法 總 詥

第二節 我國民法之構成及總則編之內容

之起草,計分五編,前三編係由日人松岡義正起草而成,後二編係由朱獻文、高 光緒三三年派沈家本,俞廉三等設立修訂法律館,始採大陸立法主義,從事於民律 較,自難等量齊觀。迨至海通以後,吾國始知法律之不完備,決難適應時代之要求 為解决民事之法規;然其所規定者,多為處罰之律條,以之與現代所謂民法者相 做效日本 起草而成 而無獨立私法之成立,尚書孔傳,雖已有民法之名稱,歷代律文戶婚諸條,雖已足 法系所以成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也。惟歷代關於法典之訂定,多趨重於公法方法 **遂於清季光緒二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等為修律大臣,專注於刑律之修訂,又於** 我國法律制度,發達最早,且於崇尙禮儀之中,實含私法規範之意義,此中國 ,間接做效德國)而成,自與我國國情,諸多抵觸,迨入民國後 即所謂舊民律草案是也 。惟此舊民法草案,大部分係繼受外國法 乃經修 直

内 組 将 規 規 に

> 行) 頒行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償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之規 權編公布施行)是也。及至國民政府成立, 訂法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 、親屬編,機承編 定 ,我國民法,遂由此告成矣 律館修改 增加 物 **删除舊民草總則編中關於權利之行使 (現行民法又已編入)** 權編中關於典權之規定,此卽所謂新民律草案(一度將總則 (同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復經立法院重加訂定,始將總則 及擔保 編及債 編 依次 一十

本書既以論究總則編爲範圍,故於此處僅就其內容加以提網之說明

關係時 立法之精神;惟處於現代社會生活關係之下,自不能超越現行制度之範圍,因之民 法之主要内容,仍須以個人為中心,以權利為本位 我國民法之內容,誠然力求注重社會之公益,以期適應時代之潮流,合於今日 ,必須處處置限 於個 人(並與個 人相同之法人)權利之得喪變更;因而居此 ,明言之,卽吾人觀察 般 私

Ξ

緒論

第四章

民法之編纂

民

期間 期間 律行為(如債編中之買賣、互易等)而示以一般所能適用之抽象的原則;『 而定其共通之原則。申言之,卽『法律行爲』一章所規定者,在對於一切具 加 私權主體之地位者,自當視之爲私法關係中之基點,故總則編於第一章法例之後即 章爲私權之客體 以故本書之組織,擬分全體為五章,即第一 則上之規定 標準;「消滅時效 於第二章規定『人』為私權之主體 說 示以支配各『物 朋之 』。第六章之『消滅時效』中,再就私權之得喪變更等等事項中之最普遍 一章所規定者 0 此外,則於最後第七章規定『權利之行使』,而示行使私權之標準 • 第四章為私權之得喪變更;第五章為私權之行使,俟於本論中逐 』之共同原則。嗣於第四章之『法律行爲』 __ , 章所載者,在對於由一定狀態之繼續而喪失權利時 在對於法律關係中發生了 。其次,卽於第二章規定『 章爲法例;第二章爲私權之主體;第三 時』的繼續問 物 第五章之 題 時 爲私權之客體 , Mi 示以 期日及 示以原 分計算之 期日及 體 者 的

法

c

之特福研 點加時究 注所總 意應則

故 於各種 惟

法律關係中

,

對此原則之規定

2

極

多例

外或特

則之規

定

0

例

如債

編

中之

於此處有應特加注意之二點:(一)

ÈD

總 則

緼

所

規定者

,

旣

為原

N

上之規定

買賣 ()與互 一易固 編中 **=** 法律 行 爲 」之規定;但須注意買賣與互易中各有

能適用總則

不少之特則。 即總則 編既係從具體關係中為其普遍之規定,自應純 採 加象理

論形 式;但其規定之本意, 並非純為抽象理 論而制定, 乃爲以此抽 象規 定適 用 於具

體關係而制定,以故吾人研究總則編時 不不 應徒為抽 象理論| m 工 論 , 必 須 處 處 願

勿 爲 八理論 譋 理論 ها 之 語,實足為吾人研究總則編時最宜注意之警句

抽象規定所由從出之具體關係;且須顧及抽象規定適用於

具體

關係

時所生之效果

及

釋民 、法之解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

意, 有時不無解釋上之疑難,蓋使用文字之技術 任 何法 規皆須藉文字爲其表現之符號 ;然其 所表現者 , 常覺有 時 , 是否完全能 丽 窮 也 0 以 故 達 法 法 は律有欠 律之與

綌 論 第五 章 民法之解釋 要解

倸

出於具有解釋權者之解釋,

民 法 總 詥 三四

• 皆足隱蔽法律之真意,如欲闡明其真意,則非加以正確之解釋不爲功

明瞭或不詳盡之疑義發生時,無論其疑義係顯現於法文之表面,或係隱匿於法文之

裏面

法 律解釋之目的,原在 抽象的 | 闡明成文法本身之眞意(習慣法與判 原則規定,且係法典中最 大之部分 例 , 若不 法 亦常有解 確定 其 法 釋之 文

必要) 之眞意,卽難充分發揮其在法律上之效用 , 民法法典既係 。故欲闡明民法法文所發生之種 種 疑難

須於解釋上有特別注重之必要

就其解釋之效力言之,可分之爲強制解釋與學理解釋二種 ラ 所謂 強制解释者

释 或公的 解釋 7 如立法解釋 > 司法解罚 、釋是也 0 所謂學理解釋者 ,係出於學者之意見

其解釋之本身,亦

具有法律之效力,

故又稱為有權解

解釋之方法言之,則有種種不同。 , 其解釋雖無強行力,亦具有學理上之價值 如文理解釋 ,放又稱爲無權解釋或私的解釋。 類推解釋等是也 0 欲就 至 就

此等解釋,詳述其得失,細論其內容,亦不應屬於民法總論之範圍,因詳述此 等解

释之任務 ,大都以讓諸法理學爲適當,故本章僅略而 論之。

律時,其最關重要者,並非法律,而實為審判官。審判官之職責,惟在較量各當事 利益之較量與價值之判斷,而以自己之意思,自由制定法律以適用之;且謂適用法 律之外,更有『自由法』之存在,所謂自由法者,即解釋法律或適用法律時 力。赋諸審判官, 可補助法律之不備,能使法律自由簽達,適應社會之要求;但以如此變更法律之權 規之外,可依據事物之本性,用科學之方法,自由探討,以發現法律也 人自由產生之法律也。申言之,即審判官者於法律規定有不明瞭或欠完備時,可依 人間之利益及社會之利益以下裁判 惟與法律解釋有關者 則不免輕視法文;設審判官不得其人,流弊必大,此又自由法論 ,尚有現代所謂『自由法論 ,法律不過爲審判官之一般的指導, し之學説 。此說主張於國家法 密判官於法 。惟此說雖 ,由 個

緒論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 之缺點也

力民士之效

民

法

總

論

三大

第六章 民法之效力

範圍 民法對於吾人社會生活關係所適用之範圍,已約於第一章說明矣。其所適用之 即其效力所及之範圍,茲從種種見地論之,可分之爲對於『事』之效力 對

於『時』之效力,對於『人』之效力,對於『地』之效力四種 。茲所謂 - 事 」之範

圍者 卽指私法關係之事項而言,如民事商事是也,是普通民事 法規所適用之範圍

[以無特別民法為限,此固勿待深論,故於本章僅就後之三者逃之。

效力 財 別 於 時 之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凡法律及於『 時 』之效力,皆有一通行之原則:即法律惟就其效力所發生後之

事項,始得適用之,所謂『 **法律不遡既往』之原則是也** 0 我國民法各編施行法

揭 此原則 • 如民法總則編施行法第一條,定明民事在總則編施行前(民法各編公布

則旣法 往往 之 原 源

法總則之規定。 其餘債編 日 期及施行日期已詳第三章第二節) ▶物權編 親族編 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 Þ 機承編 亦各於其施行法 規定外,不適用民 第一條 明

定此旨。 此外之特別民法亦莫不皆然

載

之效力, 明得適用新法之規定。故我民法各編施行法就民法中種種之規定,亦認其多有遡及 策所定之特別民法,在解釋上多認其具有某種程度之遡及效力。此等情形 上之原則,立法仍可不受其拘束。故於立法上認為必要者,亦有就過去之事 個法規中分別研究之,茲不多述 第十三條等是也。其他特別民法中,認有遡及效力者,亦復不少;尤其基於社會政 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 惟吾人所須注意者,即此不遡及之原則,僅係法律在適用上之原則,並非立法 例如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債編施行法第二條 少,須於各 項

絡論 第六章 民法之效力

民 法 總

論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外之本國人及領土內之外國人。然若貫徹此種理論,勢必對於涉外之私法事項 ,均須適用之。若因國家行使『領土主權』之結果,自當對於居其領土內之內外國 必要,此種法規,有於民法中規定者,如法國民法是;有於民法施行法中規定者 人,皆須通用之。故本國民法,不僅適用於本國領土內之本國人;亦可適用於領土 威不便,故現代各國皆於本國內亦認外國法之適用,而有創設『國際私法』法規之 如德國民法施行法是;有以單行法規定者,如日本法例及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是 民法若因國家行使『人民主權』之結果,自當不問該國人民係在本國抑在外國 至若一國內與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承認他國有領事裁判權,致命有此裁判權 多

者之居留民,不受居留國民法之適用者,則為一時特殊之變例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民法原以適用於一國之全部領域為原則,故不能踰越其國之領土、領海

、領空

而行使;且於其國之領土、領海、領空內不可不行使。惟對此原則,亦有種種之例

外:(一)本國民法,因有治外法權或行使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亦得行之於外國者

。 (二)本國民法,亦得行於外國領海上之本國軍艦及公海上之本國船舶者。 (三

)有時雖爲本國領域,亦有不適用本國民法者,如朝鮮、台灣之不適用日本民法。

蒙古、西藏於實際上之難適用我國民法是也。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緒論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三九

四〇

權無疑 以國家生活之利益為內容之權利為公權;以私人生活之利 位 间 人本位(活動 條件雖漸受國家之限制,而勞動契約仍係發動於勞動者與廠主之個人 經濟生活之關係 臻發達為最終之目的,故近代漸認權利僅於社會上認為合理者始得享有之,於是個 民法既係以保護私人(法人在內) 0 , 與客體 例如物價雖有時受國家之干涉,而買賣契約仍發動於買賣之當事人,又如勞動 亦不過使私 權 實可謂 利有公權與私權之分, 即權利 惟法律之所以承認權利者,非僅保護私人已也;且須以維持社會及使其 ,及其活動之範圍, 爲民法中之全部 本位) , 人權利於某種程度內受其限制耳,實則於現行社會制度之下 仍以 之觀念, 私權之活動為中心,仍以個 此種區別 內容 俟於本論中逐一 漸由社會本位 權利為其最大之任務,故民法上之權利 。茲就私權之種類 係與公法私法之區別相對應 (或稱義務本位)所代替 說明之 人居社會經濟組 3 分述 益為內容之權利 如左 0 至於詳論 織中最重要之地 0 , 質言之 是則 io 但 為私 , 私 自係 私權之 , 此 種趨 凯 權之 吾人 權 日 私 O

類私 樹 之 種 之 種

私權可依種種之標準而分類。茲就其重要者述之。 第二節 私 權之種類

人身權與

第 款 財產權與人身權

私權中最主要之分類,厥爲财產權與人身權 (包括人格權及身分權) 而言)二種

財産權 經 ||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然亦不能包括無遺。在債權中亦有無經濟上之利益, ,而以人格或身分為私權之標的者為人身權。就財產權言之,財產權固

財産機

,

此

1分類之標準,係以私權之標的而區別者,申言之,卽以

财產爲私權之標的

者為

爲以

而專

以精神之愉快為標的者,如約定他人歌舞是也;又在物權中亦有無經濟上之利 盆

而仍得為 **法律上之所有權者。** 如好友書簡,愛妻遺髮是也。 要之此等僅於精神 Ŀ 具

有價值之私權 不過屬於私權中極少數之事 例 , 而財產權中最主要之內容 加 债 權

緒論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民 法 總 詥

物權、準物權 • 無體財產權等,仍係以經濟上之利益為標的 也

至於人身權中,則含有人格權與身分權之二種。所謂 人格權者,係以人格為標

人身協

的之權利,此權利之特徵,卽在與其主體之人格相終始,如生命權 • 身體權 • 自由

在與其主體之身分相終始 , 如家長權 • 親權 • 繼承權等是也

權

•

名譽權等是也

0

而所謂身分權者,係以身分爲標的之權利

, 此

權利之特

徵

,

第二款 絕對權與相對權

以私權效力所及之範圍爲區分之標準者,則有絕對權與相對權之二 種

0

所謂

絕

絕對傷

求世

人勿侵害其權利,故謂不行為之請求權

相絕對權與

對權者,係以得能請求一般人不為一定行為為內容之權利也 0 有此權利 者 因 得請

然包含他頹權利者亦不少。要之絕對權之特徵 即在義務人之不一定, 與請求內容

o 絕對權單由

一此種詩:

水框

m

成者

固

多;

限於不行爲之二點 o 就物權、 人格權、 繼承權等最主要之內容言之,皆可謂為絕對

相對檔

渚 權利之特徵 權之適例 , 不僅 |得向特定人請求勿侵害其權利,並得請求其為該權利內容之行為。 0 其次, ,則在義務人恆為一定,與其內容係請求為一定行為之二點 所謂相對權者,係以請求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權利也。有此 就

故

此

種

權利

債

權

福求支 形權配 成抗協 主要之內容言之,可爲相對權之適例

第三款 支配權 ****請求權 抗辩權、 形成權

支配 是也 支配 人不為一定行為之力也。而後者之作用 肵 權所支配之客體言之,亦可分爲種種 謂支配權者, 以 , 是謂 私權之作用為其區分之標準者,則有支配權 有以權 排他性或獨占性;二卽要求他人勿妨害其支配 利 就其作用言之,即係權利人有支配客體之力;或權利 <u>_</u> 為其支配之客體而可適用物權之原則者, ,又可分爲二種 7 有以『 物 • · 請求權 , 爲其支配之客體者 , 即要求他 是謂禁止妨害權 • 抗辯 如準物權是也;有以 權 人 • 形 勿 入 有要 為同 成 , 如 權四 0 又就 求 物 之 種 權 他

支配權

辮 稐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抗辯權

法 總 益

民

無形之智能創作物 爲其支配之客體 例如著作權 • 特許 權 四 商標 四 權等是)

渚

無體財產權是也;有以『權利人本身』爲其支配之客體者 , 如人格權 是 也

如

所謂請求權者 , 就其內容言之,乃在請求他人爲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之權

請求偿

利 也。請求爲一定行爲者,是爲積極請求權,請求不爲一定行爲者,是爲消極請求

權 0 又請求權有僅能行使一次者;亦有能繼續或返覆行使者。其行使一次者 3 固

生之原因而定之。次就請求權之類別而言,可分為絕對請求權與相對請求 個請求權;其繼續返覆行使者,是否為一個請求權予抑為數個請求權? 樒 種

應視

其

發

絕對請求權爲對於一般人之請求權,凡 由物權或其他支配權所發生之請求權 っ皆屬

之 0 相對請求權為對於特定人之請求權,凡為債權之內容者,皆屬之。

所謂: 抗辯權者 ,乃對於請求權之反抗權也。其內容卽在拒絕絕請求 人所請:

求之

給付,故又稱為對抗權或給付拒絕權 0 就其種類言之,則有延期抗辯權 興 永人 抗辩

權 二種 C 延期抗辩權者 , 係暫時得能拒絕他人請求權之權利。換言之,即得 一時妨

現爲民法上之權利

有所謂 與抗辩權 得使他人請求權歸 五七 止 條四 他 人行使 是也 再抗辩權 同 諦 0 0 此種權 永久抗辯權者 **水權之權** 0 此卽對於抗辯權之反對主張,故又稱為抗辯權之反對權 於消滅之權利 利 利 ,不僅在訟爭中表現為訴訟法上之權利; 0 例 , 如同 係永久得能拒絕他 , 時履行之抗辩權(四 例如消滅時效後債務人之抗辯權是也 人請求權之權利 條六)拒絕代為清償之抗 即於訴訟外亦多表 , 換言之 o 此 , 卽 其 外 辩 性質 絕 權 • 則 挫

關係發生 化之可能 力之權利 申言之,卽能 所謂 性: 形 , 成權者 種變化,學者因之又稱為形成權 此種權利在未行使以前 ,學者因之稱爲能爲權 由 權利之狀態而言, 方之行爲而創設或變更或消滅其 , 就其性質言之,卽能以單獨行爲發生 而形成權之命名 0 ,對於原有之法律並無何等變化,不過有引起變 且此種質 權利一經行使以後 。二者在本質上原無差別 ,則就權利之作用而 他 權利 一法律上之效力之權利 ,或使發生其 ,必對於原有之法 言也 2 心他法 不過能 又就 律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赭

論

之命名

,係就

四 Ħ.

0

形

爲權

律

Ŀ

效

也

民 法 總 論

四六

係變更者, 成權之種類而 如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是;有使原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 言, 有使新法律關係發生者,如無權代理之承認權是;有使原法律關 • 抵 銷 權

解除權等是也。 此外如上述之抗辯權有阻 止相對人請求權之效力,亦可謂 為形 成權

同者, 之一種 在其非要求他人為一定之行為。故形成權在私權中,形成一獨立權利之特色 1。至於形成權與上述支配權不同者,在其無支配之客體;其與上述請求權不

间 不容輕易看過也

a

第四款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依 私權是否專屬於權利人之一身為標準,得分之為專屬權與非專屬權二種

謂專屬權者,乃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之權利也 。此種權利, 不能讓與或繼承 , 如 人格

。 所

權 • 身分權均屬於此。 但亦不無例外, 如家長權之得繼承;財產權中亦有專圖權

例如由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所生之權利及終身年金權等)是也

非專屬權與

專屬檔

權利

是;有得拋棄得繼承而不得讓受者

,

如解除契約權

,終止契約權是;又有得拋

棄 • 讓與或繼承 肵 謂 非專屬權者,乃指專屬權以外之權利而言。此種權利 , 無不 可能。然亦有得拋棄而不得繼承者,如委任人對於受任 ,均有移轉性 , 放抛 人之

棄得繼承且得讓受者,如普通财產權皆是也。

附獨存 福典

第五款 獨存權與附屬權

之關係 發生、 種 立及存在為要件之權利 權 利 依 私權之相互關 消滅或移轉, 丽 7 地役權對於要役地所有權之關係,及利息債權對於原本債權之關係是也 能獨自存立之權利(又稱爲主權利 係 **均以隨從獨存權為原則** (又稱為從屬權 為標準,可分之為獨存權與附屬權 ٥ 附屬權既係附屬於獨存權之權利 例 0 如質權 所謂附屬 • 抵押權 權者 0 所謂 , 削 獨 • 留置權對 빓 存 他 權 者 種 權 7 一於債權 Ĺħ 利 , 無他 故 之 成 共

緒論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四七

遊福 原 福 央 教

民

法

總 論

四八

第六款 原權與救濟權

此種區分,亦係以私權之相互關係為標準。所謂原權者,卽不待他人之侵害行

返還標的物請求權、囘復原狀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也

為而原來存在之權利。所謂教濟權者,即原權受侵害時因救濟而發生之權利,例如

第三節 民法上之義務

義民 務 法 上 之

第一款 義務之觀念

念 務 答 表 形 之 觀

自呈強制之狀態,而與道德上宗教上之義務不同。且此處所謂之義務,幷非公法 義務者,即在法律上應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拘束也。義務既受法律上之拘束

上之義務(如當兵義務及納稅義務等),乃係私法上之義務。民法上所規定之義務

7 自屬於後者無疑

義務觀念,發生最早,後以人類已有個人之自覺,乃漸由義務本位,而進於權利本 惟吾人於此所須注意者,厥為義務觀念發達之趨勢。就法律思想之發展而言,

位;及至近代漸因社會之自覺,又有虫權利本位而復歸於義務本位之趨勢(卽係

會的立法之趨勢,前已屢言)。 此後私法關係中, 加強義務之規定,亦意中事 也 社

第二款 義務之類別

民法上之義務,亦得由種種之觀察,分為下列數種

:

第一 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

務與積 極 積 極 義 務

義務既以應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內容,故前者稱為積極 一義務 , 例 如 爲 他 人從

事勞務,及給付某物於他人之義務是 。而後者則稱爲消極義務,例如不可侵害他人

财産之義務,及不可毀損他人名譽之義務是

絡論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四九

総 詥

民

独

移與對立 單 存 發 移

第二 對立 一義務與單

所謂對立義務者 , 係 與權利 存義務 相對應之義務,

之為對於相對權之義務 , 與對於絕對權之義務,前者含有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二 此種義務,乃係權利之反面 7

;而後者則僅有消極義務一種。所謂單存義務者,係單獨存在之義務

,其與隆立

可分

頹

務不同者 ,卽在其反面無對應權利之存在

第三 主義務與從義務

從義務 與

主 義務與從義務之區別,係與主權利與從權 利之區別 相 對應 0 卽 主義務 係 與

主

權利 相對應之義務,例如債務人所負償還債務之義務是。 從義務係與從權利 相 對 應

之義務,例如保證人之擔保義務是

第四 第一義務與第二義務

務 東 第 二 義 務

第 義務與第二義務之區別 ,係以發生義務之程序為標準, 即不可侵害他 人權

利之義務,是謂第一 義務;儻因侵害而生之賠償義務 , 則謂第二義務

五 O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節 編載法例之必要

條中可免重複之規定,且於系統上可收組織完整之效果,此現代各國之民法,所以 法是;然亦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法及日本之民法是。我國民法則從前例,特於編首 多於編首設立法例一章,而爲全部法則之總括的規定也。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 用於全部之法則者,宜將其列諸編首,作為總括之規定。此種立法技術,不僅於法 非其他法典所可比擬。故就立法之技術而言,舉凡民法各條所規定之事項,有為適 民法為內容浩繁之法典,其條文數量之多(我國全部民法共一二二五條),遠

五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例 章(五 (株し

民 法 總 論

設法 • 規定可爲適用於民法全部之法則

2

實即

認

爲編制上有

其必要也

五二

則規法 定別 之 準 所

第一 節 法例中所規定之準則

法 例既爲民法全部 **法則之總括規定** 自必其規定之法則可供全部民法 之適 用

非 僅 供總則編之適用也 0 就其內容觀之, 要不外規定下列可以適用於全部 民 法 之標

滩 法 則 : 卽 規 定適用 民事法規之準則;二即規定法律行為中使用文字之準則 0 茲

爲分述如左

第 款 規定適用民事法規之準 則

民事 有廣狹二義 , 廣義之民事 , 係指全部民事 īm 言 , 換言之,卽除國家生活之

事項外, 凡 係社會生活中之各種事項皆屬之;狹義之民事 , 係專指 商事 以 外之民事

丽 言 0 故在民商二法分立之國家,民事與商事既經劃分, 則其所謂民事者 3 自係商

適用者 東耳 民事之性質)而言,仍多屬於民事之範圍;不過此種民事,須受特別民法適用之拘 將商事包括於民事之內,已不待言。惟餘商事以外之特殊民事而受特別民法法規之 事以外之民事,然在民商二法統一之國家, 自係民事與商事之統稱 就其本質(如森林法、鰀業法 。我國既採民商統一主義,則民法第一 • 漁業法 民事與商事既不劃分 土地法等所規定之事項,多含有 條所稱之民事 • 则 以其所謂

民事

者

, 其

之矣(參照民法之法源一章), 規 則 , 無習慣者 一律,應依次以法律、習慣、 , 依我國民法第一條所載: 民 事之範圍 卽民事上所應首先適用之法規 ,依法理』觀之, ,已如上述;而此民事所適用之法律若何 即為規定適用民事法規之標準。可知民事上所適用之 法理為限。關於習慣法與法理之說明,已於緒論中 『民事, 原無重論之必要。茲欲說明者,則有下列之三點 , (應先依法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 並非以民法法典為限 , 自不能不規定一定之準 舉凡民法法典以外之 • 依習慣 述 o

五三

本論

第

章

法例

五四

中所規定者,皆可適用之。故民法第一條不曰先依『本法』規定;而曰先依 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其規定時 與習慣法皆無規定時,始得適用法理為最後之補救;惟此法理之不能直視為法 無特別民法 時 由 im 前已言之矣,可知最後所適用之法理 社 言之,如係違反公序良俗者,自不得適用之。至於何者方爲公序良俗之標準 規定者,即係此意。惟適用此等法規之順序,應儘先適用民事特別法之規定 ,不得不依此可為民事規律之法理 曾生活中一切經濟利害所構成之基礎及由此反映之觀念而定之。 (三)即民法 , 始得適用習慣法;惟適用習慣法時,須以不背公序良俗者為限(計 為其規定者,始得適用普通民法之規定。(二)即如無此等民法法規 海商法以及自治章程、條例、條約並其他特別民法法規 , , 而濟法規適用之窮也 並非視為法規而 適用之,乃以法規處於窮盡 **);**反 法律 規 , 如 爲

第二款 規定使用文字之準則

授權 行為, 之租 照法定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年三)。民事關係中之法律 約之訂立及變更或廢止(1g)、兩願離婚(1g)、作成遺囑(1g)、不動產 行爲 使用與否,全屬當事人之自由;如法律有明文規定必須使用文字時 究之使用文字與否,當視法律上有無明文之規定以為斷。法律如無 賃 (年五項) 民事 明定須使用文字者甚多,例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七 ch)、夫婦財産契 即須訂定一定之書面,方能證明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權利義務之存在 關係中之法律行為, (f)、處理權之授與 (五三)、經理人之特別委任(五五四)、代辦商之特別)、終身定期金之契約(o 蛭)等,皆須使用文字,訂立一定之方式是也 固有使用文字而以一定之書面訂定者,亦有不然者 , 明文規定 當事 0 人之法律 潜不依 時, 其

之種類 類 文字

常事人約定使用外國通用文字時,法律亦可認為有效。但以號碼使用於書面時,須 至於使用文字之種類,法文中雖無明白之規定,要以使用普通文字為原則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五五五

o若

之方式 方式字

作

成書面

時

,

民 法 總 論

視之也

與使用文字分別

又就使用文字之方式言之,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則不外下列三種:(一 èp

名 ,面 用自己印章代之者,其效力亦與自簽姓名相同。(三)即本人如不能簽名

雖不限於本人自寫;但必須本人自簽姓名。(二)卽本人如不

親

自簽

無印章代替時,亦可於他人代書本人姓名之下,捺用指印,

或畫十字

•

或用

其

他

復

狩 號 一代替簽名;但 一必須經二人簽名證明,始與親自簽名生同一之效力

復次 , 關於使用文字與使用號碼時之效力若何? 如僅以文字或專用號碼表 八示者, 法例亦有一定之規 自於解釋上不生若何之問 定 0 蓋以 題 書

碼與使 之使用 效用文 力號字

面

中關於數量之記載,

0 惟以文字及號碼為同時表示或以此二者各為數次表示, 致其表示有不符合而生 爭

執時 , 法院 如能 推 知當事人之真意者, 自應以當事人之原意爲依據 , 如不 船 推 知 胩

, 則 (對於同 時以文字及號碼為一 次之表 示而 有不符者 , 應以 **≔**¬ 文字 ڪ 肵 記載之數量

為標準(與) o 又對於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表示而致文字與文字不符或號 碼與號 碼不

五六

能體私 力 構 利 根 利 主

租 抵橋之主

符者

,應各以「最低額」之記載為標準(年)

O

又對於同時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

示而有不符者

,則應以『

文字所載之最低額

』為標準。此種規定之理由,無非為免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實際上之爭議,而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第一節 總說

槌說

第一 私權之主體與權利能力

居今日而云私法關係, 可直謂為社會構成分子間之權利關係,故私法關係之中

心,可直謂為權利關係之中心,此權利關係之中心,卽所謂『 私權之主體 C---是 <u>.Hz</u> 0

因 丽 吾人研究民法總則時,卽於法例之後,緊接研究私權之主體 0 茲於本節中 , 挺

就研究私權主體時先應注意之問題 , 說明 如次: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五七

民 法 總 論

植利能力

P 權利能· 力 所謂 權利能力」者,即具有私權主體之地 位或資格也 各

國民法對此 權利能力之用語,有用為『私權之享有』者,如法國日本是;亦有用

人格」 者 , 如德國瑞士是。 惟使用私權之享有一 語,殊與 取得某一 特定權利之意

義相 命 , 名譽等人格權之意義。 混 不能包含一 般的 具有私權 故我國口 民法 主 體 採用 地位之意義;且使用 **—** 權利 能 力 **—** 語 人格 , 可 謂 嚭 較 為適當也 亦 有 偏 於生

,

,

大參 條照

義務能力

二)義務能力 在現代法制之下,就一般而 言,凡有權利者, 同時皆為負有

義務者,決非古代奴隸僅有義務毫無權利者可比。故於現代而云權 利 能 力 , 同 胁

有 義務能力』之含義。不過為 說 朋 民法 係以 権利 爲中心之結果 , 以致不 並 稱 權 利

義務能· 力 , 惟 海權 利 能 力耳

能 力 者 福 利

第二 具有 權利 能 力者

我國民法規定具有權利能力者,總稱之曰『人』,而分『人』為『 切自然人

五八

し與法律上所認定之『法人』ニ

種

權利義務, 原爲法律上之觀念 , 因而 權利能力,自亦為法律上之觀念。 是權利

能力之有無及其範圍若何?當依法律之規定以為斷 本其不同之觀念而成之社會規範,以故何者方有權利能力之問題?終須依各個 。然法律之爲物,又係各個 時代 時 代

之社會思想而定之。

(一)自然人

自然人

之儲人一 原利有切 則能平自 力等然

有其經過之歷史。

凡屬自然人皆有權利能力, 此為現代法律所認定之原則 O 惟此原則之認定,實

長權之家族成員及奴隸,則僅有極狹之權利能力,或竟無之。 後因經濟之發達 7 以

在昔大家族制度之下,惟家長始有完全之權利能力,其餘服

從家

致社會經濟之主體,漸由家族而移於家族構成分子之個人, 由是家族各成員之權 利

能力, **逐增大其範圍** 0 然以後又因封建經濟之關係 , 益增階級與職業之差異 以致

個 人之權利能 力 發生極大之差別;迨至近世個 人主義之勃興,法國大革命之結果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五九

民 法 總 論

,始令一切自然人在其私法關係之範圍內,皆有平等之權利能力,而成爲近代法

六〇

之根本原則。我國民法第六條之規定,亦不外以此為根據

女絕對平等之原則,非如他國限制女子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可比也

,行為能力之限制,人格之保護等規定,適用於男子者,自皆適用於女子,此為男

且我國民法所稱之自然人,並不因男女性而有差異,舉凡關於權利能力之始終

法律之特色,我國亦然 又在一切自然人具有權利能力之原則中,對於『外國人』亦包含之,此為現代 (施行共第二條)。雖於其他法令中對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不(參照民法總則)。雖於其他法令中對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不

無若干之限制;究之撤廢往昔歧視外國人之障壁,承認內外國人平等之原則,不可

謂非現代立法之進步。

(二) 法人

成分子之增減或變更,而影響其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此為各國所同然。 法人者,即除自然人之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 。故凡一 團體 惟法律對於 並不因其構 行爲能力

個人;團體不過於最少限度內可視為例外之個人耳。然至二十世紀資本主義經濟 要之地: 地之法律而有種種之差異 資本團體之各種職業團體及勞動團體 種趨勢,實以資本集中之財產的 織發達之社會 人法之構 具有 生極大之影響,致命向以私法關係僅為個人相互關係之法律思想 而 認私法關係中個人與團體並重之理論 權利能力之地位 位. 成與活動 此等團體在 ,不得不認團體有其獨自之存在,而 ,究應出於禁遏之態度?抑應出於助長之時度?則 。且因此等法人思想之進步,隨而對於各種團體之理論 社會生活中,皆認其於獨立作用之範圍內 0 當個人主義極盛時代之民法 集團(3 遂亦相應而有急速之發達 如各種公司)為先馳。及至 ,遂代之而與矣 與個人並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 認有 權 荆 9 3 最近, 同 能 根本為之動 一如自然人生而 於團 力者 依各時代及谷 所有 體中 , 惟 , 亦發 占重 對 限 此 於 組 抗

第三 行為能力

自然人與法人既各具有權 利能力與義務能力之地位 然則如何取得特定之權利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一

六

行為者,自須設立一定之保護人以保護之。又就法人而言,則須視其行為之形式如 與義務(例如從事於買賣,贈與之行為)~斯為權利主體在行為能力上之問題。就 何,而為其權利義務是否發生變動之决定 自然人而言,須視其智能之發達如何,而為其能為行為與否之決定,如係完全不能

皆為強行規定,不得以個人之思想左右之,例如與無權利能力人締結契約,以及設 交易關係有直接之影響,以故法律對於此等能力之有無、廣狹、始終等等之規定 第四 一人之有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與否?不僅以時代之社會思想為根據,且於社會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係強行規定

強行規定

拘束之範圍,如足妨礙個人將來在社會上之活動與向上者,亦為法律所不許, 爲此拘束 此 **一種強行規定,決不可與個人間約定不為某種特定行為之拘束相混同,** ,亦不能直接左右法律對於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之規定也 。惟由此契約所 蓋縱分 例如

立法律所不許之法人等行為,皆於法律上不生何等之效力是也

(参照一)。

始以權 期出權利 生為力 之機利生物 力

自然人

重要問題

3

非於抽象上所能定之也

第二節 自然人 束個人契約究應至於塔何之程度?則為依據各時代之社會情形及倫理

思想而決定之

但拘

定年限以上之受雇,處分將來之全部財產等,多為各國法律所禁止者是也

第一款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發生

第 權利能力以出生爲始期

凡自然人皆由出生而

取得權利能力,

此即所謂權利能力之『始期』(除)

也

o

權

利能力既以出生為始期, 即須確定何時為出生?方能决定取得權利能力之時 期 0 弦

所謂出生者,乃指與母體分離而言;但須以出生後保有生命而: 能獨立 呼吸者 為限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三

論

六四

民 法 總

否則 雖 與 母: 體 分 離 , 仍不得謂爲出生 **3**. 枚 死產與產後即死者 ,自不能 謂 其具有權利

能 力 也 0 至於未出 生而 亦認其具有權 利能 力者 , 則 為例外之規定

第二 對於胎兒之例外規定

護胎

見之保

權利 能力之始期 , 、係以出: 生 一為原 則 0 然若絕對適 用 此 原 刚 , 使 胎 兒毫 無 權 利 能

力 , 勢必發生不 利 胎 兒 2 反乎 人情之情事 , 故各 國 法律 , 多設 例 外 之規 定 我

法 亦 然 傑七 , 對於胎中之兒女 , 以日後非死產者爲條件 得視 爲既 已出 生

,

籍以

保

國

頀 其 利 益, 例 如 由 他 人之不法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是也

關 於保護胎兒利益之範圍 , 各國立 法例有採 絕對 主 義 者 , 卽 凡 屬 胎 兒 Z 利 猛 ,

関利保 金 之 逆 節 見

均 視 爲既已出生 是;有採 相對 , 如羅馬法及普奧荷瑞 主義者 卽 胎 兒應 加 諸國 保 護之利 民 法 益, 會 均 條國 以 ,些 法 荷通 律 民法 特 =-定之 條部 **>** — 瑞--, 如 民條 德 三, 日 一鬼 諸 條民 國

,

民 法 是(德 條民 9 八 九四 六四 八條 條四 ,項 九叉 九一 三〇 **條二** リミ 一條 0, 六日 五民 條七 0 我國民法第七 條 犯 稱 **_** 個 人

利 益之保護 , 卽 指 胎 見在民法上應有之利 益而 言 , 自 應解為採取絕對 主義 .<u>H</u>1 0

利 能 力 其 次關於胎兒得有權 , 乃法 律 所 擬 設 , 在 利能力之性質,亦有兩說 其出生前 即已有之。 此 , 為法國學者所主倡 即擬 設說 , 0 謂 胎 兒之權

件 說 7 謂 胎 見之權 **利能** 力 , 乃以 出 生為條件 3 須待出生 後 , 始 能 遡及既往 , m 有

生前之權 利 能 力 , 此 為 德國學者所 主倡 0 我 國 民 法 第七條明定 ---J 胎 見以 將 來 非 死

渚 為限 __ , 自應解 為採取 、條件 說 也 0

明出 生之證 第三

出生之證明

關於出生之證明, 戶籍簿以及其他書面之記 載 , 固可 爲有力之證據;然 亦 决 無

不可動搖之效力。 如有醫師或產婆之證明以 及其他 材 料可資證 明者 , 亦可 依 據 般

之舉證 法 則 , 由 主張因出生而發生一定法律上效力之一方, 負 、舉證之責任 ٥ 法

律

累

於出生之證據 , 既無 定之限制 9 自得 由各種 事 實證 阴之。

第四 關於雙生及性別之出生問題

出生之先後 , 應以離母體之先後為標準 , 此於法 律關 係 中 確定 八之長幼 關係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五

六六

之解釋 甚大。普國國法第十五條就雙生子定有明文。我國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亦應為同 之。我國民法亦無明文,故事實上除依其父母之意思定之外,亦惟有依此法而定之 , 以先離母體者為長。又對於出生之先後不明時,普國法亦明定以抽籤法定

卽

於有疑問時,亦須按諸實際决定其爲一性

至於出生之人,在事實上,男性或女性必屬於一;中性人當為法律所不認 が枚

第二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

之榴 榴 利 湖 波 力

第一 權利能力以死亡爲終期

因 此 所定之法外人及準死之制度,故認自然人之一般權利能力,惟以死亡為其消滅之原 為我國民法第六條所明定。蓋近代旣認一 。至於後述之宣告死亡,雖為確定一定期間內生死不明者之權利關係起見,得推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惟因死亡而消滅。換言之,卽權利能力惟以死亡爲終 切自然人有完全之權利能 力, 排斥舊時 期

定其爲死亡;但若實際上仍尚生存 ,則其權利能力並不因此而消滅

明死亡 之證

第二 死亡之證明

關於自然人之死亡及死亡時期之證明,較之出生之證明更為重要;且其證明

更多困難,因之各國法律,多設推定之規定(每照法民法七二〇條以下,無民)。我

國民法僅就宣告死亡人及同時失蹤人,設有推定之規定 (九條一)。此外,自應依

般舉證法則,由主張死亡之事實者負舉證之責任。

第三項 權利能力之範圍 ——外國人之權利能 力

就自然人之『一般權利能力』言之。原無範圍之限

制。然就「特別權利能力」

言之,其中對於外國人及敵國人,亦不無一定之限制。

外國人 第一 外國人

外國人之中,有確有外國國籍者,亦有無任何國之國籍者(無國籍人);又本

國人之中,有僅有本國國籍者 ,亦有兼有外國國籍者(二重國籍人)。要之凡無我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七

民 法 總 論

國國籍者,皆謂 爲外國人。 惟本段所說明者,乃以外國之自然人爲限 ,至於外國之

法 人 ,俟於後述法 人節中說明之 0

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此卽基

於近代認內外人一律平等之原則,前已言之矣。

等之 原 則 人 子 子 子 子 子

各國立法例中,亦有以本國人在他國所享有之權利為標準而與外國人以同等待

遇者,即所謂相互主義是也 (法與民法即採此主義)。惟現代各國,則多採平等主

義之原則;且採 相互主義之各國 ,亦於事實上與採平等主義者仍得同一之結果;即

如德瑞兩國民法,雖無者何規定,究不外認平等主義為當然。然對此原則,亦不無

定例 外之規

若干例外之限制,此亦各國所同也 。關於各國具體上之限制,當於各法令中研究之

0 茲就最重要者而言,各國對於特定權利能力,限制外國人享有者,要不外不動產

所 有權 礦業權等而已。至於以不平等條約之根據, 衝破此種限制者 ,當別論矣

第二 敵國人

六八

行為能力

第二款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以相對之限制或禁止。然當前次大戰時,各國又不期而破壞此相對限制之精神矣。

範圍內,對其居住者及營業者,僅於不得已之情形中為保護戰爭國之利益計

,始加

及勢力

日絕對僧惡敵國人之觀念論之,自須絕對限制或禁止之。迨後漸於敵國領土

關於戰爭中限制敵國人之特別權利能力,或禁止與敵國人交易之問題

, 若就背

第一項 總說

力與意 行為 定 形 能 力 於精神上能判斷自己之行為應得如何結果之能力也,無此能力者,卽無行爲能 欲知行為能力之意義,當以明瞭意思能力之意義為前提。所謂意思能力者,卽

力

4,

11

蓋吾人之行為,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常須有此意思能力,方能認其具有行 為能

和

自然人生而 具有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地位,已如前述 o 然有權利能力者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九

一,不必

思能 皆有行爲能 行爲者之意思, 為不法行為,既然皆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必行為者有認識其行為應得如何結果之意 能實現。此種原因,多由本人之行為而成。可知本人之行為,不論為合法行為 取得權利,負擔義務;若行為者無此意思能力時,自不能謂其行為之結果,係本於 力,始有行為能力之可言。蓋現代法律之根本原理,唯在以個人自己之意思 力,故於事實上取得各個權利,負擔各個義務時。 而使之負法律上之責任。故意思能力, 亦可謂爲責任能力之實質要 須有種種之原因 , 方 抑

受任能力

件

行為能力者,皆以明文規定之。 三種,(一)即有行為能力者,(二)卽無行為能力者,(三)卽限制行為能 思能力之有無或有無之程度為標準。因之各國立法例,大都分自然人之行為能 我國民法亦然,故對於何者為有行為能力者,何者為無行為能力者,何者為限制 行為能力,旣以意思能力為前提,故行為能力之有無或限制,自須以行為者意 力為 力者

七〇

之 行 笃 明 力

行爲能力

力人之一方,負證明之責任

至若關於外國人之行為能力,以依其本國法為原則,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

關於行為能力之學證責任問題,應解為由主張為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已明定之。

第二項 有行爲能力人

力 行 為 能 立由 另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外,皆絕對為有效。至於何種自然人始為有行為能力人?我 ·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人也。具有此種能力者所為之法律行為,除 凡於法律上能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者,皆為有行為能力人。換言之,卽能獨

得反面之解釋,應認成年人及非禁治產人為有行為能力人。蓋就通常言之,凡 國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從民法規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為無行為能力者觀之,可 達法

定成年後及成年而非精神喪失者,自能本其智識經驗,而有熟計利害之意思能力也

đ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法 總 論

爲二十五歲者,如丹麥是;有定爲二十四歲者,如與大利是;有定爲二十三歲者 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因各國種種實際情形之不同,其立法例自難一致,有定

為瑞士日本是;亦有定為十八歲者,如蘇俄是。我國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 如荷蘭西班牙是;有定為二十一歲者,如英美法德意比等國是;有定為二十歲者

爲成年』者,蓋亦本諸我國實際情形定之也

又我國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此 成年年齡之原則,亦設有例外之規定,即『未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蓋旣達婚姻年齡之程度,雖非法定成年者, 使其能獨立而爲法律行爲 ,以期便於實際情形也。惟我國早婚之弊,亦爲實際上之

亦可

情形,似此以婚姻補充成年之制度(五條,瑞民一四條二項又九六條),亦不無討論

之餘地

第三項 無行爲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云者 • 即絕對無為法律行為能力之人也。故此種人即於實際上已

七二

價力意 貴者思 任之賠 館

義社力無 會創行 的度為 意與能

爲法

律

行為

,

亦

絕對不

生

效力

0

依

我國民

法之規

定

,

凡

~ 未

滿

七

筬

Ź

未

成

年

À

及

治

產

人

,

皆為無行為能

力

人()

通

0

-= 五條 條一

法 原來無能 力之行爲始有權利義務之可言, 律思想, 惟吾 力之制 人於社會的 E 由 度, 個 人本位漸進於團 係 意義上研 由 賞徹意思能力之理論 究無行為能 其為個· 體 本 位 人本位之 矣 力之制度時 , 因 而 法 间 成 律 此 , 此 思 種 > 有不得 種理論 意 想 思 • 已無 邰 力之理 不重 , 容 削 加 疑 謂 論 惟 抻 0 然 有基 述 興 渚 曲 illi 於 現 數 此 代 點 理 判 斷

ini 成之無 但 此 先就影響於不 損害者如 能 力制度 爲富豪時 法行為之責任而 即不能不受若干之影響 , 則須令其賠償損害, 言 0 無 意 思 能 弦 始於現代團體生活 爲分 力者損害 析 論之 他

人 溡

,

似

無

賠

償

之可

म

,

深

合平

衡

之

赔

償

4

枚

,

0

觀念 I 場災害等而 0 放由 銀業、 生之損害),今則 饄 道 Þ 大工業家等經營企業所生之損害(不 問 是否企業家之故 意過失 例 , 如 大都 由 皺 認 菲 其 ø 列車 負 有

之責任 , 此 Éil 亦 謂 無 過 失責任是也 0 如 德國 民 法 九八 條)瑞 士 瓦 法 五债 四務 烧法 直 一於某種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之律力眾 貴行者思 任為在無 上法能

程度上以明文定之矣

民

法

總

脸

叉就 法 律行為而 言 0 惟 有判 断行為應得 如何結果之能 力者 , 始生交易行

為之效

若

力 , 此 於行為者一 方固 極為有利 ;然當現代經濟交易極形繁複極 宜迅速之社 會 ,

因 人缺乏意思能力而致其行為為無效或撤銷 , 則於經濟關係上 , 必受重 大之打整

;且審查一人行為能力之有無 代團體生活之實際觀之, 爲圖團體上 , 而致影響多面之關係, 經濟交易之發達 殊 則不能 儮 經 濟交易之發達 不犧牲個 人 之意 0 故 思 就

,

能 力也

現

要之團 體本位之法 律 思 想 • 對 於「 無意思能 力 則 無 法 律效果 وينا 之理 諭 , 以 及本

此 運 論 m 立 一之無能 力制 度,皆不能認為決難動搖之大原 則 , 皆須 爲盟 體 本 位 Z 理 謚

所 拘 朿 , 此吾人於現代社會中 7 對此無能 力制度之存 在 理 由 所應 注意者 0

其 次 , 無能 力制度雖於本體上為其行為 八之利 益 m 設 ;然 亦 有不 利 者 在 > 例 如

勞動 簡體 |或其 他職業團體以及地 域團體 在 其盟 體 行 動 時 7 若因團 體 中之 人缺乏意

七四

代社

會中,對此無能力制度之存在理由所應注意者二。

織中

,

因團體

所有個·

人本位之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制度,皆須受相當之限制

行為之日益加多,則由此而生之制度,亦必日益加多也

思能

力而使團體行動為無效,勢必團

體與個人皆受不利之結果

0

故在

團

體

行

動

中

; 且

於現

代社

會

組

0

此吾

一人於現

以特別重視未成年人之保護者 伍者起見,已非總則編之無能力制度所能達其目的。近代勞動法及其他特別法中所 無能力者之財產,不致受不當之損失。由此可知總則編之無能力制度,惟於精神 力不發達之無產者,自較有產者爲多,故爲防止精神能力缺乏者之不爲生存競爭落 力缺乏之『有產者』,始有防止財產喪失之實益;至若精神能力不發達之『 為得生活資料而為法律行為時,似無若何保護之可言;且在現代社會中 復欢,無能力制度,原以保護精神能力不完全者之財產爲目的。換言之。卽使 ,即此故也。此吾人於現代社會中,對此無能 無產 精 力制度 神 能 者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在理由所應注意者三。

七五

民 法 總

惟是我國民法既規定無能力之制度,卽須就其所認為無能力者分別論之。

七六

第一目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此處所謂未成年人者,則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認為絕對無行為能力之人 我國民法既以滿二十歲為成年期,故未達此法定成年期者,自為未成年人。惟

也(一項蜂)。

年者り 僅分年齡為成年與未成年二期,達於成年者,自認為完全有行為能力,如未達於成 意思能力而定,此為法日等國民法所採之主義。 (二)即數分主義,除分年齡為成 年與未成年之二期外,又於未成年期中,分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已滿七歲之未 所以防止實際上無益之爭執也。此種規定,原創自羅馬法,近世如德奧諸國亦做此 成年人二階段,凡未滿七歲者 考各國立法例關於成年與否之區分標準,向有二種主義。(一)即二分主義, 則僅認爲有限制行爲能力。至若是否絕對無行爲能力,則須視其實際上有無 ,無論其有無意思能力,皆完全視為無行為能· 力,此

例,我國民法從之。

際上為極不合理之方法;要之以一定標準定能力之有無或限制者,原為求達無能力 年龄之距雠,遂爲區別能力之標準,勢必昨日爲無能力者,至今日而有之, 誠然 , 人類之精神能力,皆係逐漸而發達,原非一時所能成熟者 。法律以一定 ,似於實

制度之目的,不得已而使然也。

第一 禁治產之意義

意禁治 養治 査之

禁治産人

宰,凡法律上有效之法律行為,皆須由他人主持之,此即禁治產之名稱所由來也 涉,而能獨立行使或處分其權利。反之,行為能力如受禁止,則不能自為權利之主 受此禁治產之宣告者,卽稱為禁治產人。至於民法設此禁治產制度之理由,要不外 禁治産云者,即為自主能力之反面,凡有自主能力人之行為,皆不受他人之干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則可以保護本人之利益;二則可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全

七七

民 法 總

齝

關於禁治產之立法例,可大別之為三種。 (一) 為英國派,其對於個人之法律

行為,多取放任主義;即令精神喪失者受精神喪失之宣告後,不得自行管理財産

然不因此認為無行為能力人,故不設禁治產之制度。 (二)為法國派,其於民 法

rj:

設有禁治產與準禁治產之二種,對於心神喪失人則宣告禁治產,為之置監護人 , 禁

禁産人惟於特定重要之法律行為,始須得保佐人之同意,日本民法倣之。(三)為

治產者不得自爲法律行爲;另對於精神耗弱人則宣告準禁治產,爲之置保佐人

城。

德國派 ,其於民法中不設禁治產與準禁治產之區別,概為禁治產之規定;但以精

喪失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而以精神耗弱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我國民法雖 做 徳國民

法之規 定 ,僅設禁治產之一種;然我國民法則概定禁治產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面 未

定 其有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於實際上能否推行無弊,亦不無研究之餘 地

第二 禁治產之宣告

宣裝治産之

關於禁治產宣告之『要件』(一項條),可分為下列兩點說明之。

七八

要件上之

要件式上之

行為,應為無效,民法另有明文規定之(後段),又有為常態者, 不須完全喪失意思能力也。且此精神之障礙,有僅為一時者,其於此時所為之法律 繼續狀態,故各國民法皆以此為禁治產之要件,而加以保護之也 上之差異,卽前者之意思能力,極爲欠缺;後者之意思能力,則較爲薄弱。要之凡 因精神之障礙,以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者,即已構成禁治產之實質要件,固 所謂必胂喪失或精神耗弱者,皆為自然人精神作用上之病態 (一)須『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不過二者僅有程度 此為實質上之要件 此乃長期疾病之

以直 文,即本人或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皆得聲請是也。此處旣汎稱最近親屬二人,自不 項(r) ,對於禁治產之宣告,(甲)須由法院為之;(乙)須基於一定之聲請入四條) 至於宣告程序,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之中;故民法僅能對於聲請宣告之人設有明 **不親屬為限,亦不限於幾親等,祗於親等內較為最近者即可耳** (二)須有『禁治產宣告之聲詩』。此為形式上之要件。依我國民法之規定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七九

八〇

民

果宣

告之效

其 次 , 關 於禁治產宣告之『 效果 **L** , 亦 可 分為兩點說 明之 0

禁治產宣告後 , 就其所發生之效力言之, 經宣告, 卽 行確定,

換言之

不 , 能 卽 為 無論何人, 非禁治產人 非經宣告,皆不能爲禁治產人;而一 0 且宣告後 ,發生絕對之效力,不僅對於聲請人 經宣告之後 • 爲然 則 非經 , 撤 刨 銷 悂 於 , 亦

力律宣

上告之在 效法

般 人 亦然

之在禁 地法治 位律産 上人 甲 應置法定代理人。 禁治產宣告後 民法對於此 , 就受此宣告者在法律上之地位言之,不外下列二 點雖無明文規定;但就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 點

觀之,已極明 膫 0 此 種 法定代理人, 自係以監護人充之。關於此點之詳細 說 明, 應

譲諸 親屬法 論之範圍 0 $\hat{\mathbf{z}}$ 即無行 為能 力。 此為民法第十六條所 明 定 0 申 言之

即 禁治産 人自為之法律行為或自受之法律行為皆為無效是也 0 此 種 規 定 , 係 做 德 垉

民 法 府 採之無效主義 , 概定其行 行為為 無效;非 如法 日民法 所 探之撤徙 銷 主義 , 對

爲 僅 得撤銷 , 或僅不得對抗 , M 不認其爲無效者可比 也

禁治產宣告之撤銷

之原因者,其行為能力,自應仍受限制。至於撤銷之程序,亦當於民事訴訟法論 復 也 宣告者之精神能力業經回復,已無禁治產宣告之必要時,由一定人之聲請而撤銷之 0 其撤銷之效力,在使禁治產人囘復以前未經宣告時之行為能力,故其精神雖已囘 ,而尚未經撤銷其宣告者,亦不能謂為非禁治產人。又如尚有其他限制行為能力 Q 簡言之,即由禁治產原因之消滅而撤銷其宣告。此為民法第十四條二項所明定 兹所謂禁治產宣告之撤銷者,並非指由宣告不服之訴以致撤銷而言;乃謂受此

說明之。

能划行為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之,如係單獨爲之者,自爲無效。就締結契約而言,更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諾,始 行為固得單獨為之;然其已受限制之法律行為,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得為 限制行為能力人云者,卽謂法律行為能力須受限制之人也。其未受限制之法律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能力人,其不能以限制行為能力人視之,已如前述矣 之規定,復於妻之行為能力不加若何之限制,是則現行民法所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 人以外,尚以準禁治產人及妻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現行民法則不然 發生效力也。依據我國舊民律草案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除滿七歲之未成 為有效。故第三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須通知達於法定代理人,始能 ,僅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已 (一項)至於雖為未成年人而已結婚者,則為有行為 ,既無準禁治 年 産

第三款 自然人之住所

住所

第一 設定住所之必要

之必要 飲定住所

域者 居場所有極密切之關係也。我國民法第二十條載有『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 ,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明定有設定住所之必要。關於設定住所之標準 法 ·律以吾人之住所或居所為標準,而定法律關係者極多,蓋吾人生活關係與住

所質住形 上上之代之人

場所 基於 , 向 ري , 不 形 設 式上 置. 致 财産之場所, , 羅 し之標準; 馬 法 以 **_** 經營事業之場所,以及親屬大部分之居所等,皆多散 然時至今日 設置家神祭壇及大部分財產之場所 7 則以各人輾轉移地之活動 ے 爲 住 , 所 所之要件 有 説

祭祖

先之

置

於

,

此

卽

終非形式上之標準所能維持。故今多依實質上之標準,而爲住所之設定,換

各地

言之,即以吾人生活中心之場所爲住所,如法意荷比德日諸國民法皆以 此 為標 痱 ٥

我國民法 所謂以久住之意思 , د ما 住於一 定之地 域 二者 • 卽指事實上以該 地 為 生 活

心 而 言 , 自應解為採取實質上之標準 0 申言之 > 即主觀上須有久住之意思;客觀上

須 有常住之事實, 而後住所之要件構 成矣

此 外 ,關於住所之設定 。又有取複數主義者與取單一主義者之不同 0 前

潜即許

所與瓊 單一 住 生 生

處住所 人同時得能設定數處住所 , 如瑞士及我國民法是 0 如德國民法是 我瑞民民 第第 二二 一三條二項 (熊民第七);後者不許一人同 ٠, 。又依我國民法第二十 時 設定 條之 敷

法定住所 規定 9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 爲能力人, 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 所 , 此 卽 所謂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八三

民 独

總 論

定 住所 <u>_</u> 是也 **法定住所,係與任意住所相對稱**

復次, 應與 住 所 區別視之者 2 則有下列數種:(一) 為本籍 O 此 係戶籍或原籍

所在之場所, 僅表明自然人所生之家與鄉土之關係,不盡與住所為一致;(二)

營業所。此係商業或其他營業之根據地 , 亦不盡與住所同在一處;(三)為現在地

0 此 係現時停駐之處所, 自與住所不同;(四) 為居所 G 爲與住所之差別,

段特別說 明之

第二 居所

居所

居所云者 , 卽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也,其與住所不同之點,在其並無久住之意

思,自不能設定該處爲住所 0 但居所有時在法律上之效力,亦得視為住 所者 > 依 我

國民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 其居所視 為住所

此可包含完全無住所與有住所而無由得知之兩

種

情形

而

考住 新無可 (一)住所無可考者 件住居 好所 之 要 為

言 0

八四

國 有 中 , 例外之規定 國有居所者 卽 以 二)在中國無 居 所 而 視 , 即 言 爲 依 住 0 國際 住所者 故不 所 , 問 私 丽 法之原 其 適 此指住 用 人為內國 中國之法令; 削 所不在中國 , 次依 人或外國 住 設於此 所 地之 入, 例 几時仍適 應 法 如 僑居中 視 其 居所 用 , 不 國之外國 中 能以 國之法 爲 住 其 所 分 無 0 但 住 本 刨 肵 > 僅 於 項 有 亦 中 於

依 住 所 地 法 令之法 意 也 o

住亦選

之居 以 住 利計 渚 於上 住. 有 , 於上 肵 依 就 , 此 得 其行 外 海 **~** 7 當事 之某甲 海 命 法律之要求 , 其設一 為 之某處爲選定 我 À 國 , 自得 亦得視 民 , 與 與 法又採自 自 住 <u>_</u> 住於天津之某乙, 爲住 ifii 由變更或廢 所有同一 選定者 居所 所 由 設定住 時 條二 效力之居所 , , ۳ 例 止之。又有依 法 如訴 律 所 0 之原則 因 結成買賣契約 上 、訟常事 |係視同 亦可 , 視 而 0 人與本 為與 如因 爲 住 = 當事 所 訴訟文書之送達;惟 當事人之特定 本 3 , 住所相距 住所 關於其買賣之特定行 故又稱為假 人之契約 有同 遙 一之效 遠 行 住 丽 選 , 肵 爲 D 法 定 而 此 0 此 也 律 選定 者 時 爲 Ŀ 種 所 , 選 爲 情 居 例 , Z 定 便 形 所 如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 體

八五

民法總論

は、世界氏去れたと

第三 住所在法律上之效果

民法及其他法律對於住所皆附與一定之法律效果,茲就其最重要者言之。

- (1)為確定債務履行地之標準(與二項)。
- (2) 為確定失踪之標準(尿)。
- (3)為確定審判籍之標準(展訴法)。
- (4)為受送達之處所 (民訴法第)。
- (五)為確定破產事件管轄之標準。

)爲確定國際私法上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

原條四。

.

(7)為取得國籍之要件

(國籍法第三條二項一)。

第四 住所之廢止

とうこうとう リスをという 作りませ

住所之廢止者,卽以廢止之意思, 離去其住所之謂也。此與變更住所不同。所

八六

意思 其 自由 謂 住 不新設住 髮更住所者 所, , 設定,亦應許各人自由廢止。其廢止之要件,亦須於主觀上有廢止現時 , 客觀上有離去其 而無廢止之意思,尚欲歸還者,皆不得謂爲住所之廢止 所 0 , 至廢止 乃係廢止現時住所 住所之事實。故雖有廢止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雖離 一後,是否再行設定住所,當依事實決定之。 , 更設新住所;而廢止住 所, 則 保廢 蓋住 所 止現 旣 住所之 許各人 時住 肵

人格保護

第四款 自然人之人格保護

第一 關於人格保護之立法例

之 之 法 份 後 保 護

吾人生活關係中之人格與財產,皆爲私權中最主要之標的 ,故法律對於財產 權

如債權物權等, 無不設有極詳細之規定, 是則對於財產權之保證 • 亦應有適當之規

定,方稱完善。 惟各國立法例關於保護人格權之規定, 殊不 **一**致 • 有於民 法 中 明

權者,如德國瑞士等國 是 **介**德 瑞民二八條);有於民法中不明認 人格權者 如日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八七

士民 民法關於人格保護之規定, 本民法是 /法則以之載於總則編中,我國民法,蓋倣瑞士之例,亦規定於總則編中,實於 (七條)。 我國民法,則做前者之立法例,明定人格權之保護 亦有編列之不同,德國民法係以之載於債權編中; 0 然德瑞雨 丽 國 瑞

編纂上較爲適當也

第二 人格保護之方法

之方 法 链

設力之保

人格保護之方法,依我國民法之規定,可分為消極與積極兩方面言之。

蓋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原係得享權利之資格,其行為能力,原係得為法律行為之資 抛棄,不僅不能保護個 格,二者皆與吾人人格權之維持,有極密切之關係;若將二者之全部或一 所謂消極的保護方法,不外下列二種:(一)即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保護 人之利益, 抑且不能維持社會之公益,故我民法特以朋文規 部 任意

定:二種能力不得拋棄 (一六),此即所謂強制之規定是也 。故不問其拋棄之原因 岩

何 亦不問其拋棄者係全部或一部,皆為無效,庶於人格權不至有缺損之與矣。

二)即自由權之保護。蓋吾人於法律範圍內享受種種之自由 條特別! 或善良風 若將自由權任意拋棄, 規定兩點如下:(俗為限 0 此種規定 甲) 或濫 , 自由不得抛棄; (乙)自由之權限,以不背公共 加 與不許拋棄能力之規定,同出於衆顧個人及社會之理 限制,亦必於人格權受莫大之缺損 , 原 爲吾人人格之活 ,放我民法十七 、秩序 動

曲 , 其次 而 Di ,所謂積極的保護人格之方法,亦有下列二種:(一) 強者迫命弱者拋棄其自由或限制其自由之弊也

保人 酸 樹 花 之

以為斷 侵害時 各國民法大都以侵害人格為侵權行為,而規定保護之方法。我國民 依此規定 權受侵害時,第 皆得請求屏除之, 9 ,被害人或其親屬能否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蓋單) 故吾人之生命、 ·純的人格受侵害時, 一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第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設被害人不能自行請求,其親屬亦得代為請求之。惟人格權受 身體 • 健康、自由、名譽或節操如受他人不法之侵害時 既難如財產損害之得以 則須視法律有無特別 金錢估計, 為人格 法 自應限 亦然 權之保 係八八。 3 即人格 於有明 之規 誕 定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八九

民 法

文規定者,始得請求賠償,姻我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卽其最顯著之適例

惟因侵害人格而致受财産上之損害者,亦可不待特別規定,對此損害,請求賠償

例如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之結果,以致支出醫療費用者,自得請求賠償是也。(二

)為姓名權之保護。民法對於姓名權特設保護之規定者,實始於德國,我國從之。

條德 ,我國民法一九條)。蓋姓名權為區別人已而生之人格權,關係匪淺,若姓名民一二條,竭民二九)。蓋姓名權為區別人已而生之人格權,關係匪淺,若姓名

人妨害,皆得請求加害人屏除其侵害並阻止之;儻因此而受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使用權受侵害時,則不問其侵害之情形究係被他人盜用影射,抑係自己使用而被他

此種規定,所以獨於總則編中載入者,一由於姓名權利有關個人對外活動之全般作

用;二由於債編中之一般侵權行為無此規定故也

死亡宣告

第五款

自然人之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 第

死亡宣告制度之設立

九〇

所由 之宣告, 之,則採『死亡宣告制 日起算逾三十年後,或不在人若生存計已達於百歲時,法院得於聲請後 定繼承人之聲請,宜告為不在者,而使假定繼承人假占有其財產;第三期 得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保護其財產之處置;第二期為不在之宣告,法院得由假 法國制度言之,則採『不在宣告制』,而分之爲三期,第一期爲不在之推定 承人之利益計,且為國家之經濟關係計,皆有善後處置之必要,此死亡宣告制度之 人完全占有其財産,幷得處分之(二五,一二九條,一三二條一)。又就德國 上之法律關係,皆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故為防止其財產之荒廢計,為其配偶者 一九一一條,)。瑞士及日本民法,大抵均仿德國制(出五條至三二條,)我國民法德民一三條,)。瑞士及日本民法,大抵均仿德國制(瑞民三九條,日民)我國民法 設也 自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而至去向不明與生死莫測時,勢必其身分上及財產 即失蹤達於一定期間後,則宣告其死亡,使與死亡發生同一法律上之效果 。惟各國對此制度之立 <u>۔۔۔</u> ,而分之爲二期,第一期爲其財產之管理;第二期爲死亡 法例, 大都分失蹤人為數期,各有不同之規定 , 使 則 制度言 工共繼承 ,法院 自不 及繼 ,就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本論

後,即為死亡之宣告,而生死亡推定之效果 (八條二)。然我民法仍有與德國不同之 亦然,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設管財人管理其財産;若經過法定期間 點,即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德國民法係規定於親屬編中 (一條一);而我民法則 明定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且關於死亡之宣告,德國民法明定未滿二十一歲

者不得為之 (年四);而我民法則無此限制也。

第二 死亡宣告之要件

條之規定,其要件及程序如下。

失蹤人須具備一定之要件,依照一定之程序,始可受死亡宣告,據我民法第八

明,而尚不足推測其死亡者,自不能立即聲請宣告死亡,違反立法之本旨。故宣告 也 。必須達此程度,而後能起算期間,許於期滿時聲請宣告死亡;岩僅一 (一)須失蹤人生死不明 所謂生死不明者,卽有足以推測失蹤人死亡之情形 時失蹤不

生死不明 不明人

死亡,須由法院偵查,認為生死不明,足以推測其死亡而後可。

可縮 項 1) ;瑞士民法則定為五年;我國民法係仿德制定為十年(八項)。至於所謂 別期間者,即因失蹤人之失蹤係有特殊情形(如失蹤人年老或週特別災難者),而 為死亡之宣告也。其在德國民法則定為十年 (鹽縣一);日本民法則定為七年 種 本則定爲三年 0 短其失蹤之期間 所謂普通期間者 二)須滿 (解三項 O);瑞士則定為一年;我國民法係仿德制定為五年或三年 法定期間 心。其在德國則定為五年或三年(傑一項,一六條一項);日 , 即在 原則上,凡失蹤人須經過一定之普通失蹤期間 此法定期間 ,依各國之規定,有普通期間 與特別期間兩 Mi 三日 〇民 特 可

其為普通期間或特別期間 最 有普通失蹤期間與特別失蹤期間之不同,故在前者之起算點,德日學者多解為應從 後之音信時起;而後者之起算點,德日民法均另設詳細之規定。 關於上遞期間之計算法,當依民法一二一及一二三條之規定;至其起算點 3 均自失蹤時起算 , 卽應解爲自有足以推測死亡之情形發 我國民: 法 旣 ,因 不 問

項八

三條

項二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法總論

九四

生時為起算點,必自此時起,繼續滿十年或五年三年者,始為失蹤期間屆滿,而為

宣告死亡之聲請也。

(三)須經法院宣告 法院依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偵知已具上逃一二兩項之

要件,且為公示催告後,尚無生存事實之呈報者,始能為死亡宣告之判決。至 於死

亡宣告之程序,應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之。惟茲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卽指凡與失蹤

人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如失蹤人之繼承人,繼承權利人、配偶、法定代理人、财

產管理人、受遺人、及因其死亡而得保險金之人皆屬之;他如失蹤人之債權人。失

蹤人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失蹤人之債務人因失蹤人之死亡得免債務者亦屬之;又國

^{庫若於失蹤人全無遺產繼承人時,亦得為利害關係人。}

第三 死亡宣告之效力

之死亡 対力 告

死亡宣告後,究係『視爲死亡』,抑係『推定死亡』,各國亦不一致,日本民

法係『視為死亡』,乃為確定之義,故在未經撤銷其宣告前,不得以反證推翻之;

出反證以推 之訴。至於撤銷之程序,亦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之。 告無撤銷之規定。惟因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時期而有利益之人,仍得提起撤銷 而德國民法則定為『推定死亡』,僅係姑為測定之義,故欲為反對主張者 翻之。我國民法係從後者,定為死亡之推定(九條一項),放對於死亡宣 仍 得提

國民法既無明文規定,則推定死亡之效力,自應解爲及於一切法律關係 **產關係雖完全變動** 民法則認為一切法 與 财産及身分關係為限。蓋失蹤人受死亡宣告後,苟於實際上尚係生存於他處者,自 0 但所謂 普通自然人無異,仍有其權利能力也 其次,死亡宣告後,究應對於何種法律關係發生其效力?各國亦不一致。日本 切法律關係者,自以失蹤人在宣告失蹤地(即失蹤人之住所或居所 ,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消滅,須至配偶者再婚時始歸**。** 律關係,均因之而消滅,並無例外之規定;而德國民 於消滅 法則 ,方爲適當 認 ご之 爲財 o

我

復欢,受死亡之宣告者,究應以何時為死亡時期之標準?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九五 亦有種種不同 ,有以

採德奧之例,明定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定死亡之時日,推定其為死亡(小原 有以最後晉信或危難發生之日為死亡之日者,如瑞士民法是也。我國民法,可謂係 所定死亡之日及失蹤期間屆滿之日為死亡之日者,如奧之新民法及德國民法是也; 法院宣告之日或其宣告確定之日為死亡之日者,如奧之舊民法是也;有以法官判決 至判決內所定死亡之時日,除另有反證外,應以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為死 二(九條)。

亡爲同一,蓋旣係同時遇難,又復別無證明,故除推定其爲同時死亡外,實無他法 律上即可推定其為同時死亡,因之判決內確定死亡之時日,即不妨認二人以上之死 日之先後,自亦應有確定之標準。儻有事實證明其先後,當可免除爭論;否則 此外,失蹤人如係二人以上,而其失縱之原因,又係同時遇難者,則其死亡時 ,法

亡之標準,非可由法院任意定之也

法人

第一款 總說

第 創說: 法人制度之必要

要制卸 度 定 之 必 必 人 必 人

法 人者 • 即自然人以外之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业 0 **放民法規定凡於一定目**

的

之下由人的集合 **而成者(社團),以及凡於一定目的之下由捐集財產而** 成者 财 團

而使其具有權利能力之地位

。然則此法人制度之創設,究有若何之

,皆爲法人,

必要?此為吾人研究法人時所應首先解答之問題 0

先就社**團言之**:吾人人類之社會生活,無論處若何時代及若何地方, 皆 非 僅

以

之 社 作 盟

用制度

個 人為中心,必於個 人之外,另有大小強弱無數之團體爲社會之構 成分子 , 方能達

到趾 會生活之目的 0 且 此團體之存在 7 並不因其構成之個人常有變更或增減而受根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九七

本之影響,仍於社會關係中表現其『獨立之地位』,以達其一定之目的。故吾人觀 民 法 總 論 九八

察各種團體之內部關係時 , 足知團體構成員之自由活動,須於某種程度內受團體之

限制 , 庶能對於外部發揮其強大之能力,以盡發展人類文化之作用 卽 所謂 社會

的 作 用 <u>_</u> 是 也 0

次就財團言之:人類社會中非以個人私益為目的而從事於財產之集合者,常為

吾人所習見,例如為教育事業所捐助之財產,及為公共圖書館所募集之財產皆是也

0 此種財產之管理,固能託諸個 人或團體爲之;然此財產須與其個 人或團體之固

财 產 相區別;且此財產並不因其個人死亡或團體消滅而歸於烏有;否則 , 此 種 财産

所負之使命 , 將 無 由完 成 ٥ 此各國法律為使此種財產達其一定之目的計 , 所以 有財

團 法 .人制度之創設也 (大陸諸國多設財團 法人制度;英美諸國則設信託制度 , 其為

達 此 目的則一 也)

第二 法律對於法人所取之態度

取 必要之態度,設立一定之規定。 法 人既於社會生活關係中具有重要之地位 惟法律對於法人之規定, ,則法律對於法人之成立 因有時代性與民族性之差

,

自 須

本其

之範圍;然於以下敍述各種學說說明法人本質之連繫上,不能不就近世 所取之態度,作大體上之考察,蓋以此等說明法人本質之學說 異,遂有禁止、放任、助長、強制等等不同之態度,欲加 **洪群逃,** ,實與當 固不屬於研究民法 時法律 法律對法人 對 法

人所取之態度,有極密切之關係故 也

以行之,似此『 視個 認 律之禁止 達於頂點 人類 人之外,惟認國家之存在;至於國家以外之團體,則不問 **先就近世** 社會生活僅 ,即命有認社團之必要,亦須於原則上依主權者之命命或法律之特別 > 竟認 法律對於社團之態度言之:當法國大革命時,個人自由之法 沚 反社團之態度」, 團為束縛個人自由,妨害社會進步之障礙物 由 個 人與國家之二要素而成之觀念,原爲蔑視事實之態度 固 於當時社 會狀態下, 盡其歷 其目的若何, , 因而當時 史上之功績 律思 法 皆受法 律除重 故此 規定 想已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九九

規則 資本集中後大有 旭 薬前之『 度在 渚 --, 禁止 九 大都皆可自由 世 紀 主義 之過 設立公司之要求 ... 程 , 進而 中。 設立之, , 採 自 取 須 僅於小部 陷於改革之運命, , - 洓 由是各國之法律 川土義 分採取許可主義 」,申言之,即凡 m , 對於各種公司之設立 為此 改革之動 , 須 組 一得行政官署之許 織 力者 公司係 9 依 實即 , 不 定之 得不 由於 可 耳

紀之後 瑞 不棄其十八世紀以來禁止之態度, 士 民 除 半期 **壮近更超出** 此資本組 , 亦以 織之外, 雄 經濟上之要求, 則 主義 各國對於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 進 而 Mi 不得不主張團體設立之自 採 取 漸 自 推 曲 移 設立 於放任之態度 主義是也 , 亦取 六多 由 O照 條瑞 民 設立自由之態度 , 因 而 o 法律遂亦不得 要之十 九 , 如 世

Ö

與 絕 心對之自 沚 图 次就近世法律對於財**團之態度言之**: 歸 於同 由 途認個· 一之運命 人有以自己之財產 Ó 然個 人活動自由之結果, , 組 在 個 織財團法人之自由 人 自 由之法 個 人對 律 其 思 私 想下 有 , 因而 财 產之處分 , 財團 法律之態度 亦不 得不 既有

00

亦不得不由禁止而

進於放任

然至二十世紀 時,法律對於社團之態度,復呈轉變之趨勢。蓋已取得設立自由

之資本團體,因其組織托拉斯及新的加,獨占市場,威脅一切之結果,遂令各國之

法律,不得不傾於阻遏之態度(尤以美國為最著)。惟為利用托拉斯等之組織

計

亦不得不於國家監督之下,採取企業合理化之手段,戰後德國所行產業社會化之強

制制度,即其適例

且吾人於此尤須注意者,則為勞動團體之發展。蓋具有政治目的或社會目的之

職業團體及勞動團體,原自法國革命以來,備受各國嚴厲之壓制;幾經關爭 , 始於

然至二十世紀時,各國法律為以合理方法期達規律勞動關係之目的計 十九世紀後半期,首先打破公法上禁止之規定,繼於私法上獲得獨立團體之地 , 又須薬・ 去放 位

任之態度,進而i 助長勞動者之團結,或顯示強制之傾向

要之二十世紀時,法律對於社團之態度,已非基於個人自由之放任主義。故爲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0

之能力,方使社會生活關係之全體利益,合於法律之目的, 社團 |全體構成員之共同利益計,對內則須規律構成員之行動,對外則須發揮其強大 此吾人於現代法律思想

中,知其已由個人本位而移於團體本位矣。

第三 法人之本質

質法 人之本

法律既認法人為獨立之權利主體,然則法人之本質若何?此為公私法學者論

之重大問題,在近世法律學中,固已大放光彩,欲為詳述,自非屬於本書之範圍

故此處僅就主要之學說說明之。

擬制說

Sarignfy)為主要之代表。其在個人意思支配一切之『反團體 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究不過為法律所擬設。主此說者,當以德之沙費尼((一)擬制說 此說謂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惟限於自然人之個人,故自然人以 」旗幟之下,確已盡 其

適切之任務。然此說僅認自然人之個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理論

所不許,蓋人格本為法律所創設,

自然人與法人既於法律上擔負同一之社會作用,

,殊爲今日法律

思想

具有同一之價值,自於法律上無所軒輊,皆有同 一之人格,故此說認法人為法律所

擬設而非實體之存在者,非確論也。

說法 人 否認 (二) 法人否認說 此說之主張,不外認定法人之本體,如係法律所擬設、則

除個人或財產之外,終無法人實體之存在。屬於此說者,又有下列之三派

凯無 主 財産 (1)無主財産說 此說認為法人之本體,原係一無主之財產體 ,其爲特定之

自然人而存在者,是曰屬人財產,其為特定目的而存在者 , 是日 目 的 财 Úì: 0 此

布林茲 (Brinz) 主張爲尤力

體受 說 人 主 (2)受益人主體說 此說認為享有法人財產利益之多數個人,即為實質上之

主體,而所謂法人者,不過形式上爲權利之歸屬者而已。由此論之,則社團法人之

填正權利者,乃為社員,而財團法人之真正權利者,則為貧者病者及因財團而受利

益之人也。耶林(Ihring) 即為此說之主倡者

3)管理人主體說 此說認爲現實上擔任法人財產之管理者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管理人主

,即為法人之主

論

體。赫爾德 (Holder) 賓德 (Binder) 等主倡之。

歸屬為法人之本體者,有以現實上存在之財產或現實上活動之管理人為法人之本體 此等法人否認說,尚能於實質上觀察法人制度有其存在之理由,故有以利益之

者。以之與擬制說認定法人為法律所擬設(卽除現實的個人或財産之外,不認另有

他物之存在)之理論相比較,亦有不可忽視之功績。然從現行法之解釋觀之, 終不

能否定法人本身之存在;且於實際考察中,應知法律所重視之實體,並不限於個人

與財產。是法人否認說之不合於現代法律,已不待煩言而解矣。

(三)實在說 此說謂法人並非法律所擬設之空虛物,乃係社會中之一

實在物

又因其觀察點之不同。可分為有機體說與組織體說之二種

有機體說 (1)有機體說 此說為基爾克 (Gierke) 在其不朽名著之德國圓體法論及團

體學說論中所主倡 0 其認吾人社會生活中,常有不少之結合體,此結合體 經 組 成

後 即成為統 體,有其『固有之生命』,確與自然人無異;不過自然人為自然的 數學者亦然

評, 有機體 其實體之存在;但自法律方面觀之,則法人之所以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乃本諸 法律 0 不免以社會學與法律學相混同,故自社會方面觀之,固可謂法人為一有機體 而對此 而至征服擬制說等等反團體之思想,確有不可湮滅之功績。然其研究之主要點 而使然;若謂其不待法律規定而能逕自存在者 此說 ,具有個人之意思;此統一 力倡團體具有重要之社會作用,對於個人主義法律思想,與以根本上之批 社會中實在之統 一體,認其具有權利義務之主體地位者 體則爲『社會的有機體』, ,非確論 也

う有

具有『

團體之意思

Ni zo

,即爲

法 入。

獨立意思之組織體。法之米休(Mechoud)沙列由(Salielles)等主倡之,日本多 2)組織體說 此說不謂法人之實體爲社會的有機體,而謂其在法律上爲有

法律上之組織體 此說矯正前說立於法律論之圈外,僅謂法人爲社會有機體之觀念 本論 第二章 , 其在實在說中,已較有機體說為進步,故 私權之主體 由法律論之立場言之。 O TL ,力主法人為

淰

實可 謂 爲 正 確 也

命,

不應以法律之力,

濫加

禁遏或擬制之也

0

故欲問

法人為實在體之本質若何?

規律即社會法 上其會作人 之在信用之 根法值與社 惟 吾人 於此所須注意者: 卽社會生活中, 團體原能自發的活動 ,有其獨立之生

先 明 瞭 沚 會生活 中除 個 人 以 外 , 法 人亦能因 其 擔當獨立之社 會作 用 , m 有得 爲 權 利

主體之趾 會 價 値 0 是法 人 在 法 律 上之根據 , 惟 在 有 此 作 用 與價 值 耳 0 至 岩 何者 方有

此 作 用 與 價 値 ? 當就 社 會生活之實際情形與 其 反映之法律思 想 , 倂 相 研究而定之。

第二款 法人之分類

類 大 人 之 分

亦不 其 也 他 0 今為避免繁難計 少。 大部 現代 蓋 分 祉 民法中 會 2 多由 中 , 基於法 法 特 人之種 , 别 法 僅就法人中最主要之種類 人 規 根 律之;然民法之規定 類,實極繁多, 本理論之規定 其由 , 除 以特別 民 , , 分述如左 能適 法 法 所 無特別 用 規 於特 律 者 規定 别 , 不 法 外 過 所 係 規 律之法 自能適用之 少 部 人者 分

있 S

第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

凡依 私法 視其主要之目的與職務若何,以及是否強制加入與有無特權賦與諸點而定之。 合、森林組合等)、營造物法人(如國立學校 權之主體,如享有私法上之財產是也。 目的者亦不少,如公益法人是也。又私法人固能為私權之主體;然公法人亦能 吾人為總括之考察時,卽知公法人固以公益為其主要之目的;然私法人而以公益為 法人不能為私權之主體者,此皆僅以某種單一之標準為區別, 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 例 如國家、地 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 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行使及分擔公的職務為主要目的者為公法人 關 於公私法 方團體 人區別之標準 , 私法人非以公益為目的 (省縣市等)、公共團體 , 而以經營私的事業爲主要 , 向來學說 故為公私法人之區別時, 紛紜 者;有謂私法 , , 莫衷 郵政 (如水利組合、水産組合、 • 是, 電報 一目的 就其大要言之 者為私法 人能為私權之主體 、鐵道等 忽視全面之觀察。 應作全面之觀)是也 人 , 例 畜牧組 有 如民 0 是則 謂 凡 爲私 , 察 公 設 公 法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法 總 盆

及其他 特別私法 **所認定之社團** 法人及財團

法

人皆是

也

第二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 入

私法人中, 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二 種 0 社團法人者,係以社團(人的集

關 塱 爲成立要件之法人也,簡稱曰財團 合)為成立要件之法人也,簡稱 私權之主體;財團須於捐助行 成立 0 當其設立時 後 , 設立人仍為其分子, , 固須訂定章程;然因有意思機關,亦可於設立後隨時變更之,故 爲 日社團 而稱為社員, 成立並生效時,法律始能認為私權之主體 0 故社團須有二人以上之組織體 。財團法人者,係以捐助行為 由 社 員組織總會, 成爲社團之意思機 , 法律 **财産集合**) 始能認為 0 因之社

謂社 及 組 織 團為富於彈力性之法人。反之,財團既須以捐助行為為成立之要件 並財 産等, 即須完全 由 此行爲確定之, 而此行為遂成為決定財團之根 , 則其 本 意思 目 的

, , ,

江 成立 後 別無意思機關 , 其設立人 亦非構成分子 故謂財團有固定性 者 卽

此意 也

第三 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

社團 非營利 於理 體 稱 屬矣。 營利 條件;公益法人,則除須有公益之積極係件外,並須有非營利之消極條件 爲公益法人,例如以政治 , 皆屬之 o 諭 我國 為目的亦不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如肚交俱樂部 (四六條)。前者可簡稱為營利法人,例如民事公司及商事公司是也(四五條)。前者可簡稱為營利法人,例如民事公司及商事公司是也 法 與實際,故自立法言之,不如仿德瑞民法 至若 人, 民法 一面以營利爲目的,一面又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 此種 較爲妥當。蓋依營利與公益之區別,則營利法人,必須有營利之積極 , 明 一分類, 《分社團為二種:一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二為以公益為目的之 係仿日本民法之規定(年 · 宗教 · 學術 技藝、慈善及其他社會公益為目 三民五三 (饒民二一條二二)分為營利法人與 條四, • 運動俱樂部等 日本學者, , 則惟有以營利 , ·已謂: 0 則 後考了 必 0 的之團 其不合 是不以 法 無 可 人視 所歸 艏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之也

民

第三款 法人之成立

立法 人 之成

第一 關於成立法人之立法例

法律對於法人所取之態度,前已述其變遷之大約矣。茲就成立法人之立法例所

採之主義言之,不外左列數種

立法例

(一)自由成立主義 採此主義者,對於法人之成立,無須何種形式上之要件

,惟須具備法人之實質 (即多數人之結合與團體之規則)時,卽承認其人格。瑞士

之非營利法人屬之。

(二) 特許主義 採此主義者,對於法人之成立,必須特受命令或法律允許

0

各國之國家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多係依此而成立,欲加研究,自屬於各種特別法

之範圍

許可主義

(三) 許可主義 此即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能成立之主義,凡財團法人及公

準則主義

,

不須官署之許可,當然成為法

人 0

惟採此主義

,通常須負登記之義務

0

如營利法

益 社 圓 法人多適用之。

四) **準則主義** 此 即以法律豫先規定法人設立之要件,凡依此要件而設立者

人 (公司)。則以依此主義爲適宜

強制主義 (五)強制主義 此卽於一定之範圍內,對於法人之設立,國家加

以強

制之主

六四

義。 法人之應採此主義者,亦復不少,欲加 研 究,自亦屬於各特別法之範 圍

惟 就我國民法之規定言之,關於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 一法人。 係採許可主義

九餘 ;關於營利社團法 人, 則採準則主義 (條四 五) 並規定無論何種 法 人 均須

主管官署登記 ,始得成立 (條三)。

今就上列數種主義,為統一之考察時,亦可知其各有短長。蓋**社**會生活 中, 钙

使自發之團體完成其社會作用計,固以自由設立主義最為適當,然因 L其内部· 組 織 難

為一般人所明瞭,實於營利法人中不免害及交易之安全。 許可主義固可 矯正 此 弊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然因須! 有四 當之主義而 對於公益以外之非營利團體 此等主義。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故於立法上宜考量側 於強制主義 0 至 **南**擴大之趨勢 特許主義與 得主 後可。 , 管官署之裁量,不免阻礙團體之發達 原為國家積極 強制主義, 我 , 亦未 國民法對於法人所取之態度 可 則各有其特殊之作用 干涉 知 ,不 0 ·妨採用包 私 人經 濟關 自由設立 係之重要手段 主 • , 0 已如 準則主義 不能用為一 義 , 俾 上 逃。 其 義有時或可 , 體之目 其 適用 之 範圍 有充分發展之機 般法人之原則 惟吾人所 的 補 0 分 須 此兩 別 注 3 今後 採用 會 種 意 0 要之 缺點 者 0

歪

適

第二 法 人須 依 法 律 III 成 立

立法法 律人 而成 成

組織 人與自然人之人格 自無命令之意義在內 **我國民法** , 須 依 法律規定始得 , 朋 定 , 同 **—** 爲法律 。因法人之設立(卽人格之賦與) 法 成立之一大原則。 人 非 所 依 賦 本 與 法 或其 , 故 |本條揭| 他 就本條之解釋 法 律之規定 示排斥自 , , 不 由設立 而 得 為重大之事項 言 成立 • 一主義 **其所謂** __ , 條二 朋 س Ħ. 法 定 2 故須依 律 法 0 蓋法 人之 **ا** 渚

規定商事公司之公司法是。可知民法上之法人,須依民法之規定而 上之法人,須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而成立也 法律」之規定,較為愼重。至其所謂『其他法律』者,即指其他特別法而:

成立

,其他法律

, 如

第四款 法人之能力

之,不外下列之趨勢,(一)認法人之權利能力,除以男女性及年齡身體等為前提 說,自從擬制說移於實在說以後,其能力之範圍,遂逐漸擴大矣。就現代之法理觀 完成之。(三)認法人之責任能力,凡以法人絕大之信用為背景所為之不法行為, 三)即責任能力。此等能力問題,與法人之本質論有密切之關係,故關於法人之學 之權利義務原非法人所能享有以外,其他凡屬法人目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皆得享 有之。 (二) 認法人之行為能力,凡於社會關係中其所負擔之必要任務,皆得從事 法人之能力,可分為三點說明之,(一)即權利能力,(二)即行為能力,(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繒 論

民 法

皆為法人自身之責任,須賠償之。茲爲逐項說明如左

0

四

第一項 法人之權利能 力

法人既爲私權之主體 ,自有權利能力。惟其範圍**若何**? 則有 兩種立法例之不同

(一) 謂法人僅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始有權利能 力, 此為日本民法所明定 部 (株四)

·不得享受之,此為瑞士民法所明定 (哥條五)。我國民法則從瑞士之例,明定 (二)謂法人之權利能力,原則上與自然人無異, 不過例外關於自然 人所專有者 _

此限』(年六)。可知我國民法 人於法命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 ,認定法人並非僅限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始有權 ,不在 利

能

力

法

原 則上乃與自然人相等;不過有左列二 種限制耳

第 基於法令之限制

法 人之所以有權利能力,原為法律所規定,則其權利能力之範圍,自得以法令

限制之,此與自然人所同然。惟限制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係基於『 法律』之規定;

制內」者,即指得以法令限制而言(如食鹽專賣,鐵路國有,非私法上之法人則能 人受此限制觀之,亦與外國人(自然人)之應受此限制相同。至於所謂『在法令限 而限制 經營者,卽應受其限制,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也),故於法令未特設限制者 自與自然人無異,仍得享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也。 法人之權利能力,則基於「 **法律及命命』之規定,此為二者之不同** 點 0 就法

之限制 第二 基於性質之限制

法之規定 我國民法 明定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非法人所得享有者,此乃仿自瑞士民 (溫條五)。他國民法雖無此項明文,當然有此同一之解釋。例如自然人所

專有之親權、生命權、身體上之自由權等,自非法人所能享有之;但非專屬於自然

人之稱號權、名譽權、精神上之自由權以及包括受遺權等。法人仍得享有之。

第二項 法人之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

法人行為

年一 法人行為能力之意義

五五

民 法 總 益

一六

行為能 亦有不同之意義,故於效果上,自然人如係無能力者,其行為自歸無效;然 自於實際上有行為之必要,此為自然人所同然(關於行為能力問題,自然人與 謂法人原無行為能力,不過依其代理人之行為,得以取得權利義務耳。 之主張,則謂法人旣有團體之意思,則本此意思所表現之法 0 致 惟 法 人有謂: 法 一人之行為,終必待諸自然人行之,故關於代替法人活動之問題 力範圍以外之行為,雖不能成為法人之行為,仍無影響於法人之權利義務 人為取得其權利能力範圍內之權利義務,或管理處分其已享有之權利義務 法人爲有行爲能力者, 亦有謂法人爲無行爲能力者:依擬制說之主張 人機關之活動 ,因學說各異 然依實在 , 在 自 法 法 则 爲 人 人 , 法

然 (金照二七條二項及)。 六舊 瑞士民法 二民 條草 0 現行民法雖無此 , 更以明文規定 明文,但自解釋言之,其認法人有行為能力 法人為有行為能力者 (蛭),我國舊民律草案亦

人之行動,不能謂法

人為無行為能

力 也 0

義

題之在法 形行人 式写機 問上關

第二 何人實現法人之行為

法人之行為, 亚 竟須由自然人實現之,故自然人於一定之場合所爲之行爲,

ÈP

認為法人之行為。而此代法人為行為之自然人,卽謂法人之『機關』 0 凡屬法人行

為能力範圍內之行為,皆可由此機關行之。至於何人成為法人之機關 , 常由 法 人之

內部 組織而 定之。 就 般而 言 , 法人係以董事為其機關 (红七)。 董事以: 外之清

, 雖 亦 具 有爲法人機關之地位 , 但以一定之範圍爲限 條四 O),不若董事之權

制;惟其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三項 ()。

就

法

入一

切

事

務,

對外代表法人也

(三) 項七

條

法

人對於董事之代表權

,

亦

得加

以

限

限

,

能

算人

第三 法人機關在行為上之形式問題;惟其限制不得業力善意記第三人(三) 項 、

法人機關與法人之關係,較之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 尤為密切 0 因之董

事

在

其

行 爲之形式上 , 應 如代理行為須表明係為本人(即法人) 而爲之, 始符 代表法 人之

實 0 然於事實 Î , 難免董事不無冒名營私之情事, 故就其營私之行爲言之,在不知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一七七

尺 法

總 論

者當認為法人之行為而成立(因其行為係屬於法人行為能力之範圍),否則知其為

董事個人之行為時,則不生法人行為之效力,應視為個人行為而成立也

第三項 法人之責任能力

第 法人有無責任能力之問題

之貴法 間任人 題能有 力無

責任能力

對此問題之答案,殊不一致。 就法人擬制說而論,因其認定法人本身不能有行

爲 (無行為能力),自不認法人有責任能力。若依實在說論之,法 人既依其自身之

意思而爲行爲 ,則其行爲自能有時加損害於他人,此行爲卽成爲法人自身之不法行

爲 , 須由 法人負賠償之責任 0 我國民法規定『 法 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 因 |執行 職 務 所

加 於 他 人之損害, 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除八) ,是阴認法人具有責任能

力 也

第二 不法行為之要件

之 不 法 行 写

關於法人不法行為之成立要件,就我國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解釋而言, 須注意以

八八

之職之須 行員董第 為所事法 為為或人

下之二點 能 認為法人之行為者,應以其董事或職員之行為為

0

須為法人之董事或職員所為之行為

機關;然因其對於外部無若何行動 , 故 無 責任能力之可 言

限

0

至

於總會雖亦爲法人之

(二)須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

損於職須 害他務因 人所執 之加行 為惟於職務行為之範圍內,始能成為真正之法人行為 法人之董事等惟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始能代表法人,換言之,卽董事等之行 0 否则 , 如為職務 範圍 以 外之

行為,乃為單純個人之行為,其不能成立法人之不法行為 O 自不符言 o 惟 此 所 係之 謂 職

,

或與之有密

切

别

,

行為 務範圍內之行為 , 即可 成立 0 故 必須於外形上足認為該董事等之職務行為 在 此職務上所為之行為 ,則不問其爲侵權行爲與否, 亦不 阊

爲作爲或不作爲 j 且不 問 其為法律行為或事 實行為 , 只須因此而加損害於他人者

即成為法人之不法行為 法人應負連帶之責任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二九

至於董事或職員為加害行為時, 民 是否須有故意或過失, 法律雖無 明 文規定

亦

可 解 為應與自然人 相同 , 關於此點 , 俟於說 明不法行為中詳述之

第三 董事或職員本身之責任問題

關於董事等為不法行為之責任問題,可分為下列數點說明之。

貴員童 任本事或 問之職

資事法 任等人 同項 資 事個人行為不生若何之變化,仍應視為董事個人之行為, 事之行為,僅係董事個人之行為,故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而使法人負責時 由實在說論之,則認為董事之行為,係吸收於法人之組織中而 (一) 法人負責時,該行為人是否亦應負責之問題,如依擬制說論之, 由其負不法行為上之責任 成為法人之行為 其認董 亦於董

董事等之行為,同時具有組成法人行為與自己個人行為之二面關係, 早已失其個人行為之意義,不能視為該行為人之責任。且實在說之論者,復主張 在 前 關 係 中

0

然

發生團 體之責任 , 在後 關係中發生個人自身之責任。我國民 法 , 郎本 此 意義 M

使該行 為人連帶負責 0 蓋 則促其執行職務時有特別之注意;一則保護被害者之利 期法人之機

貴於董 任法事 人之對

儻遠反此種義務而致損害他人時,法人亦可令其負賠償之責任。且董事等如違反

益

,使其對於法人本身與該行為人,皆可行使其損害賠償請:

水權

11/

(二)董事或職員對於法人之內部關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行使其職務

礟務或其他契約上之義務而致損害法人時,法人自亦有賠償請求權

自非法人之责任。然法律對之,不問其中是否因法人之共同不法行為而 成立 ,一倂

(三)董事等於職務外所為之行為而致加害他人時,既不能成為法人之行為

規定法人須負連帶之責任者,無非為顧全團體之信用,保護第三者之利益計耳

第五款 法人之機關

執 行法人之事務及決定法人之意思者,皆為法人之機關。 執行事務之機關 可可

稱為 執行機關 。如董事及其他職員是也 0 決定意思之機關 可稱為決議機關 加

員總會 是也 0 後者惟社團法人始須具備 7 前者則爲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均須具備之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常設機關 稱之為職員,其在決議機關者,則稱之為社員,此等人員對外代表法人與第三人之 · 構成此等機關之自然人,可統稱之為機關組織員,其在執行機關者 , 則

關係,乃以單純組織員之資格行之,並無個人獨立之人格。至其對內與法人之關係

仍有個人獨立之人格,發生種種權利義務之關係,如董事對於法人既有執行事務

之義務,即有請求報酬之權列;社員對於法人有為社員之權利及其出資之義務是也

我國民法對於法人之組織,係將董事規定於法人之通則中,而以總會規定於社

團之內,故本處僅於次項說明董事,而將總會於以後說明社團時述之。至於監事及

董事以下之職員,則爲法人之任意機關 (非若董事爲法人之必要機關) 其得依法人

章程規定之,自不待言。故於法條中略而不備,茲亦略而不贅

第一 項 董事

第一 **董事之選任與解任及退任**

及退任與任何 덒

3

為法人必須設備之機關,此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其選任之方

一於董事之人數,雖無明文規定,

團董事之任免,

並須經總會之決議(

須五

=0

シ シ シ ・ ・ ・

得由章程定之 (四七條);且社

董事

法

至

資格

得能充當董事者,自以自然人為限,故不能以法人充當法人之董事

0

且董事之

自應解為不限制,可視法人事務之繁簡而定之。

董事者,卽不得以之爲董事 資格,如法律有消極之限制時,自應從之,故如褫奪或停止公權之人,禁止其充當

選任行為

從後說 關於選任行為之性質,有謂之為單獨行為者,有謂之為契約者,

,蓋董事責任

,至關重

大,岩不經被選人承諾

,即須負擔

,

殊為失當

, 故

選

惟多數學者皆

任行為在法律上之性質

,應解爲係由委任或類似委任之契約

而取得董事之地

位

董事之解任及退任,自亦應從章程或捐助行為之規定,惟此規定如不完全時

任解任及退

登記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詩,為必要之處分 (六二

條

董事之任免與其姓名住所及其代表權之限制,皆爲應行登記之事項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本論

款四

及八

八條

数四

民 法 總

論

七條 数さ 0 如不 登記 , 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解一)。

款六

及一

第二 董事之職務及權限

務及 檔 限 職

貴任

既有從事於此等行為之權限,同時卽負有善為處理之義務。如誤此職務之執行 董事之職務及權限,可分為對外 (法人代表) 與對內 (事務執行) 二種 o 董事 9 須

對法人負責。此義務之根據,一如前述係由類似委任契約而生也

法人代表 (一)法人代表

董事對外代表法人,此為民法第二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故凡屬法人之行為,董

事均得代表為之,此種權限 , 稱曰代表權。惟此代表權,不可以之與代理權 相 混 同

行為亦得為之;至若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則為代理人之行為,不過其效力及於本人 5 蓋由代表機關所為之行為,直屬於法人之行為,且不以法律行為為限, 舉凡事 實

且僅以法律行為為限,二者之區別,顯然可見 0 惟他國法律 , 亦有規定董事 代表

法人為行為時、 得準用代理規定者, 我國民法雖無此種規定,亦應有此同一之解釋

0

限 制 機 之

制限之一

代表權之範圍,原以及於一切為原則;然因左列之情形,亦得加以限制

(1)受章程及總會之限制 此種限制,如關於一定之行為,須得總會之同意

或須各董事共同代表之類是也。惟其限制之程度,須令董事不失為代表機關之本

質;且其限制,並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條一)。

他國民法 (2) 法人與董事之利益相反時 (三〇條 L)對於此點,有許法人得設特別代理人代表法人而為之。 董事對此利益相反之事項,不應有代表權 **其權限**

雖限於該事項,然其為法人之機關,亦與董事相同。至於董事中之一人與法人之利

益相反時,則可由其他董事代表為之。我國民法雖無此項明文,亦應解為得以章程

人特別代理

制限之二

制限之三

(3)複任權之限制 法律為重視董事之職務,除由章程或總會之決議不加

禁

止外, 本不宜· 允許他人複行代任董事之職務;然就某一 特定之行為, 亦不妨使他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 良)。 我國民法亦無此明文,應可進用關於代理之規定

代行之 (金照日 董事處理法人一 (二)事務執行 切事務, 維持法人內部組織,此為對內關係,已如上述。茲就

董事應行事務中之最重要者,述之於次,但非僅僅以此爲限,自不待言

1 聲請登記 凡屬法人應行登記之事項,董事皆須聲請登記之 (三一條,

條記 五規 條則)。 2 編造財產目錄及社員名簿 董事應行此種事務,已為民法總則施行法所

明定 (武族法第) 0 所謂財產目錄者 7 即法人之積極或消極財產之總目錄 (即關於貸方

及借方之表册) 业 0 其所以必須編造者,在使法人財產狀況明確,以備監督者之檢

查及便於第三者之知悉;且能由此防止董事個人財產與法人財產之混同 ,故董事不

僅於設立法人時,應編造『 基本財產目錄」 , 且於成立後 , 關於「 年度財產目錄

亦應編造之。

至於社員名簿,乃記載全體社員之姓名,而使他人得悉法人係由何人組織之簿

册也。如有變更,即須訂正。

召集總會 (3)召集總會 總會為社團之最高機關,社團非由集會之決議,即不能開始

活動,放畫事必須召集之 (五一條);但有全體十分之一以上之社員,表明會議目的

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亦須召集之 (五一條);若董事受此請求後,於一月

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呈經法院許可後,逕行召集之(五八條)。蓋恐董事

有故意不召集之情事,故設此特別規定也。

事有為淸算人之。權限

(4)為清算人之權限

法人解散時,原則上係以董事為淸算人 (傑七),故董

之權限 人

(5)聲請破產 法人如至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董事即須聲請破產;否則應負

聲請破虛

損害賠償之責任 (年五)。

第三 董事相互間之權限問題

鐵事相互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独 總 謚

董事 如有數 人時,其相互間所發生之權限問題,除章程有特別之規定及由總會

决議外,應由董事會以多數決之,此通例也

臨時董事

問題 間之 構 限

第二項 臨時董事

臨時董事者,卽因正式董事出缺,不及經過一定程序另選董事,得由法院依利

選出後 害關係人之聲請,臨時選任之董事也。其權限仍與正式董事無異,不過於正式董事 ,即失其地位耳。我國民法雖無此項朋文;然董事為法人不可欠缺之機關

設正式董事一旦出缺而又不及選出繼任董事時,自應有此救濟之辦法 也。

所法 人之 住

第六款 法人之住所

法人在其法律關係上,亦有設立住所之必要,此與自然人所同然。故民法規定

法人以其主事務之所在地為住所』(烊五)。所謂主事務所者。卽法人據為統率一

切之處所也。法人設立時不於該處登記,則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若法人設有數事

配法 人之登

第七款 法人之登記 至於住所在法律上之效果,因其與自然人節中所逃者相同,故略之。

中所定之住所而於事實上已失其主事務所之實效時,亦可視為主事務已移於他處。

移所時,應以其樞要之事務所為主事務所,其他之事務所則為分事務所。又若章程

法人之登記者,即將法人之成立及其存癥之主要事項,登錄於其主管官署之公

簿也 如德國民法係從前者 (魯展二),日本民法則從後者(五條四)。我國民法旣明定法人)。其登記究為法人之成立要件?抑為法人之對抗要件?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

非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蛭º),是以登記為其成立要件,已無疑義。至其登記

之處所,自須於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八四條二項)。茲

就登記之種類,說明如左

第一 設立登記

設立登郡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此卽於設立法人時所行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已為民法所規定 (四八條)。

否則,法人不得成立 (@ 睐 三)。且在應經許可後始能設立之法人 (如以公益為目的

之社團及財團),其設立之登記,應經主管官署許可後始能為之(四六條)。惟在民

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亦可不再經許可,逕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

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民法魏則能)。

第二 補行登記

和行登記

此卽法人登記後,尚有應登記之事項時,所爲之登記。不爲此種登記,則僅不

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一)。

部 第三 變更登記

此即曾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所為之登記。不為此種登記,亦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年一)。

第四 消滅登記

消滅登記

係

中 , 則有此規定(茲規則)。如不為此登記,自亦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此即曾經登記之事項已消滅時所為之登記。民法雖無此明文,然法人登記規則 第八款 法人之監督及罰則

第一 屬於主管官署者

官署者 營 凡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皆由主管官署監督之。主管官署隨時得以其職權

設立,旣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則其成立以後,自以主管官署監督其執行業務爲適

檢查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蛭二)。蓋以法

人之

當。

酊则

元以下之罰鍰 (慄 E)。此所謂罰鍰者,係為實施監督所科之秩序罰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如不遵主管官署之命介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 原與罰金不同

故不能適用刑法之規定,縫無故意過失,亦得處罰之。惟法人本身原無犯罪之能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Ξ

論

力;且前大理院亦有法人不能處罰之解釋(及一二六五號),故僅得對其不遵監督命

命或妨礙檢查之董事,處以罰鍰,此亦多數立法例所同也

的 或其行為如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時,主管官署並得請求法院解散之 (歸六)。 至於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時,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年四)。且法人之月

者然法院 第二 屬於法院者

上必要之檢查 (四二條)。清算人如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時,得處以五百元 法人之清算監督權與法人之解散權,皆屬於法院。故法院隨時得以職權爲監督

以下之罰鍰 (解三)。

则監督及 配督 及 们

關於解散清算之所以與業務執行異其監督機關者,蓋由於解散清算爲財産之結

束,對於法人之目的,已無若何之關係,且此結束與第三者之關係,至爲密切,故

以屬於法院監督為適當

更 法 人 之 變

第九款 法人之變更

法人就其章程或捐助行為及其組織與目的等是否得能變更之問題?以及如何變

更之問題?須視法人之本質決定之。

之是更更人 第一 社團法人之變更

法例殊不一致,英國係將章程分為基本章程與非基本章程二種,因之規定前者不許 先就社團法人**『章程』之變更而言:其章程訂定以後,是否得能變更** P 各國立

變更,後者則許變更。我國民法則無此區別,惟規定社團法人之章程,得經社員總 會之決議變更之 (既 O)。不過關於變更章程之決議,須以極傾重之形式行之 (※ E

更 章 程 之 经

條);且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即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變更章程時,除經極慎

重之決議外,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三萬),蓋其設立時旣經干涉,則變更章程

時亦應干涉也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法

總

謚

次就社 團 法 人目的之變更而言:學說及立法例亦不一 致, 有謂 目 的 為法 人之生

命, 絕對不能變更者,認為變更法人之目的,卽無異消滅法 人,創設新法 人;有謂

法 人之目的 > 並非不能變更,不過以此爲法人最重要之事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

始能有效 0 以前我國民法新草案係採前說 (五六條),德瑞等國民法則採後說

民語

。我國現行民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自應解爲得能變更之,蓋

非 如此,即不足以應時勢之變遷,合於社團之活動性心 民三 七三

四條環

第二 财團法人之變更

之财 國 政 人

财團 法人之本質,原與社園法人不同:因社**图之設立人為社員,故其章程等等**

之變更,皆得由其決議機關行之。至若財團之設立人,則為捐助人, 此捐助人自以

捐助章程組成财團後,卽立於財團之外,並非立於意思機關之地位 9 故無直接變更

或補 充其章程之權限 9 有此權限者,惟法院與主管官署而 巴

先就财團章程之補充而言:者其捐助章程之內容有不完備時, 自難達其捐 助行

捐助章程

之稍充

補充。 為之目的,故法院得由利害關係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六二條),而謀其他適當之 蓋財團既無意思機關從事於章程之修正,則其章程未盡之事宜,自應有此補

救方法也

之 變 更 程 次就捐助章程之變更而言:財團已由捐助章程訂定之組織及目的,既不能由捐

更目更組織之變 整 助人自行變更,故其變更之要件,我國民法則以明文定之。其關於變更組織之要件

·不外(一)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二)須有捐助人或董事或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三)須由法院爲之(除三)。至關於變更目的之要件;不外(一)

須因情事變更,以致不能達到财團之目的;(二)須斟酌捐助人之意見;(三)須

由主管官署為之 (鉄五)。要之此種變更之方式,不外於干涉之中,仍須尊重捐助人

之意見也

第十款 法人之消滅

滋人之宵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法 總 淪

法人之消滅, 直可謂爲法人能力之終止。當法人消滅之原因發生時,卽須停止

其積極之活動,清理其財產關係,而將賸餘之財產移交於應得者。故在法人消滅之

0

過程中,特須研究『解散』與『清算

第一 項

第 解散之意義

法人之解散者,卽謂法人已不能繼續令其有積極之活動,僅能令其於淸理其財

產關係之範圍中,活動至清理終了後而歸消滅之存續狀態也。故此時法人之權利能

力,並非因解散而全歸消滅,不過限制其範圍。此種受限制之法人, 即稱日 رج 清算

法 入 <u>۔</u> ر 在其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得視為存績 (四項條)。

第二 解散之事由

)設立許可之撤銷 法人受設立許可後,如遠反其設立許可之條件,

官署仍得撤銷之 () 四)。許可一經撤銷,即構成法人解散之原因

解散

發解 致 之 志

由 解散之事 之 撤 致 立 許 可

行程無社 時所從團 定使事 進章務

四

社團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

此時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

此

產 渚 之債權人受損害時 0 法 , , 入一 即在不須支付不能 如其财産 三)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 經宣告破) 破產 至於不能淸償債務時, 產 , 法 應負賠償之責任 (三項 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 即構成解散之原因 , 只須債務超過之一 自應宣告破產 0 條。 董事 點 0 蓋無 如因 法人破產之條件 ,以免第三人因 過失不為破產之聲請 卽 論 應向 何種 ·法院聲請破產 (三 法 法 人 人具有此種原因 , , 此受損 有與 均 須 有相 自然 , 也 致法 當之 人不 項玉 時 財 同 À ,

原因 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或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之 (年六)。 此種解散之原因 , 不 問社 團 或 , 實以 財團,皆應適用之。 法院 審査 為宜 也 其所以 0 至 在 定由 中 國設 法院宣告解散者 有事 務所之外國法 , 蓋以是否 此種解 人 , 如 具有 散之 有

種 原 因 時 , 法院得撤銷其事 務 所 行民 法法 一熟 四则 條施

之(孫八)。此種解散原因 ,僅能適用於社團 0 蓋以社團之目 的事業既 無法期望其 成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總 論

民 法

功, 則不如解散之,較爲適當也

能之逕因 逢月到情 到的財事 時不**與**變 (五)因情事變遷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 此時得由主管官署解散之

條大 Ħ,

0 此種解散原因 , 亦僅能適用於財團。至其是否不能達目的 ,當依當時社會觀念而

决之。

議員之決

社員缺亡

(六) 社員之決議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年七)。

蓋社團本由社員所組成,其得以大多數社員之意思解散之,自屬當然

七) 社員缺亡 社團之社員應缺少至於若何之數額,始得解散,立法例殊不

致:有規定缺少一人,即須解散者 (如日本舊民法是);有規定減至所定之數

解散者(如薩克遜普魯士日本等國民法是) 即應解散者 **全**如 一德 條以以我 國七 公三 司餘 法, 四六條 0 二法 我國民法無此明文之規定,然於解釋 O4 一四 條條三 ;有規定社員全缺,始得

上 ,應依法人之性質及實際之情形而定之。

第二項 清算

第一 清算之意義

即破產 餘财産,而以消滅其法律關係為極終目的之程序也。清算之程序,可分為二種 規定,此為民法第四十一條所明定。關於清算之程序,皆為強行規定,不得以章程 後者之清算。惟民法中所定清算之程序有未詳細者,亦可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 破產以外之一切解散原因時,則使清算人為財產之清理,民法所規定者, 或總會之決議,另定不同之程序。蓋以清算之程序,關係第三者之利害甚大也 法 |時須依破産法所定之程序,使破産管財人嚴格從事於財産之清理;二即| 人解散後,須依清算之程序以結束之。所謂清算者,卽處理被解散法人之殘 事 適用 屬於 , 於

第二 清算人之地位

地 位 道 道 人 之

之方法, 內,對內則有執行內部事務之權限 清算人為清算法人之機關,其地位頗與理事相類似,故於清算法人之能 代表之形式,以及不法行為之責任等, > 對外則有代表法人之資格,因之所有執 皆可解為同於理事 ,以之適用關於 行職 力範圍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三九

民

理事之規定

第三 清算人之任死

任第二人之 **清算人選任之方法,依民法之規定,則除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外**

關於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係由董事為之 (舜七),此原則也 。若不能依此原則

之規定,確定清算人時,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之 (舜八),此例外也

0

若清算人有不忠實或不能勝任等情由 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 (譯九)。蓋法人之清算,旣屬於法院之監督 關於清算人之解任方法,自亦得依章程或總會决議而定之。且民法中更規定法 一時,法院自有解任之權也 0 至解任後 ,或另行

選任淸算人,或由利害關係 人聲請選任淸算人 > 均無不可。

第四 清算人之任務

任務 務 人 之

聲請及登

(一)聲請及登記 清算人於開始清算前,應向主管官署爲解散之聲請及解散

四〇

之登 記 草參 四三條,日民法七照舊民草一二五條 七條一項)。我國現行民法雖無此明文;然為使一項,新民)。我國現行民法雖無此明文;然為使

官署及大衆皆知解散之事實, 自應有此 手續 也

了結現務 (二) 了結現務 此卽法 人解散時。其業已 一著手而未完結之事 務, 應 由 淌

算人

完結之(四項二款)。然因了結現務而不得不新為法律行為者, , 亦無不

收间债据 (三) 收囘債權 此即請求法人之債務人, 向法人為債務之清償 可 項四 二、款一)。

但未至清償期者,自不能請求清償,可劃入賸餘財產之中

清償債務 如其淸償期限專爲法 四)清償債務 人利益 清償法人所負之債務 (函 O 錄 1),亦以已至清償 而 設者 , 則得拋棄,而預先淸償之 期者為限 0

得財移 者産交 於 陰 除 交於應得者 五 移交賸餘 (項三數一)。其賸餘財產 财産 於應得者 法 , 究以何人為應得者? 人於淸償債務後 , 如 則 尚 須 有 賸 分別論之, 餘財 產 在 自 應移

法人係以分配利益於社員為目的,故淸算後之賸餘財産, 自應分配於社員;若在公

益 法 人既不以謀私人利益為目的,自不能採此同一之方法,我國民法對 分於此點 則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四

報登完 記 記 程 之 是 之

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總或會 民 法 總 鮯

四二

之決議行之 (四四條),此原則也。 事業,以符公益法人之本旨,此例外也 則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如無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 (四頭條),俾將其財產經營類似之地方公益 **非**隨 餘 財産

官署知其解散之事實業經終了,自應向法人住所地之登記所聲請登記,並向主管官 署呈報清算完結。至是清算人之任務已歸終了,而法人卽因之完全喪失其能力,而 (六) 清算完結後之登記及呈報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欲使利害關係人及主管**

歸消滅矣

第十一款 祉團

之本書亦以此爲編列之順序,而於本款爲壯團之說明。至若關於法人之通則 我國民法於法 人節中,係先規定法人之通則 ,次規定社團 再 次規定財團 已在 」 因

社團

上述各款中說明者 , 自無 重加說明之必要。故本款僅就社團之特殊內容述之;再於

款說 明財團之特殊內容,以求與法條編列之秩序相適應

第一項 社團之設立

立 記 園 之 設

社團設立之要件,有為公益社團及營利社團所共通者;有僅為公益社團

或僅

營利社團所獨有者,茲爲分述如左 o

要件

第 共通之要件

人須

件 強 通 之 要 有設立 (一)須有設立人 社團之成立,因以人之集合為基礎,故須有設立人。 祉

图

羅馬法是;有規定須有七人以上者,如德之民法是 (燕條五)。我園公司法規定股份 究須若干設立人,其設立方為有效,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須有三人者,

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該族八),是與德之民法相同。惟民法中關於設立

人並 |無额定之限制,應解為最低限度須有二人以上方可設立 (公司法第十二條已規

定無 限公司須 ·有二人以上)。如有二人以上,則不問其為自然人或法人 , 均無不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四三

四 四

民

須訂定章程 章程為法人內部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換言之,即

程 須 訂 定 章

為社團活動之根據。故德日民法皆規定設立社團 , 須先有設立行為 ,其設立行 爲

又須以訂定章程之要式行爲爲之(語民五七條,)。 訂定章程既為要式行為

自

須以

書面 爲之;否則應爲無效

質行訂 為 為 之 性 程 程 關於訂定章程 • 設立 一社團之法律行 為,既須二人以上為之,

則此法律行為之性

· 惟就此項行

爲之

質若何?向有二種學說:(一)為契約說;(二)為共同行為說

目的與效果而言,設立人互相間並非以成立權利義務關係為目的 • 乃以創設權利主

說共契 同行契 行為與

體 爲目的 , 以期各當事人發生同一意義之法律效果, 故近世學者多從後說 0 至 於各

設立人互相間之得預先成立發起人契約, 自屬當然

茲 據我國民法之規定 > 應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 則可 分為二種

1 必要事項 章程中必須記載之事項,則有(一)目的、(二)名稱、(

必要事項

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等項 三) 董事之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四七)。若有缺略, 章程即 五 儲 無效

, 而 法

人之設立行為,亦必因之無效 0

任意事項

如欲變更,則須依變更章程之程序以行之。 規定 之關係等,亦可由設立人任意記載於章程之中:惟不得違反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 (四九)。任意事項一經記載於章程之中,即成為章程之一部,不得任意變更 (2)任意事項 除上列必要事項外,其餘之事項如配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

決議為無效 如總會之決議違反章程者,其不同意之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宣告其 **放凡經訂定於章程中之事項,及至變更時止,社團及董事** (年六)。故民法對於變更章程之程序,特規定須出以極傾重之方式也(並社員皆須遵守之。

餘五

(三)須經登記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則有(一)目的、(二)名稱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四五

民 法 總 論

四六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五) 財産之總額、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 限制董

事代表權者其限制、(九)定有成立時期者其時期等項(四八條)。否則即不能發生

法律上之效果。

第二 各別之要件

件 各 別 之 要 **登** 型 型 型 数 数 会 。

(一)獨屬於公益社團者 **公益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條四

ث'

此為設立公益社團特須具備之要件 , 故許可行為須與設立行為及登記三者並相 具備

,始能完全成立

(二)獨屬於營利社團者 民法惟規定營利社園取得法人之資格,

獨能依特別

利趾图者

法之規定 (與五)。此所謂特別法者,當以公司法為其最著之適例

第二項 社團之社員

員社園之社

社員之資

第 社員之資格

之得喪格

格 與或繼承之標的 資格是否有專屬性?若依德國民法之規定觀之,則已明定其有專屬性,不得視 格得以讓與或繼承之方法移轉於他人,自無專屬性之可言。然公益社團之社員 蓋以公益社團之社員。乃係參與公益之資格,自不能與公司或其他營利社團之股 0 **社員資格有無專屬性,當依法人之性質決定之,如係營利 社員為組織社團之主要構成分子,有向** (点跃三)。我國民法雖無此明文,然於解釋上,亦應認其有專屬: 法人取得一定權利及負擔一定義務之質 社團之社員 ,因其資 ; 其 為護 性

東同親也

第二 社員資格之得喪

(一)資格之取得 此外合於章程之規定,或經總會之決議,經過入社之程序者 設立人訂定社團章程並經主管官署許可後,當然取得社團 9 自 亦得

能 許之入社 社員之資格

0

關於社員入社在法律上之性質若何?原為學說上論 第二章 私權之權體 爭之問題。有謂 **社員入社係**

本論

四七

四八

新 沚 員與 舊 一社員全體間之契約關係者;有謂此係新社員與社團之契約關係者 。要之

入社 ,乃係社員與法人問成立頹種權利義務之關係;並非社員與社員問之關係

故應以後說為適當。

(二)資格之喪失 社員因法人消滅或本人死亡,當然喪失其資格 ,自無 說 朋

之必要。惟茲所應說明者,則爲退社與除名而已。

(1)退社 **社員入社以後,若絕對不許其退社,則不僅剝奪社員之自由,且**

退此

能因此害及社會之公益,故法律規定以隨時得能退社為原則,然若章程限定須於事 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則當依章程所定辦理之 (n 函 c);惟此預

告退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項 4),蓋防期限過長之弊也。

規定如有正當理由幷經總會之決議時,得開除社員 2 除名 社員入社後,若不許有除名之處分,則於社團甚爲不利 (五〇餘二)。開除社員必須 放放 民法 經

除名

程序者,蓋防濫行除名之弊也。社員對於除名之決議,得向法院提起調査除名理由

福利 利 税 養 入 権

是否正當之訴,自不辞言。

免因此而受極大之影響,故應不認其有此請求也 然在公益法人中若認此等社員對於社團財產亦有請求反還之權 定之,如非公益法人,自得以章程規定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財 關於業經很 一社或除名之社員,其對於社團之財產關係若何?則視法人之性質而 (五五條)。 , 则 公益事業, 產有請求權 即不

 $\widehat{\Xi_{\Sigma}}$ 產之動搖也 項五 且已退祉或開除之社員,對其退祉或開除前所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蓋以此種原應負擔之債務,不能因退趾或開除而免除,以致影響法人財 0

凡與社員資格相終始之各種權利 ,可總稱之爲『 社 員權

項二 此 俳 一社員權有為法律所規定者,有為章程所訂定者。前者如出席總會,平 ,請求召集總會(五一 條),以及請求法院宣告總會之不當決議爲無效 ·等表決 六五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二亚

一四九

務 社 員 之 義

0

民 法 總 論

无

項一)等權利是也;後者如利用法人之俱樂部及圖書館之權利等是也

(二) 社員之義務 凡與社員資格相終始之各種義務,可總稱之為「社員義務

其中最重要者,厥爲出資之義務。至於應按如何比例而定出資之數額?

我國民

法無此明文;惟在解釋上,則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 各社員對於法人之目的事業及

賠償債務所必需之金額,通常自以平等出資爲適當

第三項 **社團之總會**

第一 總會之意義

會社園之 納

為社團之意思,又可稱為社團之意思機關 總會為社團之最高機關(五〇條),係由全體社員組織而 • 且為社團之必要機關。 成者也 總會既爲全體社 0 因其決議表現

員之組織體,則凡屬社員,均須出席總會,有其平等之表決權,故開會時,若對於

某一社員未發召集之通知,或禁止某一社員行使其表決權,自不能認其開會爲有效

惟開議事項若與某一社員有待別利害關係者,則應使其不參與此次之會議 (島多 民照

力召集之動

集合之召

總會之召集

饶三

, 四

瑞條

民,

六日

八條六),我國民法對此雖無

明文,

亦應以此爲當然法則

0

所定或認為必要時而召集之,後者則由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 有重大之效力。我國民法規定召集總會之權,原則上雖屬於董事 (五八條);惟 自行召集之先決條件,必俟董事 及召集理由時而召集之 召集總會時,有出於自己之意思者;亦有出於社員之意思者,前者即由董事 總會非由社員任意所能集合,必須因召集始能開會,故召集行為,在法律上具 (五項一 條)。此外尚有經法院之許可, 受社員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始得為之 由社員自行 , 表 召集者 明會議 依 董事 章程 ;惟 目的

項條 <u>-</u>

知書中 法 ,自亦應依章程或總會決議規定之,如無規定,卽當選擇適當之方法通知之 召集總會之條件及程序,民法定明應於章程載明之(對前段四)。至於通知之方 > 並應預先載明會議之事項,如未預先通知者 , 亦可於會議時以臨時動 議 0 通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五.

民法總論

會與定 與期 時 **独**會

時程 独合

論 之。

程之規定,按期召集之,後者則 由上 述召集情形之不同,而有定期總會與臨時總會之區別,前者係由董爭 由社員主動 (即上述五 一條二三兩項之情形)

(依章

之。至於董事是否得能召集臨時總會? 民 法 避無 明文, 但董事認為在社

图

利益

Ŀ

召

進

開總會之必要時,應解為亦得召集之。

第二 總會之權限

限 健 官 之 權

民法規定社團之事項,應 經總會決議者,則有 (一) 變更章程,(二) 任免董

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四)開除社員等項,惟開除社員之決議, 須 服

定具有正當之理由 , 非可任意議決之。以上數種權限 , 不過就其重大者 加以特別 別之

規定;至若其他法人之事務,凡 未經章程或 法律 定明屬於董事 之權限者 , 自 一亦應經

總會之決議,以之屬於總會當然之權限。

第四 總會之決議

五二

式決議 決議之方

亦設有允許之規定,我國民法固無明文,然於解釋上,表決既係意思表示,自得由 語觀之,其認得以書面表决,已無疑義。至於得使他人代行表決權與否, 法雖未特設明文、然自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載『或有全體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重要,各國民法,多有明文規定,如德瑞日等國則明認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我國民 時, 已有同【內容之意見達於一定數額者,卽謂爲決議。故參與決議之方式,至關 (一)決議之方式 各社員對於討論之事項,依其平等之表決權,表示其意見 日本民法 <u>_</u>

他 人代理也 (多縣一項)。

立 決 議 之 成

作用,故如章程載定更須多數決議者,則應從章程所定,始得成立 出席社員過半數决之 (五二條),蓋依會議制之通則也。惟此規定,僅有補充章程之 時 故決議之成立亦有不同。在通常決議時,我國民法則規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 其决議之方法 (二)決議之成立 ,當較爲嚴重 決議之事項,因有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之不同 ,依我國民法之規定, 關於變更社團章程之決議 o 岩在特別 決議 以

五三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 法 總 論

五四

面之同意 (五三條),始得成立。蓋以變更章程,關係重大,故其決議應較通常事項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 馀),始得成立,蓋亦不外出於慎重也 為慎重也。又關於解散社團之決議,則更規定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五

(三)決議之效力

質言之,本屬無效,故民法規定得由原不同意之社員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宣 其決議,若侵害社員之特別權,或獨使某一社員負特別義務或較其他社員負更大之 告無效(年六)。 義務,或剝奪社員之普通權利等,應均無效。至者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就其性 決議爲多數社員之意思,因而構成社團之意思,自有拘束全體社員之效力。惟

第十二款 財團

第 **一**項 財團設立之要件

之财 関 関 関 設 立 立

人須有設立 立

第一 财團須有設立人,此與社團相同。惟社團為由社員構成之團體 須有設立人 9 故其設立人須

達於一定之數额;而財團則爲非 由社員構成之團體 ,故其設立人卽 爲 二人亦

٥

第二 須訂立捐助章程

之組織不完全, 其他關於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之方法,固亦應由捐助人以章程定之;惟章程中所定 二種。關於法人之目的及所捐之財産,即為捐助章程中必須記載之事項 (六〇條) 捐助章程或遺屬所應記載之事項,亦可分為必要記載事項與任意記載事項 即不得成立;而財團則以訂立捐助章程為原則;但以遺囑捐助者,得以遺囑代之。 設立 (烘二)。故財團設立人除於章程中應記哉一定目的及財產之必要事項外 一社團 , 須訂定章程 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 ,設立 財團 ,亦須訂立捐助章程。惟社團未訂立章程 0 法院得, 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X (六〇條)。 , 爲 ,其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之處分

五五

法 總 論

他關於未定之名稱事務 **所及任免董事等事項,則可由法院依罄請後補充之,此卽所**

五六

謂 任意記載之事項 O

依六 捐助章程 蓋對於捐 如 助章程之執行 為董事違反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既無監督 機關從事 監督 , 故不得不另有此救濟之法

7

业 o

第三 須經許可

须超許可

財團之設立 ,關係於公益者尤大,故於登記前 ,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镁五 九

0

第四 須經登記

須経登記

民法 規定財團設立時須經登記之事項、則有下列數種:即(一) 目的、(二)

名稱・(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産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 月日

大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 時期

捐助行為

性質

者其時期等項是也(概1)。

第二項 捐助行為

第一 捐助行為之性質

捐助行為者,係以設立財團為目的而捐出財産之單獨行為也。故捐助行為須 由

二種意思表示相結合,始能成立,卽一在設立一定之法人,一在捐出一定之財產

產,且該項財產亦無須現時存在。然在多數學者之主張,則均謂捐出一定財產與確 二者缺一,自不能認其成立。雖間有少數學者,亦曾主張設立財團 ,並無須捐出財

定一定目的,為設立財團行為之成立要件。故我民法規定設立財團者,應於捐助章

程中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cco)。也

惟所謂捐出之财産,亦不必限於物權性質之財產 ,即債權性質之財產亦可,換

言之,即不必現實將所捐財産提出,即僅表示在將來一定時期,提出一定財物者

亦屬有效,如到期而不提出,當負出資之義務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五七

民法總

総論

捐 助 行 爲 3 惟 限於法人成立前為之,若於法人成立後捐 助者 , 則 爲贈與或 遺贈

五八

,不得謂爲捐助行爲也。

又捐助行為,有以生前之處分為之者,有以遺囑為之者,前者必依訂立章程為

之,後者必依遺囑之方式為之,故皆為要式行為,且 助行 爲既爲單獨 行 爲 , 故 刨

令設立人有數人在其相互間另定契約時,亦不失為單獨行為 o 其與: 社 團之設立不同

と、女よ党に子為、下各為共司子為也。

即社團之設立行為,必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行為;而財團之設立

5

類多以一人為

之,故其設立行為,不必為共同行為也。

者

>

第二 捐助行為之撤銷

之捐 撤銷 第

捐助行為, 得 由本人及其繼承人 八或債權 人撤銷與否, 各國立法例殊 不 致 ,

爲分述如左。

本 人為撤銷者 捐助行為成立後 ,若有法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本 人自

得撤銷之。 惟無法定撤銷原因, 本人得能自由撤銷與否?立法例殊不一致 ,日本民

銷者 者 人 為 散

撤銷者人為

定繼承人得以撤銷

可解爲法人未成立以前, (二) 繼承人為撤銷者 應使設立人得能撤銷之。 繼承人得為撤銷與否?立法例亦不一致。瑞士民法 明

之規定,故不立書件者,得撤銷之,立有書件者,則不得撤銷

(五民)

餘一

條

o

德國

則準用贈與

法定為捐助行為係以遺囑為之者,準用遺贈之規定,若於生前為之者,

之聲明;然在許可設立後

,則不得撤銷

(德民八一)。我國民法對於此點

,

未設明文

民法則定為:在未經許可設立前

,得能撤銷;若已爲設立許可之聲請。

則須

為撤

後,不得撤銷 ,未發生效力時,則得撤銷 (年民四一);德國民法則定為聲請允許 (鸡ょ二);日本民法既以之適用遺屬之規定,則於遺屬發生效力

或

為其他公示後,不得撤銷 (舊 展八)。我國民法對此亦無明文,可解為除另有法定原

因

(三)債權人為撤銷者 關於此點 , 瑞士民法明定得以撤銷 (端條八);我國民

法亦無規定,然在解釋上, 如有害及債權時 ,債權人亦可撤銷之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一五九

,應以繼承人不得撤銷爲原則

民 法 總 謚

第三 捐助财產之歸屬

設立財團時所捐助之財產,究應歸屬於何方?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規定原則上

财產經捐助之後 ,仍屬設立人或其繼承人所有,不過法人得向之請求移轉而已 (加多

三德 條八四條) ;有規定財產經捐助之後,如法人已得設立許可,當然以之歸屬於:

爲 法 人 , 則既經捐出之財產,除有撤銷原因得以撤銷外,自應完全屬於法人所有,此時 (四二條)。我國民法亦無朋文規定,惟捐助行為既係無償處分財産之單獨行

不過僅有移轉之程序耳。

外因法人

第十三款 外國法人

第 外國法人之意義

意義

外國法人者,簡言之,即依 外國法律而成立之法 人也 , 與 外國 法人 相對 稱 者

則為本國法人 (氏法為則施),即依本國法律而成立之法人也。 自然人既有區別內外

之外 図 許 人

其以設立行為地為標準者,則為設立地說。其以主事務所所在 别 **所地說。凡** 若何之問題;但 國人之必要, 國 創 籍為標準者 設之法 法 無明文; 人也 入 惟法 此種種 ,則爲設立人說 , 法人更無論矣 始能認之為中國法人 法人究應以 人須依法律始能 ,皆可謂為民法及國際私法中有力之學說 ;其以設立時所依據之法律為標準者,則為準據法說; 何者為其區別之標準~學說亦不一致:其以設立人之國 0 惟關於區別之標準, 成立 , 此外若依外國法律創設之法 ,已爲民法所明定 在自然人之以國籍定之者 (年五),是則 0 我國民法 地為標準者 入, 必依 自應認之為外 關 於此 中 , つの原無 則 國

法律

點

爲住

第二 外國法人之認許

人 在· 國內全無權利能 本國內亦有權利能 或以團之活動,現已處處發生國際上之關係 力,殊不合理, 力 0 故外國法 放現代各國之民法 人若於中國成為法人 , 多於一 若居今日 定範圍內 尚須經中 倘 视 外國 國之認許 認許 法 外 人 國 在 0 所 本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

謂認許者 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1) 條一)。是則外國法人欲受中國之認許 依中國法律得能成為法人者,始得受中國之認許,故我民法總則施行法明定:外國 及外國商事公司等,應認許其成立者 自須依中國法律之規定始得成立。他國立法例且有以明文規定外國或外國行政區域 人在中國發生私法關係時,應依中國法律認其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亦屬當然 經認許 必須其在外國實已成為法人者始有認許之可言。且此實已成立之外國法人,並須 ,即變爲中國法人,究之其爲外國法人如故也 即謂承認該外國法人於中國亦得為法人而有權利能力;並非謂外國 (三條一項)·我國民法則無此明文,但此等法 0 惟經中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法人

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負同一之法律義務 (訂條一)。此種限制之結果 如外國法人在其本國所有之權利義務而為中國所不能有者,自不能許其有之;反之 如在其本國所不能有之權利義務而為中國法人所能有者,仍應許其與中國法人同 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凡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其在中國旣不能減爲法人,自無權利能力之可言;惟此

之原則;但在例外上凡屬外國自然人所不能有之權利能力,外國法人自不能有之; 等有之。至命外國法人與本國法人具有同等能力之機會者,亦不過爲現代各國所認

銷 一四 其因條約而受限制者,更無論矣 **條及民施** 六條四八 外國法 亦為民法總則施行法所明定 (두四)。其撤銷後,自復歸於未經認許時之原狀矣 法一二條 () ·人在中國設有分事務所者,自應準用關於中國法人之規定(LR 。從事於登記及許可等等應進行之事項。至其事 0

條三

四〇 五馀 條三

務

所之撤

,

第三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種 一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實際上亦有在中國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故民法總則施行

法設有救濟之規定,卽此時之行為人對於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之责任

(藏族一) 蓋所以保護該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也

本論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六

民 法 總 益

粗 程 位 之 客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趨說

之私 意 養 復

第一節

總說

第一 私權客體之意義

吾人生活關係中凡一私權之成立,必須具有二種要素,一卽私權之主體(已於

會利益,此種利益,即為充實私權內容之必要條件,苟缺乏此種條件, 前章述之矣);二卽私權之客體。所謂私權之客體者,卽爲私權主體所應享有之社 私權仍何 無由

成立 , 以故吾人之私權,必須以一定的社會利益為其客體(卽私權之對象)

吾人生活中所必需之社會利益,本極繁多,因之私權之客體,遂有種種之不同

之私 種 類 質 體

例如人格權,則以與人格權主體不可分離之利益(卽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等

為客體;物權則以存於外界之物為客體;債權則以他人之行為為客證;親屬權則

六四

理規約 由定則 物編 之中

遷而 標權 近世 以親屬上之特定關係為客體;繼承權則以機承人所應繼承之權利義務為客體;且至 加以保護之私權客體 要之形成私權客體之社會利益,多隨社會之發達而變遷 , • 發明權等,皆以精神產出之無形利益為客體者是也 尚有所謂無體財產權,亦於私權之客體中,占有重要之地位,如著作權) 自必日漸繁複也 0 0 • 因之法律爲適應此

商

第二 民法總則編中規定『物』之理由

數立 與 物 -物 **—** _ 物 **論之,因其爲物權中最主要之客體,似應於物權編中規定之,較爲適當** 法例所同然也 關於上述種種私權之客體,本應於各個私權之類別中研究之,方稱適當 <u>--</u> 在債權中, __ 有不少之關 亦成為債權之目的物,間 係 , 故我民法特於總則編中就 接居重要之地位;且在其他 物 一設有一 般之規 私權 定 , 此 中 惟是 就 亦多 , 亦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六五

民

法

總 論

六六

第二節 物

第一款 物之意義

之自然性為要件,然因各時代各地方之文化與經濟基礎之不同,以致物之觀念 僅以特定之有體物為限也 能受吾人之支配,供為吾人生活之資料,可知物之意義,已不能從極狹義之解釋 不得不隨之而變遷。近世且因科學之發達,舉凡各種自然力以及其他無體物,已漸 係,換言之,卽物在法律上,不過為一社會的觀念。是則物雖以足供吾人生活資料 謂物者,係就物之本身與其性質言之。至法律上之所謂物者 關於物之意義,因自物理上之觀察與自法律上之觀察而有不同。在物理上之所 ,則在觀察物與 人之關 ,亦

各國民法對於物之規定,殊不一致,有謂包括有體無體一切之物而言者,爲法

之嫌, 民九 普條 廣;然認 规 國 蘇瑞 定者 通, 116 草〇 法 俄民 法英 一條 有不定物之界說 系諸國之民 故 民六 Z 六, , 六日 法六 為暹選 我民 物僅 ;有謂 第五 條民 三章)。要之民法中明定物為包括有體物及無體物而言,條之)。 法特仿瑞俄先例,不定物之界說 限於有體物,又未免含義過狹;且就補充之規定觀之。 次八 J. 新五、 法 是 法 民餘 僅 設 草; 指 • 有體物 僅於條文中明示法律上之所謂物者 有 九及 九照 一法 _ 五我 財產包含物及無體物之能有價值 條);又有於原則 條民 而 二五 言者 九一 二六 , 條條 如 , 以 徳國 荷下 民, , 上認物僅 法 五意 惟於第三章中僅規定 系之民 五民 五四 為有體 條〇 法 ,六 , 是 如瑞士及蘇俄之民法是 普條 业 七多 之以 可充使用 物 八照 普下 . 🤊 條懲 通, M 及民 法奥 亦 動 另 產與不 其第 一民 固然含義過 加 有 者 以 掛 <u>__</u> 現一 部二 行草 二八 補 條是 充之 勯 漏 民案 章五 產 萬 法七 二餘

可 供為生活資料之獨立物體 我國民法關於物之意義雖未明定;但法律上之所謂物,必為吾人所能支配 ·且係存於外界,而非屬於人身者爲限。茲就此意義 並 及主

物

與從物

M

巳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分断

說

朋

如左

謚

人力所 能 及之範圍 物有 非 八力所 能及者 , 如日月星辰及 地

之力物 範所須 園能在 內及人 等是心 0 此等物體雖為物理 上 ~物;然在事實上不能為吾人所支配 , 自不得謂 爲 法

律 上之物 0 惟因 時代之淮化 , 以及人智之發達,亦能逐漸擴張吾人支配物體之範

, 例 如電流在昔日為人力所不能支配者,今則供為吾人之運用矣(@ M 條刑 二进 項三 0

須足為吾人所需要 凡物能爲私權之客體者, 以其得能滿足吾人生活之

需為 需要也 0 否 則 , 雖 為物理上之物 , 而不能, 成為法律 上之物 , 例 如 粒之米 , 滴之

人物所須

酒 , 雖為物理上之物 , 但以其不能滿足吾人之需要, 自不能 成為法 律上之物也 0

三 須爲獨立之物體 所謂獨立之物體者 , 即能獨立有其個體 , M 非物之成

立物组织

超獨

分也 0 物之成分,雖為物理觀念上之物,然不能成為法律觀念上之物 0 如就一 隻鞋

機觀之, 雖爲物之成分, 究不能獨立為物 權之客體 0 惟 原物 解體 後 3 其 成 分得 能 耀

立 爲 體 足 供 吾人生活之需要者 , 亦得為物權之客體 , 例 如房屋 拆毀後之木料

牛馬死後之皮毛是也

六八

球空氣

人而界物 身非之須 者屬一為 於部外

以人之身體為物權之客體而言也。昔以他人之身體為絕對之支配物者 四)須爲外界之一部而非屬於人身者 , 此係以:

所謂物須為外界之一部者,

即指不能

他人

爲奴隸之制度,已爲近世法律所否認。至若對於自己之身體,雖能成爲人格權之客

體,究非物權之客體,故以自己身體之一部供爲擔保者,自爲近世法律所不 許 0 然

就自己身體一部分割之齒牙毛髮等物言之,自屬於本人之所有,若以之爲處分之標

0

的而成立契約行為時,亦可於不背公序良俗之限度內,認其為有效,

如爲理髮或拔

牙以及取血而得報酬之契約是也

此 外 , 就屍體遺骸言之,原為特種之物體,故在此種物體上,亦得成立所有權

;惟此所有權 , 須依習慣法屬於喪主,專以埋葬義務為其內容,不得如普通所有權

而為使用收益之處分也

第二款 物之分類

物之分類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民 法 總 圇

第 項 動產與不

動産

襲川産 此 以嚴格之規定者,卽此故也。(二)認動產常能移轉場所,而不動產則不然 價値 爲 第 歷來法制所同認。 物依種種之標準,得為種種之區別, , ر و 遠勝於動產;尤其在封建制度中,更須以不動產爲其階級存立之基 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此後各國民法對於不動產權利之得喪變更 動產與不動產區別之基礎 其區別之理由,不外下列二種:(一)認不動產在經濟 就中尤以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為最重

礎

卽 世 上之

要

,

雖非不動產,却有重要之價值,占財產之重要地位;設於今日僅認不動產始有重要 上 述之理由 亦不免隨時代之變遷而 改進。蓋於近世交易中, 所 謂有價證券

對於動產不動產所有之權利而爲公告時,須用各不相同之方法,近世立法例

7 大都

因之

特與

就其得喪變更皆登諸公簿中且公告之;對於動產之占有

對於不動產採用登記制度,

則

認僅於事實上得能支配

時,

即可成立

,勿容使用其他登記及公告之方法

之價值了 各國民法 傾向 0 惟 而保護之。殊欠允當,故現代法制對於交易界此種新進之事實,漸有重視之 ,除蘇俄新民法(俄民三)外,莫不有其區別之規定 動產與不動產既各有其性質之不同,法律自應認其有區別之必要,故現代

第二 不動産

動産,各國立法例,原無差異;惟對於建築物及其他附着於土地之物, 英國法 建築物 動産 瑞士民法(六四 列舉之;日本民法(跃六) 則以土地及其定着物(指建築物及竹木而言)為不動産; 包含之。我國民法既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明定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産 依我民法之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也(除 , 則因各國之習慣而定之。羅馬法及德國民法(九六條至)則以定着於土地上之 亦以土地為不動產,而將土地產出物、定着物、以及置於土地上之物或水均 視為土地之構成物;法國民法(五二六 五二 條條 至)則以土地為不動產,其重要構成部分,亦包含於土地之中; 條 至)則採列舉主義,將不動產一一 0 是否視 認土地 顯係採用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七二

產之部分,』可知已與不動產分離之出產物,其為獨立之物,已不待言。茲就民法 對於不動產所規定之意義,分晰述之如左 日本民法之規定 , 並於同條第二項明定: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 為該不動

, 故如地中之砂石等物,當然為土地之構成部分,不能視為已與土地分離之獨 (一)土地 土地者,係指一定範圍之地 面 並包含其上下(空中與地 中 立 而 物 言

土地

地中之鑛物,應另以獨立之不動產視之。 認為一定之鑛物,不屬於土地所有權之範圍,而歸於國家之所有(第一條),故凡 關於地中之鑛物,固可視為土地之構成部分;但鑛業法基於國家經濟上之理由

鐵物

O

量地之數 量,故 之成立上,最為重要,應讓諸物權法中詳論之。 又土地本為無限之連 土地在未爲正當分割手續以前,仍當視 **額物;但為計算之便利計** 爲整 , 之物 亦得以人為之方法 。關於此點, 因在所有權 ,區分其數

物也 有與土地相獨立之價值者,始得謂為土地之定着物,惟通常所謂土地定着物 得謂為定着物。要之,必其繼續附着於土地而被使用,且依社會之經濟觀念 即較為永久之義,故為臨時目的而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如喪葬時所架之棚, 地不能分雕之程度者,不得謂爲定着物 0 所謂附着者,卽指 二) 土地之定着物 固定附着於土地,不易移轉其地位者 土地之定着物云者 , 如假山是也。又所謂非以暫時為目的 ,即謂非以暫時爲目的附着於土地之 而言;故 尚未至與土 者 9 亦不 認 者 , 卽 爲

第三 動産 僅指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不動產而言也

0

動産

依我民法之規定:" 稱動產者 ,即爲前條 (共六)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共七)

9 也 如法國民法是(0 ,如英國法是;有以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物為動產者,如日本民法是(二項 各國立法例關於動產之規定,亦不一致, ĪĪ. 三六條 ();有謂動産係指不動産(土地)以外之一切有體物而二八條至);有謂動産係指不動産(土地)以外之一切有體物而 有採列舉主義,而將動產一一列舉者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言者

七三

總 螽

七四

我國民法即採日本之規定,明示動產之範圍

第二項 主物與從物

第一 主物與從物區別之理由

由區別之理 理

物电物典從

從經濟上之作用而觀察物時,可分為主物與從物二種,前者卽為有獨立效用之

物 貸或擔保時,固須常將附屬於主物之從物包括之;然當事人亦得以其意思為任意之 ,後者即爲附屬於主物而補助其效用之物。在交易關係中,關於主物之買賣與借

主張。故法律關於『處分權之歸屬』問題,為避免爭執計,特設主物與從物之規定

而令從物常從主物之運命處分之。

第二 主物與從物之意義

意義

主物與從物之區別,原始於羅馬法,其後法德日瑞蘇俄等國民法亦多以明文定

之(世民五四 民六四四條,俄民二六條,德民九七條, 五餘八)。惟各國關於此點之立法例,殊不 一致,

有謂主物與從物均不限於動產者,如羅馬法及日本民法是;有僅限於動產者 ,如德 之從物。但此三要件即令具備時;若依交易上之習慣,本不視爲從物者,仍不得以 不能謂為從物也。(三)須從物與主物同屬於一人之所有,例如房屋與門窗須為 墳地之小屋,農田之莊房,均為從物;反之,如梁柱之於房屋,輪軸之於機械 物則須具備以下之要件:即(一)須非主物之成分,而為與主物相獨立之物,例如 鍊之於餓,鑽之於箱,均為從物;反之,如附於漿鍊之圖章,掛於客廳之字畫 不得謂為從物也。(二)須常助主物之效用,而非僅以補助一時為目的之物 如交易上有習慣者,仍應依其習慣(項但書一)。 茲就此法文所規定之意義言之,從 國民法是;亦有以主物從物須屬於一人所有者 (他國則無此限制) 人所獨有,二者始生主從之關係;否則二者如係二人所分有,自不能謂門窗爲房屋 (項前段 1),其大旨係與日本民法所規定之意義相同;惟我民法則有但書之規定,(六八餘 1),其大旨係與日本民法所規定之意義相同;惟我民法則有但書之規定, 我民法之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 ,如日本民法是 例 , 则 則 如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從物論

戊 法 總 論

物分主 及於 於 從 處

第三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此為我國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故對主物為買賣或讓與之處分時,其

處分行為之效力,當然一倂及於從物。惟此規定,並非強制規定,當事人亦得為反

對之意思表示,自不待言 0

其他之分類

第三項

物之分類,在民法總則編中以明文規定者,僅爲動產與不動產

,主物與從物

原物與滋息(俟於第四項述之)等數種。此外,學理上尚有種種之分類,而爲法文

分學 類理上之

中所未規定者,茲特說明如左 0

第一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不融通物與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之區別,乃以物之能否作爲私權客體 ,及於法律上能 否處分

者為標準,換言之,即以物之有無交易能力為標準,故得能交易之物 , 即為融 通 物

,不能交易之物,即為不融通物。通常之物,多為融通物,無庸說明 o茲應說明者

公有物

厥爲不融通物。依普通學者所舉之種類,可大別如左:

(一)公有物 凡屬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之物而使用於公共目的者

例

如行政

財產或公務用物之官署建築物),即為公有物。然此公有物為公使用之目的一 經廢

止後,自得以之為交易之標的。至於公有物之中,亦有僅供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私用

者,如公有林野及有價證券等收益財產是也。此等收益財產,自與一般私人之財產

無異,故不能置於公有物之列

(二)公用物 公用物者,即供公衆使用之物也。其所有權之歸屬,並不限於

公用物

國家或公共團體,卽普通私人亦得占有之,就此點而言,顯與公有物有別 如公川

公道,即為公用物最主要之適例。所謂公川公道者,即依法令認為有關公共利害之

河川道路,不得以之為私權之客體也。故為不融通物

(三)禁制物 禁制物者,即依法令之規定,在交易上受禁止之物也 例 如

禁制物

矛嗎啡等毒害品,偽造變造或模造之通貨,猥褻之文書圖畫等皆屬之。且依日本法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民 法 總 論

七八

烈

営依 類 物 律之规定 • • 以及劇烈樂品等 軍 用品) 其 • 航 貴 空機 族之世 , • **均為私人間不得** 電 襲财 報及無線電機 產 , 亦為禁制 流通之物(多照俄 b 物 巴 被廢棄之有價證券 。又依蘇俄民法之規定 民 0 可 超過 知禁制物之範疇 , 法定限制之酒 舉 凡 軍 械爆

第二 國法律制度之特殊性而定之 單 物與合成物及集合物

集合單 合成物 物 及與

屋 物所集合而 獨 物 合成物者 立 要之其構成部分,須已失其獨立 雖 , 此種 非 體之物· 個鐘錶 區別 物;惟因當事人之意思或法律之規定, 3 卽 成之物 ,一隻鑲寶石之戒指皆屬之。 由數個獨立物結合而成之物 也 , 乃以物之分割能否保全其 • 不問其爲自然之 , 亦稱 為物之集團 性 體 例 , 例 ,或爲人爲之 如馬 如 ,在交易上得視為一 個 畜羣 所謂集合物者 體 為標準。 不能不以一 或 匹, 一商店之全部商品 牛一 體 所謂單 澒 ,) 物視之 抑 卽 **)** . 體者也 梨 為社 由多數單 物 個 會觀念上之 者 皆屬之 是 > • 例如 EII. 也 物 形 0 或合成 體 此 0 集合 棟 所 上 體 房

不可分物與

可視 集合物雖不能包括爲一 物權之客體;惟有時對其一部分仍得成立獨立之權利(如對於樹木之果實是) 爲一體 第三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以之為抵抑權之設定 個權利之客體 ;然就其集合狀態中具有特別之價值而言,亦

, 單

物僅

能

為一

個

物權之客體

,自不待言。合成物在普通情形上雖亦僅

能

為

個

。 又

此

種

區

别

,

對於吾人在某物上是否成立

獨立

一物權時

,

極關重

要

0 故 就

般而

言

値者 **布疋金錢穀米等屬於前者。而牛馬房屋等則屬於後者** ,即爲可分物;其因分割而變更性質或減少價值者 此種 區 別,係以物之能否分割為標準。凡物不因分割而變更其 , 則 爲不可分物 性質或減 0 例 少其價 如 王地

時 ,則依自然之分析而分配之;若爲不可分物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之區別 又如多數當事人之債, ,在民法上亦甚重要。例 其標的物爲可分物時,則以平均分受或分擔爲原則 時 , 原則 Ŀ 如共有物之分割若爲可分物 則須賣得其價金而 分配之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七九

民

法 總 論

(一條) ;若爲不可分物時,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

債權人全體履行給付(年九 項三

第四 消費物與非消費物

非消費物與物與 此種區別,係以物之性質是否因使用而歸消耗為標準。因之凡物依通常使用方

法,使用一次以後,再不能使用於同一之用途者,即為消費物,如穀米油鹽金錢等

是也 ,則爲非消費物,如衣服書籍房屋等是也。 。反之,物經一次使用而仍不變其主體,且能以同一使用之方法用至二次以上 此種區別,與借貸及寄託,極有關係

因之消費物可為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之標的,不消費物可為使用借貸及通常寄託

之標的

者

第五 代替物與不代替物

不代替物 特物

在一般交易中,有着眼於物之個性者,有着眼於物之種類者,前者在交易上不

能以他物任意代替之,故為不代替物,如房屋字畫等皆屬之。反之,後者在交易上

八〇

二六

條()

得以同

種同量同數之物代替之,故為代替物,如金錢穀米油鹽等皆屬之。

此

種區別

回四

倭七

例如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僅能以代替物為標的者是也

在

儹

編中

頗爲重要,

不特定 特定 物與

第六 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此 ?種區別,非以物之性質為標準,係於交易上以當事人之意思為標準,因之凡

某街某巷之房屋是也。反之,惟依當事人之意思,泛指某種品類某種數量之物 依當事人之意思,具體指定之物,即為特定物,例如特定某縣某區某村之土 地 ,則 ,

或

為不特定物,例如僅云若干畝地若干斗米是也。此種區別之實益,多發生於債權之

中(三〇〇條一項);至若物權之效力,則僅以及於特定物之上為原則

學者中有謂特定物及不特定物之區別,易與代替物及不代替物之區別相 混者;

實則二種區別,各有不同,代替物及不代替物之區別,係在一般交易中爲客觀之區

別,而特定物與不特定物之區別,係在具體交易中為主觀之區別。就通常言之,代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八一

民 法 總 謚

八二

之區別,故由嚴格意義言之,特定物與不特定物之區別,實不能謂爲物之區別也 爲區別;反之,所謂特定物及不特定物者,非爲物之本身之區別,實爲該交易方法 替物雖常為不特定物;然依當事人之意思,亦不妨為特定物,例如寄託金錢,約定 ,例如以不代替物為種類債權之標的是也。要之代替物及不代替物,係以物之性質 返還金錢原物是也。又不代替物雖常為特定物;亦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不特定物

第三款 物之孳息

第一項 孳息之意義

意義

權利產生之收益為孳息者,如德國民法是。我國民法(於九) 規定物之孳息,係仿德 各有不同之規定,有僅以物所產生之收益為孳息者,如法日民法是;有於此外尚以 國民法,除認物所產生之孳息外,對於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亦稱為孳息。故由 物之孳息者,即由原物或原本所產生之收益也。惟各國立法例對於物之孳息,

天然孳息 意義

類琴 息之分

第二項 孳息之分類 如德國法系之民法是。我國民法,係從後例。

之中者,法國法系之民法,大都如是。有以孳息之一般原則,規定於民法總則編者

關於物之華息,有以其規定之實益多在物權之中,而以之規定於物權編用益權

產生天然孳息之物,卽謂爲原物,而產生法定孳息之物(卽資金),則謂爲原本

物產生之收益,即稱爲天然孳息,由法律關係產生之收益,則稱爲法定孳息。因之

第一 天然孳息

耗原物所收穫之物為孳息者。有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物為孳息者。在此數說中, 如依第一說論之,則非定期收穫之物,如牛之生犢,雞之產卵,將不得爲孳息矣; 關於天然孳息之意義,學說亦不一致,有以定期收穫之物爲孳息者;有以不消

又就第二說論之,則須有機的產生物,始得為華息,至於無機的產生物,如鑛產物 等將不得為華息矣。由此觀之,當以第三說較為適當。我國民法朋定『稱天然華息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六九條) 殆即採此

八四

第三說也。茲就此定義分晰言之:

者

,謂果實

須爲果實

息也 成分,不能為一獨立物;必其已與原物分離而能獨立為一體以後 在未與原物分離以前,雖能視為債之標的,究不能視為物之孳息也。 0 (一)須爲果實 例如園中之瓜果,樹上之果實,在其已與原物分離後,自得為物之孳息 物之孳息在未與其所由產出之原物分離以前,僅為原物之構 始能謂爲物之孳 \$

無損於原物, 之牛與養雞場之雞,因其非盡由原物所產出 。卽(甲)須為原物所產出,例如牛所產生之犢,雞所產生之卵是也;至若畜收場 (二)須為動物之産物 例如牛之生犢,雞之生卵, 動物之產物,須具有下列之條件,始得謂爲物之孳息 因其無損於產出之原物 ,故不能皆謂爲孳息。(乙)須其產出 ,故得謂為孳息也

之 连 為 勢 物

(三)須為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此所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者

產收之 中 收 使 之 出 分 日 法 所

作 m 削 收穫穀物,因畜牛而取乳者是;就無機的出產物而 依經濟上之目的 ,使用原物所收穫之出產 物也 ,就 言っ 有機的出產物而言 如因開鑛而得簸物者是

,

如因農

地中偶然發見之埋藏物等,自不得謂爲依物之用法所得之擊息也

非依經濟上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如倉庫中之穀麥,耕牛之乳汁,以及

反之,

法定孳息

第二 法定孳息

依我民法之規定:『稱法定孳息者 , 謂 利 息 租 金 ø 及其他因法律關係 所得之

收益 (六班條)。茲就此定義分晰言之:

對價,換言之,即因他人使用其物而給與之報酬。依德國多數學者對其民法之解釋 (一)須爲利息 **或租金** 此所謂利息或租金者,即因容許他人使用其物所得之

金利

息 或租

觀之,均認法定孳息為請求給付對價之權利。我國民法第六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故就租賃契約 m 言 • 承 旣 租

與德國第九九條之規定大旨相同,自亦應從廣義解釋之。 言 , 借用 因

人因使用租賃物 ,即須支付一定之租金(四年);又就消費貸借契約而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八五

民 法 總 脸

消 耗借用物 卽 領支付 一定之利息或其他報酬 七四 练 生 Ò 此租金與利 息之為法定華息

固 無論矣;即因債務遲延而得請求之利 息 (株二 一三 **運** , 或因契約解除而應返還之利

息 (株二 —<u>∓</u>. **軟) 亦可謂法定孳息** 也

收係囚 益所法 得即 之関

法律關係而生者,是即不以使用物之法律關係為限;此外 (二) 須為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我國民法旣仿德國民法明定法定華息有由 9 使用 權 利之 法 律 關 係

其基因而言 ,至其究因法律行為而生, 抑 因 法律 規定 丽 生 9 则 非 所 問

亦可因之發生法定孳息也

0

此所謂收益因法

体關係

而生者

,

卽指

以

特定

法

律

闎

係

爲

第三項 孳息之取得

天然華息之取得

得 導 息 之 取

之取得息

天然孳息在未與原物分離以前, 既爲原物之一部,當不發生收取問題; 至 其

與原物分離 時 , 應歸 何 人取 得? 則因 各國立法例所採主義之不同 , 致有不同之規定

德國 固 有法 , 原採 == 生產主義 , 即翻天然拲息 2 應歸孳息生產中原來提供資本

八六

由主採 取 取 取 原 物

> 權或其 有此 其分離 收取 取得與 後 **德日瑞諸國民法** 民 由原物產生之孳息 或勞力之人所取得 法 曲 權 其 樹 , 利 原物分離之華息 他權利之人 時對於原物之法律關係而定之,不僅所有人占有人地上權人永佃 權利之人,當然取得其所有權 係 分離之拳息 ; 郎如承租人及借用人 (使用借貸) 亦得有此權 採 دے 原物 , 則採了 主 ,例如甲於今日向乙購得結有果實之樹 ,例如甲於所有之原物上, , • 義 亦應歸甲收取之 (多 仍屬於甲 <u>_</u> __ (七項)條) , 原物主義』,即認天然華息 明定「 , 得以其爲獨立之物而 。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 , 無須更行占有也。至於何人有此 此規定,凡天然孳息 日照 民法 八民 已經播種 九五 條八 ゥ<u>五</u> ,應屬於分離時享有原 處分之。 瑞條民, 施肥 ,而爲樹之所有 利 六德 0 • > 四民 經與原物 於其 此外 而以之讓與 =-馀() 權 , 羅 ≝~ 利 權 權 馬 分 項條 存 於乙, 利 Ñ 法以 人與權人 雞 癥 物 期 , 0 應 我 所有 則 則 及 間 其 有

攀息 分離時之權 民 法不採 二生產· 利 人; 主義」 、至其 生產中孰 , 丽 採 - 原物 為助力人(主義 **-**者 即曾出資 , 蓋以 不或勞力之人) 般 社 會 制 度 • 均 , 則 側

本論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一八七

非所

重

,

定之原

和教主義 注 重。惟徵之實際情形

民

法

總

論

而 設補救之規定也 (民 五 旅 九 九 二民 條四 九六 九一 八條 條) 徳 0

, 純

採

原

物

主義

,

亦不

無缺點,

故我民法

亦仿德國民法

第二 法定孳息非與原物為一 法定孳息之取 得 體, 原無與原物分離之可言,自可隨時繼續發生之,故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中,

可按且收取之;若收取權利

人

前

之 之 取 足 移 息

後不同 ,則各按其收取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 使之收取 0 例 如利 息之計算。 即以 儧

權存續期間之日數為標準 , 租賃之計算, 即以土地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日為標準是也

民民 0 八一 九〇 故 我 條一 民 二條 **法關於此點之規定,** 項, H 0 惟德國民法限於定期收入物 即仿法德日諸國民法於七〇條第二項明定之(法條五八 7 始得依此原則,此外之法定孽息

5 则 定 為應歸屬於交付時之收入權利人取得之。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第一節 總部

第一 法律關係

備 活關係 **社會中,人類之生活關係,極少受法律之規律;後以社會進化,** 換言之,即現代人類大部分之生活關係,大都成為法律關係矣。 亦日漸擴大。故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吾人生活關係之大部分,皆受法律所規律, ,舉凡以前受他種規範所規律者。至是漸為法律所規律,因之法律所規律之範圍 吾人社會生活關係中,凡受法律所規律者,稱曰『法律關係』。惟吾人社會生 ,並非悉為法律所規律,其受習慣與道德及宗教所規律者亦不少。 法律制度,漸臻完 在背原始

果,終非純賴道德宗教及習慣之力所能保障,必依法律之力始克保障之,故在法律 關係中,對於一定之生活關係,不能不與以法律之保障,而使其發生一定之效果, 吾人一定之生活關係,其所以須受法律之規律者,卽因由此生活關係所生之效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一八九九

效果」

;發生此種法律效果之生活關

係

,

則

稱

日

---3

法

律要

論

作與法 法律 律效 動與法 檔律 利效 變果 要果 件 此種

> گت 法 律

第二 法律效果與權利疑動

現代之民法,大都以 權利 爲本位,已屢如前逃矣。 故 民法上 所 有 法律之效果

終不外於『權利之變動 __ , 申言之, 即 權利之得喪變更也 0 誠 然 凡 劚 法 律 要件 7 非

皆直接發生權利之變動

,

例如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能力人之行為予以同意

雖

僅

擴

張 其能 力 , 並非直接發生權利之變動;然有此同意, 限制能力人始能成立完 全之法

律行為, 即係間接影響於權利之變動 0 由此論之,故民法上之法律效果,係皆直 接

或 間接發生權利之變動。 兹就此變動之內容,分述如左

私權之取得 私權與其新主體相結 合 時 • 卽 稱 為 私

權之取得

3

或稱

爲私

權之發生。其取 人既得之權利 得之方法 而爲獨立取得之權利 , 可分為『 原始取得 7 故又稱為『 _ 與 絕對的發生 繼 承取 得 <u>س</u> _ , , 例 削 如無主物之先 者 卽 不基

得私 福 之 取

原始取得

,

九〇

得與 承取

占

,

遺失物之拾得

, 時

效取得等是也

O

後者

則

基

於

他

人既

得之

權

利

2

丽

爲

繼

受取

得

或

傅

來取得

及移轉

取

得之權利

,

放又

稱

爲

_

相對

的

發

生

<u>___</u>

0

此

種

繼

承

取

得

,

因

包

括

,

叉可

受與包 特権 爆受

之權

利

M

繼受之不同

,

可分為『

移轉取得』

與

—

設定取

得

جے

,

前

者

如

所

有

權之讓

渡

種

如

包括繼受 權 利之讓渡是 <u>__</u> 與 0 **—**3

特定機受 <u>د</u>ے , 前 者如 繼

繼受前· 主 卽 原權 利 人 之權 莉 義 務 7 與 個 承 别 機受前 • 包括遺贈 主之權 ь 利 義務之不同

爲 ---7 公司合倂等是;後者

通 又因仍舊繼受前主之權 利 3 與將前: 主 權利內容之一 部 作 爲別

得與移 脫與 定 取 現 , 債 權之讓渡等是;後者 如在所有權者之所 有物 Ŀ 設定 地 上 樒 抵 揤 權 等 是也

消 滅 0 此 與 私權之喪失 私權取得 得之形式相 同 7 亦可 分為 __ 絕對 的 喪失 دطا 與 ن 相 對 的 喪失

私權之喪失者

,

刨

權

利

脫

離

其

主體之謂

也

叉

稱

爲

私

權

Ż

,

的失絕 喪與對 失相的 要

失私

椹

之娶

前 者 即 權 利 本 身歸於消滅 , 例 如 因物之消失, 而致消 滅 其所有權 是;後者 即 爲 權 利

之移 観之, 轉 固 為權利之喪失;然就新 其 權 利 難脱 離 其 前 主 7 尚 主方面觀之, 有他人為其 乃爲權 新 主 , 例 利 之収 如買賣之結果 得 y 其權 利 3 就 本 原 身 主 決不 方 田

本 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

九

民 法

因 此 而 消滅 7 故 僅 可謂 相 對 的 喪失

更<u>私</u>協之變 三 私權之變更 私權之變更者,卽私權不失其同一 性;不過變更其容態之

更主體的. 變 謂 也 0 其發更可分為下列三種:(一)為『主體之變更 ے o 如上逃繼受取得或 櫙

利

之移轉 , 即其適例。(二)為『內容或客體之變更 = 0 此 種 變更,又可分為 數量

更客體的 烫 的變更 與 -性質的變更』二 種 , 前者如所有權客體之擴張或減少等是, 後者 如以

煙 作用之變更 0 此種變更, 雖可稱為廣義的內容之變更;但從狹義方面言之, 作

更作

用的

交付特定物

爲

目的之債權,

因

債務不履行而變為請求賠償損害之債權是

0

 Ξ

爲

用與內容仍有區別, 例如不能對抗第三人之權利 , 變為得能對抗之權利 , 附有條件

或期 限之權利 ,變爲無條件 或無 期限之權利是也

第三 法 |律要件 與 法律事 實

貨與法 法律 律要 事件

抾

民法上之法 体要件 , 就中最主要者 , 厥爲『 人之行 爲 _ , 人之行為

《律要件 因損害他人須令賠償之違法行 爲 3 固為重要;然較此更為重要者 Ĵ 尙 有 法律行為

示與法律 注 思 思 表 思 表

法律行為,既於現代民法上為主要之法律要件,故現代法學

者

,

就

法

律

之任務 行為之本質 0 就 其成效而言, ,從事於理論上之分析,發見各種法律行為之共通原則 其最顯著者 , 即在從事 於法律行為之分析 , , 實已盡: 必先開 明 意 其 極 思 大

表示之本質;更就意 思 表 示而爲心理學上之分析 , 闡明其 與 (他種 類似 行 為之差異

弦分為二點說明之:

由

(即自治)之立場而言,契約之本體

1)凡係契約之法律行為,原由要約與承諾二種表意而成。故從個人意思自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即可謂爲要約與承諧之意思表示

0

且不僅

爲與 之實況時所易理解也(參照下 法 法 工 律行為 律 沚 園法 行為 , > 皆為丟人欲得一定之效果而為之,故基於吾人之意思,使生法律 其在現代私法關係中 飾 0 , 實已成爲最主要之法律要件

7

此

為和

加

觀察社

效果之

何

法律行 爲中 9 可分為三種言之,即(一)

--0 爲買賣借貸之契約行爲)

八法律行

人之合同行為,(三)為財團法人之設立行為或遗屬等之單獨行為 爲 任

意思表示

3

然在私法上個

為與意 其思 他 行 示

律行為之共通原理 契約 ,非先就構成其本體之意思表示,而研究其性質不爲功

即契約以外之合同行為及單獨行為,亦莫不如此。是則

如此

,

民

法

總

論

九四

如欲闡明所有法

(2) 其次,在心理學上從事於此意思表示之分析時 , 則所有意思表示之行 爲

皆不外欲生一定效果之表示,因之可分為感情之表示與知悉之表示。 文雖同 之

人之意思表示,既得自治,故法律有認其爲個

人所欲生之

效果者 ,或基於其他之理由, 有認其爲異於個人所欲生之效果者,此 亦須區別

所謂契約等等法律要件, 既須有意思表示之要素存於其中 是則 發

實與法律 與法律要件 事件

懫 定 法 律效果之法律要件, , 構成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之法 更須有組成之要素存於其中 律要件 7 其與化學中之原子 , 係 由單

9

此種要素

,

ėp

稱

爲

宏 律

事

生

獨原子或與其他原子 0 法 律 事實 相 結合而 成者 ,極相類似 Q 故在某種關係中 使生法律效果之

切自然界之事實,皆可為法律事實,申言之,卽凡私權之得喪變更,必基於一定

上之事。 之事 之原 實 因 0 , 惟 方能發生一定之結果 自然界之事實 , 亦非 • 其結果 **均有法律上之意義,其有法律上之意義者** 削 爲法律上之變動 7 其原因 , 即為

自

爲法

法

律上

律上之事 自 應讓諸各別之場所, 實。 其無法律上之意義者 惟為理解意思表示在一切法律事實中之地位, ,則爲事實上之事實。 欲就 此點爲詳盡之說明 亦應將 法 律事

實質事法

實分類說明之。

之 全 全 な な な な す 変 変 第四 法律事實之分類

法 律事實之分類,極 形繁複 , 惟就其最重要而 且最普通者言之, 則可大別為基

精神作用 於人之精帥作用者(容態)基於人之精神作用者(容態)與非基於人之精神作用者(事件)。茲爲分晣 此種事實 ,可稱之爲『容態』 述之 , 而分為

O

外部的容態」與『內部的容態 二二種 o

1)外部之容態 (行爲) 吾人行為中如散步之事實, 因其不生何等: 法 律 作

想外 那 的 容

之效果, 自不能視爲法 律事實之行為。又吾人之行為,不僅可分為積極運動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九五

民 法 總 諡

爲 سے , 與 /消極狀 態之「 不 作爲』;且可分爲『 適法行為 與 _ 遠法行 爲

示 <u>___</u> 與一 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爲』二種

甲)合法行為

此即法律所允許而

確保其效果之行為

0

更可分之為

意思表

為與合 建 建 法 行 第

果為目的者,皆為意思表示, 子 意思表示 例如契約之要約與承諾, 法律因之認有發生表意者所欲得之效果 法人之設立或遺屬等係以發生一定效

,

關於此

點

當於以后詳論之

行示與意 爲以意思 外思表 之表示

法律不問其行為者願意與否, 丑 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 如認為合法者,須使其發生一定之效果。又視其 此可稱為法律的行為或準法律行為。在合法行為中

神作用如何,可分為左列三點論之

思通知 即屬於要求他人行為之意思通知;又如債務履行之拒絕, A 0 意思通知 **法律對於此等情形,不問行為者之直接意思如何,皆使發生無能力人行為** 例如無能力者之相對人所爲之催告, 或要求債務履行之催 則屬於拒 絕自己行為之意 告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之撤銷或追認、時效中斷、履行遲延、解除權成立等等重要之效果。故意思表示之

內容 (意欲) 與法律上之效果,二者之關係,並 非常為一致也

例如招集社員總會之通知,承諾逼到之通知是也

O

通知者雖

不發表何等直接之意欲;而法律對此通知,却與以一定之效果

 \mathbf{B}

觀念之通知

例如具有離婚之法定原因時,夫妻之一方為感情之表示而加

宥恕者是也

C

感情之表示

(乙) 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者,即法律對於有礙社會生活之行為,為鎮壓或排

定之刑罰;一方有命行為者對於被害者填補其損害。關於刑罰之研究,自屬於刑法 除其結果,而與以一定之效果也。 法律為達此救濟之目的,一方對於行為者課以一

之範圍。民法惟能規定加害者對於被害者有損害賠償之關係,所有違法行為中之债

務不履行與不法行為,亦應於債編中研究之。

(2)内部的容態 此雖基於人之精神作用;但於外部並無何等之表現。因其

九七

腿

九八

精神作用之不同,又可分之為二種

者,即名之曰惡意,對於不知者,則名之曰善意。要之因善意與惡意之分別而令法 (甲)觀念的容態 此卽對於一定之事實,知或不知之容態也。法律對於知悉

律效果不同者,皆係法律事實也

(乙)意思的容態 此即對於一定之效果,欲與不欲之容態也。隱藏之意思

雖難影響於法律效果;然如第三者為價務之清價時,可為意思的容態之適例

(二)不基於人之精神作用者(事件) 此卽所謂自然之事實。例如時之經過

用之不 者 持 神 作 人

人之生死、物之破壞、果實之成長等皆非基於人之精神作用,純為自然界之事實

者是也。事件中關於人之生死及時之經過,在法律上最關重要,前者構成繼承時之

法律要件,後者則構成時效之法律要件

第二節 法律行為

抉律行為

第 款 法律行爲及意思表示之本質

第一 法律行為自由之原則

權利 神 行為而成立 實為近世法國大革命以後所產出 關係,大部分皆由法律行為所構成。就吾人身分關係而言,槪由一 法律關係,大部分係由人之原有身分所決定。後因個人自由之主張,本其反抗之精 , 能力。由是人之意思始得以此爲基礎, 歷經苦門,始以法國大革命為一轉變之時期,漸認法律之前,人人皆有平等之 現代所謂法律要件之最主要者,厥爲法律行爲,前已言之矣,因而吾人之私法 ,就財產關係而言, 槪 • 至若法國革命以前之情形 曲 切财產上之法律行為 自由構 成 切法律關係 illi , 凡 成立 财産上及身分上之 , 切身分上之法 0 此卽人類文化 惟 此 種 狀 態 律

曲 身分關係變為契約關係」之一大進步 也

經 此 中學後 本論 第四章 , 在私法上所表現者,不僅有締結契約 私權之得喪變更 之自 由;舉凡遺屬之自由

一九九

谽

肚 團 設 立之自 由 等 y 亦皆承記 認之 , 此 即 所 謂 個 人 法 律 行 爲之自由 2-0 丽 法 律 行 滔

 $\overline{0}$

由營之法由契 業自律 約 之由行 之 自 爲 自 之自 曲 又不外 $\overline{}$ 個 人意思自 由 一之表 現 O 此 等私 法 上之 原 則 > 由 經

之貧富 以 個 文化之發達 決定 能 , 亦 及鐵道 此 植 人間之意思行為 可 從當事 法律行 法律行為 , 謂 , 他 Æ 爲一 • 方 有 爲自由之原則,破壞 惟 電 , 人 營業自 自 眞 車 絕大之懸殊 固不失為人類文化史上之偉觀 能 由之原則 E 服 . 7 電 從 自 亦不能 曲 其 曲 燈 決定耳 意思決定之, • Z 水道等大企業者與其被雇者各個 , , 出於眞 原 則個 早已失其原來主張之意義 則 0 十八世紀末葉之封建狀態 處 人間意思行為之自由 0 正之自由 此 質言之其契約之內容 社 會狀態之下 , 0 弒 然在 就資本家與 資本主義文明達於極 , 0 法 3 蓋今日之社 實不能認其毫 律 行 相 7 , 一勞動 促進 要不 爲自 互間之契約 七十九世 者 岩 由 外 之原 會 , 方能 地 無 , 「紀資· 度之 濟 JUJ 而 個 主 限 庾 立 言 制 人 爲 , 社 不 自 本 場 佃 也 相 , 言之 決不 主義 能 農 會 互 由 0 間 且 中

持

其

在以

前

私

法

關

係

中之正當

作

用

,

巴

極

顯然

0

者於社会

會狀態變

遷

後

,

仍

欲

維

持

此

意社則自法 義會在由律 中現之行 之代原寫

律現代個人間之私法關係,故本書於序論中已述及個人主義民法之三大原則 法 加以種種之修正 |律行為自由或意思自由之原則,已不可能,蓋此原則已失其存在之意義,決難規 修正 法律行為自由之原則 也 0

必須

之絕對 之自· 絕對無限制之自由,因之法律途以此為原則,而承認其效力。此種原則,為破壞當 關係中之正當規範。然在今日社會狀態中,既然個的 時封建制度之障壁計,不得不本個人之自由意思,從事於自由之競爭,以之爲私法 係中之某種部分委諸個人意思之活動,始能獲得適當之效果者,在所難免;要之, 自由所決定,自不能有自由競爭之存在 爲適應現代全部私法關係之要求,決不能單憑個人之意思,視爲唯一之手段。故於 由 性 , 始能 0 在昔法國革命時之主張,原係依據自然法論之理由,認為個人之意思有 建立切於實際之私法關係 ,若依意思表示之理論而言,即在根本否認個 。誠然居今日經濟組織之下,仍須以 , 故須以法律之力或團體之力限制個 人間之契約,多為一方當事 人意思 私法閼 人意思

今日仍欲適用法 律行為自 由之原則 , 必須視其是否合於現代法律之思想與社

際以為斷

現 代各國對於法律行為之自由 , 固多容許;然其所持之態度, 則與昔日不 同

個 法國民法雖採個 ·人主義 (亦稱連帶主義) 之原則,法律上雖承認有個人之自由, 人主義;然於立法上亦加以適當之限制矣;德國民 但須以不背 法則已採用限制 祉 會

資本家利害之衝突, 國家共同生活之精神爲限度。蓋現代私人生活關係 既亦日趨於尖銳化 , 是立 法政策即採限制主義 既已日趨於社 會化 , 尙 恐難應 無産 者與 社 會

,

,

之要求,其不能採取個 人主義,已無疑義 0 故現代個 人之法律行為 ,不 僅不 能 遠背

公序良俗(出條七),且須受種種特別法 如勞動法 • 住宅法 • ·農耕法)之限制 为因

之吾人在私法關係中活動之範圍 , 自須與現代法律精神 相適應而 後可

第二 意思表示與 、法律行為之關 係

意思表示爲法律行爲不可缺之要素 即構 成法律要件之法律事

實

,

此為現時

設示行為

之理論時,則意思表示,應於客觀上以表示行為為其本體,較為正當。茲特詳為說 排除個人意思絕對自由之觀念,進而採取個人間之生活關係須以客觀事實為其規範 律上之效果,殊命相對人易受不測之損害,故不得不認有各種之例外;且吾人如欲 心上所決定之效果意思為主眼。惟以內心之意思為意思表示之本體 之通說,故欲知法律行為之本質,不可不先知意思表示之本質。就從來之通說論之 定效果之意思(效果意思);(二)即具有發表該意思之意思(表示意思);(三)卽以該意思之發表為有價值之行為(表示行為)。在前二點中,無非以個人在內 認為意思表示在心理上之經過,須以下列三點為要件:(一)卽個人決定欲得 ,而使之發生法

具有價值(表示價值)之行為。卽謂爲『表示行爲』 意思表示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須先有足分他人推斷自己係何意思之行為 一)表示行為 **社會生活中個人間之交涉,皆以外形上之行為為媒介** ٥ 表示行為,普通雖以語言文 o 此表意上 0 故欲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字爲之,然亦有於語言文字之外,依舉動而成立者;且有依沉默之態度,而 效果者 不得謂為有表示行為之價值。但現代私法關係中,亦有純依行為之外形而收行為之 有意識之舉動,故睡眠中之舉動,及受不可抵抗之強制舉動,雖有行為之外形 亦不過於表示價值上有大小之差耳;而其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則一也。表示行為旣係 ,皆謂爲表示行爲,故意思表示,得分爲『明示』或『默示』之二種,此種區別 定之表示價值者,要之凡係足合他人推斷自己有一定意欲之積極行為或消極行為 ,例如票據行為及有價證券之作成等純賴行為之外形而為交易是也。究之此 亦具有 亦亦

係私法關係中之商事行為,自應以特殊之例外視之。

效果意思

應生法律之效果,故如親子間對於細物之借貸,友人間在儀禮上之約束 種意思,卽謂爲『效果意思』。效果意思之內容,卽表意者於社會關係中法律認其 宗教上之約束等,皆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僅能發生道德或宗教上之問題,因之具 (二)效果意思 表意者之表示行為,須能推斷其有欲生一定效果之意思 ,以及純係 ,此

之適用,並非簡單之問題,其最重要者,厥為債務中關於「德儀上之支付」, 思時,法律亦可於原則上認其不生法律上之效果,自無效果意思之價值 有此種內容之意思,不得謂為效果意思。又表意者表示不生法律效果僅係德儀之意 『不為強制執行』等等約束之問題,欲就此為適當之解決,當視當事人意欲之內容 ;惟此理論 以及

究至若何之程度,而認其應否發生法律效果也

爲『表示上之效果意思』。通說雖以前者爲意思表示之本體;惟爲保護表意者之利 內部事實上之意思,可謂為51 心中之效果意思」;而依表示所推斷之意思,則可謂 亦得否認應依意思表示所生之效力。由此言之,則效果意思,亦可分為二種:卽在 誤或其他之理由,致介意思與表示不相一致時,若從其表示之意思,使生法律效果 益計,應視前者不過為意思表示之一要素耳 則未免對於行爲者失於過酷,因之法律爲兼顧本人之地位與其對方之地位,有時 效果意思,既係須依表示行為之外形始能推斷之意思,故行為者如因偶爾之錯

民 法 總 論

(三)表示意思 依通說論之,則除上述『表示行為』與『效果意思』之外,

二 〇 六

尚須以『表示意思』為意思表示之要件,換言之,卽行為者當為表示行為時,必須

自己有為表示行為之『意識』。依此理論,自須以表示意思為效果意思與表 示行為

之連絡意思,苟敏此連絡意思, 是縱有表示行為,而意思表示亦將不能成立矣。反

之,依惟以表示行爲爲『意思表示之中心』之理論而 言 , 則雖缺乏表示意思亦於意

思表示之成立,無關重要也

法律行為之成立與其效力之發生

發其之法 生效成律 力立行 之與爲

法律行為之成立者,即得認為法律行為而成立之謂也;其效力之發生者,卽謂

得能發生合於法律行為內容之效力也。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有三:(一)須有當事

使三者具備之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更須具備發生效力之要件:舉凡當事人須有 人;(二)須有內容;(三)須有意思表示。三者缺一,法律行為即不成立 0 惟欲 般

及特別之權利能力;法律行爲須有適當之內容;意思表示須與當事人內心之意思爲

發生之時期者,則為條件及期限。凡此等等,自須逐漸說明之;此處不過為明 有不因成立而發生者,例如遺屬即為後者之適例。又依表意者之意思最能左右效力 致等等皆是也。茲須注意者:即有效之法律行為,其效力固因成立而發生;然亦

瞭意

思行為之成立與效力發生之區別,特先示以大略耳 0

之 定 定 養 為

第四

法律行爲之定義

素之法律要件而言,申言之,即凡具此法律要件,法律依據表意人之所欲,使生私 行為及意思表示之本質觀之,亦能得其概念:卽法律行為者,係指以意思表示為要 法律行為之定義,民法上雖無明白规定,學者問雖亦見解各異,然就上述法律

法上之效果者,斯曰法律行為。

第二款 法律行爲之分類

之分類 類 質

法律行為,得依種種之標準而分類,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0七

民 法 總 論

第 單 獨 行 爲 • 契約 • 共同行為

此 · 係以表示行為之容態為標準而分類,茲為分述之。

單獨行為 單獨行為,係由一方之意思表示卽能成立之法律行為,

亦稱

一方行為』。換言之,即此種行為 ,僅須一方為意思表示 , 無須得相對 八之同

, 即可發生法 律效力。 如捐助行為 • 債務免除 遺屬 • 以及私生子認. 知等 , 皆爲單

獨行為之適例 0 但此 所謂 方之意思表示, 雖僅以一人一 個意思表示為已足; 但亦

非以一人一個意思表示為限,故偶然由多數當事人為同一之意思表示

,

,

對

具有同一之

意義者,仍不失為單獨行為,例如 由數人同為捐助行為是也

於特定人為之, 單獨行為又可分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無相對人之單獨行 例 如承認 • 撤銷 b 及債務免除等是;後者無須對於特定人為之 爲二 種 前 者 須 , 例

如 捐 助 行為是

契約

獨對為之有 行人與單相 為之 獨對 單相行人

二)契約 由二個以上相對應之意思表示而成立者,即爲契約 0 申言之,即

的約廢 契與義 約被契 義契

契約

係由當事

人雙方意思表示(即要約與承諾)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

爲也

, 故又

稱為 奥 贈與、租賃、 約於債編中除示以共通之原理外,尚有極詳盡之規定,如買賣、互易、交互計算 後者 立债之關係者,始稱之為契約。德國民法係從前者(華人五七條);法國民法則從 權關係或身分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亦可稱為契約 行為,皆為契約, 大理院判例觀之, 、共同 契約原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契約不僅以成立債之關係爲限 (o一條一)。我國民法旣規定契約於債編之中,顯係依從狹義之解釋;惟 雙方行為』 行為不同之處 借貸、屋傭、承攬等等是也 凡以物權關係,親屬關係或繼承關係之成立或消滅為 0 此又係從廣義之解釋也 。共同行為與單獨行為在民法上均無共通原則之規定;不若契 就契約係由多數當事人交相表意 因新舊民草均仿德國民法 ,各有區別之意義 0 若就狹義言之, ,即以 , 則惟 從廣義之解 而 目的之法律 言, 限於成 成立 此 依 前 物 卽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特於總則編中設契約之規定故也

二〇九

共同行為

民 法 總 論

共同行 爲 由二個以上具有同一 趨向之意思表示而合成之法律行為

爲 **~** 共同行為 • 亦稱「 協同行為 **-**。故各當事人須皆有同一之意義同一之內容

始得成立共 (同行為 , 如社團法人之設立行為,即其適例, 他如決議、選舉等,亦可

列入其中

有謂

共同行為與契約截然不同者。究之從意思表示之「

數量」言之,共同行為須

有

共同行為與契約是否相同?學說上頗不一致:有謂共同行爲爲契約之一種 者

與契約有異,因契約係由二個以上趨向不同之意思表示而成立;而共同行為則由二 個以上之意思表示相合致, 此與契約相同者;但從意思表示之『趨向」言之, 則

個以上同一趨向之意思表示而成立;因之構成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及效果 , 均

係彼此相反,不過彼此有『 相反而實相成』之作用;至於構成共同行為之意思表

, 其 內容及效果均係彼此 相同 2 純為平行合流之一致,故二者相較,終有差別也

第二 要式行為、不要式行為

, ép

對於法律行為之形式,大都以不要式為原則,而以要式為例外,故一般之行為 不須依一定之形式(即方式自由)亦得成立者,則稱為『不要式行為』。 為不要式行為。然為使當事人之舉動特加慎重計,為使法律行為之存在特別明 意思表示,須依一定之形式 (例如作成書面) 始能成立者 , 為使某種權利之範圍便於明瞭計 此種 ·分類,係以表示行為是否須用【定之形式為標準 3 而使法律行為成為要式者 , 0 稱 放構成法律行 為一 , 自亦不少, 要式行為 近代法律 爲要素之 例 一;其 如遺 瞭計 ,皆

屬 婚姻 • 票據等是也

第三 生前行為、死後行為

死後 行為

此死後行為以外之一切法律行為,皆為『 力之法律行為,即為『死後行為』,亦稱『死因行為』,例如遺囑及遺贈是也。 切法律行為皆是也。 此種 分類,係以法律行為發生效力之時期為標準。故因行為者之死亡而發生效 至岩生命保險契約, 因行為人生前即負有支付保險金之義務 生前行為し , 例如買賣。 贈與 • 借貸等 除

故亦爲生前行爲。 民 法 總

高

新斯子為 新斯子為 新斯子為

第四 獨立行為、補助行為

此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為本身是否含有獨立性為標準。凡無獨立性之行為如

同意』,『允許』等,即爲『補助行爲』;反之,有獨立性之行爲,則爲獨立行

o

第五 主行為,從行為

行為或他種法律關係之存在為前提而始成立之法律行為,即為『從行為』;為從行 為之前提之法律行為,則為『主行為』,例如夫婦財産契約係以婚姻之成立為前提 與質權設定契約皆為從行為。從行為對於主行為既有從屬關係,則從行為自受主行 質權設定契約係以債權之存在為前提。故婚姻與債權皆為主行為,夫婦財產契約 此 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為是否基因其他法律行為而成立為標準。凡以他種法律

為之支配,而與其同命運。至於主從關係密切之程度,則因各種行為之差別而不同

0

第六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準物權行為

此係以法律行為發生效果之種類為標準而分類,茲分述之如次:

一)債權行為 凡以發生債權債務之效果爲要素之法律行爲 , 爲 دع

如特定名義之遺贈是

爲

دے

0

債權行為,

有以契約成立者

(學說上稱為債權契約

•

如買賣借貸等是;有

債

權

行

以單獨行為成立者,

其中有以契約成立者(學說上稱為物權契約),如所有權之讓與是;有以單 (二)物權行為 凡使物權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之法律行為,即為『 物權行為

獨

行為成立者,此則極爲少數

(三) 準物權行為 物權行為以外之非屬於債權行為者 , 即謂爲 9 準物 權 行為

, 例如債權之讓與 , 債務之免除 , 無體財 產權之讓與等行為 > 雖與普通物 榷 行為

有別; 然其直接所引 起之法律關係 , 終與物權行為相類似 ,放稱為準物權行為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11 111

法 總 鱊

民

Ш

•

之債權行為屬之。反之,不須有給付財產之原因亦得成立者 上 為缺乏原因時,其給付行為則為無效 他 而負給付價金之義務,出賣人因受領價金而負移轉財產權之義務,是此財產之給付 於其效力 , 非 爲 , |須有給付財産之原因始能成立者,即為「要因行為」,亦稱「 無效 ·方當事人自亦無債務之可言,反之,如係無因行為,則其原因之存否, 亦 **均須互有原因,始能成立一** , 稱「 此種 第七 卽 係 , 分類,係以給付行為是否得與其原因分離為標準。凡為財產之給付,事實 無因行為 不過僅依不當利得負返還之債務而已。 無 要因 因行 即令缺乏原因時, 行 爲 __ 爲 , 7 故因支付價金而發出本票時 通常之物權行為 不要因行為 亦不過僅生不當利得之返還義務 法律行為;設有一方債務不成立時, O 例 · 準物權行為 如成立買賣契約時,買受人因取得財產 , 即令價金債務不存在 · 及票據行為皆屬之 , 則 0 有因行為 例如本 爲 買賣卽歸無效 **—** 不要因 票之發出 , 。要因 L 毫無影響 , 行 通常 爲 榕 行

第八 有償行為 þ 無償行為

此 種 分類 ,係以當事人之給付是否有對價爲標準 0 在給付行 爲中 , 凡 有對

價

調

係者, ĖĮJ 為一 有償行爲」;其無對價關 係者 , 則 爲 無償行為 لے 0 前 者 加買賣 •

易 • 交互 計 算 • 租 賃 • 僱傭 • 承攬 • 以及有利 息之消費借貸皆是也 ;

後

者

如

贈

颠

Ā

使 角 借貸 • 以 及無利 息之消費借貸皆是也

第九 有相對人之行為 • 無 /相對 人之行為

此 種 分類 , 係以意思表 示是否向特定人為之為標準。 凡對於特定相對人而

為意

行相之有

為 為 對 行 相 人 為 之 無 人

相對人之行為。 思表示者 , 即為 有相對人之行爲一 承認 ;非對特定相對 及解除等是也 -;後者. 人而 為意思表 如遺 赐 及捐助 示者 , 行 则 爲 為 等是 無

也 0 故 前 者須 俟 相對 人受領其意思 0 後者則不以受領為必要

0

前者如撤銷、

•

第 + 設 權 行為 • 髮權行? 爲 • 廢 權行 爲 • 保權行 行爲

此 種 分 類 則以 私權之發生 變更 • 消滅 • 以及保存或確定為標準 0 凡 人法律行

為不完 完全 全行 行為

為非現 現現實 實 行為

權行 爲一, 例如對於得撤銷行為之追認是 廢權

行為

_ ,

例如債務之免除是;其以保存或確定已存之權利為標的

者

,

即為

保

標的者

即為一

變權行為

,

例如權利之讓與是;其以消滅權利為標的

者

,

卽 爲 爲以發生權利

爲

標的者

,即為一設權行為」,

民

法

總

論

第十一 現實行為、非現實行為

須有現實之成分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為,即為門現實行為」 此種分類,係以是否另有實現意思表示之行為為標準。 , 故於意思表示之外 例如寄託須以物交付於

尚

他方始能成立者是;此外之法律行為,均為『 非現實行為』 O 通常法律行 爲 惟

素始能成立者,則須法律另有特別之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特別之訂定

意思表示為要素,無須其他要素卽能成立,此原則也;然若法律行為尚須有其他要

第十二 完全行為、不完全行為

此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為是否完全發生效力為標準。 凡能完全發生效力之法律

例如物權之設定是;其以變更權

利

爲

之 目 律 行 爲

之行為及無權代理行為是也 撤銷』之行為,卽不能確定有效之行為;(三)為其他不完全行為,如附停止條件 又可分為三種:(一)為『無效』之行為,卽完全不能生效之行為;(二) 行為,即為『完全行為』;反之不能完全發生效力者,則為『不完全行為』。後者 為「得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目的(法律行為之要件或內容)

人研究法律行為之目的(即其內容或要件),須先就下列諸點於本款說明之:即 所確定之目的果否可能?及依現代法律精神之見地應否允許等等而審査之。因而 果),法律方能決定應否加以助力之態度;當其決定態度之先,自須就該法律行為 果發生爭執時,須先明瞭該法律行為之目的〈卽當事人依其法律行為所欲發生之效 認為適當者,始能加以助力,而確定其應得之效果。故當事人對於法律行為之效 法律對於當事人欲生效果之法律行為,並非皆須承認之,必須本諸一定之理由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七

民 法 總 謐

一)為行爲人有無 行為能力?(二)為目的是否確定(法律行為之解释)?(三)

為目的是否可能?(四)為目的是否合法?(五)為目的是否合於社會性?(六)

為法律行為之方式。且除研究此等要件之外,尚須於本款以下研究當事人之意思與

其表示是否為一致?及其一致時是否出於意思決定之自由?茲就前列六點先為說明

之

第一項 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

法律行為,係以行為人有行為能力為其一般之有效要件,故無行為能力人之行

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以及有行為能力人在無意識或精酔喪亂中所為之行

自爲『不完全行爲』,法律對之,自亦分別定其適當之態度,茲爲分述之。

第 無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為無效,此為民法第七十五條前段所明定。故無行為

能力人不問其實際上有無意思能力,其於財產上之一切行為,槪不得自為或自受意

思表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方生效力(蛭ょ)。無行為能力人

既不得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更不得為他人之代理人,自不待言。

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彼此權限實有不同,後者具有代理權及能力補充權,前者僅有 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卽指行使親權人及監護人而言),與限制行為能

能力人之法律行為,則必須法定代理人完全代理,不得自為之。然代理行為亦有 代理權。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如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尚得自為法律行為;而無行為 定之限度,不僅關於身分上之行為,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即財産上之行為,亦有

因法律之規定,或性質之限制者,亦不得代理之。

為之意思表示(例如在睡夢、泥醉、疾病昏沉中、或偶發之精神病人在心神喪失中 有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在原則上固屬有效,然在意識或精励錯亂中所

所為之意思表示)則與無意識之表示無異,故亦認為無效(後段)。

第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九

民

限制行為能力人旣非如無行為能力人絕對不得自為或自受意思表

行為能力人完全得能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故其自為或自受之意思表示, 示 , 以應 亦 非 如有

定代理人之允許為原則;以不須經其允許為例外。茲為分述如左

(一)應得允許之行為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代應 之理得 行人法 為九定 許,始生效力(前段);是則未得允許之法律行為,究應有如何之效力?立 法例 對

於此點,尙不一致,有不問其未得允許之法律行為究為單獨行為,抑爲契約 為得能撤銷者,如日本民法是(我國前大理院刊例仿此);有規定單獨行為為無效 **拘認**

, 而認契約得因承認而生效者,如德國民法及我國現行民法是。要之,單獨行為與

契約之性質旣有不同,則其行為人應負之責任自亦有別,故法律仍宜分別規定之

(1)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 此種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根本使之無效(蛭八)。故不問其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如契約解除、債務免除

抑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如捐助行為) 3 法律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不

行為者獨

者因於契約

介蒙受損害計 , 自應使其無效也

2)限制行為能 力人所訂立之契約 其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能生效 (年八)。此種承認,不僅法定代理人在 為之;即限制能力人在其限制原因消滅後(即未成年人已成年或結婚 , 事後得 亦 得 自 能

承認(妖一)。

(二)不須允許之行為 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財產上之行為 3 雖以得法定代理

人之允許為原則;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待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1 因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為之行為 此所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 , 卽指專得

即可獨立

一爲之。

權利或專免義務及其他專得法律上之利益毫無損害而言。惟就純獲利益之範圍言之

立 一法例亦有不同:有僅定為專得權利,或專免義務之行為者 如德國民法 , 如日本民法 是 我國現行民 是 , 法 我

,

從之 國舊民草從之;有汎定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者, (也也條)。至於何種行為方可謂為純獲利益之行為 ? 則應依其法律行為之性質

或如接受債務之免除及解除或終止專負義務等專免義務之行為, 濟上之利 而 定之 " 被 益 如 , 亦不 限 制 得獨立為之;必如贈與之承認 行 為能力人所為之雙務契約 • 有償契約 • 遺贈之承認等專得權利之行 以及抵銷行 · 以及其: 他 為等雖獲經 導得 法 律

2 因 日常生活所 必需而為之行為 何種 行 7為為日 常生 活所 必 犯需之行 爲

上利

益之行為(例如爲第三人契約享受利益之表示)

,

始得獨立爲之

?

應

為而處理因 為分人法 之財尤定 行産許代 為而活因 為所用 之外常 行需生 之能 依社 會見解的 3 因 及限制能力人之年齡與身分而· 法 定代理 一人允許處分財產而爲之行爲 定之

產 fib |上之權利得為變更消 力人在其允許之範圍內 力;然若法定代理人認為有允許其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而 滅或 • 即得為處分行 限制之法 律 行 爲 為 im 條八 言 四 , 申 0 言之, 限制行為能 所謂處分行 èp 為允許 得 爲者 力人雖無處分 法定代理 胩 , 係 , 人之 限 指 制 對 财 允許 其 行 產 枞 爲

得爲之 後 , 不 僅 惟其 對於該財 允許處分之財產 產 得為管理 或保存 旣 經指定一 及改良之法律行 定目的 者 7 限制能 爲 , 卽 力人自應於該目的 物 權行 爲 或 債 權 行 爲 亦

0

為而獨理因 為立人法 之營允定 行業許代

本此 目的自 4 因 由處分之是也 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而 為之行為 限制行為能

力人本

無獨立

營業

圍內處分之,例如有親權者以額定金錢交於未成年人爲修

學費用的

時

,

未

成年

人即得

之能 力;然若法定代理 人認為有允許其獨立營業之必要而 為允許時 , 限 制 能 力人關

於其營業, 即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五條)。惟限制能 力人於開始營業後

若發見其有不勝任之情形時,仍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八五

條

,

法定

代理人

,

僅

以

種

或

數種之營業爲限者, 奥瑞荷等國民法是 關於允許營業之規定 如日 ,各國立法例亦有不同:有規定允許之營業 本民法是;有規定允許之營業, 稱允許營業, 自係依據後者之規定 不 加 種 類之 限 故 制 凡 渚 商 , 如 德

農業 • 工業 Þ 鑛業等皆可屬於允許營業之範圍

0

我國

民 法

既汎

,

法定代理人之權限 法定代理人之權限有二:卽『 代理 權 與 舘 力補

充權 P---是也 o 所謂: 代理 「權者,即指法定代理人得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使其 (效果直

能代人法 力理之定 補臨代 充與限理

檀

接歸屬於限制能力人而言;所謂能力補充權者,即係『允許權』及『 承認權 上之總

三四四

稱 。法定代理人有允許限制能力人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之權限,是曰 一允許權 Q **其**對

限制能力人自為而未經允許之契約,有與以承認之權限,是曰承認權。茲就允許

典

承認之實質分述如次:

承記語協與

爲也。 1 此種允許行為,不僅為單獨行為,亦可謂為補助行為,故就其『 允許 允許云者,即贊同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為或自受意思表示之法律行 性質 ے illi 言

2 實與日本民法所稱之了 同意』無異,應適用關於法律行為及意思表示之規定 。又

就允許之『方法 <u></u> 而言,通常係向限制能力人為之(應於限制能力人未為或未受意

思表示前為之);但依民法一一七條之規定時,亦得向相對人為之。又就允許之『 而言,允許既係僅能補充限制能力人之能力,使其得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

, 是其自身已無獨立性之可言,不過僅有促命他人行為得為有效之效力耳 效力し

2 一)承認 承認云者,即係追認限制能力人自為而未經允許之契約,使其發

承認之性

稲

民法確定其無效,原於相對人無何等不利益之可言;其在無相對人時,更無論 之 (^ 体);但向限制能力人為之,亦應認為有效。故限制能力人自為而未經允許之 人訂立契約後以意思表示為之(六條)。其表示行為,固應向法定代理人之相對人為 然若限制能力人未得允許所訂之『契約』則不然。此未得允許所訂之契約 契約一經承認後,應自訂立契約時起卽生效力,非自承認時起始生效力也 (五條)。 助行為,自亦適用關於法律行為及意思表示之規定。其承認之方法 生與已經允許者有同一效力之法律行為也。此種承認行為,亦為單獨行為 (四)相對人之保護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單獨行爲』時 ,應於限制能 在未經 且係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狀態長期存續,相對人勢必因此威受不利,故法律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計,特許其

承認以前,既非確定有效,亦非確定無效,乃居於不確定之地位。儻令此不確定之

矣

行使『催告權』或『

三三五

此應不問其為單獨行為抑為契約),在其具有欺詐情形,已對其無保護之必要

撤回權』以救濟之(八二條三)。又若限制能力人所爲之法律行

民 法 總 論

時 , 則其行為雖未得允許,亦應認為有效,此亦保護相對人之道也。(奸三))。茲將

催告與撤囘二點,分別說明於后

方法 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為確答時,即視為拒絕承認(八〇條及八)。茲將催告之性質 於限制原因消滅後,尚未自行承認未經允許所訂之契約以前,其相對人亦得向本人 契約是否有效,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又限制能 (前係限制行為能力人,現已成為有行為能力人)為同一之催告。若法定代理人或 、 及效力分述之: (1)催告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訂契約時,其相對人為確定該 一力人

質催 告之性

告 權 直謂為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但以其為類似法律行為之一種,自應準用關於法律行 祗能謂? ,乃爲形成權之一 (甲)催告之性質 為要求他人確答是否承認之一種觀念表示,原與行為人之意思無關;不能 種,使由催告發生法律上一定之效果 法律准許相對人行使催告之權利, 即為『 。惟就催告之本質言之 催告權 0 此催

件借告之要

台之要 (

為及意思表示之規定。

(乙)催告之要件 催告須於未經承認前,向法定代理人為之;須於限制行為

能力之原因消滅後,向其本人為之。但無論向何方為之,均須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若未定期限或定有期限而不在一月以上者,均應認為無效。其期限之起算 了,則準

用民法第九十四條及九十五條之規定,應從催告時起,即發生效力

力催告之效 (丙)催告之效力 受催告人在所定期限內確答承認 ,其法律行爲卽應遡及成

立時而發生效力;若係拒絕承認,則其法律行為自始即不發生效力;因其不爲確

而視為拒絕承認者亦同。就確答承認之性質而言,乃係向相對人為承認之意思表 示

自應適用一般意思表示之規定;至於確答拒絕承認與不爲確答時,不過同爲一種

觀念表示(前者為明示,後者為默示);惟以其類似法律行為之故,亦可準用意思

表示之規定。

撤囘

2)撤囘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尤許而訂契約時,其相對人不僅得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 七

契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而仍與之訂立契約者,則不許撤囘之 (姪二)。茲將撤囘之性 能行使催告權;且若不願契約成立,亦可於未經承認前行使『撤囘權』 0 但於訂立

質、要件、方法、及效力等分述之:

質 放 同 之 性 (甲)撤囘之性質 法律准許相對人有撤**囘之權利,是曰**『撤囘權』。此撤囘

權亦為形成權之一種。卽使已經成立之要約或承諾,自始卽歸無效之意思表示

,自

應適用關於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爲之規定 0

(乙)撤囘之要件 撤囘之要件,(一)須在法定代理人對於契約之有效承認

到蓬相對人以前為之;又於催告以後,亦可為之。(二)須在訂立契約之當時,相

件撤 同之要

思表示 , 如在限制原因未消滅前,應向法定代理人為之。如在限制原因消滅後 , 則

撤回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應以意思表示為之。惟其意

對人不知未得允許者爲之;以後雖已知之,亦無妨於撤囘權之行使

應向本人爲之。

法 間 之方

丙)撤囘之方法

及承諾結合成立時,耍約及承諾之效力卽歸消滅, (丁)撤囘之效力 未得允許所訂之契約,與通常契約不同。通常契約由 自不能再行撤囘;若係未得 允許 要約

指撤囘契約之要約及承諾而言也 0

之契約

,在其未經承認以前,要約及承諾之效力尚係存績

0

故所謂撤囘契約者

, 直

剝 衛 宿 格 之 3)對於限制能力人之撤銷權之剝奪 剝奪限制能力人之撤銷權,亦係保護

其相對人之道,蓋法律賦予限制能力人以撤銷權者,原以保護其利益爲目的 0 然若

理人之尤許時, 限制能力人使用詐術,使相對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使相對人信其已得法定代 法律印無 加以保護之必要,應使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味三)。 此 所謂

使其法律行為為有效者 ,乃指逕由法律認其行爲爲有效而 言 , 申言之, 即相 對 人不

僅不得表示撤囘;且不須行使催告 。又限制能力人不僅不得主張無效;且不 須 表示

承認 0 故適用此項剝奪撤銷權之規定時,應具次述之要件

意須椹剝 出之む 於 好 故 好 始

甲)須限制能力人出於故意 此所謂故意者,卽謂限制能力人有使相對人就

民 法 總 益

該法律行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故意也

術須 質 用 静 乙)限制能力人曾用詐術 此所謂詐術者,卽指具體事質上

曾用積極詐欺手

段而言,例如僞造已成年之證書,或僞爲已得允許之書信是也

陷於 誤信 人 丙) 須相對人陷於誤信 所謂誤信者, 卽謂相對 人因限制能力人使用詐

誤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也

丁)須因相對人誤信而為法律行為

限制能力人雖用詐術,而

相對

人並未因

術 m

行而須 為 為 法 は 律 信 其行詐而爲法律行爲時,其間仍無因果關係。故必相對人因誤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

或已得允許而為法律行為時,始得適用此項之規定

第二項 目的之確定(對於法律行為之解釋)

第 意義 定目的之確

意義

法律行為之目的云者,即指行為人欲因該法律行為所生之效果而言,質言之,

即法律行為之內容也。惟法律行為之目的(即內容),終不外由意思表示之目的

之意之法 解思解律 釋表釋行 示與為

即效果意思之内容)而定之,蓋以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故也 然就契約之內容(目的)發生爭執者言之,大都非以組成契約之要約或承諾兩

之部分) 種意思表示之內容為問題,乃以兩種意思表示內容中合致之部分(卽構成契約內容 爲問題 故普通不曰意思表示之解釋,而曰法律行為之解釋。 但就解 释 兩

者之標準言之,並 無不同也

7

不完全之缺憾,故欲使之明瞭或完全,即爲解釋之第一任務。又因普通人多缺乏法 行為之解釋,卽在明瞭表示行為之意義。蓋組成表示行為之言語舉動,多有曖昧或 而且合於法律之程度,足令當事人欲達之目的,得有法律援助之基礎者 任務。要之欲使當事人所有不完全不明瞭以及不合法律之表示行為 律知識。 法律行爲及意思表示所生之效果,須由表示行為所決定,前已言之矣。故: 其意思表示自多不合於法律,故欲使其合於法律之適用,卽爲解釋之第二 ,至於完全 , 皆非賴此 法律 明 凉

解釋不爲功

民 法 總 謚

解释法律行為之任務,亦有解為在於探求表意意人之真意(內心上之效果意思

者;惟此種見解之誤點,在以法律行為之效果,皆歸於個人之眞意。其錯誤之來

源 ,要亦出自個人意思自治之思想。不知意思表示,必須專賴表示行為始得實現

至於內心上之效果意思,其在錯誤時,雖能左右法律行爲效力之有無;究不能謂 其

皆能影響法律行為之內容也

準解釋之標 五條 七德 徐民 各國立 瑞债一八條);我國民法對此雖無朋文,然就此解釋之本質論之,其重要之一三三條一);我國民法對此雖無朋文,然就此解釋之本質論之,其重要之 法例對於法律行為解釋之一般的標準,亦有特設規定者 (妹至一一六四六

標準, 亦可約舉如下:即(一)當事人所企圖之目的;(二)習慣;(三)任意法 ,

規 入解釋之標準者;然此言語舉動,毋甯視為組 ,(四)誠實信義之原則等是也。此外,亦有以從事於意思表示之言語舉動 成表示行為之要素,蓋吾人之言語舉 刻

動,皆須以具體事項為背景,始有適切之意義,離此具體事項,卽無何等意義 分故

不能僅以言語舉動為解釋之標準也

的企富 圖之 目 日 所 效行定內 爲之容 爲法不 無律確

故學 ·者多以目的之確定。 法律行為之內容,若已依種種標準而

為法律行為之有效的要件

0

茲就下列標準

分述之

尚不能

確定

時,

其法律行為,

自

爲

無效

第二 當事人所企圖之目 的

解释法律行為之第一標準,即在探求當事人所欲達之社會目的或經濟目 的 , 藉 释

以明瞭其法律行為之全部內容,俾能與其目的相適合。故德國民法 候)規定解 即令當事

隱匿之意思不易探及;亦不能不盡量探求以爲解釋之根本標準 之標準,可不拘於其所使用之辭句, 務求察知當事人眞正企圖之旨越 0 我國民法亦仿 德國

o

之規定,特明示之 (於八)。

第三 習慣

智值

法律行為所使用之辭句,應從其行為之場所及當事人所屬之階級習品 慣 或 其 他

易習慣而解釋之。且不僅解釋辭句如此, 即對於法律行為之全部內容 , 亦 應 依 據此

等習慣決定之。蓋吾人之表示行為 > 大都 爲習慣所支配, 故以習慣為解 釋之標 潍

法 總 論

民

極合於實際。各國民法多有此種規定(湖 九二條);我國民法則無 此明文;但在實

際 上亦應有此解釋也

惟茲所謂習慣者,乃『事實之習慣』,並非民法第一條中所稱之習慣(習慣法

恒事 質 文習 , 前者僅在社會上缺乏法律之觀念;而其不能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則 與後

者相同也。故以習慣爲解釋法律行為之標準時,須以不背公秩良俗爲要件 0 如 係

違

背公秩良俗之習慣(即與強行法規不同之習慣),根本已無效力之可言, 自不能用

爲解釋之標準。 ·規而爲解釋之標準。至對於強行法規與任意法規皆不存在之事項,如有習慣存 且在實際上,若有異於任意規定之習慣存在時,此習慣並能優先任

在時 , 此習慣得爲解釋之標準,更無論矣 意法

第四 任意法規

任意法規

法律行為之內容如與 強行法規不能相容時。其法律行為自不能認為有效 。然其

內容若僅異於任意法規時。則可從其內容 ,發生效力。蓋法律於某種限度內,允許

釋之任 作二意 用種規

表意人之自由故 也

若依 其他標準,皆不能確定法律行為之內容時,即以任意法規為確定之標準

換言之,即任意法規可次於習慣而爲解釋法律行爲之標準也

任意法規之解釋作用,大體可分為兩方面觀察之:(一)在意思表示欠缺時,

可以之為補充;(二)在意思表示之意義不明時,可以一定之意義解釋之。前

者於

法文中常多使用『限於無別項規定』之文字,以表現任意法規在解釋上之作用 ;後

者於法文中常多使用『推定』之文字,以表現其同樣之作用。任意法規因有此兩種

之作用,又可稱為『補充法規』與『解釋法規』。惟就其補充意思表示不完全之部

分或解釋其不明瞭之部分而爲區別者,亦不過僅有程度上之異差。實則二者之作用

皆不外對於法律行為之內容,使其完全而且明瞭而已

第五 誠信之原則 (法理

則 試信 之原

德國民法第一五七條明定:『 契約 ,應顧及交易之習慣,依照誠信之原則,解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馠

释之口 0 我 國 民 法 雖無此明文;然為法律行為之解釋時, 如係以表示行為决定其客

觀之意義 • 自須應用誠信之原則(或法理),以爲解释之標準 且 由個 人意思行為

處理私法關係時, 須此意思行為之內容合於法理,更為當然之結論。 故不論 外使 係以當 律

法

行

為

時

,

此

之內容,能在法理或誠信之原則上爲其具體之表現 事人之真意為解釋之中心,抑以習慣或任意法規為解釋之標準, 0 故無其他標準可資解釋 ·要不:

誠 信之原則, **遂成爲獨立之標準**

第六 解釋法律行為為法律問 題

律行解 問為程 題為法律

法律行為之解釋,既在對於表示行為決定其應有之意義 , 故非事 實之確 定 卽

對自然界之事實發生與否之決定〕, 乃係法律對此事實之判斷 惟其屬於法律問題, 故得以此為三審之理 y 因而對於法律行 爲

曲 0 至若當事人究係使用若何言語文字? 究有若何客觀事實或習慣等等問題?則 爲

之解釋

並非事實問題

,乃爲法律問題

0

事實問 題 3 m 非法律問題 0 對此事實問題,雖能以證據確定之;究不能謂法律行 爲

效行能目 為為 為 為 為 法 不 可 其 不 可 人

第三項

為確認當事人內心之意思 (此為自然界之事實)者,當能明此理論也

之内容卽已明瞭。如欲明瞭法律行為之內容,必須以此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再依上

逃種種之標準,始能判斷。此種判斷,即為解釋法律行為之任務。苟非誤認解

目的之可能

第一 目的不可能之法律行為為無效

其實現,自以該法律行為為無效。德瑞兩國民法對於此點,皆以明文規定之(三〇

法律行為之目的已被解釋確定後而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實現者,法律不得促

九六 二條 瑞 债 ;其無明文規定者,亦應於理論上視爲當然也

法律行為之全部目的,亦必成為不可能 法律行為之中心目的雖為可能;而使其發生效力之停止條件為不可能者 例如約以一木撑支大厦則與以償金之類是 畢竟

也 0 故 日本民法明定「 附以不可能之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爲無效』 0 我國民法雖無

此 明文,或亦以此為當然之解釋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民 法 總 鉿

第二 不可能之標準及其類別

法律行為之目的是否不可能,終不外依社會觀念而定之。其在理論上為絕對不

可能 其不可能 者, 自應視為不可能;即訴諸普通人之觀念認為不可能者, • 須 爲確定的不可能;若係 時的不可能而能 期其可能 亦應視 者 3 仞 為不 不能以不 能 o 能 但

視之

能發可原 的能始 不與的 可後不 毀者 後爲不可能者 該買賣契約 的不可能;後者謂 , 不可能之法律行爲爲無效者,必其行爲成立之當時已爲不可能 即為 原始 9 仍生效力;不過賣主不能履行給付房屋之債務。 ,僅生債務履行不能之問題,但不能視其行爲爲無效 的不可能 為後發的不可能 , 該買賣契約 0 例 如 , 自 在訂買賣房屋契約之前,不幸房屋已遭 ·歸無效。若於契約成立後而遭焚毀者 M 成為困難之問 o 若其行 o 前者謂為 以為原始 爲成立 題耳 焚

後發的不可能

,當於債編中論究之。

O

兹所謂不可能者,僅就原始的不可能

,

說明其法律行爲爲無效之原理而已;至於

以不

可能之理由

是否為法律上所不

許為標準

,

得

分爲

法

律

的不

可能

興

事

實

的

不

可能

0

法

律的不可

詂

,

固多因違

反強行

法之規

定而

形成不法之內容

Ş 然

亦

业

非

蓝

此 , , 0

如 者 詳 爲 區別 實無若何之實益

不能一 可與部 能全部 可 區別 此不可能之部分,自無發生效力之可言;至於是否因其一部分之不可能 為重要。蓋對法律行為之解釋,務使其得歸於統一,若其一部分為不可能 法 律行為之目的 , 又有全部不可能或一部不可能之區別。 概論之。例如當事人約定某種權利 存績之期間 此種區別。 , 實較其 致 超 過 分 法 其 時

存續期 去其 無 間 效之部分,不使影響於全部 時 , 則 可縮短其約定期間 0 , 又如法律行為之中心目 而 合於法律所 許之期間 的附有解除條件 , 此種意旨 <u>Ell</u> 在僅 , 丽 其 윖 部

分亦

歸無效?

則不能

如

定

餘

他

條件不能 成就時,應使該中心目的發生效力,不因其他不能之部分而受若何之影 響

總之在法律中 如未明示此等標準時, 應就各個具 體情形, 考察不能部分對於全部

,

無 效

也

0

之重要性 本論 7 而决定究應僅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使 其 部無效 或應使其全部

三三九

民 法 總 論

此

外

四〇

關於履行不能之問題,多為債之關係,應於債編中詳論之(例如主觀的

不能與客觀的不能之區別,尤應於債編中詳論之, 茲故從略 ٥

第四項 目的之合法

法目的之合

第 違反強行法規之法律行爲爲無效

無律法邀 教行規反 常之強 為法行 法 律規定中, 原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二種。任意規定得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

事人之意思左右之,故法律行為之內容,違反強行法規時 以 排除其適用 此為法律行為採取自由原則之表現;至於強行規定,則不許 , 則認為無效 前·比 段條 0

由

,

為某種行為或不為某種行為之規定 強行法規中, 除強制規定而外, **尚**棄指禁止規定而 0 至於何種法律 規定為禁止規定?應審查 言 0 所謂 禁 止規 定者 3 卽 法 律 禁

定興禁 效此 力規 規定

JŁ

規定之性質而定之。惟按禁止法分中, 有以遏止違反禁令者之違反行爲爲目的者

為取締規定,又有以否認違法行為在法律上之效果為目的者,可稱 為效力規定

可解 可知違反禁止規定 (積極言之,禁止規定亦可謂為強制規定)之行為,亦非 強闔

法一 部 之 遠

無效者 謂該行為完全爲無效。故我民法第七一條但書之規定:認爲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並 , 例如違反行政上所謂取締規則之交易行為,雖受違反法規之制裁;究不能

不以該法律行爲爲無效者,仍得以之爲有效也。

至於法律行為之一部違法時,是否合其全部為無效?亦屬困難之問題。若法律

另有規定者,自可依據法律解决之;否則,當依該違法行為在其全部目的中之地位

與其所違反之強行法規之旨趣以爲斷

客選法之內 第二 違法之內容

何種法律行為構成違法之內容?欲詳為說明,則非網羅強行法規,不能窺其全

豹 o 故於此處僅能就其主要者述之:

(一)關於親權、繼承權、婚姻制度等身分關係之法規,皆爲強行法規 の因其

直接有關社會之秩序,故若違反此等強行法規所訂之契約以及重婚之契約,皆為無

效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四

民法總論

二四二

(二)關於物權之種類及內容等等之規定,皆直接有關第三者之利害甚大,亦

爲強行法規。

(三)關於暴利行為之禁止、流質契約之禁止、以及拋棄自由、侵權行為、債

務不履行等等之禁止,皆係本於保護一定利益之旨趣,亦為強行法規

(四)此外,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因其以國家之利益為主,故亦可謂為強行

法規。

第三 避法行為

避法行為

避法行為應否視與違法行為同為無效?則不能一概論之。蓋違法行為係直接違反強 迴之方法,規避此種禁止之規定,使與被禁止之法律行為發生同一效力之行為也 避法行為云者,即因強行法規對於某種法律行為有禁止之規定,當事人乃用迁

行法規者,固應認為無效;然避法行為非直接違反法律,另以迂迴之手段而達其同

之目的者,其應否無效?當視禁止規定之旨趣而定之。如禁止法規之旨趣,側重

無律瓦違 效行俗反 為 為 為 為 法序

者是也 種手段, 法行為(三條);仍不能認為無效者是也 規之行為,自應認為無效, 法律行為之目的者,則行為人用他種手段,為達同一目的之行為,仍為違反禁止 人讓與動產所有權,而為設定質權之信託行為時,其對流質契約之禁止規定雖為避 ¢ 使生同一之效果時, 反之,如禁止法規之旨越 例如巧避利息限制之規定,而以手續費之名義榨取 自非違反禁止法規之行為,仍應認為有效 ,僅在禁止使用特別之手段者,則行爲人使用 0 例如債務 高

他

利

法

第五項 目的之社會性

違反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為無效

該法律行為亦應認為無效 法律行為之內容, 有雖未違反強行法規 蓋法律行爲在法律制度上 , 而違反社會 ,並非承認個人一 二般的 秩序或道德觀念者 切意思活

0

動皆絕對有效,惟在適當之範圍內,始認其為有效,可知當事人之法律行為,不僅

應受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之限制;且其內容須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上認爲適當者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四三

一四四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年二)。此種規定,即不外對此 有效, 此卽 | 所謂法律行為之目的,須合於社會性之原理是也。故我民法明定

法律原理之適用

之契約、賭博契約、重利契約等,皆得以公序良俗為根據,否認其執行,是其判例 民一三七三條,日民九〇條,瑞債一九條二〇條是也;他如英國法院對於妨害職業 法民一一三一條,一一三三條,德民一三八條,與民七八條,意民一一二二條 自由之例外;但時至今日,則不僅以之爲例外之規定,並認一 亦承認此原則。惟處絕對尊重個人意思之法制下,亦不過以此原則為限制個 容,凡係違反此種精神者,遂皆否定其效力矣。 行義務,皆須受其規律;卽法律行為之解釋,亦須以此為標準,因之法律行為之內 公序良俗之支配。是公序良俗,乃成為支配法律全部體系之精神,不僅行使權利履 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為無效之法律原理,原為羅馬法以來一切法制所承認 切法律關係 ,皆須受 人意 ,荷 , 如 思

第二 **遠反社會性之標準**

的 利 益而言,所謂善良風俗者,係指社會之一 一就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用語論之:所謂公共秩序者 般的道德觀念而 , 言 係指國家社 誠然 , 倉之一 維

般

風俗 , 自須與國家社會之利益相適應,而奉行國家社會之利益,自須合於時代之道 持 善良

德觀念,因之公序與良俗之範圍,不僅大部分為一致;且二者之區別, 亦難有数 截

然

不同之界說。 惟就二者各具之主要內容觀之,其得為區別者, 亦不過僅 有一 以 國家

,一以道德觀念為主眼之差別耳

•

而其必以適於社

會性

爲標

準

則

社會之秩序為主眼

也 0 民法旣規定違反此二者之任何一面皆爲無效 , 自無強爲區別 , 決定究係 違反

公共秩序抑係違反善良風俗之必要。故學者常有槪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二

而以『行為之社會性』一語代之也 0

各國立法例關於公序良俗之規定,亦不一致:有以 其範圍不同 , 倂用 公共 秩序

法 頁規 別俗 之 定 文 字

與善良風俗二語者 , 如 法日民法及德之第一 民草是也。 有以其界限不 阴 , 僅用 、善良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 二四 五

論

二四六

風俗一 用公共秩序或僅用善良風俗一語,未免有所偏廢。若欲對於國家社會之秩序與道德 如未婚男女締結私通之契約,雖不能認為反於公共秩序,却已背於善良風俗 勿讓與某項財產於他人之契約,雖不能認為反於善良風俗,却已背於公共秩序;又 者雖以適於社會性為其同一之目的,然亦各有其主要內容之不同點, 語,或僅用公共秩序一語者,如德國民法及我國舊民草是也 0 惟如前 例 如締結永久 o故僅 述 •

定内 容之 決 在其體上之內容,皆隨社會關係而變遷,因而欲適應此變遷所定之公序良俗 既無強為區別之實益,則以『行為之社會性』一語代之,亦無不可。 列舉公序良俗之具體的內容,自於事實上為不可能。蓋社會秩序與道德觀念,

了,自不

覵念兩標準皆能包括無遺,自以並用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二語為宜;然如前述二者

能具體規定其內容 ,僅能抽象規定之。

惟是個人之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自應依大衆一般的生活需要限度:

般的道德觀念而定之,固不能專以特殊階級或特殊團體之利益為標準;但就實際

情形言之,往往不免司法者以其本身所決定之思想,適得放恣之結果。故决定某種 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標準時,應一面和察法律學者及一般社會之批評 念,終不外社會經濟組織之反映,自非恆久不變之定理,不過為某一時代之產物耳 活眼觀察當代之社會思想及社會制度,而為具體之决定。質言之,即公序良俗之觀 。故決定公序良俗之內容,不僅因時而異,且常因人因地因團體而有不同,茲將其 面以

(1)公序良俗之觀念, 如因立法時、行為時、或裁判時之見解而有不同者

應從行為時決定之。

決定之標準,略述如次:

(2)公序良俗之觀念 , 如因人之地位身分而致見解不同者。不應從其主觀觀

念,應從客觀情形决定之。

(3)公序良俗之觀念,如因地方或團體而有不同者,不應從其特別觀念,應

從一般觀念而定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四七

人 開 於 建

灰

民 法 總 論

例頁遠 俗之 之 事序

第三 **遠反公序良俗之事例**

何 種 行為為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民法上既僅有抽象之規定,自難為具體之說

0 茲特就最重要之事例,分述如左

朋

1)關於違反人偷者 例如約令他人若與其配偶者離婚則與之結婚之契約

又如約合他人不扶養其親屬則交付一定金額之契約,皆可認為違反人情道德之行

應以之為無效。然若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約定將來如因自釀不睦而致離婚

時

則

須

交付一定金額之契約,又如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約定若與他人通姦 , 則須 給付謝罪 金

之契約等,皆係以維持正當關係或斷絕不正當關係為目的之行為,自不妨認其為有

效 0

2 關於違反正義觀念者 例如以告發為威脅犯罪人之手段 , 約分給付

金

報 酬之對價 , 而得不正當利益之契約;約令他人為不法行為之契約;委託 他 人購買

賊 物之契約等, 皆爲不正之行爲,應認爲無效。又如締結故意加害相對人而不負賠

二四八

償責任之契約 結賠償之預約者,仍應認爲有效也 ,可謂爲違反信義之行爲,亦應認爲無效。但爲顧慮將來受損害,而 0

締

特約者 觀察其 娼妓在未完全廢絕以前 該契約之拘束者 入於契約關係之中;但其程度過甚 3 營業時, ,雖非法律所)關於極端限制人身之自由者 自不能謂為違反社會性之行為;然若締結過酷之契約 ,其契約自爲無效。又如在僱傭關係存續中,結有禁止營業競爭之 禁止 ,於行政取締之下,亦能公認娼妓營業之存在 ·;然若締結永久不爲營業之契約,則可 視爲違反社會性之 丽 足以 妨 個人原可本諸自己之意思, **礙個人之發展者**, 其契約 使自己之身體 爲 , , 使娼妓長受 故 無 在 效 法 0 律 例 上 加文

行爲 , 應認為無效

手段 0 且非基於吾人自己之意思 3 叉 就個 因之限制個 人意思有絕對自由之法律思想言之,運用財 人自由處分其全部財產者, , 則不負不利 益之責任 自為無 效 , 亦 產 為從來 原爲個 九例 四如 四法 私 人自 條民 法 ,九 Ŀ 曲 德四 所 活 民三 動之必要 三餘 取之原 O與 條民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九

二五〇

則 ,故對第三者雖可賦以與其意思無關之利益 如債務免除);但不許使其負直

之義務;否則認爲無效。

義務 之 端拘束個人自由活動之契約,即令為個人意思所願者 類似自殺之行為,亦將聽其自由,自非通論。故法律為圖個人之完全發達,對於極 , 可知吾人於團體生活之活動中,原為團體之一員,有時應於團體意義上 ,不能以其非本諸個人之意思爲理由 惟吾人於此所須注意者:即個人意思若使其有絕對之自由,則個人意圖自殺或 , 而認為無效也 , 法律亦不得允許之。 一所負之 由 此論

為之;但一方所得偶然之利益,同時為他方偶然之損失者,則應視為違反社會 ,不過有其程度之差耳。例如一方雖偶然占得利益,而無損於他方之行爲, 4) 關於投機之行為 在現代社會中,人類之投機性,不能完全忽視其 固 存在 無妨 性之

之 行 為 投 機

行為,如賭博、馬券、彩票等等,固不能認為有效也

5 關於有礙國民經濟之行為 例如贈與土地而附有永久不得賣出之限刑條

之行為濟

是否僅以其

限制為無效?

抑以該契約

本

身為無效?

則應

由

該行

為之

具

體

怫

形

而

定之

0

至若親屬之一

方移轉·

土

地

於他

方

,

惟以

令

其

使

用

收

益

爲

目

的

,

ini

附

有

禁

JŁ.

出

賣之

伴

時

•

因其禁遏土地之移轉

,

有損

社會

般經濟上之利

盆

o

應認

其

爲

無

效

0

惟

此

時

制 者 , 則不能認 視 為違 反趾 會 性 , 而 認其 無效 业

限

6 關於違反社會現行制· 度之行為 此種 行為 ,9 多爲強行法

的之行為 **令於法規中無明文規定者,** 亦應認為無效 例 如凡以破壞現行 , 皆不 應 認 爲 有 效

0

私有

财産

制

度

爲

目

規明定其無

效;

, **皆屬於此,故若以** 強制分家強制 廢家爲目的之行 爲

也 o

益定經輕人關 之不驗率之於 行當而或急乘 爲利博無**迫**他

因 其 違 反道 7 德觀念 關於乘他人之急迫 , 學說 Ŀ 亦有 • 稱 輕率或無 爲 暴利 經 行 驗而 爲 博 渚 取不當利 0 德國民: 益之行為 法 且以 明文規定 此 種

行

爲

>

:

=

乘 三德 他 八民 人之 **錬一** 困難 瑞士 , 一債務法 輕率或無經 (年) 驗, • 而約合給付不相當之財產者, 蘇俄民法 (年三)、及我國民法 其 **徐**也 法 律行 四)均仿之 為為 無 0 效 惟

本 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0

五五

德國民 法 係 以 此 種 行 爲 大反善良風 俗 , 逕認為無效; 我國 民法 則 非巡 認 為 無 效 ,

認 爲 得撤銷之 , 或減 輕其給付 , 此 我國 關於此 種 行為之規定異於德國之點 11 0 故 適

用 民法第七四條之規定 時, 須 具有下列之要件:卽 î 須 有利用他 人急迫 , 輕率

法 , 或減 輕 其 給 付 0

律 行爲後一年內聲請撤銷之 或無經驗之故意;(2

須其

給付有顯失公平之事實;

3

須

有

刹

害關

係

於該

第四 違反公序良俗之容態

態 民建 俗 反 反 心 容 序

以上

一所述,

係就行為違反社會性之實例

9

而

為實質上之分類也

0

茲復就行

為帶

有違反社會性之容態言之,亦可分述如左

1

法律行為之中心目的

原為違反社

會

性

者

例

如以

私通

犯罪

•

賭博

目

[的之行] 為 , 無 論 其條件有無 對 價 , 皆為 無效 是 也

違制法因 者反的之法 反而律行 社原中律 社帶所為 曾為心行 智有強為 性違目為

爲 > 娼 2 **妓營業等雖於允許範圍內不能謂為違法之行為** 因 法 律行為之中心目的 爲 法律 所 強 制 而 帶 ;然其受法律 有 違 反社会 會 性 上之強制 者 例 如 雛 時 婚 3 則 行

五二

僅

者反絡利因 社而益與 會帶祖金 但遠連錢

成 爲 違 反社

會性之行為矣

3 因 法 律 行 爲與 金錢 利 益相 連絡 M 帶 違 反社會性者 正當之職務 例 原係 如官 支因 Æ 當 執 然若 狩 JE.

當

因

件

之職 其執行職務 務 mi 結受金錢利 , 約令 他 入 益之契約 給與 報 酬 其 7 im 典 金錢 利 益 相 連 絡 時 , 則 成 爲 帶 有 違 反 瓧 會

,

中

心

目

的

Ell

行

之容態矣

赴而因

,

會性違反 4 因 法 律行 爲附 有 條件 īffi 帶 違 反 祉 會 性 者 例 如 約 以

犯

罪

爲

條

件

而

與

金

鏠

之契 約 則 係 附 有不 法條件之法 律行 爲 , 又如約以 不毀名譽爲條 件 丽 與 金錢之契約

, W 係 附 有 ネ 爲 不 法條件之 法 律 行 爲 , 其 條件 均帶 有違! 反社 會性 應認為無效也

-- 🕸 三照 二日 條民 0

者反動

社會性

5 動機之違反社會 性 者 法 律行 爲之動 機如 有 違 反 社 會 性 者 > 是否 因 之

無

效 ? 此 爲 近世 學者間 論 爭之問 題 0 以 前 般學 者皆認 為動 機不 法 而 使 其 無 效 足 令

相 對 人易受意外之損 失 , 故 須 認 其 (為有效 O 然 近 時 通 說 3 則 漸 已認 爲 在 某種 程度上

本論 第四 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五三

民 法 總

論

中之意思,自不能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故於意思中縱存有不法性,但在未表示以 ,仍當以動機之不法為無效。蓋法律行為之目的(內容),旣由表示而决定,是心

前 ,固不得謂法律行爲爲不法。然已顯露表示之動機 ,即能構成法律行爲之內容

例如以用諸賭博為條件而貸金,或已知用諸賭博而貸金者,皆可謂為貸出賭博金之

事實,已構成當事人法律行為之內容,而帶有違反社會性之容態,故為維持交易之

安全

,為使法律關係進於合理,皆不能認為有效也

法律行為之內容與法律行為之手段,應分別視之

(6) 手段之違反社會性者

法律行為之內容違反社會性者,固應認為無效,然若僅其手段違反社 會性者 ,

則

不應認為無效,例如以脅迫態度催素債款,以欺騙方法解除契約時,如其債款應加

催索 ,契約應行解除,縱分其手段為不法,仍不得謂為無效。惟構成脅迫行 為或犯

罪行為時,始可適用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受刑事上之制裁耳

第六項 法律行爲之方式

二五四

之矣。故法律行為應依法定之方式為之者。須依該方式方能發生效力;否則其 訂婚是也。其由契約定明須行一定方式者,則為約定方式,例如合夥經營商業是也 方式者,是為原則中之例外。其由法律定明須行一定方式者,是為法定方式,例如 由意思為之,不須依從一定之方式;惟因特別理由,有由法律或契約明定須依一定 行為為無效 是否有效之決定;至若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而為之者,民法則已明定其無效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法律行為如未依約定方式為之者,民法旣未明定其無效,自應斟酌當時情形 法律行為,可分為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二種,已於前述法律行為之分類 (市)。關於法律行為之方式,原以不要式為原則,多由行為 (世書)。蓋法律上如另有規定時,其行為有效與否 人以自 法律 m 但

於本論法例章中言之矣,茲不贅述 至於法律行為之方式,必須使用一定之文字者,自應依照行之。關於此點,已

當依其規定以為斷,不能一概論之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民 法 總 論

二五六

第四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法律行為及意思表示之內容(目的),純由客觀定之,已如前述矣,質言之,

即法律行為,必須有能推斷行為人欲生一定效果之意思表示後,始能依此而生效力 然若貫澈此種理論,勢必於表意人心中之眞意與由其表示所能推斷者發生不一致

之情形時,有對表意人失於過酷之結果。故此時應於無害一般交易安全之範圍內,

保護表意人之地位,可依表意人之意思,妥為規律當事人問之法律關係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又可稱為非眞意表示)可分為二種情形言之:(一)為

表意人自己知其不一致(即因故意而不一致),如真意保留及虚偽表示是也;(二

為表意人不知其不一致(即因無意而不一致),如錯誤及誤傳是也。前者適用民

法第八六條及八七條之規定;後者適用民法第八八條至九〇條之規定

關於非眞意表示之效力,究應如何決定 ? 從來學說及立法例 ,不外下列之三

意思主義

種

•

一)意思主義 此說謂法律所以賦與意思表示以法律效果者,乃根據當事人

之意思而使然也;表示不過為知此意思之方法,不能認為法律效果之原因,故無內

部之效果意思為表示之根據者,原則上自應使之無效;僅於例外上有須保護相 對人

之地位時,始能生效。此說由沙費尼(Savigny)温德塞(Windscheid)等倡之。

表示主義 (二)表示主義 此說謂意思並非他人直接所得而知也,必須依其表示始得而

知之,故為保護交易之安全計,不問其眞意如何,應以其所表示者為標準,而與以

法律上之效果。質言之,卽此說係以表示行為中心,而理解意思表示之本質也。羅

提麻 (Johman) 丹志 (Danz) 即為此說之主唱者。

(三) 折衷主義 此說爲端堡 (Dernburg) 雷温哈德 (Jeonhard) 所倡 所

折衷主義

謂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時,如採極端意思主義,或採極端表示主義,均有弊害, 故須

於某種程度上以採折衷主義為適當。或以意思主義為原則,而以表示主義為例外;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五七

安全為根據,二者均各有其正當之理由。惟依意思主義論之,凡無內部之效果意思 或以表示主義為原則,而以意思主義為例外。意思主義旣在說明意思表示之拘束力 意人常因其不豫期之法律效果,而受莫大之損害。由此論之,若採極端意思主 之可言;然相對人或第三者常因誤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重大之損害。若依表 中心而觀察意思表示之本質時 , 仍應採取以表示主義為原則之折衷主義 意思主義為例外?亦不無爭論之餘地;但從一般交易之安全言之,及以表 主義時,究應以意思主義為原則而以表示主義為例外?抑應以表示主義為原則 人之利益及交易上之安全。德日民法均採此折衷主義,我國民法亦然。惟採此 極端表示主義,皆有偏頗之虞,故於某種程度上,應採折衷主義 示主義論之,縱無眞意表示,仍為有效,在相對人或第三人方面雖未受損害;然表 自以尊重個人利益為根據;表示主義旣在保護無過失人之相對人,自以保全交易 其意思表示均為無效,在表意人方面既可不受其不豫期之法律效果,固全無損害 ,以保護雙方當事 示行 較為正 而以 折衷 為為

要件

與意保留 本 故意之不

當。

第一項 故意之不一

一 致

第一目 真意保留

第一 真意保留之意義

窓鏡

真意保留云者,卽表意人故意隱匿其心中之眞意,而表示與其眞意不同意義之

意思表示也,亦可稱為單獨虛偽表示。例如表意人本欲讓與甲等土地,而故意表 示

讓與乙等土地是也。關於眞意保留之意義,德國民法所謂表意人秘密保留其不欲表 示之真意,日本民法所謂非表意人之真意,我國民法所謂無欲為意思表示所拘束之

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均屬之。茲就真意保留之意義,分析其或立要件如左

(一)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 此卽指須有足以推斷表意人有一定效果意思之表

示而言,故如諧謔表示(戲言)以及在教壇與舞臺上之表示等,因其表意人並非欲

於社會關係上發生若何效果,自不能視為意思表示,故亦不發生與意保留之問題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五九

民 法

總

(二)須表示與眞意不相符合

須表意人自知其表示與眞意不相符合

真意保留須有一定之要件,已如上述。至於表意人之動機

,究係出於欺罔

? 抑

說

明

係出於戲言? 皆非所問;惟依德國民法之規定,已將二者明為分別,自有區別

之實益。我國民法(日本亦同)旣不認此差異,故無區別說朋之必要

第二 真意保留之效果

真意保留因有預期他人將認為真實者 , 與預期他人將不認為眞實者之二種 • 故

工 法例對其效果,亦有不同之規定,德國民法係側重於主觀 , 對於後者概認為 無 效

(德民) 於客觀, 對於二者均以無效為原則,以有效為例外 (三條 九)。我國民法關於此點 ,對於前者則以有效為原則,以無效為例外(於 條前段)。日本民法係 侧 重

條八 六) ,大旨係仿日本民法之規定,故於原則上規定: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

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此卽認為無保護表意人之必要

人及 足 及 放 第 保 力 三 留

> 业 保護相對人之必要也。茲所謂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即指相對人以其尋常之注: 其非真意者為已足;又就其明知之來源言之,究因表意人之表示行為而知之? 足明 認表意人之非眞意表示為無效也。惟知之之時期,則非相對人在表意人為表 其他之緣由而知之?皆非所問。蓋在此種情形之下,已無保護相對人之必要, 之當時(即相對人朋瞭其表示之時)知之者,不能適用此例外之規定。又此例 規定。不僅適用於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即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0 但於例外上則規定:其非眞意之表示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則為無效, 瞭 者而言;且就其明知之程度言之, 业 無須積極知其隱匿之眞意, 如私生子之認知 此即認知 僅以 意 公示行為 消 爲無 故應 外之 抑 , 極 巴 知

)亦得適用之。

設有如第八七條一項但 依 此例外之規定而爲無效時, 一書之明文,似可解為得以對抗善意第三人;但根據應保護第 其無效得以對抗第三人與否?民法第八六條 既未

三人之理由言之,則須類推適用八七條但書之規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ニナ

關於真意保留之舉證責任問題,亦有應加注意者:如係相對人主張意思表示為

二六二

任之员 問題 題 置 置 置 置 有效時,僅須證明有意思表示之存在,不須證明真意保留之不存在;反之, 如係表

意人主張意思表示為無效時,不僅須證明真意保留,更須證明相對人朋知其 八非與意

或非真意保留而為錯誤

第二目 虚偽表示

第 虚偽表示之意義

意籍

虚偽表示

虚偽表示云者,卽表意人與相對人相通而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亦稱為通謀

虚偽表示。例如債務人因欲免其財產之扣押, 而與相對人通謀, 偽爲出賣其財產;

又如因欲充當公司董事,而與相對人通謀, 偽為讓受其股份皆是也

虛 偽表示,多以契約行之,例如與債務人通謀而假行債務免除時 , 雖係有相 坐

叉虛偽表示以欺罔第三人爲目的者固

多,

而不以

為目的者亦不少,且亦不以加損害於他人或自得利益之意思爲必要。故虛偽表示決

人之單獨行為亦得成立者是也。

之要件 者,川

者,則爲(一)須意思表示之存在,(二)須表示與眞意不一致,(三)須表意人 不因其動機之不同,而異其效力也。至就虛偽表示之要件言之,其與真意保留相同

自知 《其不一致。此外為眞意保留所無 , 而爲虛偽表示所特有之要件 , 尙有 四) 須

其非真意之表示,係與相對人通謀之一項。

之效果不

第二 虚偽表示之效果

關 於規定虛偽表示之效力,立法例尚不一致:有認為絕對無效者,如德國民法

民法均從日本民法之規定,認為相對無效(哲民草一 (忠娱一页) 是。有認為相對無效者,如日本民法(四條九) 是。我國新舊民草及現行 項現,民八七條一項)。八〇條一項新民草一)。 故 對於

虚偽表示之效力,則因當事人間之關係與其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有不同, **ŽŽ**, 爲 分述

之。

力人及遗 間常 之 常 致 事 示

> (一) 虛偽表示及於當事人間之效力 虛偽表示,任何一方當事人皆得主張無

效;卽伶第三人主張為有效,當事人間亦不發生若何之效力。此蓋由於無賦與法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六

法 總 論

民

(二) 虛偽表示及於第三人之效力 虚偽表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 ,則視第三人

究為善意抑為惡意而有不同。其對於惡意第三人之關係,則與對於當事人間之關係 耳。例 主張無效,即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之,得能主張其為無效者,惟此善意之第三人 相同,無論何方均得主張為無效。至其對於善意第三人之關係,則不僅當事人不得 如甲欲免除債權者之扣押,與乙通謀,而爲以其土地賣之於乙之虛僞表示;

且於登記之後,乙復以該土地賣於不知甲乙間情事之丙,此時甲乃不得以甲乙間之 買賣為虛偽表示而主張為無效;而丙則得主張甲乙間之買賣為無效,並因此而及於

乙丙間之買賣亦為無效,蓋非如此,卽不足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此時若丙已

知甲乙間之虛偽表示而爲買受者,則不得主張甲乙間之買賣爲無效,而主張乙丙間

之買賣爲有效 ,蓋此時已無保護惡意(卽知情)第三人(卽丙)之必要故也

至於虛偽表示之當事人以合意撤囘其虛偽表示時,究應發生若何效果之問題?

之撤印

由表面觀之,似乎虛偽表示旣由此撤囘而失其存在,是應受保護之第三人亦將無由

存在矣。果如此說論之,勢必足分僅知虛偽表示之存在不知撤囘之善意第三人,蒙

受不測之損失。故虛僞表示一經成立 時,卽令撤囘,亦應解爲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

三人

吾人於此所須注意者,即關於虛偽表示之規定,若當適用於身分上之行為時

則不可不受相當之限制。蓋虛偽表示在當事人間為無效,固能適用於身分上之行為

;惟此時若以無效之身分行為,獨於第三人之關係上為有效,殊於身分關係之本質

上為失當,故此種行為,在對任何人之關係上,均應認為絕對無效 , 方為· 允當 0 例

如假行協議雕婚, 不僅於當事 人間為無效 , 即對於善意之第三人 , 亦為無效者是

业

第三 虚偽表示中之隱藏行為

隱藏行爲者 ,即於虛偽表示中所隱匿之他項法律行為也。 依我民法之規定,此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民法 總 論 二六六

項條二 受土地之賣契, 種行為, 。例如甲實以土地贈與乙,爲欲欺罔第三人之故,甲乙通謀,作成以重 荷具備的 此 其成立要件及有效條件者,仍應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時被隱藏之法律行為,卽甲乙間之贈與行為,仍應適用關於贈 價買 **一**七八 與

行為之規定也。

第四 虛偽表示與信託行為

轉其所有權;或僅欲使他人代索債務,而竟讓與其債權是也。以前學說 權利未移轉之同一結果為目的者,皆屬於信託行為。例如以債務擔保為目的 律關係之法律行為也。換言之,卽凡以對外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而在內部仍 為與虛偽表示,大有分別。 **搚處理信託事務之債務,並明定信託財産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産相** 行為與虛偽表示,並無不同之處;顯近時各國,多已制定信託法,明認受託人應負 信託行為者,乃表意人為充分達到某種經濟上之目的,而設定超過其內容之法 且虛偽表示原缺乏欲生法律效果之意思;而信託行為則 分離 ,可知 ,均謂 信託 • 信 而 收 與 移

第四 虚偽表示與許害行為 具有欲生法律效果之意思,更可見其顯著之差異

非害行爲者, 即指债務人明知有害債權人而為之之法律行為而言 (四

祚害行爲與虚僞表示不同 ,例如債權 一人因虛偽表示而受損害者,得主張其無效;若

條照

近四

0

因詐害行為而受損害者,則僅得訴請撤銷,其在未撤銷前尚屬有效是也

第二項 無意之不一致

一無意之 不

錯誤

第一目 錯誤

之,即係認識與事實之不一致,例如誤鹿爲馬,誤金爲銅皆屬之。錯誤雖爲意思與 錯誤云者,卽表意人不自知其表示之內容與心中之意思不相一 致之謂也 ,換言

表示之不一致;然其所以不能一致者,係由於誤解事實,並非出於故意,故就此 意言之,即為異於故意之眞意保留及虛偽表示之主要點也。又就錯誤係對於事 物 411E **4**#

正確之認識而言,原非全無認識,自與『 不知』有程度上之差別。惟不知與錯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六七

二六八

均係不足表示效果意思之意思表示,故多數學者均主張在民法適用上得以錯誤與不

知並論。我國民法將此二者相並規定,即係從此見解 (环八)。

時 世各國立法例,亦多仿羅馬法之規定。惟何者為重大錯誤?立法例有採列舉主義者 依羅馬法之規定:關於當事人,標的物之同一,法律行為之種類等意思表示有錯誤 者保將重大錯誤為概括之規定,如德奧日等國民法是。我國民法卽仿後者之規定也 有採概括主義者,前者係將重大錯誤為列舉之規定,如法意荷瑞等國民法是,後 應認為無效;至關於標的物性狀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時,則認為僅得撤銷之。近 意思表示之錯誤,其程度既有輕微與重大之分,故法律對之自應分別規定之,

(保八)。

第二 錯誤之類別

別錯誤之類

內容之錯

而為民法所明定者,則不外內容之錯誤與表示之錯誤之二種。所謂內容之錯誤者 關於錯誤之類別,學者間固多不同之見解;然就大體論之,足生法律上之效果

即意思表示之意義有錯誤,換言之,即僅有表示上之效果意思,而無內部之效果意 思所表現之錯誤,例如表意人認銀一兩與銀一元爲同一,而將欲害銀一兩者 一元是也。所謂表示之錯誤者 ,卽指表示行爲有錯誤而言,例如表意人已知 銀 書為 一兩

與銀一元之差異,而將應書銀一 兩者書為銀一元是也。其在前者之場合,表示行為

固無錯誤,而表示內容則有錯誤(我國民法八八條所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當

係指此而言);反之,其在後者之場合,表示內容固無錯誤,而表示行為則有錯誤

者間主張內容之錯誤得撤銷者固多;而主張表示之錯誤亦得撤銷者亦不少,因之多 我國民法八八條所謂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即係指此而 言 *-*學

數立 |法例認此二者皆得撤銷之,或逕認為無效。然就實際情形言之,若使誤記誤言

皆得撤銷, 則不免害及一般交易之安全,故近時學說多認此二者實無區別之實益;

且於理論上亦無區別之必要也。

第二 錯誤之效果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六九

和利護安維 益英全繁 之意與交 調人保易

之發明 根生認 線效錯 果誤

關於錯誤之效果

點說

明之

民 法 總 論 宜分為左列諸

(1) 明認錯誤發生法律效果之根 攗

律而 害及相對人利益之範圍內,從事保護錯誤者之利益者, 曲 自 於理 0 然也 蓋意思表示若依表示之意義而生效力, 因 **論上認為無效或得撤銷之,** 表意人之錯誤, 0 在昔認定內心之意思為意思表示之根據時 而 使影響於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者 其結果 ,遂至害及社會交易之安全 則錯誤者勢必蒙受不測之損害 , 者係缺乏內心意思之錯誤 原為私法關係得發適當之規 , 原係本諸保護表意人之理 0 此 , 種 放於不 理

調和 上或解釋上,皆有考慮之價值。且為吾人特須注意者,尤在今之票據行為及公司設 表意人與其相對人或第三者之利害而言, 民法上關於錯誤之規定, 無論 在 立 法

原係誤於個

人意思有絕對性之思想。

然在今之法律思想中

,

已不認其妥當矣

0 故

駾

論

立行為等 其 對 般社會 , 皆專依行為之外形為根據;且此等行為, 處處足與第三

人發生極密切之利害關! 係 y 因 m 此等意思表示對於民法上之錯誤規定,乃不能不限

制其適用,其所以至此者,蓋由於此等意思表示中,相對人及一般第三人之利益 應於特別商事 較之表意錯誤人本身之利益,實為重大也 法規中詳細研究之;然在民法 範圍內,亦應定其一定之界限 0 此等信賴外形之行為與錯誤之關 , 俾 係 為理 固

解之標準

法規關 別定於 之 立 立

從來立法例規定意思表示錯誤之效果,不外採取下列三種主義:

草案(九八條一)及日本民法(纸五)皆從之。

折衷主義 3) 折衷主義 此種主義,卽認錯誤有時為意思表示無效之原因,有 時亦為

意思表示得能撤銷之原因,羅馬法及法意民法(古條意民一10八條至1110條)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 關於錯誤規定之立法例

(1)無效主義

此種主義,卽認錯誤為意思表示無效之原因

,

德國民法第

2)撤銷主義 此種主義,卽認錯誤僅為意思表示得能撤銷之原因

,德與民

撤銷主義

法(总民一 一條至八七三十一九條,與 (紙)及瑞士債務法(三三條至) 皆屬之。

皆屬之 。

故我民法新舊草案及現行民法(舊民章一八一條新民草)。均仿德與民法之規定 以上三主義中最能維護交易之安全與合於實際之要求者,當以撤銷主義為適當

而 採撤銷主義也

0

例之使表 外原撤意 則館人 與儲行

之 (叭叭踩一)。此所謂過失者,卽指表意人欠缺其注意,而致錯誤言之。 銷 之錯誤係出於過失之證據。又關於表意人之撤銷權,若於長久期間內皆得行使之 則與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法律關係 之舉證責任,應解為表意人須提出其由錯誤或不知之證據;相對人則須提出表意人 權; 般交易之安全,故我民法特限制其期間 我國民法既採撤銷主義, 但在 例外上,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係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 放表意人於有錯誤或不知事情時, , ,勢必永久陷於不確定之狀態 使其於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歸 原則上 , 固得行 則不得行 > 關於錯誤 而至害及 於消滅 使撤 使

(休·O)。

若因信其有效而受損害者,法律亦應加以保護,而使表意人負賠償之責任(%1)。 表意表示有重大錯誤時,表意人固得行使其撤銷權;然善意之相對人或第三人

反之,受害人對於撤銷之原因,若已明知(即有惡意)或可得而知(卽有過失)者 · 條)

至若關於此點之舉證責任,應解爲相對人或第三人須就其信爲有效而受損害之事實 , **法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其所受之損害,自不得要求表意人賠償** 也 但九 一番

證 明之;表意人須就相對人或第三人朋知或可得而知之事實證明之。

(三) 關於錯誤之容態

態 と 容

意思表示之錯誤,前已就其內容之錯誤與表示之錯誤以及表示機關之錯誤等類

別,大略言之矣。至於何者方為錯誤之具體內容?自應就具體之意思表示决定之,

左列各項,均足為决定錯誤在具體事例上之標準 , 即所謂錯誤之容態 业

1 關於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 誤約連帶債務;又如本欲設定質權 此種錯誤, 3 通常成為內容之錯誤,例 而誤爲設定抵押權是也 如欲約

設住 住 質 之 錯

保證債務

, 而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錯人關 誤水於 身本 之本

民 法 總 脸

2 關於當事人本身之錯誤 此種 錯誤 , 簡單言之,

七四

即誤認某甲爲某乙之錯

誤 0 此 時應否認為內容之錯誤?則視當事 人所為之行為而定之。 自應視為內容之錯誤,又如贈與 [列 如婚姻契約係以 • 使

當事 人為 法律行為之要素, 息消費借貸、以及信用買賣、交互計算、僱傭、委任 當事人如有錯誤, 寄託等契約

•

爲

現

金

用借貸、

無利

皆係 注重特定之相對人,當事人如有錯誤,亦應視爲內容之錯誤。 反之。 加

買賣、交易所買賣等行為,則不發生當事人錯誤之問題

關於標的物本身之錯誤

此種錯誤

,

通常

亦爲內容之錯誤

,

例

如誤認

3

物為乙物 , 而購買之是也 0 惟 此 種 實例 , 在實際上殊不多見

4 關 於標的物之數量及履行期、 履行地、履行方法之錯誤 標的 物數 量之

錯誤 ,雖於理論上多能稱為內容之錯誤;但於實際上非為法律行為之要素者 , 則 不

等及物關 之限之於 錯行數標 誤期量的

能稱 爲內容之錯誤, 是應解為非撤銷之原因 0 例 如出 售城市· 土地 , 文 尺 設 有 銟

人莫不重視 , 故應親 爲內容之錯誤;反之, 如係出售荒 地時 , **丈尺卽有不符**

行之 當事 方 法之 入多不 , 錯誤 則 5 不 重視 得達 關於當事 , 雖 多不 到 9 法 放可視為非內容之錯誤。 得稱 律行為之目的 人資格或標的 爲 內容之錯誤;但 物 渚 性質之錯誤 , 其錯 至關於標的物之履行期 誤亦得視為內容之錯誤 非於特定時 我國民法已就此二 期特定場 所或 八多 • 履行地 依特定方法履 條照 三民

项八

履行

之錯誤 誤不同 卽 之性質有錯誤者 者 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明文之規定 依 , 例 般 如誤認某日本人為中國人 , 蓋彼 亦 沚: 有不 會之觀念 (二八 項八 則 同 指 , 條 係 其 , 例 指 八之本。 0 認為重 如誤認 法律行為之標的 **Ell** • 治事 事 身而 0 要者 此 某偽畫為眞畫者是 處所謂當事人資格之錯誤 , 言 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 而 7 , 將禁售於外人之古物售與之是也。又茲所謂 始 此則指其人之資格而 得視爲內容之錯誤,而構成撤銷之原因 物之品質有錯誤而 也 0 , 些 若交易上認為重 言り Ħ , 者之錯誤,須於交易上(與上述當事人本身之錯 0 · 其與上 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 一種錯誤 述標的物本身 耍者 9 , 設有 其錯 物

項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七五

民 法 總 淦

四) 關於動機錯誤之效果

免各有動機之差別;若使此動機足以左右法律行為之效力,勢必大有害於一般交易 且此動機本存在表意人之心中, 之安全,故各國立法例,大都不介意思表示之效力,因其動機而受影響。我國民 , 亦然。然一定事情是否屬於法律行為之內容?抑僅屬於動 示而定之。 而 購買其沿途之地基是也 所謂動機之錯誤者,卽指意思表示之緣由有錯誤而言, 就上例言之,當事人如以電車開通為買賣之條件 0 此種錯誤, 非他人所能推知,即令屬於同一之法律行為, 我國民法第八八條所載『 並無效果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之可言; 機? 例如誤信某地將通 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 3 則電車開通, 則應就具體之意思表 已非單 亦不 電車 法

表示』者,卽指該事情已足為內容,而非單純動機而言也

獨之動機。

而已成為買賣之內容。

所謂法律之錯誤者 Ŧi.)關於法律錯誤之效果 , 即指誤解法律而言 , 例如表意人因誤解連帶爲保證

9

致將

果錯闕於 誤 之 效 故 律

願受贈與之意思,誤為借用之表示皆是也。此種錯誤,得與事實之錯誤同認為得能 願任保證之意思,誤為可負連帶責任之表示;又如表意人因誤解借貸為贈與,致將 撤銷之原因與否?當依誤解之程度及誤解者之是否出於過失而定之

第二目 誤傳

誤傳

第一 誤傳之意義

裴傅云者,卽表意人依其意思表示之機關而爲表示時,以致傳遞有錯誤之謂

担

際上自難免於傳達之錯誤,設一旦誤傳時,法律卽不能不有處置之方法。以前德國 0 蓋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旣常須使用傳信人及郵電等傳達機關以傳達其意思 會管

普通法因無此明文之規定,以致裁判時每國困難,故德國現行民法則以明文規定之

(意民) 。我國民法關於此點 , 係仿德國民法之規定,特設同樣之明文(纸九)。

第二 誤傳之類別

別 別 似 之 類

之立法例

關於誤傳之類別, 本論 第四章 可分二種說明之,(一)為因傳達人傳達已成立之意思表示 私權之得喪變更

信人誤將與乙之信送之於丙,反以與丙之信送之於乙是也。此種送達之信件,本於 而有錯誤者 夥友學徒或由電報電話傳達表意人之意思而有錯誤是也。此時之表示行為 達之規定,不應適用錯誤之規定。(二)為依傳達為表示行為而有錯誤者 交送時卽已成立,自無所謂錯誤;不過因誤傳而未到達,故應適用意思表示尚 傳達機關之傳達始能成立,若有錯誤,實與表意人自為表示行為之錯誤無異 民法及德國民法所規定之誤傳,卽係專指此種誤傳而言也 0 例 如甲有書信二件,一係約乙贈以百元,一係約丙貸以百元,由其送 須依此 例 () 我國 未到

第三 關於誤傳之效果

之效果 解於誤傳

之。故我民法仿德國民法之規定,明定: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 人之意思不相一致而言,不問誤傳是否由於傳達人之故意或過失,皆得撤銷;不過 ,得比照錯誤之規定,撤銷之 (K,九)。此所謂傳達不實者,卽指傳達之意思與表意 上述第二種之誤傳,旣與錯誤無異,其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應與錯誤同 諡

規設 設 決 設 之 同 一 端

人或對其監督顯有過失而致誤傳者,亦得認為表意人之過失,不許撤銷之。

表意人於傳達時已有過失者,自亦得能比照錯誤之規定,不許撤銷,其因選任傳達

關於誤傳之意思表示得能撤銷之存續期間,亦與錯誤之規定相同,皆有一定之

限制,故其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秌 °)。又表意人撤銷此誤傳之

意思表示時,其對於善意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此亦與錯誤之

規定相同(除一)其餘參照前述錯誤之說明。

意思 思 表 表 表 之

第五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第一項 總說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簡言之,即因他人之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 示 也 。前

款所述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固得謂意思表示為有瑕疵; **但即**分屬於一致 丽 其

致並非出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顯受他人不正當之干涉者,亦屬於意思表示之瑕疵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七九

詐欺之意

仍應使其不能完全生效。就一般情形言之,詐欺與脅迫二種行為 民 法 總 益 二八〇 ,在民刑二

律上各能發生種種之效果。刑法之任務,在於盡力處罰詐欺與脅迫之行為人 以排 種 法

除社會生活之障礙。民法之任務,則在保護受詐欺或受脅迫者之正當利益,因之民

法為完成此種任務計,即不能不採下列二種適當之手段:(一)即認定詐欺與脅迫

撤銷其因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使之不受其拘束。在此民法上所生之『損害 為不法行為,而使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二)卽認定被害人得

賠償』及『撤銷』之效果,與在刑法上所生之『處罰』之效果,三者旣各有其不同

之目的,自須各有其不同之要件,以故「種詐欺或脅迫之行為,並非常能發生

種之效果。吾人於民法總論中所應研究者,卽專屬於『撤銷』之問題;且研究意思 表示之撤銷時,不僅應顧及被害人之地位,尤應着眼於一般社會之安全

第二項 因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第一 詐欺之意義及要件

詐欺行為既須有詐欺之意思,自以有意思能力為前提。至若因受幼兒或狂人等之言 語舉動而陷於錯誤時,則不得謂爲受其敷罔。且詐欺旣僅須有意思能力,自不以有 行為能力為必要。茲就民法所謂「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年二)之意義、說 詐欺云者,卽故意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並因之而爲意思表示之行爲也。

要件如方:

仍向相對人表示,而使陷入於錯誤之意思,若其表示之事項,尚未明知其為不真實 謂爲詐欺。例如新聞紙之捏造事實,雖有第一之故意 其爲意思表示之意思。故若詐欺人僅有第一之故意,而無此第二之故意者 ,而即以之告人者,則不得謂為詐欺也。第二更須詐欺人有利用相對人之錯誤而令 人有欺罔相對人而使其陷於錯誤之意思,換言之,卽須詐欺人有明知事項為不真實 因其記事而生錯誤,致為意思表示者,亦不得謂為係受新聞社之詐欺也 (一)須詐欺人有詐欺之故意 此種故意,可分為二種情形言之:第一須詐欺 ,而無第二之故意, 以故縱有 ,仍不得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八八

静欺行為

法 總

詐欺僅有上述二種故意而足妨害表意人之自由意思時,即能成立;並非如刑法 民 二八二

害。故詐欺意思即介本諸利於相對人之意思,亦得成立,蓋以仍足妨害表意人之自 上之詐欺,須欲取得財産上之利益;亦非如侵權行為,須欲加相對人以財産上之損

由意思故也

(二)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為 前段所述者為詐欺意思,本段所述者,則為詐

欺行為。詐欺行為者,簡言之,卽無論係陳述虛偽之事實,或係隱匿眞實之事實,

抑或變更真實之事實,要之凡以不真實之事實為真實之表示行為者皆屬之。且詐欺

行為亦不論其為作為或不作為 , 皆可成立 , 惟須本諸行為人之意識作用,自不待

言。

凡係表示不眞實之事實,均得構成詐欺,此於學說上已無異議。惟對於表示不

眞實之意見或評價之表示行為,是否得認為詐欺行為之問題,學者間尚多爭論

欺意 見 具 詐

主張凡係個人之意見,不得構成詐欺者;亦有主張若表意人已知其意見為錯誤而仍

欺沉默 與諸

之表示行為,固可謂為欺罔行為;然因其缺乏違法性,故依一般之見解論之,不能 **欺行為 P 應依社會之見解,視其有無違法性而定之。例如商人揑稱二等米為一等米** 表示之,即得構成詐欺者。究之,表意人表示不真實之意見或評價時,是否構成詐

即解為詐欺也

不知而以緘默之態度使其陷於錯誤時,或因相對人現正陷於錯誤中而故以緘默之態 習慣上認有告知真實之義務外,大都不認緘默為詐欺,蓋以其缺乏違法之要素故也 用他人之不知或錯誤,亦能為社會所容忍,故除法律上或信義之原則上以及交易之 度使其更加錯誤時,固得構成欺罔行為;然在社會生活中,有時於某種限度內雖利 ,並不以積極為限,即用消極之手段,亦能達其許無之目的,故通說皆以此種緘默 惟負有應為通知之義務而故意緘默者,自亦成為詐欺之消極手段,因詐欺之手段 此外,沉默之態度,是否構成詐欺?亦為應加研究之問題。例如利用相對人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為詐欺

比 法 總 論

又詐欺 行 爲因 非 法律行為 , 故不須有行爲能力;且因其不必皆爲侵權行爲 二八四

已不待言

亦不須有責任能

力

0

惟詐

欺行

為既須出於故意

,

則行為

人自須事實上有意思能

力

,

故

(三)須相對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相對人因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者 , 固得

謂為受表意人之詐欺,卽相對人已在錯誤中復因表意人之詐欺而增高其錯誤之程度

者 5 亦得謂爲受其詐欺 。又相對人因詐欺所生之錯誤 7 並非僅就表意人意思表示之

內容生之,亦可就其內心之動機生之, 此卽民法於規定錯誤以 外 , 尚須規定詐欺之

主要意義

因受詐欺而生之錯誤,尚須包含兩種内容言之:

1)須相對人巳陷於錯誤 故詐欺人雖有詐欺 , 岩相對 人 尚未陷於錯 誤 • 仍

不能成立詐欺 0 此即由於民法與刑法之目的不同 3 故不岩刑法上有詐欺未遂 之規

定

果誤詐 関須以 係有與 因錯

欺 無 因 2 果 開 須 係 相 者 對 , 亦不 人 陷於錯誤係 能 成立 詐 基 欺 因 0 於詐 但錯誤與 欺 祚 故 欺 相 如 對 B 入 八雖 陷 發 生 因 於錯 果關 誤 係 2 者 如 其 3 即令 銟 誤與 超過

其 ?程度 7 琙 雜 有其他之原因 , 亦無 礙於詐欺之成立 业

决不爲此意思表示

iffi

言

,

可知爲此意思表示之結果

,

惟

出

於有

此

3錯誤之

原

因

者

•

始

對

四 須相 對 人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詐欺之成立 ,除上述許 欺 與 錯 誤 須 有

因

果關係外 > 更須錯誤與意思表示有因果關係 , 此種 因果關 係 2 詂 岩 無 此 錯 誤 , 则

有因 果關係之可言 , 否則 7 二者如無因果 關 係 , 自不 能 成立 詐 欺 也

此 種 因果 關係 , 僅 須有· 主觀之决定, 不 必由 客觀决定之, 換言之, ÉD 僅 須 相

人有此因 果 關係為已足 , 不須 依一 般之見解定之。 此亦民法於規定錯誤之外 認 彩

有規定詐欺之必要也

造法 法 法 政 為

Ħ. 須詐欺為 違法 詐 欺 須 有 違法 性 卽 違 反社 會性 始能 成 立 ; 否 则 欂 9

如

成

未達 定於違反 本論 般信義原則之程 度 2 则 不 能 謂 為詐 欺 ŋ 前 巡關 於緘默之態度不 能

二八五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八六

祚 欺 者, 多以其缺乏遠 法 性 故 也 0 至於詐欺究有違法性與否?當依是否背於公共获

序及善良風俗而定之。

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時,不問表意人究係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關於詐欺之效果

7 抑

之效果以

係心中動機之錯誤,其結果均能發生撤銷之效果,茲爲分別說明之:

(一) 詐欺在當事人問所發生之效果 此種效果,須視詐欺人究為當事人抑為

之當詐 效事 以 果 人 及 間 於 論何時均得將意思表示撤銷之(項前段一)。詐欺人如為第三人時,其效果如何 第三人而有差別 0 詐欺人如爲當事人之一造時,則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他造,不 ? 又

因該意思表示有無相對人而異:如該意思表示有相對人時 ,則以相對 人明知其事實

或可得而知者為限,表意人始得撤銷之,換言之,卽相對 人之不知,係 出於過失者

始許表意人撤銷之,若相對人無過失, 自應加以保護,且較之保護表意人尤為重

要也 (一項但費)。又該意思表示如無相對人時,則以旣無應受保護之相對人之存在(九二條第)。又該意思表示如無相對人時,則以旣無應受保護之相對人之存在

自應依原則之規定,使表意人撤銷之。

如甲因被乙詐欺,而讓與其土地於乙,乙受讓後,又復讓與於丙,若丙不知甲被詐 生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言,法律所以限制表意人不得以撤銷向第三人對抗者 定為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然其效力是否得及於第三人?立法例亦不一致。我國民法係仿德日民法之規定 **欺之事實而受讓者,卽為善意之第三人,此時甲欲行使其撤銷權,自不以之向丙** 一條二項)。 蓋爲一般交易之安全計,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較之保護表意人更爲必要故心 (二)詐欺及於第三人之效果 此所謂善意第三人者,卽指不知表意人之意思表示係受詐欺而 因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固得撤銷之 (項 語 日民 尺一 7九六條二 由 例 此

外。 然其撤銷權之行使,亦不能不受期間之限制,依我民法之規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 ĖIJ 應於發見許

因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旣如上述以表意

人可得撤銷為原則

,不得撤銷爲例

抗也

欺後一年內撤銷之;其未發見者,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則不得撤銷 (策三),其

二八八八

所以設此限制者,蓋以私法關係不能長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故也

0

第三項 因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

第一 因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意義及要件

件意 養 及 要

脅迫

第一位写着美国な記事をおいては、東京にある

脅迫者,簡言之,卽不當表示危害而使他人發生畏懼致為意思表示之行為也

係與詐欺相同。又就其在法律上之效果言之,有構成刑法上之恐嚇罪者 (和〇條);

就其僅須有意思能力,不須有行為能力與不法行為能力及刑事責任能力之點言之,

有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及脅迫行為者,此三者各能獨立存在,亦與詐欺相同。惟

此處所應說明者,則爲脅迫行爲,茲就其要件述之於左:

(一)須脅迫人有脅迫意思 此所謂脅迫意思者,卽指脅迫人有對表意人示以

危害使其發生畏懼致為意思表示之意思而言、故就其內容論之,須由兩種意思而成

·即(一)須有使表意人(即脅迫人之相對人)發生畏懼之故意;(二)須有使表

脅迫意思

被脅迫人之利益,亦得構成脅迫意思。又脅迫意思,並不以最初存在爲限,即中途 須意圖自己取得財產上之利益,亦不須意圖加 意人因畏懼而為意思表示之故意。具有以上兩 他人以財產上之損害,即其意在 種意思時,即已構成脅迫意思 圖謀 固不

改念而欲從事脅迫者,亦得構成脅迫意思也。

法 脅 迫 之 方 等威嚇行為,凡足使表意人發生畏懼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者,皆得構成脅迫行 方法,或以舉動,或以言語,或以沉默之態度,乃 至告以天災人禍及神罰之到來等 在之危害,亦包含之)。脅迫行為既係僅在使人發生畏懼之行為,故其從事脅迫之 為;且對於旣已陷入危害之相對人不加援助而尚繼之以危害者,亦得構成劑 加危害使生畏懼之行為也(此所謂將加危害者,不僅指將來之危害而言,卽緊接現 (11)須脅迫人有脅迫行為 所謂脅迫行為者,即脅迫人通知被脅迫人示以將 迫行為

度 脅 迫 之 程 ;惟此時是否具有遠法性,不無研究之餘地。又就脅迫之程度言之:: 解為須脅迫人所能卽時實行危害者;德國法學者有解為應屬重大危害者;且 羅馬法語 一法國法 學者有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乙得喪變更

二八九

系之民法更明定須有重大急迫現在不可避免之程度者(规定須有迫切而且重大者是)

我國民法雖無此明文。究之脅迫之程度以 及脅迫之方法,皆可不必加以限制之規

定,凡足令被脅迫人發生畏懼心者,即可構成脅迫行為也

至就受危害之主體言之:法國法系之民法且明定以表意人或其配偶及親屬等為

(湖億三〇條一項),我國民法亦無此明文,宜解為受危害之主體,不必限於表意(法民一一一三條),我國民法亦無此明文,宜解為受危害之主體,不必限於表意

限

人自身,即其親屬友人亦可包含之。

又就受危害之客體言之:羅馬法係以財產、身體、生命及自由等為限;法國法

系之民法則規定不以身體及財產為限;英國法律則規定不以人身之安全及自由為限

我國民法雖無若何限制之規定,究之受危害之客體,亦應以不加限制為適當,故

不問 身體 自由 財產、名譽、貞操及其他凡有受危害之可能者,皆可成為受危害

之客體

脅迫須食

(三)須脅迫人之脅迫為不當 脅迫除以『不當』為要件之外,是否尚須以『

不當

所以成為瑕疵者,以其為不當之干涉故也;若必須以違法為要件,則未免失之過狹 不法』為要件?立法例及學說均難一致:德國民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脅迫須屬『違法 範圍內締結契約,乃通知相對人告以如不訂約,則將告發汝之犯罪,此種行為,自 在學說中主張脅迫須為不法者固多;而主張脅迫僅須不當者亦不少,例如欲於正當 故除違法之外 , 是明明以違法為脅迫之要件;日本民法則無此朋文,我國民法亦然。惟脅迫之 , 如依一 般社會之見解認為不當者,亦得以之為脅迫之要件。 因之

能謂為脅迫行為;但不能謂為不法,僅能謂爲不當也

通知债務人,告以若不清償債務,則將於法院訴追之,此時如就債權人之法 債務人雖因此威覺畏懼,亦不能認為脅迫,但債務人確係處於窘迫之境地 **關於不當之解釋,亦無永久不變之定理,當以社會之變遷為轉移,** 例如債權 益言之 ,而債

權人仍逼合其一次清償者,則應認為不當也(多照民三)。又例如今之同盟能工問題

誠為工人對於資本家之要挾手段,由資本家視之,自認為脅迫行為;但在今日經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九

民 法 總 論

濟組織之下, 同盟能工乃為工人對抗資本家壓迫之惟一方法,故由明定工人有能工

權 之立法精神言之,已不能認罷工為不當也

即指脅迫行為本身之不當而言,例如債權人向債務人索債,其目的固為合法;然 復次,脅迫行為之不當,又可分為手段不當及目的不當而言:所謂手段不當者

岩通知遲不淸償,則將加以殺害或焚其家宅時,卽已構成脅迫也 o 至於所謂 目 的不

當者,卽指脅迫行為之手段雖為正當,而欲利用之以達其不正當之目的者 而 言 9 例

論之,本爲法律所允許,自無不當之可言;但欲利用之以訂贈與契約而得不正當之 如要約他人贈以財産,告以若不承認,則將告發其隱祕之罪時,就正當行使告發權

利益 ,則爲脅迫矣

然則脅迫之不當,究應以其手段定之?抑應以其目的定之?關於此點 學者有

謂須二者均爲不當者;有謂僅須目的不當不須手段不當者;要之二者之中有一不當

脅迫即可成立也

二九二

有此義務而利用他人陷於困境。且告以將使其繼續危害坐視不理者。卽已構成脅迫 害之人有無救助義務之標準而定之,無此義務者旣缺乏違法性 濟,以致損害時,卽應以脅迫論者;有謂原無救助義務之人,此時不過不能視其為 **害無異,應謂爲脅迫者;有謂對於已陷危害之人原有排除危害之義務而故意不加敕** 危害者,是否構成脅迫之問題,學說上殊多爭論:有謂繼續加以危害,亦與新· 無脅迫行為,而表意人自生畏懼者,自不得謂爲脅迫。又若相對人或第三人雖有脅 違法者;有謂畏怋必須係新由脅迫發生者。要之解答此一問題,當視其對於已受危 迫行為,而表意人並未因此而生畏懼者,亦不得構成脅迫。又若表意人於脅迫之前 人之脅迫行為而發生者,此即所謂脅迫與畏懼之因果關係也。若相對人或第三人並 ,原有畏懼者,亦不得構成脅迫;惟向已受危害之人告以不加救助而令其繼續陷: 四)須被脅迫人因受脅迫而生畏懼 被脅迫人之畏懼心,係因相對人或第三 > 自不能謂爲脅迫; 加危

矣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九三

二九四

別জ與生 力喪 之 失 似 區判心 因被脅迫

而

至喪失判斷

力

時

>

ĖD

已喪失其意思能力

,

無意思能

力之意思表

示

7

本

别

视

之

又於此 處所應 注 意 者 , 卽 <u>س</u> 生畏懼心』之意義 9 應與 喪失判 · 断力 ے 分

爲 無效』之行為,自不發生『 撤銷』之問題 0

係有思畏 因表懼 果不意 期類意 五)須被脅迫人因生畏懼而爲意思表示 因生畏懼 丽 為意思表示 , 此卽

主觀的因果關係為已足, 不 必有客觀的 因果關係之存在 0

與意思表示之因果關係

0

其 典

前

述

錯誤與意思表示之因果關係

相同

,

僅以表意

人有

段懼

能謂其意思表示全因脅迫 之結婚,乙則 迫人所欲者完全一致, 相符,始能 乙卽贈以五百元及馬一頭,或僅贈以五百元,此時雖其意思表示之內容未能與脅 又被脅迫人因受脅迫 成爲因果關係之一致;否則 (因此僅) 函送千元 而其意思表示却因脅迫而生。反之,例如甲脅迫乙, 而使然 而生畏懼致為意思表 7 此 11 時乙之意思表示旣與甲之所欲者全不一致,即不 ø כ 適得反面之結果。 示時 , 須 其意思表示與脅迫人所 例 如甲脅迫乙給以 本欲 千元 欲 加 者

第二 脅迫之效果

因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時,其在法律上所生之效果若何?依德日民法之規定,

表意人得絕對撤銷之(臨民一二三條一項),我國民法亦然(統二)。該條但書之規定

及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所以不適用於詐欺而僅適用於脅迫者,蓋由於表意人被脅

迫時,已陷於不易脫避之苦境,其受法律之保護,應較被詐欺時所受之保護為更優 ;且其處境較之善意第三人尤當特加矜恤,故受脅迫之意思表示,表意人應不問係

受相對人之脅迫或第三人之脅迫,亦不問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為善意或惡意,皆得撤

間撤銷之期

惟此撤銷權之行使,亦有期間之限制,應於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如自意思

表示後經過十年,即不得撤銷,此與詐欺之規定相同 (統三)。

因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在法律上既僅發生撤銷之效果, 自不能與根 本 無效

之行為同一視之;故左列各種行為,當然不能適用撤銷之規定,得直視為無效之行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二九五

二九六

爲。

不可抗力而使然,旣無表示意思,復無效果意思,實欠意思表示之要件,當然以之 (一)因受暴力壓迫而爲之行爲 行為人在此時所為之意思表示,係因現實之

為無效。

而使然;但其危害性過於迫切,竟分表意人無暇考慮,卽茫然應付之,毫無效果意 思存於其間,其與因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時尚有選擇之餘地具有效果意思者,完全 (二)因受脅迫全失自由意思而為之行為 此時之行為,雖非因受現實之暴力

三)因受脅迫而為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因受脅迫而為之行為,如係違反公

序良俗者,自應根本認其為無效,不待撤銷,例如因受脅迫而允為私通是也

不同,故應以之爲無效。

如民法第八六條所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時,若其情 四)因受脅迫而為非眞意之意思表示 被脅迫人非出於真意之意思表示,卽

義效意 力思 之意 意

之發意 時生息 期效表 力示

形

為脅迫人所明知者,自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直認為無效

,不待撤

第六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第一項 總說

所赋與之一切效果而言。當事人所欲發生之效果**(**效果意思),僅能 度而定之。故法律賦予意思表示之效力,固須以當事人之效果意思爲根據; 之內容,其在法律上究應發生若何之效力,則須視法律對該意思表示究取若何之態 僅以當事人之效果意思為限;須較當事人之效果意思更為廣汎 事人所欲發生之效果, 容;但除此等義務而外 意思表示之效力云者,除當事人所欲發生之效果而外,尚指法律對該意思表示 固以一方負移轉财產權之義務,他方負交付價金之義務爲內 , 所謂追奪擔保與瑕疵擔保等義務,卽令當事人先無特約 ,例如買賣契約 構成法律 但 行 中當 不 爲 韶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亦可責合賣主負擔之,

二九七

此種效果,卽為法律所賦與。故所謂意思表示之效力者

當

效表間非 力示之對 之發意話 時生思人

論

二九八

民 法 總

指 此全體而言也

意思表示必先已完全成立 , iffi

生效時

成時 , 即謂為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換言之,即已成立之意思表示 後有發生效力之可言,其發生效力之要件達於完 何 時

爲

相

對人所了解 , 即於何時發生效力也 0 惟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又因有無相對 人之意思

思對示之無 表人與意相 示之有思對 意相表人 表 示而有差異: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應於何時發生效力,我國民法亦 如他國民 法

無此規定;然從一 般學說之見解論之,應解為除關於捐助行為及遺屬等無相 對 人之

意思表示有特別規定外,其餘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9 則以表示行為完成時 為其發生

效力之時期 0 至 於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應於何時發生效力 , 則又因其意 思表 示究

係

向對話人為之抑係向非對話人為之而有差別。

德日民法僅關於向

非對話人之意思

表示設有規定;我國民法對此二者均設有明文,茲爲分述如左

第 非對話人之意義

第二項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隔地 之, 對語· 以電話談話 相對人是否為非對話人,不應以空間之差異為標準,應以 意思表示與其了解之間不費時間者,卽應謂爲對話人;若了解其意思較費 表意 人;我國新民草稱之為非當面人;舊民草及現行民法則均稱 人 非 o ·對話人云者,即表意人不能向之直接傳達意思之相對人也 要之對話人與非對話人之差別,應以了解意思表示之時間 人與相對人雖同在一 時 3 談話人雖遠隔 室 他 方而 , 而其意思表示須由媒介問接傳達者 能直 接傳達意思者, 則不能謂 時間 心之差異的 爲 0 非 Ħ 性 爲 非對話 為標 對 為 本 ,亦可謂 民 話 標 法 準 滩 晴 人 稱之爲 人;反 ٥ 間 , 為非 究之 例 渚 躯 凡 如

則應謂為非對話 人。

所 亦應認為直接傳達意思 爭論 自應認為直接傳達意思;又暗號既多使用旗幟或其他預定之符號以為意思表示 除 上 ;要之口傳係 例電話之外 , 由傳達人以 餘如 ,二者旣均係直接傳達意思,自不能均以非對話 П 傳與暗號, 口頭 傳達意思 是否為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亦為學者 , 其意思表示既須於傳達時始能 人間之意思 成立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0

100

生人向 效表非 時意對 期之話

表示視之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以須向特定的相對人為之;且須相對人不能直接了解

第二 向非對話人表意之生效時期

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為其特徵。若對是否為非對話 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爭議時 , 究應

視為法律問題?抑應視為事實問題?學者間之主張雖不

致;究以認為法律問

題 為

通說 , **故關於此點,** 多認其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關於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究應依如何標準為其效力發生之時期**?**立法例向

有下列之四種主義:

表示主義 (一)表示主義 此種主義, 亦稱表白主義,認為意思表示 經成立 , 應即發

生效力。 例 如書信已封緘時 > 或口 授使者已終了 時,即為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

期 是也

發信主義

(二)發信主義 此種主義,認為表意人以通知相對人之目的,將其意思表示

受信主義 發時,即為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是也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外時,卽應發生效力,例如書信已投入郵箱時,或送信人已出

期是也 到相對人之時,始能發生效力,例如書信已送到時,卽為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 (三)受信主義 此種主義,亦稱受領主義或達到主義,卽謂意思表示須於達

了解主義 為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是也 意思表示時,始能發生效力,例如相對人已閱悉書信時。或已聽畢使者口述時,即 (四)了解支義 此種主義,又稱為認知主義,即謂相對人須於了解表意人之

論之,其認意思表示僅具外形時,卽應生效,不問相對人之知與不知,殊於實際上 而生效,則相對人勢必於未得知其意思表示之機會以前,卽已受其拘束,故此種主 有失偏頗之弊,例如為催告或通知等行為時,如認為無須發信,即自其表示完 上 |逃四種主義中,究應以何者為適常,殊為立法上最重要之問題。就表示主義 成時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怠 亦較為正當;然於實際上每有表意人立盼相對人卽予了解,竟因相對人之故意或 害 忽視客觀上之認識,故今日各國立法例皆不採用之。其能為立法上所採用者,則不 兼願 表意人之支配範圍時為其效力發生之時期,誠於交易上可收敏捷之利益,然在 外對於發信主義與受信主義之選擇而已。發信主義(英美採之)係以意思表示雖 , 義之不足採用 九, 法 人尚未達於了解之地位時,即對其發生效力,此亦不能認為適當。 , 在其未加披閱了解以前不生效力,固於相對人為有利,而於表意人則受意外之損 ,致礙效力之發生,而使表意人受其拖累者,比比皆是,例如受信 .仿德日民法之規定,以採受信主義為原則 自不能認為適當 **條**民 表意人與相對人之利益者 0 兹就達到之解释與採達到主義所生之結果, 已不待言。反之,了解主義誠能矯正表示主義之弊,且在純理論上 0 由此論之,表示主義與了解主義既皆例重於主觀上之事 ,當以受信主義(即達到主義)較為適當 ,以採發信主義為例外 分述如左 是則 (德 人將書件擱 日戌 四 0 民一九三 故 主 我 義 實 中能 七〇 國 相 開 對 民 條條

時始得認為相對人已居於可以了解之地位?應從社會之常情而定之,例如書件送致 同居之家屬或使用人,或投入其住宅所備之受信箱,亦得謂為達到。若將書件送致 於相對人之住宅時,不必交付於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始謂為達到;卽交付於其 於相對人住宅以外之場所,而未交付於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時, ;他若書件之字跡不明或文字不通,而使相對人不能了解者;或受信人有正當之理 般學者之見解,皆認爲相對人已居於可以了解之地位者 甲) 達到之解釋 何謂達到?我國民法與德日民法均無明文可資解釋 の即得謂 為達到 則不得謂 0 至 為達 一於何 惟依

之意思,偶為第三人投送者,亦不得謂為達到。若表意人已有傳送之意思時 作偶爾之談話 傳送之方法與表意人之意思不合,而爲傳送者 此外, 達到須出於表意人之意思,更無論矣。故如僅係向壁獨語,或與第三人 而由 相對人知之者,不得謂之達到;又如置信件於紫上,並無投送 ,仍得謂為達到也 即分

由

而

拒絕收受者,均不得謂為達到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總 論

民

法

Ž 採取 達 到主義所得之結果 我國民法對於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 ,既採

三〇四

主義而定其效力發生之時期,故得如下之結果

達到

子)意思表示於達到相對人時, 郎生效力。 如欲撤囘其已發通知之意思表示 使其表意失效(九五條)

此 爲採用達到主義應有之結果

須其撤囘之通知與意思表示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

į

始可

<u>H</u>: 表意人若於發出通知後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者 , 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效 (九五條)。蓋以相對人已依表意人之表意而為種種之行

爲 , 若因之縣介表示人之表意為無效,則相對人勢必蒙受不測之損害故心

寅) 意思表示之通知, 若因達到遲延或遺失而生損失者 , 應由表意 人負責 0

此 雖無明文規定;惟既探達到 主義 , 自應 如此 解釋也 0

第三 向官署或公署所爲之意思表 示

示之公向 意思常 思斯 表 表 表

向官署或公署表示意思,應於何時發生效力?亦為應有之問題。德國民法關於

此點,設有明文,得準用非對話人間表示意思之規定 (無 Q k),我國舊民草亦然 得以對話人論 現行民法雖無此朋文, 能由其直接了解故也 0 然亦可得同一之解釋,蓋以向此機關為意思表示時 惟向機關中之個人為意思表示時, 如能由其直接了解者,仍 , 通常

公示送達

第四 公示送達

意思表示之通知,通常自須知曉相對人之姓名及居所。若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

所,則其通知卽無由送達,故我民法仿德國民法之規定,定為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

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

思 表示之通知 (仇七)。

第三項 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第一 對話人之意義

意對 力示之對 義話 之發意話 人 時生思人 之 期效表間

對話人者,卽向之直接可通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換言之,卽對於表意人之意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 O 五

教表向 時意對 期之話 生人

解本國語言之外國人爲意思表示時 能認為已得了解,因之卽不能以對話人視之

,

雖係當面表

示意思

>

却與向

一壁發言

無異

,

表示

,

可

居於直

一接了解地位之相對人也

O

故如向歷眠者或聾者為意思

表示

,

或向不

民

法

繒

商

第二 向對話人表示意思之生效 溡 圳

向對話人爲意思表示時 應於何時發生效力?德日 民法 雖 無 川文規立 定 7 然 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 民法學者之主張, 可分爲了解主義與達到主義兩 ,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派 我國民法則採了解主 四)。蓋以對話 義 明 時 定 ,

0

,

其

或因言語關係 , 或因 一聽能關係,以及意思之誤會等情形,在所難免 > 故須 探了 解 主

人所為之意思表 示, 在通常本可了解 , 而 因 相對 人故意掩耳不 聽 , 或 因 注 意 他 向

義以

免此弊也

0

然若對話人因故意或過失,

以致未能了解者

3

又當別:

論

, 例

如

表

意

以致未能了解者,仍應以了解論之。

第 四項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

ヨロカ

表示之生效時期

之意能限能向 期之意能限 意思力制力無 生思力制 義表人行人行 效表人行 示寫寫或為 時示寫寫 之意思表示而 此種 第

向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之意義

一意思表 言 示 0 其與 9 即指表意人須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 前 逝 向 對 話 人或 非對話人為意思表 行為能 示不同 力 者 人 , 爲 即 相 在 對 前 人 述 m 兩 爲 項

之情 形 , 係以通常 人為 相 對 人 9 而 此則以 無行 爲能 力人或限制行 爲 能 力 入 爲 相 對

丽 已 法律對 人之地位受領意思表

O 蓋

於無行

爲能

力人或

限制行為能

力人自然

為表意人時

,

旣

一設有行

為

韶

力

人

示時

,

亦

應設

之規定 , 以 保護其利 益化 九五 條條 至 ;而 其以相對

到之義 , 由客觀方面觀察之, 固謂爲意思表示之達到 , 由 主觀 方面 觀察之 , 則 謂 爲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也

0

意思表示之受領

實

ĖD

逵

意思表示之受領 , 受領旣 非意思表 示 自非 法律行 爲 2 自不 能適 用關 於行 爲能 力

之規 定 , 故對於無意思 能 力人或 限制行 為能 力人, 另有規定受領能力之必要

第二 向 無行 爲能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 期

本 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能 力 人 或

三〇七

能示 保

護之規定,

此即學者所謂

力之意 受思想

與對話人間之 向此種相對人 民 法 總

論

人為意思表示時 , 其發生效力之時期 , 亦可分為非對 話 人間之意思

三〇八

表示與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二種情形論之。

向非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 依我民法之規定,表意人須以其意思表示之

通知達到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時,始發生效力 意思表示,不問係逕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人所為 , 抑 係逕向 法定代理 貸九 六)故其 人所為

;亦不問該意思表 示係 由無行為能 力人或限制能 力人受領 , 抑 由 法定代理 人受領

均須 其意思表示之通知達到 法定代理人時 , 始生 一效力 0 惟此 種 原則 上之規定 , 如在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受領人時,尚應有種種之例外。

甲)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受之意思表示,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或 由 該意 思

表 示純發法律上之利益, 或依其年齡身分係 日常生 活所必需 者 9 得於達 到 限制 行 爲

能力人時,發生效力 (吳一三一條二項)

Z 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及營業,自亦得受

意思表示,故於通知達到本人時,卽發生效力 (條八五條)。

(二)向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 向無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時, 既 應 由 当其法定

代理人代受意思表示,故逕向無行為能力人為對話之意思表示者,自應解為不 っ既應由 工法法定 問

已否了解,均不生效 (癸縣七)。若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時

解為不生效力;但有上列甲乙兩項所述之例外情形時,亦得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對

代理人代受意思表示,故逕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對話之意思表示者

3

亦應於原則

話人,而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意思表示之解釋云者,即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也。蓋欲確定意思表示在法律上

之效力,須先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欲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又須注重意思表示之

解釋 , 是解釋意思表示,即可謂為確定意思表示之效力之先決問題。故當解釋意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〇九

法 總 論

表示 其內部之眞意, 本身之意義時 民 究與表諸外形者是否毫無差異 , 必須斟酌各種情形 盡量求其是否合於表意人內部之眞意 0 本難爲絕對之斷定; 然就其表 諸 0

至

外

不相 不過發生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問題, 形 其眞意者 考之價值 , 者已為盡量之探求後 明: 一致之弊害, ,但亦不可以此為唯一之根據,致失表意人之眞意,必須就種 •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 盡量加以參考審酌 即不能不注重解釋之方法, 2 即令就了解所得之真意 , 而下正 仍得謂為正當之解釋 確之判斷。 表意人所用之表示形式。 , , 興 不得拘泥 因之我國民 本 人當時內部之眞意不符 机 於所 0 法仿 惟爲避免解释上有 用之節句 徳國民 雖足 種 三德 法 足以 之規 供 闖 爲 , 亦 阴 此 定 條一

八我 條民 九),蓋以專就辭句爲解釋之方法, 恐失其真意故也

之法律關係之內容,不過為當事人意思表示之解釋或補充,已於緒 解释意思表示時, 吾人於此所應注意者 如其內 谷已經當事人有為反於任意法規之訂定者,自應從其 , 則為解釋意思表示與任意法之關係,任意法係以其 論中 逃之矣 規定 ĒΪ 故

限條件及期

認為事實問題也

又就解釋意思表示與習慣之關係言之:意思表示之內容,如當事人無訂定而

蓋此時依法規以定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為法律問題,而非通常解釋意思表

示時

,僅

;如就其内容別無訂定,而任意法規已有訂定者,則應依該規定以解釋或補充之,

律又無規定者, 應依習慣以補充解釋之。惟民法第一條所稱之習慣, 應解爲習 慣

習慣既成為法律後 ,自應依之以定意思表示之效力。蓋解釋意思表示之內容 , 乃

則爲法律問題。故用爲解釋意思表示內容之標準者 係事實問題;一經確定意思表示之內容後,更依法律以斷定其在法律上之效力者, ,僅得以習慣爲限;但其習慣有

背公序良俗者,仍不得用為解釋之基礎 (三條民)。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

本論

吾人從事於法律行為時,有欲不令法律行為之效果立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即發生,而於某種一定事

意思 思 律行為為自治行為,其效果既可由意思表示而發生,自可由意思表示而 果意思之內容,法律自應尊重之,助其效果意思之內容能達於完成,蓋法律 而於一定事實之發生或一定時期之到來後卽消滅其效力者,此等限制,皆係表現 質之發生或一 附有條件及期限之法律行為,亦卽學說上所謂『法律行為之附款』。 因之為法律行為時,除表示其欲生一定效果之意思外, 雖無獨立之意義,然亦不能視為僅有附隨 係法律行為之偶素,換言之,即係組成法律行為一部之意思表示,其自身在 爲主要, , 自亦應奪重之而認為有效,對此意思表示欲限制其效力之部分, ,法律對於欲生效力之意思,旣須尊重之而認爲有效,其對於欲限制效力之意 以欲限制效力之部分爲附隨;且有時附款反有重要價值而爲當事人所特加 定 時 期之到來後始能發生者;又有不令法律行為之效果機績於無 法律行為之價值 **並能表示其欲限制該效力之** ,而以 此 即民法上 種附款 加以 力之部 限制 原認法 法 窮 所謂 律 , 乃 效 Ë

重視 也

之法律 款行

寫

與附有負擔或遺贈附有負擔時,均可限制或變更其效力之範圍者是(四一 亦可謂爲附款之一種,蓋以負擔亦爲限制或變更法律行爲效力之範圍故 惟就最重要而應用最廣者言之,當以條件及期限為附款中之主要形態,故我民法特 **法律行為之附款,除上述條件及期限二種而外,學說上尚有所謂「負擔」** 也 五條一)。 例 者, 如贈

第一 款 條件 就此二者於總則編中規定之,因之本節所述,

亦即以此二者為限

條件

第一 條件之意義

條件云者,卽法律行為之附款,而使其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取決於將來不確定事

實之成否也。茲就此意義,分別說明於左:

(一)條件在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

例如甲與乙約:汝若試驗及格

則贈以手表,此卽以贈與契約效力之發生取决於及格之事實,所謂「 停止條件」者

生效法條 或力律件 消之行在 滅發為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是也 伴 未 贈與契約效力之消滅取决於不及格之事實,所謂『解除條件』者是也。申言之 前者附有停止條件,必須於條件成就後,該法律行為始能發生效力,否則, , 成就後 固 成就以前,該法律行為之效力,固尚停 。又如甲與乙約:現以手表贈汝,汝若試驗不及格,則失贈與之效力, 依 (然存績: , 該法律行為始失其效力,否則 也 0 要之須視此等條件之成否 , 止 在條件未成就以前,該法律行為之效力 也 , o 而後者係附有解除條件, 方能决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 必須 此即以 在 保件 , 卽 於條

意思所加之限制者,換言之,即認表意人之效果意思 換言之,卽認 生或消滅,須於條件成就時始能決定者。近時對於以上諸說,大都以最後一說為通 力者;有謂 關於法律行為之附款,學說及立法例有謂係對於法律行為之成立所加之限制 展對於法律行為之效力所加之限制者,換言之, 法律行為須於條件成就時 ,始得成立者;有謂係對於法律行為之效果 , 須於條件成就時始能發生效 即認法律行為效力之發

滅

示也

說 賣 過此意思表示僅能為他種意思表示之一部,不能認為獨立存在 , 六德 此條件即存在於買賣契約之中,並非於買賣契約之外,尚有另附條件之意思 條件 八民 條 一 五 八 二 八 旣 係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 民條 一一五七條,日民一二七,端债一五一,條法民一 條<u></u> 是條件自身亦 我國民法從之 (妹 ,例如附有條件 係一種意思表示;不

不確定之事實究應如何决定而言, 以之爲條件 與期間之主要不同點 上將來成否不明之事實而言;非如期限係指將來必定實現之事實而言也 定之事實,自不能以之爲條件。即就將來之事實言之,若其成否已確定者,仍不 則不能以之爲條件, (二)條件係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內容 ,例如下月一日之到來,既係確定之事實,自亦不能以之爲條件 0 例如昨日倫敦降雨之事實,雖爲當事人所不明,究係過去 條件既係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內容,是過去不確定之事 學說上亦有不同之見解:有謂不確定之事實 此種將來不確定之事實 0 ell 此 指 卽 0 條件 至 客 , 僅 就 得 旣 觀

本論

第四

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

法 總 論

民

須於主觀上當事人以為不確定者卽可充作條件,故不論過去與現在不確定之事實

或將來已確定之事實,如未為表意人所知悉者,皆得以之為條件。有謂不確定之事

實,應就客觀言之者,卽謂法律行為成立時須以將來成否不確定之事實始可充為條

件,岩係過去或現在已確定之事實,縱為當事人不知者,亦不得以之為條件 大都以後說為通說 惟所謂客觀上之不確定,應以一般交易關係及一般 近世 人之

學者

,

0

智識 經 驗為標準而决定之,例如天象或地震之事實, 由專門學者之天文家及氣象學

者視之 , 固得預先推知其為客觀上已確定之未來事實,然一般尋常人仍得以之為條

件也

三)條件係由當事人任意約定之附款 條件既爲法律行爲之內容,當事 入自

得任意約定之,換言之,即使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取决於不確定之事實 時

必須完全出諸當事人之意思 , 否則 ,即不能視爲條件 ,例如法人之設立,係以官署

之許可爲要件, **遺贈效力之發生,係以遺贈人死亡時受遺人之生存為要件,以及保** 件與停 解除 除條件

類條件之種 種

謂爲原來法律行爲之附款 第二 條件之種

0

(一)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此二種條件, 爲條件中之最主要形 態 , 各國民

多以明文規定之,我國民法亦然 (仇九)。蓋條件之本質,

卽在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

法

發生或消滅,而此二種條件 ,適足顯其 八功用也

事實成就以前 所謂停止條件者 ,使由原來法律行為所發生之效力暫行停止,必俟該條件事實成就以 , 即為限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之條件,申言之,卽在條件

後 1,原來法律行為始能發生效力;若條件之成否尚未確定,則法律行為之效力亦不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證債務效力之發生,係以主債權之存在爲要件等,皆爲法律行爲發生效力時當然必

須之條件,卽所謂法定之條件, 非此處所謂之條件 也 0

部 , 故須於為法律行為之當時為之;若於為法律行

為後以另一意思表示為任意之附款者 • 雖亦有效;究爲另一獨立之法律行爲 ,不能

條件既爲原來意思表示之一

法總論

民

船

確定

心論

0 例 如甲 與乙約 , 汝若在大學畢業,則贈汝千金,是其贈與效力之發生與

,須頑大學畢業與否而定之是也。

繼 後 其 事實成就以前,由原來特定法律行為所生之效力尙屬存在,必俟該條件事實成就以 一續有效亦尚不能確定。 贈與效力之消滅與否, ,原來法律行為之效力始歸於消滅;若條件之成否尚未確定,則法律行為之能否 **所謂解除條件者,** 即為限制法律行為效力『消滅』之條件,申言之,卽在條件 須視財產機承權取得與否而定之是也 例如甲約贈乙千金,若乙取得財產繼承權 , 則不 贈興 • 是

定條件成就之意義時可為標準耳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此為學說上所認定之區別, 其區別之實益 ,

唯在

必生一定變動之謂 所謂積極條件者 也 0 , 例 即條件內容之事實,係與 如以乙與丙結婚爲條件 現在狀態不同,岩該事 , 自係現時 尙 未 結婚 , 如 實 條 成 44: 就 成就 時 ,

>

則生結婚之變動

,

故謂為積極條件,

或亦謂爲肯定條件或有的

條件

所謂消 極條件者 , 即條件內容之事實, 係與現在狀態相同,其成就時,必不生

定變動之謂 也 0 例 如以三十歲尙不結婚爲條件 , 自係現時尚未成婚, ,如條件 成

則三十年後亦無結婚之變動,故謂爲消極條件 , 或亦謂的 為否定條件或 無 的 條件

條件種類之全豹 , 亦有 加 災 說明之必要 0

(三) 随意條件偶

成條件

混合條件

此

7亦學

說

上所認定之區別

0

吾人

爲

窺各個

其由當事人雙

聞意條件 所謂隨意條件者 卽 由當事人之意思以決定成就與否之條件也。

,

方之意思以決定成否者 ,自得謂爲條件;若僅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以決定成否時

其得為條件與否?則當分別論之:

條 件 通 這 意

甲 普通隨意條件 此卽謂以當事人一方之意思決定條件成否時 , 尙 狽 願處

其他之事實, 換言之, 即為此種條件內容之事實, 非可純· 由當事 人一方之意思所得

實現也 0 例 如以汝若於一 月內結婚 ,或汝若於今年留滬 水學為條件時,其條件之能

否, 自不能僅 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而定;儻於發定期間 內 , 發生其他天災及疾病等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九

民法總論

事 故 , ep 足妨 **暖其條件之成就,故以此為條件之法律行為** , 既含有客觀上之不

性,自得認爲有效。

不能 粹隨意條件』是也。此外,設若條件之成就,完全由義務人之單純意思所得左右時 意受法律上之拘束故也。 純意思所得左右時,是與無條件之法律行為同 否無效,而取決於學說者(如德之現行民法 多認為無效,且有以明文規定之者(四年 此 是否得認為有效~須視其究為停止條件, 種條件是否得認為有效?又須分別論之:設若條件之成就,完全由權利人之單 (乙)純粹隨意條件 概而 論 , 須視 具體之情形而定之。其爲解除條件者 例如汝若欲此金錶,余即奉贈之,此即所謂『 此卽謂得完全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决定成就與否之條件 以民一三四 抑爲解除條件而論之:其爲停止條件者 , ēp ,自應認爲有效,蓋以表意人原係有 屬此例) 一條 部,四法 , ,究之應否認為無效 章一〇條);亦有以 則應解為有效, 權 利 蓋以表 人之純 其 , 亦 是

意人(

卽義務人) 亦有意受法律上之拘束故也

偶成餘件

其次,所謂偶成條件者,卽其成就與否,非由當事人意思所能決定之條件。凡

以偶成之事實為條件者,皆得認為有效,固不問其條件之成否,係取决於自然界之

事實,或取決於第三人之意思也。其取決於自然界之事實者,例如明日天如降雨是

也;其取決於第三人之意思者,例如某若免除汝之債務,余亦免除汝之債務是也

混合條件 復次,所謂混合條件者,即因當事人及第三人之意思,以決定成就與否之條件

,例如以汝岩與某女結婚爲條件是也。其條件之成否,須視相對人及第三人之意思

定之。此種條件,自能認為有效

假裝條件

第三 假裝條件

假裝條件者,卽謂徒具條件之假形,而無條件之實質是也,亦稱曰非眞正之條

件。此非真正之條件,最易與真正之條件相混同,故須特別說明於左

(一) 法定條件 此即依法律之規定,或因法律行為之性質,當然為法律行為

法定候件

效力發生之要件,例如遺贈效力之發生,當然以受贈人在遺贈人死亡時尚生存爲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件是也 若以此法定條件為條件 0 此 種 法定條件 , , 而附 既非任意之附款,自不能以之與真正條件相 加於意思表示者(例如爲捐助行爲時而 混同 附須得主管官 當事人

署許可幷登記之條件是)亦不過徒見其多此一舉而已。

必成條件 (二)必成條件 以將來必定到來之事實爲條件者即爲必成條件 , 例如與 人相

約 , 余死則贈汝千元 , 其形式上雖類似條件,而於實際上則屬於期限者是· 也

既定條件 三)既定條件 凡條件之成就與否,在為法律行為時已經確定者, <u>[</u>]] 為既定

條件 定之狀態,故不能以之爲眞正之條件。茲就此條件分爲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言之: 。此種條件,因其缺乏成否未確定之要件,自不能將法律行為之效力置於不確

定**積**極的既 甲 積極的既定條件 在法律行為時,以成就已定之事實為條件者 , 即為積

極 條件 的 既定條件。其效力又因其為停止條件或為解除條件而有不同。 時 則 應認其法律行為為『 無條件 , 例 如甲與乙約,某船若係昨 其條件若 日 附 抵 滬 為停

則 (購買該船所載之貨物;而實際上某船昨已泊岸,似此附有假裝條件之法律行為 定條件 條件 所 既

不 伴 解除住宅借貸契約;而實際上甲已明知丙現已歸國,似此附有假裝條件之法律 為解除條件時,則應認其法律行為為『無效』,例如甲與乙約,丙若已歸國 因 法律上應認為無條件 , 生效力 成就 其條件之成就,使發生買賣效力之意思, 法 律上 2 而逕得實現 應認其為無效,蓋該條件事實既已成就 消極的既定條件 , 不須附此假裝條件 , 蓋當事人在當時雖未知其條件事實確已成就, 在法律行為時,以不成就已定之事實為條件者,即為 • 故此時甲乙間之解除住宅借貸契約 故其效力無停止之理由 , 則該契約效力之消 0 又其條件岩 然當事人已有 滅 ,

自

可

因

條

當然

爲

滬

, 則

當

行為

效力 停止條件時,則其 消極的既定條件 , 則購買某物 , 在其為法律行為 本論 , 第四 而實際上甲已明知某船確於三日內不能到滬 。其效力亦因其為停止條件或為解除條件而有不同。其條件若 ·法律行為應認為『無效』 章 時已確定不得發生 私權之得喪變更 ,故應認其 , 例如甲與乙約, 法律行為為無效 , 是當事: 某船岩於三日 人所欲發 0 又其條件者 內 生之 到 附

事實,決無由發生,則當時成立之法律行為,自可維持其永續之狀態,故應認其法 解除住宅借貸契約 附為解除條件 時 , ,而實際上甲已明知丙已確定不歸國,是消滅其法律行爲效力之 則其法律行為應認為『無條件』,例如甲與乙約 ,丙歸國後 , 則

不能條件 四)不能 條件

律行為為無條件

行為為無條件 (三三條)。以此條文規定之,固為明顯,卽無明文規定,亦可於理論 民法則規定不能條件為停止條件時,其法律行為為無效;若為解除條件時,其法律 附有此種條件之行為,其效力若何?我國民法,未設明文,德國民法亦然;然日本 以客觀上不能成就之事實爲內容之條件,卽謂爲不能條件

及實際上委諸學理解釋也

矛盾條件

何?學者有謂其附為停止條件者為無效,其附為解除條件者則為有效;有謂不問其 盾條件。例如云余買得此物仍歸汝有之類是也 五)矛盾條件 附為條件內容之事實與法律行為之內容相抵觸者 。以此爲條件之法律行爲 , 削謂 其效力若 為矛

同

出

法律行為之內容相抵觸,應無使其生效之理也

為停止條件抑為解除條件,應認其概為無效者;究之附為條件內容之事實,

既自與

第四 不許附條件之行為

[於個人在私法上得能自治之理由。惟在昔日法律關係極形簡單之時代, 法律所以承認附有條件之法律行為之效力者,實與承認一 般法律行為之效力

自

無認

許法 [律行為附條件之必要(羅馬法時代,即不認許);後以迫於實際生活之要求

法律關係 , 日趨複雜,始許法律行為有附條件之必要;及至近世各國之民法 一,在原

則上無不承認法律行為可以附加條件,其所以至此者,蓋由於處此社會生活 日益繁

複之時代,吾人一方面欲為某種法律行為,而一方面又須顧及某種未來不確定之事 實,正如德儒葉林(Ihring) 所云: 吾人須能支配未來,不能為未來所支配 ini 已

岩因 此 一未來不確定之事實,而致束手不敢逕為該法律行為 ,則不便實甚 , 故 本 私法

上個 人得能自治之理由 ,特許以該事實爲條件 , 得能為其所欲為之法律行為 庶於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制 兼 』;若對此忌附條件之行為,而仍附以條件者 顧未來事實之中 , 因之法律行為亦有不許附條件之例外, , 仍不為未來事 實所支配。 此卽學說上所謂 然此種的 , 即應視為無效 · 茲分為兩點 原則,亦不能不受法律上 『忌附條件之法律 説明 行為 之限

不計 可 之 之 關於婚姻, 公序良俗者 者,亦為法律所不許。其中關於財產上之法律行為如係契約時, 係單獨行為時 (一)為公益上之不許可者 (二)為私益上之不許可者 離婚,養子,非婚生子女之認知等法律行為之不得附加條件者皆屬之 ,皆絕對不能容許,以其行為之性質不能附有條件故 , 則以 不能 附加 條件 凡法律行為所附之條件而有違反強行規定或背於 法律行為所附之條件,如係過於妨害私人之利 為原則,蓋單獨行為原依行為人一方之意思表 相對人常居於不確定之地位 **尚可附加條件**; 也 ,顯受不利 o 例 如親屬 益之結 法

如

益

果

,例如民法中關於抵銷之意思表示,所以不許附有條件者(除二項),職是故也

丽

成立

,

者任其隨意附

加條件

, 殊

令

否條 《件之成

條件係以對於現狀是否發生變動事實或不變動事實為其 八內容, 巴 加 前 巡 0 故 就

條件言之,則以對於現狀不發生一定變動事實時為成就;反之則為不成就;例 如以

積極條件言之,則以對於現狀發生變動事實時為成就;反之則為不成就

;若就消

就眞正條 正成件 不就之 成及眞

某甲結婚爲條件事實,某甲果已結婚, 即為條件之成就;否則即為不成就;又如以

某甲於若干時不結婚為條件事實,某甲確已如期未結婚 ,卽爲條件之成就;否則卽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件 附 上 附之條件,若經 承及遺贈之承諾或拋棄等法律行為 條件也 並 不 第五 , 妨害相 不 過以 條件之成否 保護 對 相對人表示同意者 人之利益者 相 對 人之利益為理由;若已無此理 ,亦可容許之,蓋上述種 ,在原則上亦不許附 , 亦無妨容許之;又若該條件之事質 山時 種法律行為之所以不許 加 條件;惟於此 3 自應仍依 一般原 等行 , 於其

則

, 許

附

加

條

此外關於各種意思表示之撤囘,法律行為之撤銷或承認

,契約之承諾或解

除

,

腦

爲

上

所

性

傮

法 總 脸

民

為不成就是也

與否而决定之。此外條件雖未真正成就或不成就;然因特定情形,爲保護相對人之 以上係就條件填正之成否言之,換言之,卽條件之成否,可由條件事實之發生

利益計,亦應視為條件已成就或不成就。茲就我國民法關於此點之規定論之,則有

左列二種情形:

相對人得視為條件已成就(第一页一)。就此規定言之,實有特加研究之必要,例 (一)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 如

為條件已成就,得向甲請求給付金錶,蓋此時甲已侵害乙因條件而得之權利(卽條 甲與乙約,汝若與丙女結婚,則贈以金錶;然甲如故意阻其結婚之成立時,乙則視

件成就則得金錶之期待權),乙固可令甲負擔損害賠償之債務;然此救濟方法殊覺

因之請求損!

遲緩,故使乙視為條件成就之權利而請求給予之,更為直截了當。

償之權利與視為條件成就之權利,乙可擇一行使也。惟取得後 權利時, 須有左列

之四要件

(1)須因條件之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為妨害行為。

(2)須故意為妨害行為。此所謂故意者,僅以明知由其行為得阻條件之成就

者為已足,不必更有因此免除不利益之意思。例如不動產之買主與居間人約於登記

完畢時給予報酬;而因息於付價致礙登記,終被賣主解約時,買主雖非為免給報酬

而使條件不成就,但亦不妨故意使條件不成就之類是也

(3)須因妨害行為而不成就

(4)使條件不成就須由於違反信義之原則(即不正當行為)。例如甲與乙約

,余岩與丙女結婚,則贈汝金錶,此時卽今甲係故意不令婚姻成就,乙亦不能視為

巳發生成就之權利,蓋此時結婚與否,應由甲之意思決定之,故甲雖不令條件成就

亦不能謂其違反信義之原則也

(二)因條件不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時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不成就 , 相 對 人得 覛 為條件不 成就 (第二項) 0 例 如甲與乙約 , 汝若試驗及格 則

者之

, 此 時乙竟用不正當之手段而及格 , 甲 得視 爲條件不 成就是也 尤其 如火災保險之

被保險者故意燒毀房屋時,足爲本項之適例)。

第六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

教律附 力行條 為 為 為 為 為 之 法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亦一法律行為,故就其效力而言,亦應從

法

律行

爲

般之

原則。惟於此處所應特加說明者,可分為兩點如左:

(一)條件成否確定後之效力

後成效確條 之就力定件 效確 後成 力定 之否

> 先就條件成就確定後之效力言之:條件一 經成就っ 則法律行為因條件所受之限

制 , 即已免除,而表意人在附條件時所欲發生之效力 , 亦即由此實現 o 依 我民法之

規定, 如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 於條件成就時, 發生效力(九 項九 條 , 換言之 爲者 , 則

成立 即該法律行為之效力, 僓 權 如 為物權行 因條件。 爲者 , 成就 則發生該物 而始發生也 權 移 轉或設定之效力 0 故 該法律行 為如為債權 o 此 外 , 行 如係 附 解除

三三〇

贈以

金銭

之有 知及 致力

即其效力究應自條件成就時而發生了抑應遡及法律行為時而發生?關於此點,立 發生之效力,因條件成就而致喪失也。故由該行為原已成立之權利關係或法律關係 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六項),換言之,卽該法律行為原已 如應消滅者,即歸於消滅,其應囘復原狀者,即囘復原狀 惟茲所應注意者,卽條件成就確定後之效力,應否遡及既往之問題,申言之,

發生或喪失之時期;另於該條第三項為例外之規定;即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 九條一二兩項規定附停止條件或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之效力,以條件成就時爲其 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時發生者,依其特約。蓋以該條一二兩項之規定 ,日民一二七餘)。 我國民法係仿德日民法之規定,亦以不遡及為原則項一五四條二頌)。 我國民法係仿德日民法之規定,亦以不遡及為原則 例頗不一致 , 有以遡及法律行為成立時發生效力為原則者 , 制之必要,當事人如以反對之意思表示,而定有特約者,自應許其遡及旣往也 (意民一一七〇條);有以不遡及為原則者,如德國法系之民法是(法民一一七九條);有以不遡及為原則者,如德國法系之民法是 如法國法系之民法 (湖) 信民 , 五五 一八 放於第九 业 條鍊 無 0 惟 強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民

力 就 法是 者,如日本民法是(七條三页),有認為債權的效力,僅可拘束當事人者,如德國民 無此明文,亦可為此同【之解釋。(二)即法律既定明得依特約遡及條件成就以前 爲成立之當時也。 立 有反對表示也。(四)即遡及效力之特約,是否僅於當事人間為有效,學者主張及 於條件成就後為之,蓋此時條件成就之效力旣已發生,自應適用原則規定,不得再 特約而害及第三人(尤其是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故也(日本學者間之議論,多與此 民法及日本民法則均無此規定 此遡及效力之規定, 則 , |法例亦不一致,德國民法 (九條)關於此點,雖已明定僅於當事人間 抑應認為債權的效力了立法例尚不一致,有認為物權的效力,而可拘束第三人 《自法律行為成立至條件成就之間,不論何時,皆得遡及,固不限於遡及法律行 (五九條),我國民律草案亦然,僅認發生債權關係 (第二項四),現行民 (三)即定此特約之時期,僅得於原來行為時或其後為之,不得 尚有應加研究者:(一)即此遡及效力,究應認為物權的效 ;然於理論上亦應有此同一之解釋 蓋以不能因此 為有效 ;我國 法雖

相

反)

次就條件不成就確定後之效力言之:附有條件之法律行爲在該條件不 成就 確定

後 , 其效力若何?各國民法均無明文, 我國民法亦然; 惟於解釋上應認 爲附 有停

JE

條件之法律行為 , 即於該條件不 成就確定後 2 確定該法律行為為無效 • 故 在 條件

件不成就 否未定中之權利義務 確定後 , 確定該法律行為不失其效力,換言之,卽該法律行為原有之效力 • 當然因之歸於消 波 0 如係附有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

,

卽

於條

成

, 因 條件已不成就而確定其繼續有效也

(二)條件成否確定前之效力

效確條 力定條 前成 之

附有條件之法律行為 , 在該條件 成否未定中 , 當事 入一 方即有因條件之成 就

定利益之期待或希望 , 例 如 贈與附有停止條件者之受贈人, 或贈與 附有解除條

件者之贈與人, 皆因條件之成就, 丽 有取 得目的物之期待或希望是也 且重視其一定之效果 0 我國民 法第

〇〇條之規定 本論 , 第四章 即係認此期待或希望為權利之一種而保護之,

私權之得喪變更

第一

內容

民

學者 間 所 稱之 附條件之權 利 (L-:X) ;惟此種權利

0

此 卽 種種 ,不能 直與期待權或希望權相混同 (此外之期待權 僅能稱為『 期待權 如繼承開

望權 之之 即其適例),蓋因條件成就所能得之權利,就其本質言之, 應以 附

之繼承權 , 稱之,方為適當也 o此種權利 有謂 爲非債權債務 , 亦非物 權 乃爲 此 條

,

件之權利し

兩種權利以 外之一 種法律關係上之狀態;究之法律既視為 權利 丽 保護之, 自應謂 爲

私權之一 種 權利者亦不能取得若何之利 種;設無保護之方法 益, 而致被人侵害時,勢必該條件即令成就 此各國民法所以關於附條件權利之效力, 多設 朋

•

,

而

具

有

此

文規定之(塩 二條,日民一二八 條),故我民法從各國之例 ,特於第一〇〇條定為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 , 若有損害相對 人因條件 成就所應得

利 益之行爲者, 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0 茲就 此 附 條件權利 之效力 , 可 分為 兩 種 內容言

之

對於附條件權利負有義務者,若違反義務而爲損害行爲時(例如贈與附

三三四

,

L

或「希

始以

前

附條件權利而為處分行為時(例如因賣於他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時),應否認 之無效,乃僅指所有權移轉之無效而言,不能謂其買賣契約之本身亦爲無效,因之 效?德國民法因無明文規定,頗為其學者所爭論,我國民法亦無此明文;惟為充足 其損害之效果,應依不法行為之原則,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固無論矣;至若損害 有停止條件者之贈與人,而將其附條件贈與之客體房屋無故毀損或賣於他人時), 者(即如上例須為房屋移轉之假登記),即此 不受若何之影響;不過僅生履行不能之效果耳。此附條件權利之所以須備對抗要件 附條件權利之效力計 由買賣所生之債權債務(房屋所有權之移轉與交付價金之債務)關係,應於原則 ,應以解為無效為適當。然就原則上言之,此所謂該處分行為 故 也 0 為無 上

種效果 上 | 逾對於附條件權利之損害所生不法行為之責任,或令其處分行為為無效之兩 , 並 非謂於條件成否確定前發生之,應解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之,蓋不如此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附條件權利之效力,勢必過於擴大也

則

民

第二內容

脸

三三六

(二))附條件權利是否得從一般之規定而處分之,繼承之,保存或擔保之?各

國立法例有以明文為肯定之規定者,如日法民法是(11 七九條一一八〇條一);我國

民法則無此明文;惟於理論上應亦有此同一之解釋。

附條件權利之內容,除有上述兩種效力外,若有第三人損害當事人因條件成就

所應得之利益時,是否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關於此點,民法上亦無明文之規定;

惟於理論上旣以此附條件權利為期待權之一種,自應與民法上所有損害他人債權之

第三人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為同一之解决,蓋法律關於附條件權利之規定

,重在拘束有此義務者之旨意,故德日學者之通說,皆對此爲肯定之解釋,認爲附

條件權利之性質係近於債權,第三人對之,亦得構成侵權行為也。

第二款 期限

期限

第一

意義

期限之意義

之决滑之行决期 歷定滅發為定限 行偾或生效法乃 務係或力律係

取 決於將來 確定事 實之發生者也 0 茲就此意義分說於左

期

限

云

者

,

Éli

法律行

爲之附款

, 而

使其效力之發生或消

波

,

或使债

粉

之履行

亦

修正紫 者 奥 制 用解 物權 , 力之消滅 亦不 (條件 法 , 除條件之規定者 如 行 律 相同 行 爲 法 致 爲效力之發生 日 , 項五 二三 期限乃係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或係決定債務之履行 3 , 而 民 固 皆爲限制法律行爲之效力而 有規定始 然僅 始期所加之限制 法 項)從之, (法 能 日民 限 , 民一 期 如德國民法是;惟其學者之解釋 制 係 現行民法亦然(| 項二項);有謂終期 終 其效力之發生, 三八 五五 期係 限 制 , 餘)是;亦有規定始期 法 限制 則視法律行為之類別而有不同 律行 其效力之消滅者 爲之履行 設 若係債權 也 0 惟各 , 終期係 行爲 國立法 滩 , 我國舊民律草案(二年) 下用停 , , 亦 限制 則 例對於此 有不 除 止條件之規定 可以 法 固 , 律行 係 同 如 限制 限 係 , 有謂 種 制 物 爲效力之消 限 其 權 法律行為效 制 始 效 行 , 之規 期限 力之發 終 圳 爲

及其

係

期

進

滅

或难

本論 第四 章 私 權之得喪變更 生外

,

並

可

限

制

其履行

0

我

國民法

0

條第

項之規

定

,

雖

僅

定

阴

始

期

係

限

制

法 總 鉿

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但於解釋上應認為法律行為亦可附期限以決定其履行。今就此 民

等限 制之實例言之:如以終身為期而設定地上權者,即係地上權設定契約效力消滅

之期限;又如限定本月末日清償之消費借貸,即係履行債務之期限;又如定於下月

日發生所有權移轉效力之契約(所謂附期限之物權契約),即其效力發生之期限

所附之期限。可知無論以變動物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所謂物權行為),或以**發生** ;又如定於下月一日借貸房屋之契約,卽係借貸契約之效力(卽債權債務之本身)

債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 (所謂債權行為), 皆得附以發生效力之期限。故定有停止

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及履行之期限者,即稱曰始期;而定有消滅其效力之期限者

É 一稱曰終期。惟於此處所須附帶說明者,卽於條件中不能認有限制履行債務之停止

條件,蓋債務以必須履行為其本質 ,决無因條件成就而獨消滅其履行義務 即合於

債中附以條件 , 必係停止債權之發生 , 決非單獨停止債務之履行,故就實際言之,

原無不負履行義務之債務存在· 业

蓋條件以將

來不

確定發生之事實為限

,

而期

限則

以必定發生者為

限

也

0 就

期限係以將來必定發生之事實爲 四容 此即 期 限與條件不同之重要點 後者之例

言之, 如以來年一月一 日為期限,或以 儿 十年間為期限 , 其到來皆係確定之事實;

又如以某人死時為期限,其於何時到來雖不 確定 • 而其 (到來則) 為確定無疑

0

因之前

者稱日 確定期限 , 而 後者則 稱日 不確定期 限

期及確 限不定 確限 定限

則不能一概論之,若以之爲條件,則該事實如不發生 春有到滬之機會卽支付,結婚之日卽贈與 茲就發生似不 確定之事實而 使履行債務之情形言之,如云成功之日即支付 , 此種情形 ,債務者卽得完全免除債 , 究係期限乎? 抑係條件 務 3 ? 來 ş

尤當視該法律行為之解釋如何以為斷 , 岩解爲該事實不發生當事 人的無 請 水履 行之

若以之爲期限

,則債務終有履行之日

0

且就此數例而

决定其究為條件抑爲期

限

時

意思 時 ÉP 如前 例 設有不 成功卽無支付之必要;不結婚卽有不贈與之意思時 (履行) , 則

應視為條件; 本論 反之 第四章 若解爲該事實之發生不過爲決定履行之時期而 私權之得喪變更 結局 必須

民 独 總 論

三四〇

即如前 例 如有 到滬之機會即支付, 但偶因他故不能屆時 到 滬 , 亦不能免除債務 時

該 法 律行為, 更應解爲必須進求決定履行之時期而爲支付

期限爲當事人任意約定之附款

此點與:

條件

相

同

,

故不

贅述

,

則

應視

為期限

0

故進而言之,設該事實終不發生時(

即不

到

滬已

)確定時

,

則

也

第二 不 許附期限之法律行為

行限不款約事期 為之許 定人 及 法附 之任為 律期 附意當

法律 允許 附期限之旨趣 ,以及不許附期限之法律行爲之範圍 ,大體均與條件

相

件 同 , , 却許附以 無容贅述 期 限;又如撤銷或追認之附以期限 其所不同者, 例如不許法律關係不確定之票據行 , 雖無若何意義 , 爲 伙 , 雖 相 對 不 八之隨 許 附 加 條

條件 却許 附 加 也 0

第三 期限之到來

來期 限之到

爲期 限 內容之事實發生 時 , 卽 為期限之到 來 0 我國民法對於附有始 期 者 , 則 稱

日 | 屆至 , 對於附有終期者 , 則稱曰屆滿 0 至於期限究於何時始可謂爲到 來 , 则 須分

後期效律附 之限力行期 效到 為限 力來 之法

就之時 湝 民法第一二一條之計算方法 别 ·論之,其以期日定之者,則以該期日之終了為到之來時;其以期間定之者 , 則 以該事實之發生爲到來之時 , 而期限則決無不到來之事 ,以該期間末日之終了爲到來之時;又以 业 0 期限與條件之主要不同點 ,卽在條件或 一定事實定之

有不成

則

依

第四 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效力

者而言 效力之消滅, 期限届至時,發生效力。此種規定,係專就通常附期限以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 及之效力,即令當事人問定有時約, 叉該條第二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 惟於此處所應注意者 ;但附期限僅 期限到來後之效力 爲終期所限制, 係限制其效力之履行者,則於屆至時得 ,即期限到來之效力,應自其到來時起始能發生,絕對 必於期限屆滿時 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規定附始期之法律行為 亦不能承認之, , 其 限制始能除去 時 蓋否則附期限之行爲必 > 失其效· 前 求履 力 , O 而後 行 此 ÈIJ ,自不待言 謂 喪失效力也 法 律行為 成 為無 ,於 無 遡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四

民 法 總

意義之舉也

期限到來前之效力

前に対対水

當事人因期限到來所應得之利益,較之因條件成就所應得之利益,尤爲確定

自應更加保護之。民法關於此種保護之規定,明認可以準用第一○○條所載之情形

申言之,卽附期限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期限到來前,若有損害因期限到 來 肵 應

得利益之行爲者 ,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年〇二)。 此種因附期限可以獲得將來之利 盆

,

然;而得以之為處分為繼承為保存及擔保之標的 更無論矣

學者亦有稱日

—

期待權

<u>__</u> 滔

,此期待權,不僅

相對人不可加以侵害

, Éþ

第三人

亦

我

此)外,關於此種期待權之拋棄及喪失等問題, 他國民法並有以明文規定者

及權關 喪之期 失地期 禁持

有期待檔

國民法則無之;惟於理論上亦有應加解釋者數點,茲特述之於左

)有期待權者 此所謂有期待權者 , 即因始期或終期尚 未到來 時而受利益

之當事人也 至於何方當事人有此利益 , 則 因情形而有不同, **岩就無償寄託言之,**

抛射 換構 位之

務人之利益而設也 (二)期待權之拋棄 關於此點,我國民法雖無明文,然由法理言之,期 限之

期限之履行,多以債務人得能猶預爲目的,

是因期限所得之利益,自能謂

其係為債

,

蓋以

附

0

則惟債權者得有此利益;若就付利息之债務言之,則債權人與債務人皆得有此利益

;惟就履行債務附有期限之利益言之,通常皆可推定惟債務人有此利益

其利息則可付至淸償時為止,原無付至期限終了時之必要。 利 益既多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設債務人自願拋棄,自得於期限到來前淸償之;惟 此時債權人如不受領

應負受領遲延之責任 0

喪券 サイト を は は と

(三) 期待權之喪失 期待權有因債務人完全喪失信用而歸於喪失者, 我國民

法雖無此明文規定,亦可以此為當然之解釋。蓋以債務人於已受破產之宣告 或已

毀滅或減少擔保,或應負擔保義務而不提供擔保時,卽已完全喪失其信用;儻使债

權者必於期限到來後始能主張其請求權,殊爲失當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四三

組飲

代理

民 法 總 論

第四節 代理

第一 款

總說

第 設立代理制度之必要

要制設度立代

代理云者, 即某人代替他人而向第三者自為意思表示,或代替他人受領第三者

代替甲, 而將甲所有物向丙爲買賣契約之耍約,或受領丙之承諾時 , 丽 使 曲 此 代為

之意思表示時,而使由此所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他人之一法律制度也。

例如乙

買賣契約所生之法律結果,悉以之直屬於甲者是也。因之稱乙曰代理 人,稱 甲 日本

人 , 稱丙日 相 對 人

代理 制度在今日 私法關係中,實具極大之效用 , 其所以至此者 ,首即由於處此

極端複雜之社會生活中,欲將一切必要之意思表示,悉由吾人親自爲之,已爲事實

三四 四 之私之無 補法保能 充自護力 治與人

度則以: 上所 助 助;究之從事 種 的;然此種手續,不僅徒感繁雜, 結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後,再以歸屬於乙之法律效果,移轉於甲 悉委諸他人代行或代受。試以前例言之:甲先令乙為其所有物買賣之當事 制 , 難 न 度在 能 此 由 法律 書記 0 私 誠然處此 法 或通譯 效果 此等意思表示者 關 係 中 , 生活關係中 直接歸之於甲,不僅可免手續之繁雜 , , 以為表示行為之補 實即擴大吾人在私法上自治之範圍 ,皆係出於吾人之自身,並非將組成意思表示之內容 , 吾 且恐乙對甲背棄信用 八可 由 助 顧問或鑑定者 , 目. 可由郵件或使者以 , 有損甲之利 ,以爲決定效果意思之補 , , 且可鞏固甲之地位 而營其適當之作用· , 固可達到委託之 為傳達意 益。 故 代理 思之補 Ň , 0 此 渚

也

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自為意思表示之故,不得不令其監護人代為 0 蓋居今之私法制度下, 其 ·次,代理制度之效用,即在對於無能力人之保護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固認 切自然人皆有權利 能 力 , 得為私法 關係之主體;然

即對於私

法

自

1治之補

充し

三四五

本論

第四章

法 總 論

域代受意思表示, 能力者處理其法律上之關 固可使親權者或監護人自爲權利之主體 民 以達其保護之目的 否則 , 吾人權利能力之意義,必將失其大半。惟是保護無能力人 係以後 但其 • — 手續之繁雜與 俟未成年 ,自爲法律行爲之當事人, 者達於成年,心神喪失者囘復心 本人地位之難於安定, 三四六 先代 不僅 **#**

治 計 , 代理制度遂成為不可缺之救濟方法矣

恐終難達其目的

,

故為切實保護無能

力人計

,為補充吾人在私法上之自

爲尤甚;且以

此間接之方法

,欲合無意思能·

力者得有享受各種

0

所為代 產近與 生代制 生法

渐 律上之補 倘 社 簡 明確っ 會 關係 明, 代理 否認他 以致近代之法制, 制度具有重要之作用 助 , 日趨 o Į. 複雑 人行為可以變更法律關係之原則 自德國繼承羅馬法以後,直 , 所有 無不有此代理制度之規定;而代理制度之法理 事 實上種 , 已如 上述矣 種 類似代理之制度,乃不得不承認之,以為法 o 至十七世紀末葉,對於代理之觀 惟在 , 放將 羅 馬 代理制度亦幷否認之 法 時 代, 因 其 法 律 關 , 逐亦: 念, 係 0 迨 , 随 極

之發達矣。

為,係由法律之擬制,視為本人之行為而成立者,故應對於本人生效;(二)為『 對於本人生效。以上兩說,皆係拘泥於羅馬法原則之下,認爲從事法律行爲者應 共同行為說 來學者說明其理由,略可分為三說:(一)為『本人行為說』。此說謂代理人之行 以此種迎論,說明近代代理制度之本旨,殊於事實上適得相反之結果,自不能認為 受其效果者同為一人,決不能由他人之行為,而使法律關係發生變動之效果。惟欲 致 IE |確之論断。蓋以事實上凡係有瑕疵之意思表示(如詐欺脅迫)或意思與表示不 (如與意保留 第二 由代理人之行為所發生之法律效果,何以能直接歸之於行為人以外之本人?從 發生代理效力之基礎 。此說謂代理行爲係由本人之意思與代理人之意思共同組成者,故應 若就本人而定之,勢必發生不良之結果,因本人之能力問題,決不 **、虛偽表示、錯誤、誤傳**)之行為 ,其效果,自應純就代理 人而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方為適當

三四七

民 法 總 論

能視 為本人之行為問題也。以上兩說顯係以本人之行為為代理人意思表示之組成份 三四八

子,其主張之結果,適與代理制度相違反,故近世學者多否認之。近時學者認 急從

事行為(意思表示)者仍為代理人,不過代理行為之法律效果,係依代理制度之作

用,應直接歸之於本人。此卽所謂『代理人行為說』,或稱曰『 代表說 **د** o 蓋代理

制度之本旨,正在於不能由本人自為行為時,得令他人代為行為而使本人受其效果

實際上均無不合。現代認定發生代理效力之基礎,大都以此第三說為理論上與事實 行為者為一人,受其效果者又為一人,二者分離,原於現代私法關係之理論上與

上之依據。日本民法及我國民法亦然 (1條我民10三條)。

代理之性質

如上所述,代理究具若何之性質?已不難求得其概念。 惟為更求明瞭 起 見 , 可

就代理之定義而申言之:即代理者,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 向第三

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也 (是除〇)。茲就此定義

於代理係 檔本

而

爲代理行爲

0

此即

所謂

—

有權

代理

<u>___</u>

0

眞正之代理,

僅以此

爲限。

至於所記

謂

雅

内

, 分 析 說 朋 如 Ħ.

代理 係 本於代理權 代理人須 有代理權存在 , 且須 在其代理權之範圍

代理 <u>۔</u> د 則非與正之代理 0

權 代理行為係以本人名義為之 代理人須有為本人為行為之意思 , 且 須 表

以 示此意思 此為代理之要件,所謂 o. 表示之方法,卽在以本人名義行之。我國民法與他國民法 **—** 表名主義』是也 0 此種代理意思 代理人即分於事 , 僅指使其效 相 同 實上係為自 力對 亦規 本人

,

定

發生而言;至於是否對於本人有利益

•

則爲另一問題。

己利 益;惟既以本人名義行之,亦得謂爲代理,故所謂爲本人行之一語 , 應與為本

人利益行之之意義相區別。至若非以本人名義, 而以自己資格為之者, 即令其 一效力

直接歸! 原則之規定;若法律另有明文者 於本人, 亦不得謂 為代理 0 自亦無須表明 惟代理人須表明係以本人名義行之者 。又若代逕人已有代逕意思 • 亦不 過爲 且

,

本 益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四九

盒

Ξ

五〇

相對 人所 知 者 , 亦 應 視 為 代理 成立 (金照民國七年上字三) 0 反之, 代理 人岩末 表 明 本人

例

名義

,

其

有

代理意思

,

又未爲相

對人所

知者

,

則應視

爲代理人自爲之行爲

同

前

剕

表為於代 示之法理 活律係 思行期

代理係關於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 代理僅 「係代理」 人代本人向第三人 爲

思表 示或受意思表示 0 故嚴格言之, 所謂 代理 者 , 业 非通常 所稱之事實行為之代理

, 實係構成法 律行為要素之意思表示之代理 o 例 如僅就契約之要約或承諾 而 爲 代理

是也 7 至 於使 人代為事實行為(如宴會使人代理 , 送迎使人代理之類);或 派 人代

理職務 如機關 職員請假時派人代理之類) , 雖於通常皆稱曰 一代理 > 究非 民 法 上 所

稱之代理

代理 雖 因 其 《為意 思表 示 而 存 在;但 除代為意思表 示外 , 亦得就該 法 律 行 爲之全

部 im 爲代理 者 , 例 如僅 一就契約 之要約或承諾 , 固 得 成立 一代理 部 在 設定質權 時 亦

為交付 標的物之代理是也 0 故 (代理除就組成法律行為之各個意思表示得能成立 外

效本係代 力人直理 發接行 生對為

本人受之。換言之, , 亦 得就法律行為之全部 四) 代理行為係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而爲代理

接為 權利 人或義務人; ěli 非如所 因 代理行為所發生之結果 謂 間 接代理人係由代理 2 係與本 人先受效果, 人自為者 無異 然後移轉其效果 , 由 本

凡 由

代理行為所應發生之效果

9

均由

人直

於本 入也

第四 代理行為之範圍

之稅理 因為 編之中, 總則 民法總則編中所認許之代理 編中所規定之代理 ,限於代本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範 我國民法係 將代理分別規定於總則 編及債 圍 , 另

於債編中債之成立一 必要 惟於此處所應說明者 節規定代理權之授與。茲為研究便利計, , 則 爲總則 為編中限定代理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 仍應以合併說明於后

爲 知其以意思表示為限 , Éþ 就 前 述 代 理 制

0

範圍 度之目的言之, 0 此不僅依據民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 亦知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 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 0 代理 旣 狠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

論

代理 行為,亦不得成立代理。蓋代理占有雖因占有所受之法律效果係歸之於本人 於意思表示,不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得成立代理;即『代理占有』與『 表係由事實行爲(如董事作成財產目錄之行爲)及不法行爲(如加損害於人之行爲 人之行為,是代表機關對於法人之關係亦與代理人對於本人之關係相類似;惟就代 則編中之代理相混同。又就法人之代表機關(卽董事)言之,其行為旣得直視為法 而成立者言之,自須與代理係由意思表示而成立者區別視之 一相類似;但在近時學理上已否認占有之本質,並非意思表示,故不能以之與總 代表 頗 與

代亦意 理有思 者不表 許示 代理視之,蓋以使者(如傳送口信之人)僅為表示行為之補助者 否則,如係純就本人所决定之效果意思而為表示者,是與本人之使者無異,不能以 示 ,是代理人對於該意思表示之效果意思,亦應於相當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餘地; (二) 意思表示亦有不許代理者 代理既如上述係由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 ,不僅效果意 思

完全决定於本人,卽表示行為,亦與本人所為者毫無分別;其與代理之由代理人完

類代理之種 種 理與法 定 定 定 代 理

此外,若本人與代理人之利害相反,或代理人有損害本人利益之虞時,亦不能認許 等行為,皆係法律行為之性質上必須本人自為意思表示,不能由他人代理者是也 離婚、養子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行為,以及繼承法上關於繼承之承認或拋棄及遺屬 非絕對禁止代理,不過為顧全本人之利益,而加代理權之限制耳,故不能純以不許 上必須純由本人之意思而為决定者,自不許他人代理之,例如親屬法上關於婚姻 全决定效果意思幷為表示行為者,固大不相同也。由此論之,可知意思表示之性質 代理行為之存在 ,例如民法第一〇六條所規定之情形是也;惟在此種情形之下,並

代理之行為視之。

第五 代理之種 類

亦惟以 因二者在法律關係上及其待遇上迥不相同故也;且就嚴格意義分析代理之種 (一)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 ,此二者為代理中最主要之形態;其他之分類,不過為研究代理之理論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之分類,在民法上極關重要 , 作分 類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三

析之說明耳。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之分類,既有此重要之意義,然則二者區別之標 民 法 總 論 三五 四

準何在?從欢學說尚不一致,有以代理權是否法律所授與為標準而分類者;有以代

理權之範圍是否法律所定為標準而分類者;有以代理人之設置是否規定於法律為標

準而分類者;又有以為代理人者是否須得其承認為標準而分類者:**聚訟紛紜,**莫衷

是。要之現時認為通說者,則以爲代理人者,是否基於本人之意思為標準 而為

二者之區別,申言之,卽代理人之代理權係本於本人之意思而發生者,爲意定代理 亦稱委任代理);否則為法定代理。故意定代理人必為能受本人之信任者;而法

之 標 準 場 別

定代理人則不必有此條件。

二者區別之標準,旣如上述,是意定代理。卽由本人對於代理人之授權行為(

代理權授與行為)而成立。惟此授權行為,不能直視為委任契約,若以委任代理名

之,殊有未當,故應稱爲意定代理(學者亦有稱曰任意代理)。至於法定代理 , 则

由下列三種情形而成立:第一由於法律規定者,即代理人對於本人原居法律所定之

理與一 特別代理

地位

爲代理人者,例如法院選任之法人清算人是也 (二)一般代理與特別代理 此種區別,係以代理權有無特定範圍為標準。一

選定之董事,親屬會選定之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人皆是也。第三由於法院之選任而

成

人皆是也。第二由於本人以外之私人所指定或選任而成為代理人者,例如社員總會

監護人之對於禁治產者,財產管理人之對於不在人,破產管財人之對於破產債務

或有法律所定之身分,當然為本人之代理人,例如行使親權者之對於未成年人

般代理者,卽代理權之範圍無特定限制之代理,亦稱曰無限代理或總代理。 特別代

理者 ,卽代理權之範圍有特定限制之代理,亦稱日有限代理或一部代理

(三) 積極代理與消極代理 此種區別,係以代理人是否居於主動地位為標準

理與積極代理 開發

意思表 代理人代本人為意思表示者,即為積極代理 **亦者,即為消極代理** 亦稱曰受動代理。前者如甲代乙爲買賣之耍約;後者 ,亦稱曰主動代理。 代理人代本人受

,

如甲代乙爲買賣之承諾是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五五

四 民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 法 總 稐 此種區別,係以代理人是否用本人名義為標準

三五六

直接代理者 , 即用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以其效果直 接歸於本人之

代理; 間接代理者 ,乃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計算,而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 >

其效

果係 由 代理 移轉於本人之代理 。前者卽總則編中所稱之代理;後者如價編中所 唯以直接代理為限;至於間接代理,應於債編中說 一个

行紀

是也

0

惟此處所欲說明者

,

理與有 無機 機代 代理

(五)有權代理與無權代理 此種 區別,係以代理權之有無為標準 O 有 權

代

理

者 7 即實際上有代理權之代理;否則為無權代理。前者 如上述之法定代理 **、意定** 代

理 、以及一 般代理與特別代理皆屬之;後者如表見代理與狹義無權代理皆屬之。 嚴

格言之,無權 代理 ,有非眞正代理;惟為研究代理之理論計 3 亦應另項 說 明之

代理人之地位(代理權

地程 位理 人之

代理人係以自己之意思表示,使其效果直接歸於本人, 已如前逃。 然則 代理人

所居之地位,究合若何性質?亦為應加研究之問題。關於此點,可分論如左 (一)代理人地位之獨自性

如親權者、監護人、失踪人之管財人、以及繼承財產管理人等,皆對於本人具有 定物或處理交易之義務;一面則有受其報酬或請求償還費用之權利。 而 受任者在外部之關 此種委任或類似委任之法律關係 定之權利義務 由 具有其代理之獨立性 而 通常皆由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委任契約而發生,且代理行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 一發生;祗以其內容頗與委任相類似 彼此相互問即發生一定之法律關係。在此法律關係中,代理人代為處理 此義務之履行而成立。此不僅意定代理之關係爲然 っ惟 係而已。似此認定代理僅有特定法律關係之外部效力,自爲代理 此 。申言之,如係意定代理 種權利義務,自非如意定代理係由本 ,以致認定代理人之地位,亦不過為受任者或類似 代理人對於本人常負有處理一定事務之義務 ,故多習焉不察, ,則代理人一面對於本人負有購 ,卽法定代理之關係亦然 僅就外部而視代理關係卽 人與代理人間之委任契約 此種權利 事務 : ,亦 義務 入特 , , 雷 因 [Fi]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七

三五八

之法理尚未發達 時之思想,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關於代理之規定,即係受此思想

所支配而使然。

殊無正確之概念。須知上述之委任關係,純係委任者對受任者所成立之關係;至於 委任關係;然不能謂經紀人因此委託所為之交易,卽視為委託人之代理人。反之, 受任人究為代理人與否,並無若何關係,例如交易所之經紀人與委託人相互問 於代理人應否有爲代理行爲之義務?不僅無關於委任契約之有無 見,然在觀念上却不難有此理解。質言之,即代理作用,並非存於本人與代理人間 之狀態。由此觀之,可知代理人對於本人不負何等義務之事例,雖於實際上不易多 在代理關係上,代理人所居之地位,則純以自己之行為,而使其效果歸於本人。至 義務之有無,故除委任之外,所有雇傭、承攬、合夥等皆得成立代理, 特定契約關係之外部,而實有其獨立之本體 上 ,抑且無關於此種 甯謂 為通常 一雖有

理人, 便利與必要,始以此等財產管理人直視為代理人;但在理論上 其類似委任之關係,亦得直視為代理;惟此種規定,在手段上,係出於履行義務之 而 人所有權利義務之相互關係,仍須與代理人之地位 定的管理義務;且在民法對於失踪人之管財人及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等規定中 已。 Ŀ 故此等管理人, 並非當然代理人;減以民法在直接間接上對於此等管理人皆規定其有代 述 迎論 , 不僅適用於意定代理 同時亦得爲代理人 , ěþ 法定代理亦然。蓋以法定代理人不僅負有 區別視之也 ,本人對於法定 o 質言之,即 此 代 到 等 , 以 權 管 理

立 權在法律上之性質若何? **攷察代理時第一步之理解。必如此** 性 ,其對本人負擔義務享有權利之關係,皆與其獨立之地位毫無若何 要之吾人研究代理時,須知代理爲一獨立之法律制度,因之代理人自亦有其 (二)代理權係一資格 學說亦不 代理 ,而後代理制度之運用,始能期其活 人有此獨立之地位 致, 持一 否認說 3 者 通常稱曰 , 則以委任與代理同 代理 權 關 潑 0 係 此 也 種 0

代理

此

爲

獨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 三五 九

直謂代理權為權利,且以之為形成權之一種。持『資格說』者,則謂代理權為一種 即係賦與代理人以此法律上之力之行為。持『權利說』者,則較權力說更進一步 放認代理僅有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委任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 現代之通說。蓋代理人之地位,終不外代理人得以自己之行為,而使其效果歸於本 進步,但亦不能說明代理權僅有潛勢之性質,故此兩說,亦不足取。惟第四說則為 代理權獨立之存在 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生效之資格而已。以上四說中第一說 能力,其與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同為法律上之資格;所不同者,僅使代理人有以所 格,反合於代理關係之實際,且於理論上較為正 人而已,此種地位,亦不過僅有潛勢之內容;若直視為權利,實有未當(尤其在受 勞代理或消極代理時爲然) ,故不若視同權利能 持 權力說 』者,則謂代理權係能發生代理關係之一 ,自不足採;第二說則又不能說明代理權之實質;第三說雖較爲 確也 力或行為能力,僅為法律上之一資 種法律上之力,授權行為 7 別無獨立代理權之存 , 根本否認

第 七 代理制度在個 人意思自治原則上之意

本 0 人之法 此 種 在 個 原 律 則 人 意 關 7 係 實爲現代民法之根本 思自治之原則 , 已能進而 上, 本諸 吾人 他 此 人 精 亦應加 鰰 代理人)之意思而 切 7 法 **已於本書中屢言之矣** 律 說明之問題 關 係 義 , 皆須 0 本諸 本

0

然

在

代

理

制

度

<u>-</u>

Ė

人之意思始:

能

成

成為 之活動 動其 制度而 權能 之利 原 厠 間 個 益 , , 丽 足使經濟交易 人意思自治原則之例外乎? 擴充其自治之範圍 , 亦不 以期日 **令其處理自己之法律關係** 自為勢所難能 外 最能利於本人者之所為 間 接基於個人自己之意思而使然 , 趨於自由 , 乃不! 0 至 得不 就法定代理制度言之, , 於 社 0 心會關係 此即 , 定範圍 得 | 收同 意定代理制度之作用 , 內 日 如 益複雜 ¥ 本 , 對 是個人意思 人 於自己 自 法律之本旨 身所為之結果 , 因之 吾人已知個 成立 所信任者 個 0 0 , 人純 是則代理 <u>Ell</u> 由 , 此 亦不 可視為已 觀之, 以 人意思自治之 0 , 與以 自己意思活 故 外 制度果 就 注意 級最之 代理 H 此

本 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之,

代理制度

,

又可視

爲個

人意思自治!

原

則之補

充

本

Λ

代

理

代理制度,既以擴大或補充個人意思自治之原則為其主要之任務,故當實際運 民 法 總 論

用代理制度時, 自難免於純顯本人利益,忽視相對人利益之弊害,因而社會交易須

得安全之理想,遂漸爲法律所重視,由是本人之利益,在某種程度上,乃不得不於

此頹理想之下,供其犧牲。後述之表見代理,即其顯著者也。蓋以代理制度之行使

,而得忽視相對人利益之結果,必令世人皆有懼與代理人爲交易之戒心;故爲交易

安全計,即合本人於某種程度上,廿受不利益之犧牲,然就全般而言,仍可謂爲本

人之利益。今以非基於本人自己意思之他人行為,仍得變動本人之法律關係者,說

爲個人意思自治原則之一大修正也。

三面關係

第二款 代理中之三面關係

代理中有三面關係,卽本人、代理人、相對人三者相互 間所發生之關係是也

曰 [本人與代理人相互間所發生之關係(即代理權之存在),二曰代理人與相對人

相互間所發生之關係(即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三曰相對人與本人相互間所發生

之關係 (即為法律效果之歸屬者),合此三者各個相互間之關係,即稱曰代理中之

三面關係

第一項 本人與代理人相互間之關係(代理權之存在

第一 代理權之存在

存理概之

代理並非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一部,而有其獨立之本體,已如上逃矣。以故

本人與代理人相互間之關係,須與通常存在之委任關係相區別,申言之,卽在 代理

關係中,代理人對於本人不過具有代理本人之資格,所謂代理權之存在是也

第二 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發 生 原 因 と

代理權之發生原因,因有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之區別而不同,茲為分別言之。

一) 法定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本論

法定代理

三六三

三六四

原協 因 及 登 生

或選任 律規定為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法定代理中,如係以居有一定地位之人為法律上當然法定代理人時,即可以法 而爲法定代理人時, 此指定或選任之行為 此外, 如係基於法院或本人以外其他 卽 成爲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私人行為之指定 此

定 或選任行為之性質,應讓於各個 具體情形中研究之)

(二)意定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原權意 因之發 生理

與, 表示亦得發生代理權而言, 授權行為),就其性質論之,學說及立法例原不一 因之代理權惟 許之,故就民法之解釋而言,直以授權行爲爲單獨行爲,亦有未當 0 然我國民法旣無此 既係僅與代理人以一資格,不令負擔若何義務, 意定代理權基於本人之意思而發生,已如前述。惟是本人予此代理權之行為(由本 人之單獨行為而存立 明文規定;且在原則上,單獨行為惟限於有特別規定者始能 亦頗有實益 ,於理並無不合;且就本人向. 0 德國民法 致。若就理論言之,代理權之授 (七株 自無須得代理人承諾之必要, , 即係採此單獨行為 。因之即有以契 相對 人為意思 允

代理行為

與爲目的之一特別契約(即一無名契約)。此爲日本現時之通說。惟依我國民法所 約視之者;至其究屬何種契約?亦係應加解釋之問題。其在法國民法,則視為委任 規定之意義以及前大理院判例(除上字三八號判例)觀之,其認授權行爲爲單獨行爲無規定之意義以及前大理院判例(參照民國六年大理)觀之,其認授權行爲爲單獨行爲無 契約(法民一九),日本民法亦然 疑,故我民法特於債編中設代理權之授與一款,以與契約相區別,欲詳論之,固屬 於債編之範圍;茲為說明便利計,亦有解釋之必要 ,自不能以委任契約與授權行為視為同一之物,故亦有解釋授權行為係以代理權 (條及111條)。然就委任關係須與代理相區 别 而 授

須本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且不須限於向代理人為之,卽向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為之亦 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依此規定,授權行為,本僅 無不可。由此觀之,代理權係由單獨的法律行為而發生也無疑 我國民法第一六七條旣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

代理權之授與,無論係向代理人爲之,抑係向相對人爲之,通常無不有其授與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六五

論

問而關基是 題存係本否 在分法得 之雖律與 之原 因 , 此 種 原 因 , 卽 為授權行為之基本法律關係 冷. 例 如委任 1、雇傭 承攬

等是) Ó 授權行為與 此基本共律關係是否得能 分離 im 獨立存在 ? 學說 上亦有 爭 謚

茲爲分述如左

獨不 行要

(1)不要因單獨行為說 此說又可分為兩種,(一) 爲絕對不要因說

,

刨

為因 授權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完全獨立,各不相涉, **総然基本法律關** 係 為無 效 或 撤

時 , 授權行為仍為有效 , 而能繼續存在 و (۱۱) 爲相對不要因說 , 卽 謂 授權行 爲

原則上雖能與基本法律關係相獨立;但得依授權人之特別意思表示使之獨 立

2 要因單獨行為說 此說亦可分為兩種,(一)為絕對要因說 , 即謂 授權

行要 為因

說單 獨

行為亦因之而撤銷或無效,換言之,即授權行為因其基本行為之無效或撤 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基本法律關係為無效或撤 銷時 銷 , 丽 而當 授權

歸 於消滅。 爲相 對要因說 , 即謂 授權行為在 原則上本係從屬於其基本法 律關

係; 但得依授權人之特別意思表示使之獨立

合夥

行因爲授

依

我國民法之規定

八條()

,

代理

權之消

滅

,

依

其

所

由

授與之

法

律

關

係

定之

0

可

知

代理權之發生或存績

,

亦應從屬

於其

基

本

法

律

關

係

0

但

有特

别

意

思

表

示

丽

使

其

獨

立

存

在

,

亦

得認為有效

0

是則

授權

行

爲

,

削

मि

解

爲

<u>س</u>

相

對

要因之單

獨

行

爲

無

疑

鉱代 圍理

権之

第三 代 理 權之範圍

)關於代理 「權範圍之决定

本人與代理人之關 係 , 須有代理 爲代理人之權 權 存 於 其 間 限 , 因之代理 學 者簡 稱日 行 爲 代理 , 必 權 須 於代 限 理 0 苟 權

代

之

範圍內爲之。

此代理

權之範圍

3

削

理 人之行 爲 , 超 越代 理 E 權之範 圍 時 , 就 該行 為所 爲之事 項 , 刨 不 得 謂 爲 有 代 理 權

法定 代 理 權之範圍 3 係 依 法律 規定以定各種 法定代理人之權 沢 3 例 如 法 人董事

會之代 理 榁 限 (年),及行親權人監護人之代理權限 (一〇九八條) 等是也 0 歪 於意

之定範代決 施代園理定 園理與僖法 權意之定

定 代理 權之範圍 , 則依授權行為而定之, 例 如依 限以 委任 而 有其代 定之相對 理 人而 權 限 授 以 四五 條三 代 理 權 是 也

太 論 第四 章 私 權之得喪變更 0

因之意定代理

,

本人卽可限以一定之事

項

,

或

三六七

民 法 總 論

依此 授權行 為所 授與之代理權, 究已授有若何範圍了終不外依據授權行為之解釋而

必須特 審愼 也

項之性質等而爲考察時, 加

定之

0

此

種

解釋

,

至關重要,

故就

授權書中

所記載之文字、

代理人之地位

•

代理事

(二)代理權限不明之處置

置不代理 明之機 處限

依據法律規定或授權行為, 仍不能確知法定代理 權或意定代理權之範 圍 時 , 他

國民法有設補充規定以限定其權 限者 (公三條意民一七四一條) 0 我國民法 雖無 此 規 定

但 0 於代理 故權 限不定或不明之代理人,僅能就『保存行為』、『 權限不明時 亦應以「管理行為」之範圍視之, 利用行為』、『 而解爲與『 管理 權 改良行為 相

同

;

,

而 行使其代理權。 所謂『保存行為』者,卽指維持財產現狀之行為而言, 舉凡家

改利保 瓦用存 行(為)

屋之修繕 、 消滅時效之中断等行為, 固為保存行為; 即對於到期債務之淸償 ð 易於

腐敗物體之拍賣等行為, 凡 足以維持本 人財產全體之現狀 ,使其價格不致減少者

皆可認爲保存行爲 0 所謂 ___ 利用行 爲 **-**者 , 即以收益為基礎之行為 , 例 如出租房屋

是也。至於為利用行為或改良行為時,是否已變更客體之性質?終須依社會交易觀 收取租金、存貯金錢收取息金等是也。所謂『改良行為』者,即增加使用價值或交 換價值之行為,例如在房屋中施以適當之裝製,將無利息之債權改為有利息之債 念而定之。例如改耕地為宅地,改存款為股份等行為,則為變更物體之性質矣。

果 本人,但以其超越代理權之範圍,自不能成為代理行為。本人如欲承受其行為之結 代理人雖應對本人負有責任,但此為違反委任義務之內部問題,並非代理關係是否 益之處,而其行為亦可謂為屬於代理權之範圍,仍得視為代理行為而 成立之問題。反之,代理人若於適當範圍以外而為利用或改良行為時,卽分有利於 是否可認爲管理行爲?可依其行爲之外形而定之;至於該行爲究於本人有利與否 ,則非對此無權代理行為加以追認不可。要之代理人權限不定時所爲之代理行爲 保存行為或於適當範圍內屬於利用改良之行為,卽令於事實上偶令本人有不利 成立 o 此 時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實無何等關係也

三六九

民 法 總

論

三七〇

乙,一面為甲之代理人,一面又以自己之資格,締結甲乙間之契約 代理時 丙之代理人,而締結甲丙間之契約,此卽所謂『雙方代理』或『重複代理 色代理』或『 惟就例外言之,代理人若經本人許其代理本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或許其為雙方 此等情形 一方之代理,不得對於同一法律行為同時而為雙方當事人之代理。 得本人許諾 為法律行為,不許代理人代理本人而與自己為法律行為;又代理人僅能為本人 依據我國民法第一〇八條之規定觀之,可知代理人僅能代理本人向他人(第三 (三)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 則非法律所禁止;且其行為如係專為債務之履行時, 利益衝突,代理人決不能完全盡其職務,故在原則上皆爲法律 自己契約」是也。又如甲之代理人乙,一面爲甲之代理人,一 仍得為之 (年0 子 0 蓋以既得本人之許諾,自無妨礙其利益之可言 亦不加以禁 例 , 此即 如甲之代理人 所謂 所 止 是也 面叉為 不 2 雖 自 未 Ž 0

;且其行為如係專為履行債務

,

自非從新交換利益之行為,彼此問更無利害衝突之

或雙方代理,皆不發生利害衝突,故當一方之債務已屆淸償時,自能代理一方給付 可言,放設此例外之規定。此處所謂債務之履行者,係包含代理人對本人負有債務 ,及本人對代理人或第三人負有債務而言;因其履行債務爲當然義務,雖自己代理

並代理他方受領也

關係,並非現實上必須有本人、代理人、相對人各個存在之三人格,祗須有三主體 存在,法律即可認其成立。可知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皆不能認為違反代理之理論 如以二人或一人而成立代理關係,似乎違反代理之理論者;其實所謂代理中之三面 事後追認而生效力 乃係任意規定,並非強行規定也 違反此種限制之行 惟就原則言之,如有妨害本人利益之慮時,自不得不就此加以限制,代理人儻有 由第一〇六條所規定之意義觀之,固然代理關係須有三方面之人格始能存在 七參 為,卽應解為『無權代理行為』。此無權代理行為 條 一 ,並非根本認為無效之行為。蓋以此種限制之規定, ,得因本人於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

共同

代

法 總 論

民

者 克行使。共同代理,自與各自代理不同,各自代理者,係各代理人各自單獨行 代理權;共同代理,則係數人共同行使一代理權 , 即指數代理人共同行使一代理權而言。此代理權,非依代理人全體之協力 說 明代理權之範圍 時,尚須論及『共同代理』之意義及其效力。所謂 ,故就共同代理權之全體 共同 觀之,其 代理 使其 う 不

代理權原無何等限制;然自數

人共同始能行使一完全之代理權觀之,則

此

各個

代

人之代理權

,即不能謂爲不受限制也

二一條);其在奧薩民法,則推定為共同代理(獎民一三一三條) 共同代理?各國立法例,尚不一致,其在法意民法,係推定為各自代理 定為共同代理 (八條)。是不僅推定已也 則有明文規定: 對於同 一事件而有數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權時,究應認為各自代理 代理人有數人時 , 除法 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 。我國民法既於原則上已明揭共同 。我 國關 五法 , 示 抑應認為 外 代理之 七民 於 應 此 條一 確 意八

規定 ,可知如於法律未另規定或授權行為未另訂定時,而代理人竟單獨為代理行為

者,自應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經本人之承認而生效

共同代理,既須由代理人全體共同對外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始對本人發生效

力, **故若有一代理人單獨行使共同代理權時,則其行為自為逾越權限之無權代理行**

爲,本人可不受其拘束。

第二項 代理人與相對人相互問之關係 (行為之當事

之相代 関對人 係 人 同

人

第一 代理意思之表示(表名主義)

(一)表示為本人為之之原則

原人表 則為宗 之 之 之本

成立代理行為時,須表明係以本人名義為之,此為我國民法第一〇三條所明定

。蓋通常之意思表示,皆認爲必係行爲人自己欲生法律效果而爲之,故在成立 一代理

 表名主義 行為時,自須表明係以本人名義而為之,以顯示區別,此即所謂『表名主義』 是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七三

0

益

三七四

六條所規定之理由,發生代理之效果。又代理人卽有濫用權限之意思,亦得本此同 思表示原則之支配,故代理人卽有不對本人生效之意思藏於內心,亦得依據民法八 當之意思,如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卽可依據民法第八六條但書之規定,不生代理之 利,而為票據行為之代理等,皆得發生效果是也。惟在此等情形之下,代理人不正 錢之意思,而為催索行為之代理;又如有票據行為代理權之代理人,因營自己之私 **理由,以發生代理之效果為原則。例如有索債代理權之代理人,以欲消費索取** 通常稱曰『代理意思』。此代理意思,原為代理行為中意思表示之一部,自受意 所 謂表明爲本人爲之者,卽表示該代理行爲之效果係直接歸屬於本人之意思也

效果,因而該行為即不能認為代理行為而成立。

至於代理意思之表示方法,不外以簡明之形式,表明係以本人名義爲之,能使

相對人易於判明者為已足,例如記明或聲明甲某代理人乙某是也。

代理人亦有不表明自己之名,僅表明本人之名而 爲行爲者, 例 如為票據行為之

代理 時, 代理人任意記明本人之姓名, 蓋其印章,而 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 行 爲 者

多為現時所通 行 0 此 種 行為 , 雖不能不認爲代理之有效形式;但亦須有 此 權 限 者

始能爲之也

在受動代理中,(卽在受領意思表示中),代理人受領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時

向其代理人為之者,亦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作二項) 原無一一表明係為本人而受之之必要,因之在受動代理時

,

相

對

人應向本人表意

m

(二)關於未表明本人名義時之解釋

釋義明期 時本係 之人未 解名表

代理人未表明係以本人名義為之之意思時, 其意思表示,應解爲代理人係欲以

法律效果歸屬於自己而為之(即令心中有為本人之意思而未表明者亦然 • 因 而 該

意思表示, 自應對於代理人發生其效果。我國民法雖無此明文,要亦以此爲理 圇 Ŀ

屬於當然之解釋。但相對人若明知代理人有代理意思時 , 亦得視為代理行 為 蓋以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七五

民 法 總

論

此時之相對人已無保護之必要故也

代理行為之瑕疵

第二 在代理關係中,從事於法律行為者,既為代理人自己,本人僅受其效果而已。

等事實之有無,應專就代理人決定之(條前段) 理, 欺詐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 故關於意思表示之要件如有欠缺(如異意保留、虛僞表示、 是否應就全體代理人决之?抑應僅就一代理人决之?此亦應加解答之問題 ,而致意思表示之效力受影響時,此 。又此等事實之有無,如係共同 錯誤、誤傳等);或受 o 在

今日各國學者,皆以僅就一代理人决之為通說 律行為授與;而其意思表示又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之者, 上述事實之有無,雖以僅就代理人决之為原則;但代理人之代理權

則以應就本人决

) 如

係以

法

之爲例外 (年但書) 其物之瑕疵,而本人已知之者,相對人卽不負擔保瑕疵之實,蓋以此時已無保護本 。例如本人委託代理人,特指定其購買某物時 ,若代理人不知

能 力 人 之

人之必要故也

第三 代理人之能方

(一)代理人不必為完全有能力者

影響,殊於理論不合。主此論者,不知法律所以限制行為能力 辯識力)為已足。然亦有謂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己為法律行為時, 全有能力人,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代理他人,成立法律行為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仍屬有效,因此代理 代理行為時,旣可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則其代理行為僅能拘束本人,不能拘束為 之允許;儻分其代他人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時,毫不因其為限制能 示而不與以完全效力者,乃專以保護限制能·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為代理行為時,自須以意思表示完成之,故以僅有意思能力(代理人之代理行為,其效果係直接及於本人,而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 力人本身利益為目的;若限制能力人為 八自為或自受意思表 尚須得法定代理人 (四條) 人即不 力者而 必為完 一人即令 0 惟 ĖP 此

<u>Ψ</u>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七七

三七八

代理行為之限制能 力人 0 由此論之,可知代理人自不必以『完全有行為能 力 為其

行為之有效要件。

OH 民法中多有特別之規定,以禁止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為法定代理人〈忠照 之身體或財產,故其責任繁重,自非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人不克任之。且此 人,多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設,自以有行為能力人為要件,故名 限制行為能力人與否,純由本人之意思而決定,卽分選任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其代理 定代理者為多,蓋意定代理人必由本人之自由意思所選任,其選任時,本人授權於 至若法定代理人之選任,則非基於本人之授權,乃係本諸法律所規定,以管理本人 人,則由其代理行為所發生之不利益,原為本人所豫期,法律上可無過慮之必要 八民族九 此種 規定雖爲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二者所適用;惟就通常觀之,則以適用於意 無此限制者,自不妨以限制能力人為法定代理人也 法定代理 〇德 條民 國

(二)本人權利能力與代理人行為能力之關係。

係能理能 力人行典 関為代

問對本 之人 関 相 係 五 相

屬悉法 於直律 水 大 院 果

人必須 雖依代理行為,買受該銀行股票,然以該本人為外國人,原無享有此 家銀行之股東權 即令其代理 代 原有此種 理行為之效果 八有取 權利 ,法律上原不允許外國人享有,設有本國人爲外國人之代理 ·得此種權利之行為能力,而此代理行為,亦決不能成立 能 , 力 既直接歸屬於本人,使本人享有因此所取得之權利 ,始能享受之;否則 , 本人如係不能享受此種 種權利之能 權利 , 0 是則本 例如國 之人 λ 時

לנ

, 故 該代理行為仍歸無效是心

第三項 本人與相對人相互間之關係(法律效果之歸

屬者)

此約定 後 己名義處理委任事務時 , 再移轉於本人者, 法律效果悉直接歸屬於本人,前已屢言之矣。故法律效果一度歸屬於代理 代理人所取得之權利雖 **祗能稱為**。 , 原能預定代理人不為讓渡行為而 歸屬於代班人 間接代理 --, , 然同 並 非眞 時 卽 正之代理 已移轉於本人, 直移轉於本 0 例 如受任 人之契約 其在 者以 人之 外形

,依

自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七九

民 法 總

論

上,似與代理無異;惟在理論上,則顯然與代理有別,蓋以其所採之途徑,終不外

三八〇

以其取得之權利一度歸屬於代理人之後,再行移轉於本人故也

意思表示之效果,既係悉歸於本人,故所有意思表示之中心的效果,皆對本人

發生。但不法行為上之責任,決不能以意思表示制度之效果論之,因而代理人如有

不法行為之責任,即不得對本人生效。惟本人以代理人為使用人時,亦負注意或監

督之責任

第三款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囘

第一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囘之意義

所謂代理權之限制者 ,卽代理人普通所應有或原有之代理權,得依法律之規定

或本人之意思表示而· 加以限制之謂也。蓋代理權係由法律規定而生者 , 得由法院 律規

定以限制之,其由授權行為而生者,得由法律行為限制之,固無論矣; 至其 曲 法律 規定而生者,是否得由本人之特別意思表示以限制之?我國民法則 無此明文;惟就

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觀之,通常自應解為當事人間得為有效之限制

之也 代理權消滅原因之一)。此種表示,通常應向代理人為之。至若授權行為係向 人為之者,是否應向相對人表示?我國民法雖亦明文,但亦可解為仍得向代理人為 所謂 代理權之撤囘者,卽本人消滅代理人原有代理權全部之意思表示也 此為 相對

項前段所明定 則不許撤囘之。 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言,例如訴訟代理權與訴訟委任之關係是也 代理權在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亦得撤囘之,此為民法第一〇八條二 。惟依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如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囘者** 所謂依其性質不得撤囘者,卽指該法律關係之存續與代理權之存藏

第二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囘之效力

本人有限制或撤囘代理權之意思表示時,卽應發生其效力,代理人自不得故意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八一

均得行使之。且依民法第一○九條之規定,對於撤囘並予以特別之效力:卽代理權 囘或限制,除依上述第一〇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及依其他特別規定應受拘束外 撤囘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蓋所以防代理人之濫用也 遠背而仍為代理行為,此為事理所當然,原無待明文規定也。故本人對於代理之撤 **情事,若許以此限制及撤囘與之相對抗,勢必足令善意第三人易受不測之損害,故** 之。蓋出於過失者,已無保護其利益之必要也 其撤囘及限制之事實,本可得知,祗以其不注意而不知者,仍得以限制及撤囘對抗 應對本人生效。但第三人係因過失而不知其撤囘及限制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即 本人不得對第三人主張其限制及撤囘為有效,代理人即令違背之仍為代理行為 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蓋因第三人往往有不知代理權已受限制或撤囘等 至於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囘對於第三人之效力若何?依我民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 ,亦

消 ば 理 構 之

第四款 代理權之消滅

第一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因消滅之 原

由代理而生之三面關係(卽本人與代理人、代理人與相對人、本人與相對人)

Ź 原以代理權爲其基礎,代理權如消滅,此三面關係即因之而悉歸於終了, 固 無待

法理論之,關於代理權之消滅原因,有為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所共通者;亦有為法 煩言而解也。惟其消滅之原因何在?我國民法總則編中未設若何之規定 , 第就 一般

定代理或意定代理所特有者。茲為分述之。

(一) 法定代理權與意定代理權二者共通之消滅原因如左:

本人死亡

意定代理,亦為其代理權之消滅原因 (1)本人之死亡 本人死亡,固爲法定代理權之消滅原因 (多照五),蓋以本人信任之代理人,而仍認 ,毫無容疑;即在

其代理本人之繼承人,殊不適當故也。但有特別規定者(餘 五六四條),須依其規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民 法 總 論

三八四

,不可解爲代

至於本人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時,則除有特別朋文外(OKEI)

理 權消滅之原因

亡 代 理 人 死 2)代理人之死亡 代理人死亡後,仍以其繼承人爲代理人而 繼承代理

權 7

此無論在法定代理抑在意定代理, 皆不能認為適當, 原不待言 , 但 有特別規 定者

(如五五), 則應從之。又法人為代理人時,亦應解為隨其解散而喪失其代理 權

3)代理人喪失意思能力或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時 代理作用既在代為或

如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時, 在他國亦有明定為消滅代理權之原因者(多 一一條)

;然在我國除有特別規定外(o 條五 Ŧi. , 則不可爲此同一之解釋 o 惟就理論言之,代

埋人如受禁治産或破産之宣告時,自以令其代理權歸於消滅爲適當,蓋以其旣已喪

失行為能力或已喪失管理財産之信用故也

(二)法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

法定代理

別消滅原因,加以具體的 喪失親權而消滅,董事會之法定代理權,因法人之解散而消滅是也 法定代理權因有種種特別原因而歸於消滅,例如行親權人之法定代理權 說明,自須依各法條以決之。要之法定代理權既係槪 - 0 欲就 其 各 , 因其 依 種 法 榯

, m 其代理權亦因之歸於消滅也

律規定之資格而發生,其法定資格自與其代理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故其資格消滅

(三)意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

治權意 滅之 原 別 因 月 理

意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依我民法之規定,可分為兩點言之:

(1)意定代理權因其基本法律關係之終結而歸消滅者

意定代理權既因其基本法律關係之存續而令其存續 而歸於消滅, 例如代理權係因委任關係授與者, 常因委任關係之終結而消 , 亦必因其基本法律關係之終結 滅 , 其因

合夥關係授與者 ,則因合夥關係之終結而消滅是也

2 本論), 意定代理權因撤囘而歸消滅者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八五

此種消滅原因,已於前款言之矣。蓋代理權之授與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 民 法 總 論 三八六

兩者究非一物,故授權人雖在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亦得撤囘其所授

與之代理權。其撤囘之效果,卽與消滅無異也

第五款 無權代理

其他耍素均經具備,僅欠缺代理權之謂也 無權代理云者,卽無代理權而爲代理人之行爲,換言之,卽凡成立代理行爲之 。故概括言之,無權代理,實包含完全無

代理權者與踰越代理權範圍者之二種

間,發生不法行為與損害賠償之關係;惟是代理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若何, 於本人及代理人皆不能發生若何法律行為上之效果,僅能在無權代理人與其相對人 如欲貫徹代理權之存在爲代理關係成立絕對要件之理論,則無權代理,似應對 皆為本人

與代理人相互間之內部關係,相對人每有不易正確知之者,設以無權代理之行為僅

本制表 理度見 由 基理

表見代理

關係存在時,得令其發生同於正當代理行為之效果;如無此種關係時,卽課 代理人以特別之責任。前者即所謂『表見代理』;後者即所謂『 易之安全,對此無權代理,多分為二種處置:卽無權代理人與本人問如有特定緊密 近代法中欲期交易安全之精神。以故現世各國民法為維持代理制度之運用, 視為不法行為上之問題,必分與代理人從事交易者之地位,發生顯著之危險 狹義之無權代理 以

加無權

期交

大反

是也

第一 項 表見代理

益 不一致。我國民法則以之規定於債編之中(九條),似應讓諸債編說明之;惟為好 由法律視同有代理權之謂也。 , 保護相對人之利益,以圖交易之安全。至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各國立法例殊 表見代理云者,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 此表見代理制度之基礎,簡言之,卽在犧牲本人之利 , 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 分途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究便利計,亦應略述於此,以見代理制度之一班

三八七

依據我國民法第一六九條之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 民 法 總 論 三八八

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卽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由本條觀之,可知表見代理

之要件,必須有可信代理人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此正當理由 ,即爲(一)須由自

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明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 (二)須第三人為善意且無過失。蓋由前一理由言之,卽應犧牲本人之利益 , 而

命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換言之,卽應視該代理行為直與本諸代理權所為者

無異,直接對於本人生效;由後一理由言之,卽應保護相對人之利益 ;否則不 足以

期交易之安全。但相對人若為惡意或有過失者,自無保護之必要。

第二項 狹義之無權代理

律視同有代理權,令其對本人生效。至若此處所謂狹義之無權代理,乃係與正之無 通常代理人所為之代理行為,必須有代理權,固無論矣;即表見代理, 亦係法

所欲得之結果,原無不利於甲之可言,甲如以乙之無權代理行為認為完全代理行為 無權代理認為完全無效之行為,而認其對於本人仍有一種不確定之效力, 有物之意思,偶遇有適當買主之丙,因之以甲之代理人自居,而代為賣之,此 不利;亦有無權代理人為圖本人之利益而為之者,例如甲之友人乙,知甲有賣其所 理論言之,自應毫無拘束本人之效力。惟在實際上 權代理, 人,亦許於一定條件之下,發生特種效力。我國民法亦然。 為之結果,而舉三而當事人之利 ,不僅於甲爲有利,且爲相對人之丙及無權代理人之乙所願望,故 不僅原來 無代理權 • 且亦無 益,便利孰甚。因之一般立法例 分 相 對人信其有代理 , 無權代理行為 權之正當理 要爲實際交易之便利 , 均不以: 5 由此無權代 非 曲 必盡 , 故 對於代理 此狹義之 嚴 與 為甲 本 格 理行 由

說明之;惟於此處爲便於研究計,自亦有略述之必要 我國民法對 本論 |此狹義之無權代理,本規定於債編之中(|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0 七一〇條條) 三八九 茲就民法所規定者論之 , 似亦應

維持代理制度之信用而使然也

民

法 總 論

三九〇

如左

超認本 協構及之

我 國 民法第 七〇條第 項 明定 無 代理 權 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 律 行

拒承 , 非 經本 人承認 ,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0 依 此 規 定 , 可 知無權代理人所爲之代理

行

爲

經

, 對 於本人 7 係處於效力不確定之狀態 , 如經 本 人承認 , 自能 確定其有效 , 否 則

其 拒 絕時 , 則又確定其不生效 o

價求囘僅相 檔損檔告對 害及權人 赔要撤之 此 承 、認及拒 絕固 爲本人之權 利 ; 丽 相 對 入亦有催 告之權利 0 故 依民 法 第 七

答是否承認 , 如 本 人逾 期 未 為 確答者, 視 為拒絕承認 0 且 相對 人不僅 有催告權 , 並

條第二項之規定

:

本條前

項

倩

形

,

法律

行

爲之相對

人

,

得定相當期

限

)

催

告

本

人

確

有撤囘權及要 求損害賠償權 0 依我民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 無 代迎權· 人所 爲之法 律

行為 , 其 相對 人於本人未承認前 , 得撤囘之;又依民法 C條之規 定 : 無 代 理 權

負損害賠償之責 0 此皆保護: 相 對 人之道 业 0

人所 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 相 對 人 ,

但 無 權代理 人 爲 法律行 爲 時 , 相對 人明 知其 無代 理 權 者 , 則 不 得行 使其撤回 囘權 ti−

但一 齊)。及要求賠償。蓋以此時之相對人已無保護之必要故也條)。

第六款 復代理

復代理云者,卽有代理權之代理人爲行使其代理權之全部或一部,以自己名義

所選任之代理人而代理本人之謂也。代理人選任復代理之權,卽謂復任權

;其被選

任之代理人,則稱為復代理人。

我國民法總則編中未設允許選任復代理人之規定;僅於債編中對委任(五年)

ż 雇傭(四八四)等設有反對之規定。故就意定代理言之,其代理人是否有復任權

應依其基本法律關係而定之;如別無訂定,則應解為以不許為原則;惟經本人之同

意或另有習慣,抑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仍可解爲得能允許之。至就法定代理言之

法定代理人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其得選任復代理人,自不待言;不過因選任復

代理人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而已。茲就復代理制度之一般理論,分述於次 三九一

私權之得喪變更

本論

第四章

民 法 總

第一 復代理人之性質

(一)復代理人,仍係代理人,並非僅為代理人之使者,故復代理人得於某種

程度內,依其自由裁量,自為意思表示。代理人固得使用活動之使者,以為自己之

手足;然為更求便利計,自亦得能任用更有高級權能之復代理人,以圖代理行為之

敏活。惟若盡許其為之,殊令本人蒙受意外之迷惑,故須規定由此選任所生之責任

,以爲本人與代理人兩者利益之調和。

(二)復代理人,既由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所選任,該選任行為,自非代

理行為。此由代理人立於監督復代理人之地位觀之,已可瞭然。蓋此選任行為如視

為代理行為而以『本人之名義』行之,則選任之效果,必悉屬於本人,代理人自可

不負監督之責也

(三)復代理人乃係本人之代理人,並非代理人之代理人,更不待言。

第二 復代理人之地位

三九二

由上述復代理人之性質觀之,即得下述之結果:

一,自不得較代理人之代理權更為廣汎;又代理人之代理權如消滅,則復代理人之 (一)復代理人不僅處於代理人監督之下,且其代理權既係本諸代理人之代理

代理權自亦歸於消滅

權

(二)復代理人既為本人之代理人,故其對於第三者之關係,全與代理人無異

換言之,卽須以本人之名義,而爲代理行爲也

人之內部關係,亦須同於本人與直接代理人間之內部關係,方於本人及復代理人, 為所受之利害,旣與由直接代理人之代理行為所受之利害相同,是本人對於復代理 為代理人以外,不應發生若何內部關係;然就實際言之,本人由復代理人之代理行 (三)復代理人係代理人所選任,故於理論上,似乎復代理人與本人之間,除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對本人爲代理行爲之義務;其受費用之償還與受報酬之權利 兩有便利 。例如代理人係受任人時,其所選任之復代理人。亦應同於代理人負有以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九三

銷無 対 及 撤

民 法 縋 論

三九四

自亦應與直接代理人相同 也。

第五節 無效及撤銷

等是;後者例如因錯誤及誤傳而為之意思表示 (八八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 為之單獨行為(雄八)。違法或背於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唯七二條三)、眞意保留為 前者例如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毕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 意思表示 (統一)等是。因之民法總則編乃於第一一一條至一一八條之中,對此二者 相對人所明知之意思表示 (钚 六)、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 (钚 七) ,設有通則之規定,明示二者各有不同之性質。 **吾人就各種法律行為之效力觀之,已知有認為無效者;亦有認為得能撤銷者**

力而言。此外,法律行為亦有依法律規定而發生非其內容所欲發生之效力者,例如 兹應注意者,即法律行為之效力云者,乃專指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所應發生之效

法律行為縱為無效時,亦生囘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效果是也。

又為法律行為內容之效力,須與法律行為之成立相區別,前者必須具備生效要

律行為,因缺乏成立要件,根本卽不成立,自無效力之可言;若已成立,而又不具 件,始能發生效力;後者必須具備成立要件,始能成立。換言之,卽不能成立之法

備生效要件者,仍不能發生其內容所欲發生之效力也。

第一款 無效

無效

第一 無效之意義

法律行為之無效云者,卽法律行為在法律上當然而且確定其絕對不能發生效力

之謂也。茲爲分晰其意義如左。

效當 力然不止

發生無效之結果,在法律上原以為當然,其無效並不須何人主張,亦不須法院宣告

一) 無效之法律行為在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

法律上認為當然無效者,卽其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九五

也。故無效之法律行為,並非如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必須有撤銷權人之撤銷,始

失其效力者可比。因之無效之主張,隨時皆得爲之,不生期間及時效等問 題

生效 確定的不 (二)無效之法律行為係確定的不生效 所謂確定的不生效者,即前所云當事

人無論何時,皆得主張其無效,申言之,卽無效之法律行為,並不因承認因 一時效及

因無效原因之消滅等緣由而變為有效也。無效之法律行為既係確定的不生效 故與

,

效力未確定之法律行為不同,例如無權代理行為,其是否生效,固未確定,然一經

確定,尚可溯諸既往,自始生效;非若無效之法律行為原已確定不生效者可比

生 経 致 的 不 (三)無效之法律行為以絕對不生效為原則 所謂絕對不生效者,即該法律 行

爲之無效,無論由何人或對何人皆得主張之也。但亦有例外之規定,例如真意保留

在原則上本為無效,但若善意之相對人信為真實時,表意人則不得對之主張無效

叉如 (虚偽表示在原則上亦為無效,但表意人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是也

四)法律行為之無效係不發生其內容所欲生之效力 無效之法律行為,雖不

無效係不

論

三九六

效所行發 力欲為生 生內法 之容律

發生其內容所欲生之效力;然亦不妨發生非其內容所欲生之效果,例 為之要件,雖係無效之法律行為;然仍可發生返還占有物或不當利得之債務及損

如具備?

不法行

賠償之義務是也

此外,法律行為之無效須與法律行為之不成立區別視之,已略如前述。申言之

即不成立之法律行為,係因缺乏成立要件,根本即不成立;至於無效之法律行為

原已成立 ,惟因缺乏有效要件,故不發生其內容所欲生之效力。例如契約以有要

約與承諾為其成立要件,缺一卽不能成立;設二者具備,

而契約之內容爲違法或不

當 者 , 則其契約雖能成立 , 亦歸無效也

第二 無效之原因

因無效之原 原

法律行為之所以無效者 ,卽因其欠缺有效要件而使然。 故如前所述意思能力之

欠缺,法律行為內容之違法或不能,以及虛偽表示,或不遵法定方式等情形 , 皆為

無效之原因 0 此等無效之原因,須就各該法律行為分別考察之,自非屬於本節所應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九七

其

民 法 總 淦

說朋之範圍

第三 無效及於法律行爲之全部 或 部

法律行為之內容,其全部具有無效之原因者,自應全部無效。固不待言 o然僅

為法律行為之立法制度上重要之問題。從來立法例關於此點頗不一 部具有無效之原因時,究應使其全部皆因之無效?抑應僅就其一 致 , 有以 部 無

部為無效?此

效不使全部無效為原則者 , 如羅馬法及德國普通法是也 , 我國前大理院判例: 卽 劚 此

種見解 士債務法 (民國四 (億 二 民 0-八年號上 條三 二九 項條 字一 湖)是也 0 有以一 0 我國現行民法從之。日本民法雖無 部無效而使全部無效為原則者, 如 德國民法及瑞 一部無效而

全部無效之規定,然其學者多以此為通說

依我民法第一] 一條前段之規定,原則 上固認法律行為之一 部無 效者 , 胹 令 其

全部皆為無效。然依本條但書之規定 , 如除去其無效之一 部而法律行 為亦 可 成立

則 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蓋以法律行為之內容 , 雖常有不可分之關係 3 應以 其 一部

換氣效者有效

效也

0

無效

而令全部無效為原則;但依該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為法律之特別規定

並無不可分之關係者,自可不因其一

部之無效而使全部皆為無

一四奴

七民 條二)

及依當事人之意思,

第四 無效之法律行為亦可轉換為有效

依我民法第一一二條之規定,載明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素

有效 0 此即學說 上所謂『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 __ 机 。例如甲行為雖屬無效 ,然已具

;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者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

,其他法律行為仍為

備乙行為之要件;且依當時情形,當事人實有若知甲行為無效,亦有願為乙行為之

意思者,即可尊重其意思,使甲行為轉換為乙行為,而生乙行為之效力,此於實際 ,故我國新舊民法草案及現行民法 (蓝年三五條,新一七) 均仿德國民

法之規定 ,設此明文,蓋所以副當事人之效果意思也

上殊為便利

第五 無效法律行為之承認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九九

民 法 總

論

效之法律行為, 原係確定不生效力;但因行為人之承認,亦可從新生效

日民法 均有此明文 (協 -民一四一 族 ,),我國新舊民法草案亦然,明文: 無效之法

律行為,若當事人知其無效而採認(日本民法仍稱為追認,殊與通常所稱之追認相

混,故我民草則改稱採認)者, 視為新法律行為。 現行民法關 於此點, 雖無 朋

然 亦不妨為此同一之解釋。茲就理論上對於此點應加說 明 者 , 述之於左

及的承 (一) 溯及的承認為不可能 溯及的承認者 . • 即指溯及承認以前 ,使之生

一效而

認例

言 O 此於理論上為不可能。蓋無效之法律行為,原於行為成立時卽已確定其不生效

自不能於事後更依當事人之承認,而能溯及自始為有效,故無效行為之承認, 顋

與可得撤銷行為之承認及無權代理行為之承認大有區別也

始無效之原因 非谢及的承認) 使其自承認之時起,從新認為有效行為而 所謂非溯及的承認者 3 即指承認無效行為時 言 蓋爲實際便 , 利 須 除 去 剤E

0

承非 認例

及的

須除去以前無效之原因,無須從新更為行為,卽就舊行為而加以承認, 使之自承認

四〇〇

0

德

之事行無 貴人爲效 任所之法 預當律

時 起 亦可 作為新行為而生效力也

3

第六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所負之責任

依我民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

無效

論係行為人或其相對人),在其為該行為之當時,若明知該行為為無效,或可得 或可得而知者, 應負囘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蓋為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へ無

知

之却由於過失而不知者,該法律行為雖根本為無效;然當事人之一方, 難免不因該

行為而爲給付,或因該行為而受損害, 此時爲保護該方當事人之利益計 , 應 分 明 知

無效或可得而知之當事人,對於因該行為而爲給付之當事人,負囘復原狀之責任

其不能或無須囘復原狀, 而已受有損害者, 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款 撤銷

撤銷

第 撤銷之意義

意義

本論 第四章 私權 之得喪變更

四〇

四〇二

撤銷云者,即因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時,而由特定人(卽有撤銷 でである。

能確定其行為之效力。茲就此意義更為分晰述之。 何人,雖皆可視其行為為有效;然必有撤銷權者拋棄其撤銷權或撤銷權消 否認該法律行為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效力所為之意思表示也 。故在未為撤銷 滅 時 後 0 無論 9 始

(一)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其效力雖已發生或將要發生,但未能確定;非若

無效之法律行為已確定自始不生效力者可比。此卽無效與撤銷之根本不同點

(二)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其效力既在未確定狀態之中,故必經撤銷 後 ,始

能確定其自始為無效;且必經承認或撤銷權消滅後,始能確定其自始爲有效

(三)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如欲喪失其效力,則非有撤銷權者為撤銷之意思

表示不可;非若無效行為之當然不生效力,無須另為何等行為者可比也

四)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若經撤銷後,係以溯及該行為生效時起得能失其

效力為原則;非若無效行為之承認無湖及效力者可比也。

因撤銷之原

第二 撤銷之原因 得撤銷之事由(即承認與撤銷權消滅)等等問題,皆須進而

一一研究之。

為之運命者究係何人?其行使撤銷權之方法若何?撤銷後應生如何之效果?以及不

撤銷之性質,旣如上述,由是法律行為究因若何原因

M

得撤銷?决定該法

律行

法律行為得能撤銷之原因,有基於一般之原因與其他特殊之原因二種。所謂

般之原因者,即為一般法律行為所能共通之撤銷原因,例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

(环八) 或誤傳(环九) 及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味二)皆是也。所謂特殊之

原因者,即為法律對於特種法律行為所規定之撤銷原因,例如民法第二四四 [條第四

之規定,故須就各項特別情形定之,如無特別規定可供適用者,自可適用總則編中 六條第四一七條所規 定之情由皆是也。此等特別之撤銷原因,因民法中未設共通

共通之規定(卽一一四條至一一六條關於撤銷之通則規定)。

撤銷權之行使者

行敬 敬 強 強 強 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〇三

由

本

人

自為有瑕

疵之意思表

示

時

,

其

行

使

撤

銷

權

而

爲

撤

銷之意思表

示

,

亦

得

由

代

法 總 論

民

對 於可 以 撤 銷之 法 律 行 爲 , 具 有 撤 銷 權之人 , 卽 稱 日 **—** 撤 銷 權 人 <u>_</u> , 换 言之

ÉP 爲撤 銷權之歸屬者 0 至於何 人有 此 撤銷 權 ? 則 須 就 般規 定與 特殊 規 定 具 體解

释

之 0 惟 就 總 則 編 中 所 規 定之通 則 而 言 , 在 曲 般撤 銷 原因所生之撤銷 灌 , 自 屬 於意

思 表 示有瑕 疵之表意人。 此表意人如爲代理人時 , 則其撤 銷權仍屬於本人 M 非 劚

於

代 理 入。 撤銷權雖 屬於本人;而行 使 此撤 銷 權 渚 , 固不 必 限於本 人 0 以 故 代理 人 若

爲 有 瑕 疵 之意思表 示 時 , 得 由 代 理 人行 使 撤 銷 權 而 為撤 銷之意思 表示 , 固 無 論 矣

理 人為之。 是撤銷權之歸 屬與撤 銷 權之行 使 7 應 加 區 别 也 0

我國民法關於撤銷 權之行使 人雖 無 籍 明之規定 大可 理另 院參 三考 年哲 上民 字草 __

三五

一五.

一條

就及

妈前

[81] ;然依通常之理論 而 言 7 下列數者 , 自得行使之

代理人 代理 人之得行使撤 銷 權 , 巴 如 Ŀ 述 0 且不問 係 意定 代理 人 抑

法定代理人, 皆得為之

> 四 O 四

法撤 領 之 方

(二) 意思表示有瑕疵之表意人 撤銷權如因意思表示有瑕疵而生者,則以其

表意人(卽錯誤人、被詐欺人或被脅迫人)為撤銷權之行使人。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 限制能力人如為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時, 其自²

身應能

單獨行使撤銷權 ,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蓋撤銷既在囘復未爲法律行 為時之

原狀 ,故命限制能力人單獨行之,亦無疏於保護其利益之可言;儻將其撤銷行爲而

更撤銷之,必合法律關係陷於極複雜之狀態,大非所以顧全相對人利益之道也

此所謂繼承人,係合包括繼承人與特定繼承人兩種而言,通常

應許此兩種繼承人繼承撤銷權人之撤銷權而行使之。

四) 搬承人

第四 撤銷之方法

撤銷之方法者,卽指行使撤銷權之方法而言。關於此種方法之規定,各國立法

例頗不一致,有規定須於訴訟上行使之者,如法意民法是(意民一三〇〇條一);有

規定僅須行使撤銷權人以單獨之意思表示行使之者,如德日民法是 (徳民一四三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〇五

四〇六

之方法行之亦可 不能不於訴訟上行使之。例如暴利行為 (年四) 及詐害行為 (四年) 等之所以須於訴 外為之者,亦不過為原則之規定,其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須於訴訟上為之者, 過之必要故也。 訟上行使撤銷權者,因其影響甚大,必須審査其撤銷原因之有無;且有明瞭撤銷 銷之方法, 。我國民法係仿德日民法之規定,應以意思表示行使之(六條)。依此規定 自無須於訴訟上為之,且無使用其他特別形式之必要。惟撤銷得於 但於訴訟上撤銷時,亦無須以起訴之方法行之;即僅以攻擊或防禦 拗撤 訴訟 自 經

所詐取之物讓與第三者時, 令第三人因此撤銷行為而 專指為契約或為單獨行為之相對人而言,係指得為撤銷行為者之相對人而言, 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蓋所以期相對人之確能接受也。此所謂相對人者 又依第一一六條下段之規定,如撤銷之意思表示時,如相對人確定者,則 直接取得權利時,亦得為撤銷之相對人,例如許 被詐欺者不僅對詐欺者得為撤銷, 且對此第三者亦得主 **欺者以** ,並非 故即 其意 其

果撤銷之效

第五 撤銷之效果 張其讓受係得諸無權利者之手是也

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一 經撤銷後,即生撤銷之效果。依我民法第 一四條第

項之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故在法律上視撤銷行為全與

自 始

求為行為者相同 ,不僅對於已生效力者,使其不能發生,即對於尚未生效者,亦使

其以後不能發生。 此卽謂爲撤銷之溯及效力。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既認爲自始無效

,是其撤銷後,即與無效之法律行為完全相等。申言之,即一經撤銷後。不 僅 一對於

當事人間為無效,卽對於第三人及一般人亦皆無效也。因而相對人因該法律行為所

取得之權利,不僅至此歸於喪失;即第三人從相對人讓受之權利,亦必同歸喪失。 蓋撤銷之制度,卽在爲保護撤銷權 人而設 ,故不得不合相對人及第三者蒙受不利益

之影響;惟對此原則,亦有下述例外之規定

一)撤銷之效果對於當事人間之例外規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撤銷效果

四〇七

依我民法第九一條之規定,

之例外

論

錯誤而撤銷意思表 示者 ,則表意人應對受損害之相對人負賠償之責任 。又依民法 第

四〇八

四條之規定,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如為當事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其

律

行為撤銷時,自應對相對人負囘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責任

撤銷之效果對於第三人之例外規定

依我民法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

如因 1許欺而 為撤 銷 時,不得以其撤銷之效力,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又依民法第九

條之規定 , 如因錯誤而為撤銷時,表意人須對損害之第三人負賠償之責任。此 皆所

以 保護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六 對於法律行為可得撤銷者之承認 即撤銷權之消 滅

可 得 撤銷之法律行為 , 亦得因有撤銷權 人之承認 而 確定為 有 效 0 故 撤 銷 權 人

承撒行對 認銷為於 者可法 之得律

經 表示承認後 , 卽 使撤銷權歸於消滅 0 是承認即為撤銷權之消 滅原因 除 承 能 外

他 如民法 第七四條第二項第九〇條第九三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屆滿及第四 一六條第

|項第四一七條所規定之消滅時效完成等,皆為撤銷權之消滅原因,應就各該條項

契約 承認始得有效之法律行為,除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外,他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 何之要件?以及承認之方法,承認之效果等等,皆須於此逐一說明之。 **分別研究之)** 承認既能確定可得撤銷行為之效力,是則承認在法律上之性質若何?承認應具若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以及無效之法律行為等,皆可經承認而生效) (一)承認之性質 。撤銷權一經消滅,則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卽因之確定為有效(須經

認為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意思表示者,卽所謂『確定效力說』,此為德日學者中少 數人之主張。至依我國民法之規定,雖將承認載諸撤銷之次(第一一五條及一一六 得適用者;但就全般之理論言之,承認之規定,自應適用於一切效力不完全之法律 條係緊接撤銷而為承認之規定),似若承認之規定,僅對於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始 銷權之意思表示者,卽所謂『 (如前述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契約等)。承認既在法律上對於一切效力不完全 關於承認之性質,學者主張尙不一致,有謂承認為拋棄撤 拋棄撤銷權說」,德日學者多以此說爲通說;有謂承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本論

民 法 總 論

之法律行為皆得為之,自為一種權利無疑,此種權利(即承認權),既由有承認權

0

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為之,又可謂為形成權之一種

(二)承認之要件 行使承認之要件,除依特別規定外,左列各項,可爲承認

之共通要件。

(1)須由有承認權者為之 對於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須由有撤銷權者撤銷之

;對於該行為之承認亦然。故有撤銷權者, 同時亦有承認權

(2)須對於應經承認之法律行爲爲之 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單獨訂立之契約

,須經其法定代理人承認後始生效力者是也。

(3)須對於以前法律行為明知其應經承認後或其瑕疵原因終止後始生效力者

為之 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已達成年後,明知其以前之法律行為應經承認,始生效

力 ; 又如被詐欺人或被脅迫人,於已知詐欺或脅迫之原因終止後,而為承認者是

也

法 承認 之方

同

,

果 承 認 之 效

均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三)承認之方法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條之規定,承認之方法與撤銷之方 如相對人確定者,應向相對 人爲之。 關 於此點 , 可

法

相

叄

園

上述撤銷之規定 0

四)承認之效果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條之規定,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

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此卽認定承認之效力以能溯及為原則,以不

能溯及為例外。蓋就通常而言,承認既係就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為之,是該項行為 原自行為時起卽已生效,不過尚未確定 ,故若一經承認而確定其效力後 自應維

持原狀, 濒及為法律行為之時,自始發生效力。惟就例外而言,當事人如在承認之

,

前 ,另以特別之意思表示,定明僅自法律行為成立以後始生效力者,自可從之也

第八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之效力,亦有須得第三人之同意, 始能發生者。 爲此同意之人 , 並 非

由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為之,乃由第三人為之。故就狹義而言 , 同意固與承認及允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

許不同 律上亦有以允許稱之,例如監護人為不動產之處分時,須得親屬會議(即第三人) O 然就廣義 而言,同意亦可包含承認及允許在內, 同意如在事前爲之者 , 法

之允許者是也 (一一條 °)。同意如在事後為之者,法律上亦常以承認稱之,例如限

制行為能力人單獨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之規定(除力)

;又如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 , 非經本人之承認 ,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之規定

規定(八條)等是也。要之同意之性質,卽為附隨於他人之法律行為,在使他人所為 (一年);又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之

之法律行為發生效力,其自身並無獨立之效力,故德國學者多稱之爲『 補助法 律行

0 如在事前同意者,德國民法則稱為豫諾;如在事後同意者,則稱為追認 0 我

國民法雖無此詳細之規定;亦應解為第三人無論於事前或事後均可為之也

(得第三人同意始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其發生效力與否 • 自須取決於第三人之

同意或拒絕同意,方能確定,故行使同意或拒絕同意之方法, 應以法律規定之。我

第九 無權處分之法律行為 可也

可知第三人為同意或拒絕之表示時,

絕,以應向雙方當事人表示為原則;但為便利第三人起見,亦得許其向一方表

示

無論向雙方當事人為之或向一方為之,均無不

國民法係仿德國民法之規定(萬民一八二條),特於總則編中規定第三人之同意或拒

無權利人自不得處分權利之標的物,若貿然處分之,則其處分行為,當然在法

律上不生效力。惟爲此處分行爲時,在實際上亦有並非出於惡意,而係出於善意或 過失者,若法律概令其無效,勢必難圖實際之便利,故我民法亦仿德國民法之規定 以謀實際上之教濟(德民一)。茲特就我民法第一一八條一項至三項之規定,分述

如左:

)無權利: 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此

種無權處分行為,一經有權利人之承認,當然有溯及之效力。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三三

間期 日 及期

民 法 總 論

無權利・ 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無權

者(例如因買賣或繼承關係而取得其物),則其以前之處分行為,自應自該行為時 處分行為,雖未經有權利人之承認;然處分之後,已從有權利人讓受其權利 標的

起,發生效力。

時,究應以何者為有效?自應以法律規定之。故為避免爭議計,應以其最初之處分 權利後,其以前之處分固為有效;然在未取得權利前,若有數個處分而 為有效。申言之,卽在最初行為時之相對人,對於行為人及其他之相對人並一般人 (三)前項情形,岩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無權利 且互 人取得 相

抵觸

第六節 期日及期間

皆得主張該最初之處分行爲爲有效也

第一款 總說

四

八一〇條),决定權利消滅之時間(一二七條至),推定事實之時期 原則;且關於行為能力成立之時期 (二條),以及决定權利取得之時期 定為權利能力始終之時期,及以時間之先後,而定權利之優劣,早爲羅馬 時間在法律上,常居重要之地位 後,卽不能不有測定之標準,是則所謂時間者 主張 之尺度,其與法 確定法律上應得之效果。蓋時間之無窮境 權利之最初點 吾人社會生活中之私法關係,常須以時間為標準,而測定事實發生之前 **| 律效果原有種種密切之關係,而成為權利得喪變更之重大原因** 七一條一 四),或用為拋棄權利之最終點等等之規定 ,而發生種種之作用,例如以出生及死亡之時 , 雖與空間無異,但事實之發生 ,即為吾人測量事實前後之便利 (條九), , 在 七七 在皆與法律 乃 法以 七六 , 至用1 〇八 僚條 旣 後 來之 間 所定 有前 o 故 , 以 及至

系之民法,大都於民法總則編中設有通則之規定。惟德國法系中有僅 時 間 既居如此重要之地位,故除法國法系之民法未設通則之規定外,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五. 就 凡屬 期間 德國

رستا

效果有重大之關係

O

四

間之意義 現上 及期

民 法

設有規定者,如日本民法是 (凡條以下)。有就『期日』與『

期間』同設規定者,

如

四一六

德國民法是 (為保以下),我國民法即從德國之規定 (一二四條)。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時之內容,應分為期日及期間二種,所謂期日者,卽指一定之日期而言,換言

之,即為不可分離之一定時點,例如約定今年某月某日或明日某時履行債務之類是

也。所謂期間 者,卽指由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之繼續時間而言。例如約定自某

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或自某時起至某時止讓與權利之類是也。二者之差

別二者 之差

别, **並非以時間之長短為標準,乃以有無繼續性為標準,若以幾何學上之術語喩之**

可謂期日為點,期間為線。二者之性質旣不相同,故我民法一同明定期日及期間

之計算,較之僅概括定為期間之計算者,明顯多矣

又期間之中,尚有時效期間與預定期間之別(預定期間,亦稱為不變期間固定

時效期間

間 與 預 定 期

期間或除斥期間),所謂時效期間者,即每因時效之中斷或停止得以伸長之期間

3

故其最終不能預定。所謂預定期間者, 即不能因時效之中斷或停止而仰長之期間

故其最終期得能固定 0 此種區別 ,俟於論時效節中詳述之。

第三款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期日及期間,或有以法合定之者;或有以審判定之者;又或以有法律行爲定之

者,故其計算之方法,如經法分經審判或經法律行爲另有特別訂定時,自應依其所 定而為計算;否則,如無特別訂定時, 即須依據民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之

蓋以其爲一般適用之計算法,期昭一律也(九條)。茲就 此計算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 計算法之種類

種類 類類 法之

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法,向有二種 ·一日『自然計算法』;二日『歷法計算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一七

法 總 論

民 四

計 常閨 後 法 瞬 算法者 約定一 星期者 間 £___ 時起 亦 0 , 須 所謂自然計 均從歷計算。 年者 精 經二日而 , , 則 即按歷法所定之日 確 從月曜日 算入 , 則 算法者,即按實際時間精確計算 從一 o 爲給付者 而 後者例如約定 日 月一 起至 此所謂歷者 日 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 即自當 矅 • 星期、 日 止 , 日者 卽指現時普通所用之太陽歷而 時起經四十八小時而 , 約定一 月、 , 年而計算之也 則從午前零時起至午 月者 , ,任何人不能加減 此種計算,不論月之大小, ,則從月之一 終 0 前者 JE , 例 日起至月之末 後 此 十二二 如約 種 言 計 也 9 定從 我國 時 算 0 此 法 所謂歷法 本 自 , Ţ, 年之 日 約 雖 日 元 止 定 4

以來, 即定此歷為國歷

者 甚 以之計算短時間 ,則用 局領便利 上 逃二種計 自然計算法 9 放現時各國民法 算方法 , 殊為適宜 0 我國民法從之,故於第一二〇條第一項規 , 各有 **所長** , 0 在 歷 原則上 法計 , 亦各有所 算法雖不完密, , 大都採用歷 短 , 自 然計 然甚簡便 法計算法 算法雖 定以 稱精確 ;惟遇以 , 以之計算長 時定期 , 然不 時定 間 期 節 者 溡 間 間 便

算期 別問 之 逃

算法

為原則

,以採用自然計算法

為例

外也

0

至於以時以下之分秒為計算單位者

雖

6h

時

起算;又於第一二三條第一

項明定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此即以採用歷法

計

第二 期間之起算點 無明文規定,其應依自然計算法

,更無容疑

賣物品, 年定期間 約定四小時內交付 者 ,其始日不算入。 此為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所明定。若依 則自八時起至十二 德日民法之

,

時止是也

0

至於以

日

Þ

星期

•

月或

規定 , 以 H • 星期、 月或年定期間者,其期間如自午前零時起,當日仍須算入 民態

日買賣物 四八〇七 條條 品品 但, 審日 ,約定十日內交付者,則此十 民);我國民法旣無此明文,自應解為一律不算入始日 日之期間,即不從十三日起算, 應從 十四

。例如在十三

日 起算,扣 至二十三日滿期是也

第三 期間之終止 點

本論 第四 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 四 儿

依我民法之規定,以時定期間者 , 即時 起算,已如上 述 0 例如 本日 上 午八 時買

民

四二〇

以期間末日之屆滿定為期間之終止者,我國民法係採後一計算法(年一項), 終止點;定一年之期間者,若自一月一日起算,則以該年十二月末日終止為終止 午後十二時為終止點;定一月之期間者,岩從月之一日起算,則以月之末日終止 閱末日之全日,更無容疑。例如定一星期之期間者,若從星期日起算,則以星期六 既不算入,自應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也。其所謂末日之終止者, H 星期 期間終止點之計算法有二,或有以期間末日之開始定為期間之終止點者;或有 月或年定期間者,則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蓋以期間之始日 自須經 規定以

星期之期間省,若從星期三起算,則以下星期二為終止點;定一個月之期間者,若 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例如定一 從五月十五日起算,則以六月十四日為終止點;定一年之期間者,岩從一月二十日 依我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 是也

延問期 展末日 日 政 之 期

第四

日起算 相當日 則以二月二十八日 (即二月末日)為終止點是也 但 2 ,則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例如定三個月之期問者 依民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以月或年定期間者, 即以二月二十九日為末日(相當日);但二月並無二十九日 o , 岩從十二 若於最後之月無

(無相當日

月三十

起算,則以次年一月十九日為終止點是也

期日或期間末日之延展

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依我民法第一二二條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 其 此

人工 作 , 故規定以其次日代之,蓋所以 防無益之爭 也

所謂休息日者

,係指依照法令或習慣而

成普遍之休

假

日 m 言 0

此等休假

H 既不

能

強

第五 月或年之計算法

計算 法 法 之

凡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在計算之際, 常因一月之日數不等,一年之日數亦不等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論

民 法

致生疑義,故我民法第一二三條第一項規定: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蓋所以期

交易之便利也 0 惟此係就期間之能繼續者而言;然月或年非繼續計算,設於工 一作數

日,旋即停止,又復繼續,而其工資係按月計算者,自無從依歷計算,故我民法於 同 、條第二項規定,就其日數以三十日爲一月,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而計算之,亦

所以防無益之爭也

關於年齡之計算法

關於自然人之年齡,現時各國大率規定自其出生之日起算(不能援用第一二〇

條第二項所載始日不算入之規定),蓋以年齡關係自然人者甚大,必須將其出生之

日亦併算入,方與人類生活上之觀念相合也,故我民法亦從之(作一項)。

然若僅知出生之年,而不知出生之月日者,法律上自須有推定之規定 惟 此種

推定,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有推定其為年初出生者;亦有推定其為年終出生者

究之衡諸事理,均欠公平,故我民法折衷於其問,規定: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

推定其爲七月一 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渚,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

生(仁二頭)。

第七節 時效

晾效

第一款 總說

總說

第一 時效之一般的意義

般的意義中教之一

時效云者,就其一般之意義言之,即因一定之事實狀態永續達於一定期間

,法

律乃赋與一定效果之制度也。權利人在此一定期間中,因有永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 利之事實狀態,卽生權利得喪之效果,因時效而取得權利者謂之『取得時效』;因

時效而消滅權利者謂之『消滅時效』。例如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有行使占有土地之事

實狀態 ,永續達於一定之期間,占有者卽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取得時效);又如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二三

民法總論

是也

0

故就時效在法律上之意義言之,

原為法

律

事

實中最顯著之現象

其

足以

左右

法律

上之效果,乃為一

般法制所公認

,

此

時效之制

度所以不僅

L 為 民 法

上所

採用

,且

不行使債權之事 實狀態 , 永續達於一定之期間 , 僓 權者即消滅其債 權 消 滅 時 效

為刑 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所採用也 () 與照利法 訴九 法七 一條 四至三一條〇 0

第二 時效制度之存在理由

翻後之事實關係 知有與正當權利關係相反之事實關係發生時, 會安平之生活,本此理由,故時效之制度生焉 為社會所信賴 時效制度之存在理由,簡言之, 時, , 而 法律從而尊重之,不命囘復以 囘復前之權利關係;然此事實關係若經永續達於若干之期間 即出於法 (律尊重 權利者固能以其權利 前權利關係之狀態 永 流 積 事 實狀態之旨意 為根據 ,正所以保持社 , 0 籍以 吾人常 推

有時效制度以濟其窮 且除上述之理由 外 , 例 , 如對於現為我所有之房屋 他如證明永續狀態之證據材 , 料 如欲證明果否為我正當所有之 , 多以湮滅之故 更更 不能不

之法 律認 **清償債務之請求** 亦有以此僅足保護不法之占有人及惡意之債務人,而 權利,即已成爲『權利上之永眠者』,對之不與以法律上之保護 律認定永續之事實關係 究之時效制度 難於保全證據之個 人之立場。 一確 題, 復以 :律關係;縱有正當所有者或正當債權者存在,而在此長久年間 此數十年來已爲實際所有者之事實,且不認此債權者之存在,正所以合乎正當 勢須將我繼承於父,父繼承於祖父,祖 否則 前之狀態,則以 我之現在所有權 此種立場,終不外設立時效制度之次要理由;而其首要之理由 , 時 並非立於個 人利 , 則我用為證明昔年淸償之證據材料,恐亦多被湮滅矣。因之法 益,或犧牲權利上已呈永眠狀態之個人利益者 此個人活動為中心之社會信用關係 ,已構成社會共同生活之信用基礎 ,恐難證明矣;設更有人提出昔年租借該房之書證 人之立場,乃係立於社會之立場 父買自何人等事 武之爲 『 ,个若推翻之, . 🤊 。 岩間 勢必因之亦被推 法律 實一 , 上之掠奪 並無不 既未一次行 時效為保 證明之,方為 ,要皆立於個 當 丽 則在 護上述 翻矣 令 扣 <u>ڪ</u> 者; 其仍 使 而 0 或 法

問

滇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二五

放立 法之目的 , 既在避免對於社會公共利 益之擾亂,保持法律生活之安全 , 削 不得

不以 時效制度完成之,其不遑顧及怠忽權利者個 人之利害, 應如斯也

第三 關於時效制度之規定

定 時 效 之 規 時效制度之應存在,已如上述;惟各國立法例對於時效制度之規定,則不盡

致 。茲就其規定之不同點及我國民法所規定之內容,分述如左

法時各國 阿 之 立 立 考時效制度,早已發生於羅馬法, 其對於時效之立法,在十二銅表中

定期間而不行使者,其權利卽歸於消滅。此二種時效制度,在羅馬法中原非同 時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迨後更認定訴權之消滅時效,凡係財產上之訴權

如繼續達於

,

已認定

岩解釋二者為羅馬法中之統一制度,實屬謬見。法國民法對於時效之規定

即係承襲此種見解而成,而以二者為統一之制度, 明定一 為取得權利之方法 ,

爲免除義務之方法 二二二三條)。日本民法亦然 照法民二一九)。日本民法亦然 ,並設統 一之時效制度 而

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 一併規定於民法總則編中 , 另設有通則一 節,列諸其首可謂 定時我 一 交 之 規 別 別 於

> 之性質 説明 設消 效而生拒 消 因 矣(四參 波 3 消滅時效為拒絕請求權之時效,而 訴權之消滅時效 關於 時 滅時效之規定(珍 效 , 石.照 各有不同 / 時效制 |絕請求之抗辯權。以故德國民法卽援用之,朋定取得時效為權利取得之原 , 條日 並無取得時效之規定,蓋以其 以民 下一。 度之規定,各國立 , 至 , 下照 則雖有 僅 於德國民法 又德 能就 九民三一 直 私法上之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七四 接取得權利之效力;一 條九 則不然 法因本其國情而 條)。此 將取得時效規定於物權 〈經濟制室 , 因 外 其 , (學者· 度而 最近蘇俄之民法 不能趨於 力 使然 則 主 収 並無消 也 得時效與 o 四參 換言之, 致, 緺 # > 滅權利之效力;且 四照 原無 , 條蘇 消 僅 僅於總則 以餓 卽 足怪;且 規 波 下尺 定 僅 時 法 訴 效二 能 縋 因 權 者 之 4 胩

德國 中 猌 , 是否應將取得時效一倂承認之,不無研究之餘地;卽合有規定之必要, 取得時效而 規定消滅時效 規定之於物權編中,方爲適當,因之我國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 言,多為占有之結果,故準之蘇俄先例及我國立 , 另於物權編之所有權章中設取得時 效之規 定 法上所應採取之精神 へ 作参 至照 七民 僅 七法 亦應取 於總 條六 则 編 單 法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二七

定存須消 期根有減 間之久時 一経数

民 法 總 論

總 則 編 # 所 規 定 者 , 僅 屬於一 般消滅時效;其他

特別

消 滅

時效

,

另規

定之於其

,項

大₂

0

他 各別 惟 絛 文之 41 老 (如一二條一一 亦得能進用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 項一,項 五, , 一四 29— 條六 ,餱 五二 Ξ, 總之無論 條四 二一項七,條 爲取得時 六, 一四 —∃i, 效 條六 一條 抑爲消 項一

滅 六二 三三 胩 條條 效 等) , 是九 **) 均有待於法律明文之規定,始能適用之,** 其不能由當事

人以法律行

爲

創

證

,

,

自

者 , 原以 時效制度全為強制規定故 也 o

第二款 消滅時效

消波時效

第 一項 消滅時效之意義

之 清 減 時 效

滅之一 法律事實也 0 茲就此定義之內容,更爲分析 說 朋之

消滅時效者,簡言之,即因繼續在一定期間內

,

不行使權

利

, 以

致權

利

鯞

於消

第 消滅時效須有外經存績之一定期間

A 屬 時效) 皆須經過永續之一定期間 7 始能完成 , 此不獨消滅時效為然也 此 行期須滑 使間於滅 權內一時 利不定效

種期 效期 旣 同 因之消滅時效之 必 M 須 第 間 間 有 經過 刨 長 7 可完成 短之差 Ėij 消滅 此 稱 種 爲 期 時 也 期 , سا 要皆依 效須 間 間 時 效 0 , 叉可 期 乃 在 (據法 能 前 間 稱 完 述 <u>_</u> 律之所 期 爲 成 , 故不若 法定 其長 間 內不行 的 定 短 消 乃 **س** , 不 ÉP 波 由 使 時效期 權 時 得 法 由 律 時 利 效 當事 定之 間 ---- 人 o 施多 以 時 卽 行照 效 法 瞬 律 期 間 法民 行 時 一法 間 效 八稳 爲 雖 加 因 條則 之不須 各種 長 或 0 消 减 權

經過

時

滅

時

效

利

之不

短之

以不 期間 時 效 别 行 凡 , , 視之 使權 剧 其 刨 與 時 爲 (消滅 效 占 利 , 之事實狀 有或準占有; 所 , 謂 均 時效之於一定期間 須 除斥 於 期間 態存 定期 如在 在 者 為前 間 , 消 有 ĖIJ 提 內不行 法 滅 定事 律 時 0 效 對某 因 實狀 使 而 > 消 則為 權 權 態之存 滅時 利 權利之不行使 利 而 效 所預定之存續期間 致 在 消 , 須 滅 , 與學 其 此 權 種 說 事 , 利 上 實 者 故 狀態 所 消 , 謂 自 2 波 叉 勝 不 , 稱 除 效 相 如

床

期

間

在

取

得

,

必

須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波

時

效

,

得

因

中

斷或不完成而

致延長

;

而

在

除

斥

期

間

3

则

經

經

過

)

其

權

利

刨

同

0

故

日

Ħ

定

四二九

四

岩 絕 知 使 對 權 所 其 消 謂 權 利 之狀 不 利 波 存 行 业 態者 使 在 ,例 權 與 九如 否 利 7 二尺 無 者 <u>ê</u>n 四法 關 指 , 條七 ; 卽 法 及四 即 律 權 九條 上之 權 利 四, 利 人 障 有 九九 人 行 礙 得 條0 使權 巴 行 所條 示 使 定, 利 存 權 之九 時 在 利 期三 之狀 間條 丽 , , 雖 言 有 皆四 0 態 事 故 可九 뻾 實上 不 權 解八 行 利 爲條 之障 之行 使 除り 之 斥九 謂 礰 使 期二 也 間三 , 例 不 , 之馀 如 僅 丽 規二 疾病 與 肵 定項 謂 櫙 得 ø 利 0 行 至 人

蹤 等 第三 > 消 消 滅 時 滅 時 效 效 亦 能 爲 開 雅 利 始 進 消 行 谜 之 也 法 律

事

實

事域爲消 實之檔減 法利時

律消效 質狀 爲 狀 態 權 態 利 • Ŀ 述 申 消 , 言之, 已成 波之 定事 原 爲 因 權 卽 實 利 永 因 3 消 續 消 則 達 滅之 應 滅 於 時 分 效之完 别 定 法 謐 律 期 之 事 間 , 成 岩 之狀 實 , 就 奖 而 0 有 態 形 惟 成權 引 , 我 起 並 民 之消 私 非 單 法 權 波 所 變動之效果 純 之事 時 規定之消 效 實 而 狀 言 波 態 , 時 > 如 故 , 效 消 四四 乃 爲 波 , 是 辟 條如 七六 否 效 種 條條 直 法 , _

接

律

七七 等一

三餘 規四

條,

項九

力七

六條

二--

三項

條,

,四

九五

六六

三條

條一

等項

規,

定四

•

則

須

視

濤

求

權

是否發生於

債

權

7 方 定條

,

自

應

解

爲

倸

因

時

效完

成

im

消

滅

岩

就

請

求

權

之消

滅

時

效

而

言

二五 五项

圍產適治 福用域 之於時 益財效

団之消 適域 用数 益效

其 不 確定 龅 抵 2 於消滅 何 押物或質物以 则 種 其 請求 權 利 , 故债務人僅 榣 歸 雖 於消 取償之 因 時 波 效 0 如清! 能 m 條一 一四 成立 消 波 水權 拒 項五 , 然 係 絕給付之 ; 因债 其 基 如請 權以 本 權 水權 抗 辯 利 外之權利 係 並 權 因 不 因之而 四一 債 條四 而發生者 藲 而 消 發生 0 波 者 7 例 故 , 債權 如 卽 物上請 共 請 入 仍 求

求

權

得

就

權

亦

第一 項 消 滅時 效之適 用 範 圍

我 國民 法關 於消滅 溡 效之規定 , 係仿德國民 時效之規定(一二五 法 九德 四民 條)及瑞士 條條 債 **逐** 粉 法 四瑞 六债 惟 修一

,

此

之先例 請 求 特別消滅 權 始 7 能適 僅 於 用消 總 時效之規定 則 編中 波 時 效之規 就 請 一如 水權 七四 定 者; 設 條一 有) 六 五條 但 般消滅 同 時 四項 條, 亦 於其 等四 (他處所) 可 知關 就請求權以 於消 滅 時 外之權 效之適用 岩 利 範 , 叉

,

並 一非僅以 √請求權(爲限 , 應就 各種 權 利分 别 論之 證

有

,

第 消 波 時 效適 用 於 멦 產 權 之 範 圍

屬 於 財産 權 中 之請 求 權 , 不 問 其 係 由 債 權 而 生 , 抑 由 物 權 丽 生 , 亦 不 問 周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之權 為之詩 債權 朿 法 於財產權中之支配 水權 自 而存 傑七 成因法律規定 當別 不能因不行使而受消滅時效之拘束 律旣認所有人於法令範圍內得就其所有物有總括之支配權,不應受消滅時效之拘 以七 蓋以 利本身,則不得因消滅時效而消滅 續 因 im 下四 論矣) 水權 時 罹於消滅時效,原為一般學說所公認;且 , 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八 所有權為靜態之權 效而 不能單獨因消滅 抑 消滅 0 , 鷵 又就擔保物權而言, 或因權利 權,除由支配權 時 於不行為之請求權 , 擔保物權亦不因之而消滅 性質 時效而 利 , , 皆不受消滅時效之拘束 非如債權或 消滅 馀),其在相 所生之請求權得因消滅 此種權利 , (至若所有權得因取得時效之結果 0 均 **則**至 故就 得因消滅 他物權公 爲若 上 特八 一述所 ,乃爲從屬於債權之權 隣關係或 別八 依我國民法之規定,卽 時效而 規O 有權及擔保物權等財產權論之 為動態之權利 八四 定條 八五 共有關係存 。故就財產所有權 時效而消滅外, 歸於消滅,自不待言 〇餘 條一 *項)。. , 其權 續 此 利 間 外如 利之本身 在 而 其支配 其不能 致消 當能隨之 債權之請 相 而 滅者 隧 言 0 至 權 權

之期間 対滅時 效

第二 消滅時效適用於非財產權之範圍

時效制度,在原則上,本僅適用於財產權;至於非財產權如人格權身分權等之

權利本身,自不因消滅時效而消滅。惟由非財產權所生之請求權 亦得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贍養費之給付請求權,得由消滅時效而消滅者是 如有財産價值

7

也(六年)

第三項 消滅時效之期間

例 之規定,分為長期消滅時效與短期消滅時效兩種;而此長短之差異,我國又不能與 數從之;有不分期間之長短 為長期消滅時效與短期消滅時效者 故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不分長短,概定為三年(臨晚民法) 關於消滅時效之期間,各國立法例極不一致,有因各種權利之性質不同 , 概定為同一之期間者 ر ر 即一般期間與特別期間 , 此種規定, 0 僅為蘇俄民法之特 我國民法係依前者 , 現代各國民法多) 而定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別國相同者

,

自為適應一般經濟情況而使然也

。茲特就此二者分別述之如左:

民 法 總

論

)長期 消 滅 時 效之期間 卽 般期間

意等國民法是(常 選民法 使期 關 民法 + 權因 而規定其他財產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十年者,如日本民法是(內 坛條)。至若 法及普國普通法是 五年 亦可 係 關 + 間 匪 於長期消滅 則規定為十五年(五 過 淺 及瑞士債務法是(瑞債一二七條 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惟依本條但書之規定,如有法律所定之期間較此 ,不論係依法令或依法律行為,皆不許其加長;如欲減短者 依其特別之規定。 短 , 荷其期間 , 亦難保護個 條民 (尊奥 時 , --效之期間 過 意九 通民 長,則利害關 心民二一 三五公五條,法民二 法一 人之權利 由此觀之,可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最長者不 (年)蓋以消滅時效期間之長短,實與社會經濟及 一四 部九章五 , 各國立 , 除六);有規定為三十年與四十年 故我民法特依現時經濟組織之實況 係 ·);亦有規定債權之消滅時效期問 四四六八 法例亦不 ,人不確定,自影響於社會經濟之發展 條六 六條 二, **致**, 九條);有規定為十年 有規定爲三十年者 者 尚得依 っ規定: , 者 如奥 爲十 私 3 如 得超過 張法律 為短者 人 國 清水 我國 如 德法 う然 權 年 民 泥 利

間時短 放期 之別 知滅

規 定而為之,惟不得以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定之耳

0

(二)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 即特別期 間

年 關 、六個月之五種 於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 者 , 如法國民法是 , 各國立 法例亦不 (壮娱以下七);有細定為五年 致,有細定爲五年 • 三年 ら三年

、二年

年、一 年之四種者, 如日本民法是 (日民一九);亦有不加細分, 而僅規定四年

年 兩 種者 , 如德國民法是(條 一民九七九七九 條次。 至於我國民法總則. 編中

,

則僅

,

分述

如

定爲五年

*

年 兩種 , 自係仿自德國不加細分之規定 () 二六 條條)。 , 茲就此 兩種期間

甲 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定為五 年

間滅五年 教別

依 我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 利 息 • 紅 利 • 租金 • 贍養費 • 退職金及其他 年

者

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ИX 0 盖 曲 此

等定期給付債權所生之各期給付請求權 ,債權人本可從速行使 , 故應 規 定五 年 爲 其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三五

0

民法總論

短期之消滅時效期間,不宜適用長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所謂定期給付債 權者

,

卽

以定期給付為標的之債權也。申言之,卽 一基本債權 , 而包含數次清償期之請 水權

也;而謂定期給付者 ,即其債權須經一定期間始應爲一定給付也,故發生各期給付

請求權,乃為該債權之性質所必需。不過每次之淸償期,皆不得超過一年以上 一,若

超過一年者,則不得從此五年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仍應適用長期消滅時效之規定

也。

(乙) 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定為二年者

依我民法第一二七條之規定:凡係下列各款請求權 ,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此所

謂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者,卽指由此等處所供給消費物品之價额及其代爲墊出之

款項而言也。

2)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此所謂運送人者,卽指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

營業,而受運費之人言之也(治二餘六)。

(3)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此所謂租賃者,即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租

物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而言也(| 條二)。

(4)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費及其墊款

5)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6)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此卽指具有此等法定資格之

人,因執行其職務而從當事人收領之物件而言也 0

(7)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此所謂技師者,卽指從事於土木建築及機

器等工程之設計或監督之人而言也;所謂承攬人者,即指民法第四九〇條所定承攬

契約之一方當事人而言也

8)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此所謂商人者 ·, 即 指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三七

起算,

民 法 總 論

商品或産物之販賣 人而言也;所謂製造人或手工業人者,即指製造或生產該項商品

或生產物之人而言也

由 上列各項業務所生之請求權 2 有於性質上應從速履行者;亦有以債權

人多不

, 故應令其消滅時效期間更須縮短 也

交付受領證為通例者

除民法 總則編中規定上述各請求權以二年為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 外, 尚有於各

三條、第六六六條等是也;又有規定一年爲消滅期間者 個 相當處所 , 亦規定為二年者,如第一九七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條第一項 第九六三 • 第六二

,

如第五一

Щ

條

•

條等是也;且有規定六個月為消滅期間者, 如第四七三條 第一項 ٠, 第六一一條等是

也 0 此等各個短期消滅時效,應就該各規定研究之,茲故從略

第 四項 消滅時效期間 之開始及其完成

消 則消滅時效之事實即從何日開始演進;此法定期間至何日屆滿 滅 時效之成立, 原以經過法定期間 m 不行使權利為要件,此法定期間 ,則消滅時效 從何日

之事實卽於何日完成。故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確定後,則其終止點自易依歷計 也 莳 效進行中毫無阻 , 例 如 Ħ. 年 間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 |礙事實發生,自以民國二十七年之終止而告完成者是也 ,若確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之開始起算者 0 於

使時 不能行使權利 之處,蓋以請求權雖經成立 間 外 此 雖 項一 (四) 一六 放立 而受損害 , 池算? 設有 ю 關 如是,則請求權於成立 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究應自請求權發生時起算? 而因特別 般起算點之規定,卽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條列 現代各國,大率規定自請求權發生之日而開: ,故我民法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除一面於其他適當處所別設規定 二一項九 時 障礙不能行使者 , 等七規條 設合消滅時效期間必須自請求權成立之日起算,則權利 定一 是項 ·),同時更於總則編中 (八條) 就請求權之消滅時 ,而權利 時卽可行使者 則須 人若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故障 自 其可以行使時 , 其消滅 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 時效當然同時起算 始。 , 方得起算;否則無以 惟 此 抑應自請求權 種 規 定 , 殊 岩請 人勢必因 起算 有 可以行 效期 以致 保 水權 未 (條本 當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三九

不之消 完中減 成斷時 及

法 總 論

四四〇

民

權利 人之利益 世.

至岩關於以不作為為目的之請求權,究應以何時為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學說

及立法例亦不一致。我國民法則仿德國民法(為侯二)之規定,以明文解決之,卽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川項)。蓋以不行為為目

的之請求權 ,债務人原負有不行為之義務,債務人若無違反義務之行為, 債權 人之

權利 始為債權人得行使其權利之時,儻自此時起,仍不行使。自應以此時為其消滅時效 自在滿足之狀態, **並無請求之必要,故須於債務人有違反義務而爲行爲之時**

第五項 消滅時效之中斷及不完成

之事實繼續存在 消滅 一時效,必須自其時效期間開始進行時起,至其終止 ,始告完成 。若於此期間中,間有行使權利之事實發生;或雖未行 時止 **均有不行使** 權利

使權利, 而實有礙難行使權利之事實存在,皆可令時效不完成。蓋法律爲保護因此 之意 意 敬 等

事 个其暫行 中之停止 效之中斷與 時 此 效而 例,其仿日本民法之規定也明矣,故茲僅分爲消滅時效之中斷及不完成而 0 我國民法第一三九條至第一四三條之規定,均係揭載時效應完成時 致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起見,不得不將已進行之若干時間 中止 與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停止;惟日本民法,則僅規定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停 時效之停止 , 此即學說上 0 而關於時效之停止 所謂 --時效之故障 ,在德法民法,均又分爲時 」是也 0 時效在此故障中 3 **介其全** 效期間 歸 而不完成之 , 可分為 無 效 述 進行 Z 2 或 胼

第 目 消滅時效之中

第 時效中斷之意義

消滅 時效之中斷者,簡言之,卽因時效期間進行中有與消滅時效要件適 和反對

不事實發生時, 而命已經進行之若干期間 歸於無效也 0 蓋時效制度之存在理 由 ; 原

在 「尊重永續之事實狀態;若在事實狀態中已有相反之事實發生,自無尊重之必要

故應令其中斷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四四

之時 事效

> 第二 時效 中 断之事 由

民

法

總

淦

四四二

關 於時效中斷之事由 ,各國立法例,大都採取列舉主義,我國民法 亦然。惟 此

列舉之事由,各國民法不盡相同,有列為因承認

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

分、 項而致時效中斷者 承認而中斷 者 , , 如德國民法是(條二〇九條);有列為因請求、 如日本民是 (四七條);至於我國民法 ,則列 為因 扣 請 押 假扣 求 • 押及處 承

一)請求

起訴

•

及與起訴有同

效力之事項而中斷。

茲為逐

說明之

請求

例 之請求, 利之行為,故我民法定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外之請求,不認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如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履行或承認債務,即為請求行為。此請求行為 請 求者,即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其相對人主張權利之意思表示也 各國立法例對於應以何種請 , 求為時效中斷之原因,多不一 而僅以訴訟上之請求為限者 0 惟請求原可分為訴訟上之請求與訴 致 , **刻徳法** , , 即為行 有對 民法 於訴 使權 訟 是 洆 外 0

浓, 衡 求及起訴皆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皆定為 法德 民二〇九條,); 則應以起訴行之。我國民法所以專指訴訟外之請求為時效中斷之原因者 我國民情習尙之少事訟爭及司法制度尙未普遍之現狀,應以此較爲允當也 時效中 斷之原因 有對於請 者 , 如日本民法是 ,自應認其專指訴訟外之請求 水不設 限制 條日 7 無論 一尺 五一 為訴訟上 三四 條七 我國民 之請 而言;至 水 與 法 於訴訟 旣 訴 訟外之請 幷規 上之請 定請 0 沈

不履行 能 定 訹 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人皆不能以此請 : 訟上之請求, 確定其中斷之效力也 時效因請 權利 而放置 人於訴訟外向義務人為請求後,義務人如不履行或不承認 求 Z 水為理· 而以起訴救濟之;儻權利 im , 中斷者 即可認定權利 ,係以權利人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爲條件,並 由而主張中斷,其 0 而听謂視為不中斷者,卽認為自始不生中斷之效力 ,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 人 並無行使權利之意 人於請求後經過相當期間 時 效期間 ,仍須繼續進行 思。 視為不 放我民法 中斷 於第 非因有請 , • 權利人 仍聽義務 等於未為請 O 蓋因請求而 白 求 條規 任 應為 部即 人之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四三

民 法 總

論

四 四 四

也

(二)承認

義務人為此承認之表示後,時效自須因之而中斷。蓋權利人之權利,旣得義務 承認者,即因時效可受利益之義務人,對其權利人之權利表示承認之行為也。 人之

承認 中苟經義務人為承認之表示者,即可以此承認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此 ,自可信任之,權利人即不行使其權利,亦不得謂為出於**怠忽。故於時效進行** 亦所以保護權

利人利益之道也

之,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乃爲當然之解釋。故如債務人僅將承認債務之意旨表示 付利息,或請求緩期等,均可謂為默認之表示也 明示或默示,皆無限制,故於時效進行中,債務人為一部清償,或提供擔保 於其他行為中, 關於承認之方法,無論以書面爲之,或以言辭爲之,均無不可;且亦不論出於 並未向相對人表示者(例如僅將欠付利息,記入賬篩之內部行為等 。惟爲承認之表示,須向相對 ,或支 人行

是) ,則不得認為時效中斷之事

0

(三)起訴

起訴,為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以主張其權利之行為 0 權

利人對於權利之行使,當以起訴為最確質最嚴格之方法,故於時效進行中,

荷

經起

訴, 自須以之爲時效中斷之事由

此 所謂起訴者,究指何種訴訟而言, 法律既無限制之規定,自應將給付之訴 。惟以起訴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者,究應自

何時起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各國解釋, 確認之訴、 則不一 致,有解爲自訴狀提出於法院時 斷 起

以及各種請求之訴等包括在內

之效力者,如德國是。依我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吳訴法二),應解為自訴狀提 即生 時效中斷之效力者,如日本是;亦有解爲須自訴狀送達於被告人時起始生中 出 時 旭

即生中斷之效力,不必待其送達於相對人也

因起訴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亦非自 起訴起卽已確定 ,若起訴後而後撤囘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四五

其訴

民 法 總 誝

四

四六

决確定時

,

亦與

訴

mi

與不 起訴等,或因其起訴為不合法,而受駁囘之判決,其判

則

173

不起 一訴等,故我民法於第一三一條規定此等情形, 則視爲時效不中斷 o 蓋以 起

復撤 回者 , 已足認其仍無行使權利之意思,自應不 **介時效因** 此 而 中 斷 ; 且 旭 訴 應

法 者而 言;若受不合法之駁囘而 經判決確定者 ,自不能以 此 無效之訴 爲 理 由 , M

主張應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受此駁囘後 , 皆認為自最初起訴時起,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参照慈 , 能於一定期 間 **條民** ,二 內 復 行 民二 二條 二二 起 訴 者 四項 , 多數 條瑞 ,债

二部 法 五民 例 除二 0 我國民法既無此明文,自不能有此解釋 , 惟 就立法 In 法一 論 ,未始不可 六)

倂 採入也 0

四 與起訴有同 效力之事 項

依 我民 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 : 左列 事 項 典 起 訴 有同 效力 0 故皆爲消

滅 時 效中斷之事 曲 0 茲為列舉於下:

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督促程序,乃係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之一特

付命金金宝

致。我國民法則仿德國民法之規定(為縣德民二 页),係自送達時起,始生時效中斷 發支付命分時發生之?抑應自送達支付命令時發生之?在立法例及學說上, 利之意思,更為確切,故應以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惟此中斷之效力,究應自聲請 別訴 **妥求債務人給付【定數量之代替物或有價證劵之請求,而送達清償命令於債務人之** 程序也 訟程序。申言之,即債權人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忠照民訴四)。債權人既依此督促程序實行其權利,自較以起訴主張 法院乃就債權 均不一 其權 人

民法於第一三二條規定: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介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 視爲不中斷。 逾三個月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則失其訴訟拘束力,此際仍與未發支付命令無異 因送達支付命令而致時效中斷者 此所謂訴訟拘束失其效力者,卽支付命令所揭期間經過後 ,亦非一 經送達,即能確定中斷之效力 ,債權人若 o放我

之效力。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應命自始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四四七

傳因 喚和 解 而

民

法

總

論

四四八

 $\widehat{2}$)因和 解而 傳喚 所謂因和解而傳喚者 即當事人於起訴前 , 表明 訴訟

的 , 聲請法院試行和 解,法院乃依該聲請而傳喚他造當事人之程序也 七參 0條以下) 標

0 爲此傳喚之聲請,自爲行使權利之行爲,故應定爲時效中斷之事 申 ___ 一款二項)。

因此程序而致時效中斷者,其生效之時期, 非在為此聲請之時,而在法院傳喚之時

自不待言

因和解而傳喚,雖有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然其效力亦非有此傳喚,卽能 確定

0 故依民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時效因和解而傳喚以致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

和 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蓋此時仍與未為傳喚之聲請無異,自應自始卽不發生中

斷之效力也

债 堪明 破 產

3 報明破產債權 所謂報明破產債權者,卽債權人對於破產人有債權 為為

加入破產財團之分配 ,特向法院報明其債權額之行為也 。此種行為,自亦為行使權

利之方法,故我民法亦定為時效中斷之事由(二款三項)。至關於債權人僅聲請宣告

告知訴訟

效力? 債務 **均認爲能生中断時效之效力** 人破產時;或於報明破產債權 在學說及解釋上雖多爭 ,蓋以其均有行使權利之意思故 論 , 我國民法對 後而破產宣告旋被撤銷時, 此亦無朋文;然依一 业 是否發生時效中斷之 般通 説 言之, 應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 行 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囘 其效力, ·使權利之意思,自應自始不生中斷之效力。 債務 4 亦非一經報明,卽能確定。故我民法於第一三四條規定: 人破產時 告知訴訟 ,債權人已為破產債權之報明者 ·其報明時,仍視為不中斷。蓋報明 所謂告知訴訟者,即訴訟當事 ,而促其為從參加之行為也。此時既係權利 其因報明不合法而被駁囘者 ,固能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然 人在訴訟拘束中 の既經撤回 囘 時效因此 , ,將該 人因其將受訴 卽 可認 亦 訴訟 其 報明 同 173

向

4116

m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效中斷之事由(一) \$\mathbb{n}\mathbb{m}\mathbb{n}\)。至其發生中斷效力之時期,應在告知之時

人告知,自可知其有行使權利之意思,故我民法亦定為時

,方為適

訟結果之影響,特向義務

惟

此

中斷之效力,亦非自告知時起

,即能

確定,故我民法於第一三五條規定

:

時效

四四九

四 五 0

告

知

切

狐

強為人 實行 如承 因 人於訴訟終 5 告知訴 第 發 使權利之意思 吏 $\mathbf{5}$ 訟 結 開 開 而 後已 # 始 始執行之行 斷 執行行為或聲請 足影響其權利 者 , 自與自始不 , 若於訴訟終結後 為也;所謂 告知者何 強 ۶ M 制 聲請 173 執 無異 於六個 3 行 強 六個月內不起訴 制 . , 所 執 故應全其不生中 月內不提 謂 打 開 者 始 0 執 起訴訟 卽 行行 由 , 當事 175 為者 斷時 者 视 爲不 人 , , ÉP 效之效力 刨 F 可 由 執 斷 知 其 0 盖 尙

行請行開

之開始 之時期 於他方以 時 上要件之欠缺 第 且 效因 爲 一三六條第 最確 聲 , 如扣 強 實之方法 請 惟其· 制 強制 押 方法 # , 款規 執 而 斷之效力 實行其權 行 致撤 ٠, , 為中斷 定: 故 m 我民 銷 中 斷 其 時 , 法均定 利之行祭 效因 者 執 亦 時效之時期;後者則以有強制執行之聲請 非 行 ; /岩撤 處 開 為時 經開 始 爲 分 執 也 囘 時 其聲請 行 效中斷之事 始 0 , 此 行 執 173 行或一 爲 兩 視 種 成其聲請 為不 而 中 行 為 中 經 斷者;若因權 曲 上聲請 斷 خ 皆為行為權利 被駁囘 一 款二 五九 o 又依 , 即能 項條 時 同 條 前者係以 確 利 , W 第 定 人之聲請 方聲請 之最 褪 , , 爲中 為不 款之規定 故 執行 後 我民 行 手 斷 中 也 或 法 機 行 段 院 斷 法 法 時 關 於 爲 律 效 锋

之 対 対 対 助 断

皆不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又就後者言之,聲請人旣然撤囘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然該執行處分因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撤銷,即與自始未為執行處分無異,故應令其 蓋由 其 可知其亦無行使權利之意思;既然該聲請已被駁 皆不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前者言之,權利人既然聲請撤銷執行處分,即可知其仍無行使權利之意思;旣 [E] ,即等於自始未為聲請 ,故應令

• ĖĮI

第三 時效中斷之效力

算入 斷事 終止 使該中斷事由發生以前所經過之若干時效期間,槪歸於無效;必俟該中斷事 就我國民法 , 由終止 時 時效一 自非仍係舊時效之進行也 , 方得重行起算新時效,故在中斷事由存續中,自不得進行時效 後 經上述各中斷事由而告中斷後,即生一定之效果,其效果之內容 L-,重行起算之時效 (壁) 之規定觀之,自為新時效無疑 , 究為新時效?抑為舊時效?學者問 ,蓋在中斷前所經過之期間 固 也 多爭論;然 0 惟 由 , 則在 已告 在 中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正

四

五二

之中 終 止 由 中斷事 之時 於此點 和 效方得重行起算。後者為因起訴而 解或撤回等是),則於訴訟終結之時而 m 至 終止;若於起訴後未受確定判決 由 , 於 特 時 (除起訴外)終止之時,即係各個中斷效力終止之時,必須自此時起 效中 分別定為一般中斷事由之終止與以起訴為中斷事由之終止 断之事 由 ,究應於何時方為終止?亦須以法律規定之 致時效中斷者,其中斷之效力,則須 ,而以其他方法終結訴訟者 終止 ,此中斷效力終止之時 例 . 0 , 前者 我國 俟判 卽 如 詠 爲 為各個 新 訟 決 民 法關 時 上 確定 , 時 之 效

之效時 範力效 國所中 及斷 間(八條)。 律規定之。

重行

·起算之時(一款二款),

從此另須經過法定之時效期間,其時效始得完成

中斷行爲之人而言;所謂繼承人者, 潪 ,即指該當事人之特定機承人而言 其 ·次關於時效中斷之效力,究應及於一切之人?抑僅及於特定之人?亦須以法 是則對於此外之人,自不發生中斷之效力也。此所謂當事人者 我國民法則明定:時效中斷之效力,僅及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 卽指該當事人之一般繼承 0 除此特定人之間以外, 皆不生中断之效力 人而 言;所謂 **,**自指 受讓人 爲

成之意義

之不完成 他債務人也。然此亦不過為一般通則之規定,如尚有特別之規定者。亦須依其規定 **录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時,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是也** 其時效者,對於其他債權人亦生效力;又如第七四七條規定:債權人向 3 例如民法第二八八條第二項規定: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 第 時效不完成之意義 第二目

承認而致時效中斷之效力,自能僅及於此一債務人與其債權人之間

,而不能

及於其

則因此

'主債務

,

以致

一中斷

例如債務人數人對於某一債權人共負債務,其中若有一債務人承認債權時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不完成之制度者,原出於保護因時效完成而受不利益者之旨趣 行,仍令其不完成之制度也。在學說上則稱為『 消滅時效不完成者,卽時效期間進行後已應完成,而因一

時效之停止

<u>_</u>

0

民法

所

以

設

此

時效

0

蓋有

法

律所

規定之

定之事由以休

11

其進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曲

存在時,

必致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人

,

確難行使或不能行使其權

利

,

法律為保

四 五

度不設 之完立 理成時

由制效

總 論

民 法

人之利益! 計,惟有對於已應完成之時效,令其暫行延

中 断時效, 而有行使權利之機會, 此即 時效不完成制度之所 由 設 也

能

關 於時效停止之規定,各國立 一法例, **尚不一致,有不問停止之事** 由 , 係發 **全於**

時 效期 間 進 行之中 , 抑 係 進 行之終 , **均認爲有停止時效之效力者** , 如德 法 民 法 是

條參) 照 非德 民民 **=0** 五馀 餘至 以二 下〇 Ħ,);亦有僅 限於停止事 由發生於時效期問進行之終

,

始認

其 有停 JE 時效之效力者 , 如 日本民法是 五參 八照 條日 以民 ፑ一 , 故後者又可稱 爲 完完 成之停

此 0 我國民法係從後者之規定 其不日時效之停止 而日

0

,

時效之不完成者

,

以 防止 時效期間無故延長之弊也

時 效不完 成與時效中斷之不同 點 , 即 在後者之情形 , 係令已經 進 行之時

效期

全 歸 無效 , 於中斷事 由 終 止 時 , 須 重 行 起算 ;而 在 前 者 之情形 , 則 令 Ė 一經進 行之時

简中成時

點斷與效 之時不 不效完

效期 間 173 為有效 於不完。 戊成之事 由終止 時 , 尙可 併算入也

時效不完

第二 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 四 Ħ. 四

期

,

以

便該

權利

人向

基於法章 律所 規定之事項 ,可將已應完 成之時效,使其暫不完成者 ,即爲時效不

完成之事 由 a 我國民: 法關於此種事 ·由之規 定, 原分為一 五. 種 医師 四三 三九 條條 ; 茲為

上之便利 , 可分三項逃之於后

) 因事變而合時效不完成者

完令因 成時事 者效 不 不

效期間一經滿了而告完成時,一方卽因時效完成而受利益;一方自因之而受不利益 例如兵燹疫癘以及交通阻礙等事實),以致不能從事中斷時效之行為時, 其時效不能完成 該時效由此完成,殊失事理之平,故法律爲保護權利 3 9 致不能中斷其時 在此受不利益之一方,原可於時效期問將滿時,依中斷時效之行為以中斷之,俾 依我民法第一三九條之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 , 藉以保全自己之利益;然若時效期間將滿之時,適因天災事變 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 起,一 時, 個 人之利 月內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 益計 , 其時效不完成 > 自應規定 自 0 蓋 此天 個個

時

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變消滅後

須經過

個月之猶豫期間

,

方令其時效完成

•

權利

人自可在

此

四 五五五

民 法 總 淦

月 內 , 仍有中断時效之機會也 0

放其 成立要件 惟 此所 謂 天災事變足致時效不完成之事 , 必須 具有下列諸點:(一)須其事 由 , 亦 變爲不可避免之事 不能任意引為停 止 實 時 效之 , 卽 主 學 說 張

所謂不可抗力者是也 0 須因該事變確足阻 礙 權利人不能爲一 切中 断行為

٥

Ŀ

須該事變係存在於時效期間終止之時 0 總之此等解釋 , 皆須有一 相當之範圍

雖不能過於嚴格 • 亦不能過於擴大也

因權利之性質 m 致時效不完 成者

成時性因 者效負檔 不而利 完致之

依我民法第 四〇條之規定:屬於繼承 財産之權 利 , 或對於機承 财 產 乏權 利 3

自機承 人確定 , 或管理· 人選定 9 或破產之宣告時 起 , 六 個 月 內 2 其 溡 效不 完 成 0 蓋

當繼承財產開始繼承時, 岩腦承人尚未確定 例 如無子繼承) , 或管理· 入 尚 未 確 定

例 如繼承人無能 力 , 而其 代理人尚未選定時 , 或向須受破產之宣告時 例 如 遺

産不足淸償債務時) , 均無人爲中斷時效之行爲 亦無 人受中断時效之行為 • 故 法

四 五六

尙未

確

定

0

至於此時之繼承人已確定,

或管理·

人已

選定

,

或已宣

告破

產

者

,

卽

可

由

係因成時身之因 而能者效分能榜 不而力利 完致或人 致力時關

之效質因

财産之權利

律應合

其

時

效暫不完

成

2

須

於機

承人

確定或管理

Λ

選定

,

或

破

產

管財

人

選

任

狻

,

再

經過六個

月之稻豫

期

間

,

方

令其

、時效完

成

也

0

因 此 權 利 丽 致 時效不完成者) 其 成立之要件 , 須 有下列 各點: 須 為繼

承

0 卽 所 謂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 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 申 言之 , 卽

繼承財産之權利義務均包含在內,蓋繼承財產 , 固常有因之而受利益者 , 然 亦 有 因

之而受不利益也。 (二) 須繼承開 始時 0 時 效尚 未完成 。至於繼承開 始以 前 2 時 效

已經完成者 , 自無停止之可言。 (Ξ) 須繼 承開 始 時 , 行 使 権 利 人 或 被行 佊 權 利

其行使權利 或對之行使權利 , 自亦無停止時效之可言

)因權利人之能力或身分而致時效不完成者

先就基於權利 人之能力而致時效不完成者言之。 依我民法 第 四 條之規 定

無行為能力人或 限 制行 爲能力人之權利 , 於時 放期間 終 止 前 六 個 月 內 , 岩 無 法 定

本論 第四 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 四 五 七

法 總 詥

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

者效 不完成

原為保護不能為中斷時效行為之人而設, 自羅馬法以來,各國立 法

此 種 規定 。蓋在時效期間終止以前之六個月內,旣無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爲能力 3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或受中斷時效之行為,自須 **介其時效停** 止 進

莫不皆然

行 必俟其成爲行爲能力人へ如未成年人而屆成年 後 , 或其法定代理人就

職後

入

例

須因

再經過六個月之猶豫期間 ,方得完成其時效也

因 此事 由而致停止時效之進行者,其成立之要件,須有下列兩點。(一)

時效而受不利益之人,僅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限。至於有行為能力

件完致之因 成時能 之效力制 要不而人

人之能獨立行使權利者,自無停止時效之可言。(二)須在時效期間終止前之六個

月內 丽 無法定代理人。若於該期間內有法定代理人時, 則可由其代為中斷行 爲 , 自

無停 此 時效進行之必要也

因身分阴

次就基於權利人之身分而致時效不完成者言之,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四 五

,六個月內

,

其時

效不完成

不而人法缺囚者效係 不而 完致成時

1

爲

無

行

爲

能

力

Λ

或

限

制

行

爲

能

力

À

對

於

其

法

定

代

玔

人之

權

利

,

於

代

理

完致之定者的 成時檔代對力 者效利理其欠

係 消 波 後 年 內 , 其 時 效不 完 成 此 爲 法 第 四二 條 所 規

民

定

0

蓋

無

餡

力

入

或

限

制

能 力 Λ 對 於 法 定 代理 人 有 權 利 例 加 法 定 代 理 人 對 於未 成 年 Λ 負 有 僓 務 是 也 , 往

往 爲 道 德關 係 所 拘 束 , 或 受事 實 上 之 牽 制 , 岩 對 法 定 代 理 人 爲 中 斷 時 效之行 爲 , 以

保 障 自 己之利 盆 • 不 免發生 困 難 , 故 法 律 爲 保 韼 其 利 益 起 見 , 棏 令 此 種 權 利 之 時

效

, 應於代理 關 係 消 波 例 如 親 權 喪 失 或 本 人 巴 屆 成 年 是 业 後 年 内 不 完 成

因 此 種 關 係 丽 致 停 jĿ 時 效之進 行 者 , 其 成立之 要 件 , 須 有 下 刻 點 須

屬 於 無 行 爲 能 力 人 或 限 制 行 爲能 力 人之權 利 0 至 岩 法 定 代 理 人 對 於 無 行 爲 定 韶 代理 力 Λ 或

要不而人法缺因 件完致之定人能 成時關代對力 之效係理其欠

限 制 行 爲 能 力 人之 權 利 , 則 無停 此 時 效 進 行之必要 0 (Ξ) 須 限 定 對 於法

之 權 利 0 至 岩 對 於 法 定 代 理 人以 外 者之 權 利 , 自不 在. 此 限 0

2 爲 夫對 於 次要或 妻 對 於 夫之 權 利 , 於婚 姻 弱 倸 消 滅 狻 年 内 , 其 榯 效 不

完致之因 成時權夫

者效利妥 不而間

成 此 爲 民 法 第 四 條 所 規 定 0 蓋以 夫 妻 相 互 問 Ż 權 利 , 岩 彼 此 互 爲 中 斷 時 效之

本 稐 第四 章 私權之得 喪變更

> 四 五 九

民 法 總 論

四六〇

行為 9 亦不 死 有 礙 難之處 , 故法律定為須於婚姻關係消 滅 如 離 婚 後 、年內 , 其

時效不完成

因 此種 關係而致停止時效之進行者,其成立之要件,須為夫對妻或妻對夫之權

之效保之因 要不而身夫 件完致分妻 成時期間 利 0 然亦有僅 限於妻對夫之權利;或於夫妻之外, (如日本民法及我國新舊 **尚就服** 從親權人對於行使親權 民法草案

 $oldsymbol{ol}}}}}}}}}}}}}}}}$

;但

現行

民

法

之權

利

,

設有停止時效之規定者

旣 明定夫對妻或妻對夫之權利 , 自須以夫妻間之權利 為停 JŁ 時效之成立要件

第三 時效不完成之效果

成之效果

時效既因上述事由而不完成 , 自應發生其不完成之效果。申言之,即時 一效不完

成之效果, 惟在對於時效期間 已經 |終止而應完成之時效,暫於 | 定期間 不分完成;

其不完成之事 由終止 後 , 時效仍須繼續進行 , 业 非從新起算, 係將以 前 , 惟不 經 過 之期 算入 時

與 效停止之期間 此後經過 過之期 0 間 如於法定之停止期間內(如前所述,或爲一個月,或爲六個月 併算入 (此卽 與 時效中斷之異點 前已言之矣) 或或

,

爲一年),尚不爲中斷行爲者,時效仍應完成也

o

第六項 消滅時效之效力

等國民 國立 四一 得 船 付 國普通法 0 時效固 條項 時得 直 請 我 (國民) 以一 法 接 求 時效之效力,係因 下九 法 例之不同 權 拒絕 消 滅 法 爲 是 是 旣 取得 二二日三民 ;但前 亦 給付 有屬於債權性質者與 , 他 仿德之民 八法 ,不分請求權之本身歸於消滅者,如德國民法是 m 權利之直接原因 如瑞士民法及其债務法乃至英之出訴期 五一 條第 不 者之請求權 〇條二二一九條,意民六二條一六三條一六七 能 五一 法 **六部** 時 致 九九 效完成而 > 條章 僅於總則 0 有認其效果 Ħ, , • 則不 非債權性質者之二種 ;有以之為權利得喪之直接原因者 發生。惟時效完成後 而認消滅時效之效果僅在債務 能認 編中專就請 在於以之爲權利 為權利消滅之直接原因;不過於消滅 一條 三一五六 水權 〇九 條條 設消滅時效之規 , 二下 一下 八五大 後者之請求權 限 , 得喪之證據方法 究生若何之效果 法 0 亦皆與德之民 入對 三該 條) ;亦有認 債權 定 七法 , 如法意 固 條九 可 渚 ? 圳 =0 人請求給 認 前 法 則 =0 , 定 爲 所 略 二條 日本 加 以 得 渱 取 同 係九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六一

民 法 總

完 成 時 , 債 務 人 僅 對 於債權人有抗辩 權 面 巴 , 其債務 並不 因 而 根 本 消 滅 也 0 故 就

天二

國 民 法 規定消滅時效之效力言之, 則 有下 列之內容及範 圍

容效規我

與付得後時 例之拒債效 外原絕務完 則給人成 力定時民內公司 為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原則 與 例 外 0 此為民法第 四

條

務

也

債務 所明定 或提: 出擔 或主 債務人為請求 面 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 同 雖 條第 得 人 保者 張 供 既經 其承認 。蓋時效完成之效果 債 拒 (務之擔 絕 , 債 項 給 亦 權 為無效 付 而 同 ; 人請! 保者 已 0 0 蓋 但 但 , 債務 求給付 依同 也 其權利之本身, 時 , , 亦應認 效完 不 得以不 條第二 人已因履行 成後 , , 債 而 為完全有效 權 項所規定之例外言之, 不 知 , 時效為 爲消滅時效之抗辯 在債權人 人即喪失其請求權 依然存在也 丽 爲給 理 , 方面 **均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 付 由 , 3 請求 或 固喪失其請 , 故時效完成之效果, 縱 返還; 者 非 , 清水權! 債務 履行 , 則 175 求權;然亦 其以契約| 人 3 應給 卽 而 E 一經消 以契 得 曲 付 拒 滅 Ż 絕 約 承 , 在債務 認 承認其 JŁ 給 而 榯 0 此 債 請 於不得向 效 付 務 求 原 然若 債務 債 四 人方 或 返 則

則儲物得後時 與利行就債效 例之使擔椐完 外原其保入成

與利及者時主 例之於其效權 外原從效消利 則權力滅因

> 擔 其 第 , 項 保 時 而 所 效 , 債 四 雖 規 權 則 Fi. 定之例 175 條 P 人 消 為 未 仍 所 滅 消 得 時 規 外 效完 在 滅 定 , 言之 亦不 擔 , 0 得 保 ĖB 成 就 許 物 後 , 凡 岩係 該 上 以 在 0 擔保物以 行 債 擔 抵 使 權 保 對 押 其 於利 物 權 人 權 得 質 上 取 利 權 息 就 行 (償之(之給 擔 使 或 , 蓋對 權 留 保 付 物 利 置 請 同 入 權 行 , 之請 蓋以 條 供 使 求 第 摅 擔 其 保之請 權 水 此 3 項 權 及 利 種 之原 對 僨 雖 權 一於定期 Ë 此 求 消 權 原 則 , 原 則 滅 與 , 其 例 給 回 也 , 時 從 外 付 而 0 效 之請 速 劉 仴 請 雖 於 依 此 物 爲民 同 E 求 求 消 殿 上 權 餱 法 行 第 滅 ,

故也。

從之 未完 而 消 四 一六條所 性質 成 波 者 , m 丽 , 明定 爲主 則 使 丰 權 然 屬 權 例 利 0 0 蓋在 利 然 外 旣 因 依 因 , 原 卽 同 榯 時 效消 效 则 令 偨 之 主 上 而 滅者 但 權 消 , 書言之 從 利 滅 權 因 , , 其 則 時 利 效消 從 原 效力及於從權利之原則 , 權 係 茍 附 利 法 滅 律 亦 屬於 , 應 其 特 **随之消** 土權 效 别 力 规 亦不 定 利 從 滅 丽 及於從 權 存 興 利 三參 在 例 不 O照 , 外 權 隨 從 七民 權 主 利 條法 權 利 业 此 利 Ż 爲 7 之消 時 民 此 Éh 效 法 雖 第 波 主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六三

定變期期 更過間於 之不時 規能效

民 法 總 論

四六

四

第 七項 關於消滅時效之强行規定

之強行力,是則下述時效期間之不得由當事人自由伸縮 罹於時效。 自以具有『強行性』為原則。所謂強行性者,卽未罹於時效之權利,固不得以當事 人之意思,使之罹於時效;而已罹於時效之權利,亦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使之不 時效制度,係為社會之公益而設,已於本節首述之矣。以故關於時效之規定 因之關於上述時效之起算點及其中斷與不完成等等之規定,旣均有 (即不得變更) 以及時效利 法定

第 關於時效期間不能變更之規定 **益之不得由當事人任意拋棄,亦不過對此強行規定之原則加以例示而**

巴

有認 民法從之(無民二); 爲無效; 加 當事人變更時效期間之行為,是否有效之問題?從來學說及立法 長時效期間或創 反之 如係 減短時效期 設 有謂時效期間之加長 時效中斷及不完成之原因等行為, 間之行為 ,則於公益無損 ,若未超過一般時效期間 ,應以之為有效者 固於公益有害, 一例尚不 , 亦應認為有 應以之 德國 致 0

前之 抛 強 完 成

餘 地 也朋矣。 縮短

,

均於公益有害,應爲法律不許者

٥

故於第一四

七條前段規定時效期間

,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其無變更之

,瑞士債務法從之(瑞债

條)。

我國民法

亦然

效者

,

德之學者多倡之;有認時效期間之規定既有強行性

,卽不問其變更爲加長或

第二 關於時效利益能否拋棄之規定

因]時效而受利益者,是否得將其利益拋棄之,可分為兩點說 朋 如 左

,

以明文規定不許者 民法亦然,特於第)為時效完成前之拋棄 **(** 德 四七條後段明定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蓋時效完成前 奥民 民二五五五 O條 二, 此為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條,日民一四六條,瑞民法民二二二〇條,意民 债二 四〇 在 一各國立 **—**-tі 條條 法 例 0 我國 , 卽

許預先拋棄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或免除負擔之利益,則時效制度, , 自應認為無

將等於虛設

,

故

須

特設禁止之規定。茍當事人於時效完成前即預定拋棄時效利益之契約

效也

本論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四六五

民 法 總 四六六

棄 肯定論爲通說 棄時效利益者 實由於將時效完成前之拋棄與時效完成後之拋棄相 **乗其利益;且債權關係** 最周密,所有權人尚可自由拋棄其所有權,是則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自亦得能拋 律所不許;在持肯定論者觀之,則認為近代法制對於財產權之保護,當以所有 定之議論者。在持否定論者觀之,認為時效完成後之拋棄,亦有害於公益 因消滅時效而受利益之人,亦得拋棄其利益也。由此論之,可知否定論者之見解 致,有以明文規定允許拋棄者(多 **,不但** 應為法律所不許;但時效完成後,應否拋棄時效之利益?各國立法例及學說 二)為時效完成後之拋棄 **一無此壓迫之情形,且足以遂債務人道義之初心,以故現代學說** 。且由我國民法第一四七條之後段觀之,旣僅明定不許『預先』拋棄 無非為防債務人受債權人之壓迫而使然;至若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拋 ,既能因債權人表示免除之意思而歸於消滅(三年),是則 時效完成前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意民二一〇七條);有於學說上各持否定與肯照法民二二二〇條);有於學說上各持否定與肯 混同;須知法律所以不許預先拋 ,固有害於公益 上,大都以 , 應為法 權 亦不 爲

使私 据 之行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完成之全部利益,胥歸消滅也。

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為之,原無待於相對人之承諾,卽可發生效力,而令消滅時效

時效之利益,是其反面之解釋,已足認其得為時效完成後之拋棄也

0

, 須

向 因

時效

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既得於時效完成後拋棄之,故其拋棄之方法

第一 節 總說

第 行使權利之意義及其規定

,而實現其內容之正當行爲也。若就具體言之,權利旣有種種之類別, 權利之行使云者,簡言之,即為權利之主體者或有行使權利者就其權利之客體 因而對於各

該權利之行使,亦有種種不同之行為:有為法律上之行為者 ,如依撤銷權而為撤銷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六七

四六八

及依抵銷權 而 爲 抵銷是也;有為事實上之行為者,如所有權人任意處分其所有物是

也 ;他如依請求權支配權或形成權等正當之權利而實現其內容者,皆謂爲權利之行 此行使而享受其利益,斯能完成權利之作用;苟有妨礙之者,權利人卽得依

法以排除之,如是方足以達行使權利之目的 使 由 ,而副保護權利之本旨,故我民 法 特仿

他國民法之成例(如德國瑞士蘇俄等國民法皆有此規定),終於總則編 中專設權

利

行使之規定(舊民草總則編中原設有權利之行使一章,新民草則删除之,現行民法 終將此章訂於總則編中,自爲適當) , 蓋無論就行使權利之積極意義(即保護之意

與消極意義(即限制之意)言之,皆有特設規定之必要也。

與權利行使有區別者

先就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實現**比較言之**:所謂權利之實現者 , 即指 權利之內容

利固多籍行使之行為而發實現(例如所有權因對所有物之使用收益而實現者是); 已經實現而言;其與權利之行使,僅係從事於實現權利之行爲者,不可混同 0 且權

之三為協利

但 然亦有行使權利 價 權必俟債務人之給付而實現),故不能直視權利之行使,卽為權利之實現也 並不能卽令權利實現者(例如債權人請求給付,固爲行使其債權

次就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主張比較言之:所謂權利之主張者 业 非僅指權利人對義

務人為主張權利之行為而言,乃指凡依權利作用所得為之一切行為而言 , 其 較 權

之行使,係專依權利之內容所得為之行為,自為廣汎,故如權利之讓與 僅 能 謂

爲

利

權利之主張 ,不能謂爲權利之行使也。至者權利之歸屬及其享受,更須與權利之行

成年人必待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權利);且不必卽為享受權利之人(例如為第三人之 使區別視之, 蓋權利之歸屬者(即權利人),不必即爲得能行使權利之人(例

如未

契約時,要約人固為權利人,但享受利益者則為第三人)故也

法行 使之方 第三 行使權利之方法

行使權利之方法,有於民法總則編中設 原則之規定者) 例 如瑞士民法第二條

明定行使權利 , 應依誠實及信用而爲之是也 0 我國舊民律草案從之 二哲 (降)。現行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六九

四七〇

之限制(如第一四八條就禁止濫用權利設有通則之規定)及權利之保護(如第一四 馀);然就一般言之,誠信本為行使權利之一大原則,故於總則編中僅就行使權利 民法於總則編中無此規定,易於債編中訂明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九條以下關於自衞行為及自助行為之規定)設有規定,茲爲分述如左 四二

第二節 行使權利之限制

之 行 使 樹 利

自由 認為對於自由行使私權之原則作 限制,處處須以社會之利益為依歸也 律 而代之也 ,闡明其沒落之因果性。質言之,卽權利本位之法律, 主義極端崇尙之反響。 行使權利之限制云者,就其一 以故吾人說明權利之限制 般意義言之,卽吾人之私權,須受種 例外而已;實則此種立法之精神,乃為昔時個 。此種限制,已成為現代立法之精神 時,不可不追論權利 勢須由社會本位之法律起 種 法 ,不能 本位之法 律上之

入

僅

神, 現行法律中,尤不少人權宣言及法國民法之精神。惟是此種以權利 礎 卽已獲得勝利之結果,而一七八九年所公布之人權宣言,已成為近世公法組織之基 類之腦中,所有『人權運動』,風靡一時,此種運動,由十八世紀之法國大革 實際生活 所 種 **酿出難於消除之矛盾,蓋以法律擁護個人權利之極端,毫不顧及社會之利** ·種之束縛;但因資本主義極端發達之結果,已令社會經濟組織,發生極大之變遷 2,一八〇四年所公布之法國民法,已成為近代私法組織之基礎,卽在今日各國之 若猶欲以權利本位之法律,成為萬古不易之定律,勢必於現代人類實際生活之中 **遂致資本主義之勃興,因而** 以之反抗封建權力,當較封建式的義務本位之法律觀念為進步, 權利者,結果終為極少數 法律上權利觀念之發達,原隨近世工商業之發達而俱來,工商業發達之結果 ,於是『天賦人權 **-**之法律思想,因之發生,而權利之觀念,已深映於人 人所獨 封建時代以義務為本位之法律,已覺大不適於人類之 占,而最大多數人之權利,已為此極少數 爲本位之法律精 確能解放 人所 則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七一

法 總 論

四七二

民

剝奪 , 所有 社會中私人占有社會之富源,以滿足其一己之無限慾壑 , 以及個人間之

,

殘忍剝 因此之故,於是一般私法學者對於權利本位之法律觀念,乃大倡反對之主張 削 不 顧他人之生死存亡等等惡果,遂由之而生矣。

而以社會爲本位之法律觀念,遂由之而與,舉凡本書緒論中所述 社會交易之安全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重視 **L**... *,* 禁止權利之濫用」等等改進之理 論 一, 皆為

現代法律根本精神之表現,質言之,即『權利之社會化或義務化』 乃至「 權利之否

定論 等法律思潮,不僅為學說上所倡導,且多實現於法規之中矣。第就「禁止權

利之濫用』一項言之,已可於下列各點中概見其一般。

第 款 禁止權利濫用之一 般的 規定

關於權利濫用之禁止 除法日民法無此明文規定外,現代各國大都有此立法之

趨向 ,其規定最為明顯者 ,首推瑞士,其次為德國。至於蘇俄民法,更經明定權利

之目的 之行使 義務性 使,不許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此等規定,卽在明示權利之行使,須賦以權利之 定 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其趣旨全與德國之規定 會經濟 顯然濫用權利者,不受法律之保護』;德國民法第二二六條亦明定『權利之行 而設 ,須適應社會經濟之目的 ,顯與個人主義之權利萬能觀念,大相懸殊。我國民法第一 0 ,姑置不論;茲僅就瑞士與德國之規定而言:瑞士民法第二條第二項明 而非全民之社會經濟,其立法之方式雖善, .(食 班海();惟其所謂 社會經濟者 而其內容則爲欲達其 四八條明定 , 相同 單為無產階 也 特 定 權 級

以為權 害之行為,而又不便強制其不行使時,勢必苦於適用也。惟就社會一 的 凡行使權利而損害他人者,如無正當之理由,卽可認其 ,自應適用濫用權利之規定 關於此種禁止權利濫用之規定,或有認為適用於實際上不免發生困難者 利之行使,每易加損害於他人,法律既未詳細列舉其種類,設於他人本有損 ,此由司法者於裁判上善爲運用之可耳 _____ 專於 以損害他 般之見地言之 ٥ 且就下列各 人爲目 其意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便

四七三

種協關 情利 形 不 名 制

第二款

關於限制權利之各種情形

視之也

民

法

總

碒

種限制權利之具體情形觀之, 更足引證禁止濫用權利之規定,决不能以空汎之具文

不平衡之大原因,故個人利益之發展,在在須以社會利益之發展為前提,旣為社會 者,自另有其特定之見解,茲雖不必具論;然私有制度之漫無限制,實爲造成社 生活,失其平衡,則解決之道,自須首先行此所有權之限制;至若主張廢除 全體之利益,卽不得不於相當範圍內,對於個人所有權加以限制。茲就其限制之最 蓋極端擁護個 現代法律關於限制私權之規定,逐漸繁多,其最著者 人所有權之法律制度,既已促成社會上之貧富懸隔 , · 厥爲個· 人所有權之限制 , M 使 人類: 私有 共同 會 制

第 使用財産所有權之限制 主要者述之於后

四 七 四

盆 受重大之害者,更不知凡幾,故為增進社會利益計,法律固不能完全蔑! 卽在使用 七七七條第八五三條是也)此外由個人極端自由行使其所有權 法 地界內築造高墻,遮蔽鄰人之光線與空氣,以致鄰人受損害時,鄰人除用同一之方 人時,在法律上實無若何救濟之方法。茲以微小之事例言之,設有土地所有者於其 由之中,以求得個人之利益,質言之,卽不能使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相 全行使其支配權,任何人不得加以絲毫拘束,因之所有者行使其權利以致影響於他 二者之利益相調和;且有時尚須犧牲個人之私益,以顧全社會之公益。此種 對抗外, ,然亦惟有於增進社會利益之中,以確保個 在財產所有權神聖不可侵之法律制度下,財產所有者對於自己之財產 财 實無其他救濟之方法(此種濫用權利之行為,已漸為民法所禁止 產所有權之限制 ,而其限制,又可分爲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之意義 人之利益,萬不能於單純擁護個 ,以致社 對立 視 會 個人之利 大多數人 , 即可完 犪 ,應使 ,

如第

本 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即為禁

止

權

利之濫用

Þ

例如地

主房主無故迫介佃戶退租

時 ,

皆為法律所不許是也;

前

者

牲

入自

四七五

民 法 總

四

後者即為不許權利之不行使,例如工廠主無故停閉工廠,土地所有者長令其土地荒 社 發生重大之影響,故法律常以間接方法強制其行使之,亦即寓有限制之意也 會利益而行使,實具有權利之義務性,儻應行使而坐視不理,即不免於社 ,及有鑛業權特許權或其他專用權者不於法定期間行使其權利時,皆爲法 固不待言;即就消極意義言之,法律之所以承認個人有其權利者 或且因而喪失其權利是也 o 蓋就積極意義言之,濫用權利, 其有害於社 ,要在使之爲 會之公 會利 律 所禁

土地私有權之限制

權之限制 土地私有

以 有渚 除主張土地為國有者外, 數人窮無立 供吾人自由之使用 土地 , 此種主張,確與『 為吾人生活上絕對之必需物 權之地者 ;惟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多爲少數人所占有 , 所在皆是,故土地問題,已成為今日重大之問題, 平均地權 』之主張相符合 () 外比 除三〇五條 亦有主張課以累進稅並以新增地價歸諸國有籍以 ,原與水及空氣無異 , 似應概 歸社 等);且個 會 , 以致 對 所公有 限制 此 大多 其 問 私

之獨大私 禁占企人 止事業經 業及營

章法 及第 第一 五編 編第) 凡 此種種 • 無非對於土地私有權 加以限制 也

時

,

須受相當之限制;國家如因公共事業之需要,

亦得依法徵收私

有之土地

土參

地照

水源

•

名勝等土

地

,

更不得爲私人所有,又私有土地之處分,

如認為妨害國

家政

人私有之土地

,

不得超過

其所能使用之最

高限度;至關於公共需用之道路

運河

私 人經營大企業及獨占事業之禁止

大企業及獨占事業 (例如鐵道 • 電燈 • 自來水等公共事業

之利 果 , 必於社會之公共利益 益,有極大之關係, 若以 , 有重 大之危害, 故對於此等事業 , 多有 限定

此等事業歸諸個

人經營,

則其企圖發展私

人利

益

之結

應

歸

國家

,

,

均與

社

會

多數

營之,私人自須受經營之限制, 或且直受經營之禁止

以法律行為,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否則應認為無效 除上列數種 限制外 ,餘如『 契約自由之限制』,據現代各國民 。又如 法 <u>-</u> 損害賠 所規 定 償 大都 責 任

之問題, 本 據現代各國民法之規定, 論 第五 章 私權之行使 大都已由了 過失責任 一之觀念 , 變 爲 =

四七七

原

因

民 法 總 論 四七八

故意或過失,雖因其行為而損害他人,不能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此卽所謂過失責任 任』之觀念矣。申言之,卽以前權利所有者,在其所有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時, 如無

之觀念,此種觀念,已為現代原因責任之觀念所代替。所謂原因責任者,卽他人所

受之損害,不問是否出於行為者之故意或過失,若他人被損害之原因,係由行為者

四五條規定:『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 行為之結果而使然,卽應負賠償之責任,故又稱曰『結果責任』例如我國工廠法第

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是也 (出多照該)。其所以有此變遷者,即因法律注重

社會之利益,不得不令私人之權利受其拘束。由上述種種之事例觀之,可知現代民

法對於私權之行使,已大加限制矣。

第三節 關於私權之保護

凡屬權利人,均得正當行使其權利,而享受其利益,如有妨礙之者,權利人自

雙與自 國家 家 保 深

得依 拋 保護二者,卽成爲反比例,屬於自救權之範圍漸次縮小,則國家保護私權之範圍 備 惟有出於自力救濟之一途,於是對於私權之自救權 自力救濟之途徑,乃愈趨於狹小,寖且有被禁止之趨勢矣,因此,自力救濟與國家 而 7 即現代社 護之確實與迅速, 曰 當以自力救濟為先,國家保護為後,蓋在昔日野蠻時代,所有人類私權之保護 代之而漸增大。 承 , !法以排除之,而符保護權利之本旨。此排除之手段或方法,原有兩種途徑:即 一認私人得能行使之。至後國家權力,已臻強大,保護私權之公共機關 故對於此種自力救濟,不得不從而否認之,專以國家擔負保護私權之責任 所謂自力救濟,已覺無存在之必要;且強者每易濫用私人之力,致予弱者以 自力救濟』;二日『 會 , 尚未達於真正文明之理想時代,僅可謂為正在走向真正文明時代之中 降至現代,各國保護私權之制度及機關 尚不可期 國家保護 , 放時至 一現代, ڪ 是也。就此自力救濟與國家保護之進程言之 仍不無威於自力救濟之必要, ,即不得不視為私權之附 • 本已大概完備 換言之 ;然其保 亦漸 屬 權 0 而 難 完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七九

四八〇

途而 於國家保護私權之外, 於私權之保護 已, 故在 • **社會構造** 如專賴國家權力,終難完全達到其目的, 尚設自力救濟之規定也 尚未達完善之域,而能使人皆平等,彼此不相侵害以前 此現代各國之民法, 仍有 > 闊

規定 止濫用之流弊。茲特就其分述如左 民法採仿德國制度,原則上承認人民有自衞與自助之權,惟加以嚴厲之限制 於完密之時,亦無妨規定於一定之限度內,允許人民有此二種自力救濟之權 行為;日本民法 兹 **判决、強制執行** 而行使其保護權之方法,依其必要之順序,可列舉為證據保全 ,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 所說明者 關於國家保護私權之方法 , 自須以 ,則僅承認「 破產程序等數種,欲求其詳,須於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中研究之 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自力救濟之規定爲限 德國民法,承認『 自衞」, ,即由人民依其私權保護請求權 而不承認『自助』。 自衞」及『 自助 不過當國家設備 0 • , 惟關於自力救濟之 假扣押、 向國家 詩 ے 兩種 自 假處 求 力救濟之 尚未臻 o 故 後 , 以防 分 , 因 我

第一 款 自衞行爲

第一 自衛行為之意義

構成犯罪行為,得免除刑事上之責任(關於刑法上之自衞行為,可於刑法上研究之 濟,法律許其得在一定之範圍內,而為自力救濟之行為也。此種行為,在刑法 生自然之結果。此係就其免除責任之理由,而從客觀方面說明者。卽所謂『 自衞行為,乃係正值非常之時,難待公力之救濟,惟有一任私人自力救濟之,以發 責任之理由);在民法上則不構成侵權行為,得免除民事上之責任。關於自衞爲所以得能免除 故能免除其責任。此係就行為人之意思而立論者,即所謂『主觀說』是也。有謂 是也。上述兩說 並非因行為人已失自由意思而使然 自衞行為者,即權利人當其權利或他人權利被侵害,或受危險時,公力不及救 ,學說亦不一致,有謂人當急迫之時,因無思考餘暇,已失其自由意思 ,一般學者多認後者爲適當,蓋法律不認自衞行爲爲違法行爲者 , 係因事出非常,難待國家之干涉,故惟有聽 客觀說 上不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民法總論

四八二

其 自為救濟 ,其 結果苟未超出必要之範圍 , 亦不過僅免除其責任而 已

之種類 類

第二 自衞行為之種類

自衞行為,可分為二種 ,其在德國,係分為防禦行為與救護行為;其在法 日兩

國 , 則分爲正當防衞與緊急避難。 我國民法係仿前者之分類, 茲爲分述於左

助緊行為 (I)防禦行!

防禦行為者 • 即指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衞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

但 而 書觀之, 言。 此爲民法第一四九條所明定。 如其防禦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蓋所以防有濫用之 此種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惟就本條之

弊也。故防禦行為須備左列要件,方能成立。

之要件 為

之侵害不住 1 須爲不法之侵害 此所謂不法之侵害者,卽指加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 ,

在適當範圍內行使懲戒時,自不得對之為防禦行為)故侵害行為,須為不法者始得 為法律所不許而 言 0 至若非不法行為,自不能構成防禦行為之要件 /~ 81 如行 親權

之侵害 明時 觀上之要件,故加害人有無責任能力, 爲防禦之對象。 人實無甘受其不法侵害之理由也 (2)須爲現時之侵害 其不法行為,僅須於客觀上已構成侵害者為已足,不必完全具備主 或是否由其故意或過失,均非所問

0

蓋被害

此所謂現時之侵害者,卽指侵害行爲已經着手或現正

者。自不能以防禦行為論之。惟於現時之外,是否尚須以急迫為要件? 實施尚未完畢者而言。至若對於過去之侵害或將來之侵害,而為報復或預防· 法 律既 之行 未 朋 爲

定 , 自應作消極之解釋,即令非急迫之侵害, 亦得為防禦行為也

人之檔 名 已 或 係 防 面 **使害之權利係屬於自己或屬於第三人,亦不問其權利之種類為何,均得為排除之行** 為;且其排除之行為,不問是否加侵害人以反擊?抑係加第三人以損害?皆得為之 3 須係防衞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此卽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行為,可不問被

須未逾越 4 本論 須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此即謂防禦行為,僅能在排除侵害之適當範圍內

範圍

民

法

總

謚

四八四

當之程度,定其應負之責任。至於適當範圍之標準,須依社會上一般之觀念而定之 而爲之;儻逾越此 ,即爲『過當行爲』,仍得以侵權行爲論之。法律應按其過

;苟對於極易逃避之侵害(例如對於小兒之進攻),而加以反擊;或對於侵害之制

此 ,而竟出以超過必要程度之防衞者(例如踐田奪牛之類)均於社會觀念認爲過當

业

除上述各要件外,加害人之侵害行為,是否僅以其積極之作為為限?法律旣無

明文,學說上亦有爭執;惟依理論與實際而言,侵害行為,當以積極之作爲爲限;

若係單純不作為之消極狀態(例如債務之不履行),自不能構成防禦行為之要件

救護行為

(二) 救護行為

救護行為者,卽指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及自由或財産上急迫之危險,所

爲之行爲而言。此爲民法第一五〇條所明定。此種行爲,亦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惟就本條之但書及其第二項觀之,此種救護情形,須以不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

之須有 危急 追

度,及其危險之發生並非由於行為人之原因者為限;否則,仍應負賠償之責 以設此嚴厲之限制者,蓋亦防止濫用之弊耳。故救護行為之成立,亦須具有左列之 。其所

(1)須有急迫之危險 所謂危險者,即指因發生偶然事件實有危害之狀態而

出於人為者,如殺傷及失水等是。所謂急迫者,即指現有發生危害之緊急狀態 言。其危險之發生原因,或有出於自然者,如洪水、暴風及動物之侵害等是;亦有 而

須以由他人之物所生之危險爲要件 依我民法之規定,救護行為,僅須有急迫之危險,卽能成立;非如德日民法明定 (億民二二八條 ,),故其危險之發生原因

,亦不

必限於由物而生,且不必限於由他人之物而生。惟其危險之程度,須爲急迫始可爲

救護行為 ,則無異議;至於究至岩何程度方爲急迫?自應依據當時之客觀情形而定

之。

須爲因避

2)須爲因避免加於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産上之危險而 為加害行為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八五

法 總 益

民

此 卽 規 定 應 加 救 護之 法 益 , 須 以 此 等權 利 爲 限 , 其 與 德 日 民 法 僅 汎 裁 避 冤 自 己

或

四

他 人之危 險 , 而 未 限 定 法 益 之種 類 者 , 略 有不 同 多 條照 二德 項民 , = 杏二 民八 草條 三, 一日 四民 馀七

害險產自生己**死** 行而上由命或加 為為之或身他於 加危財體人自

因

救

護此

等法

益

而

爲

加

害行

為

,

此

即

與

、防禦行

為對

於加害人以反擊之主要區

别

點

若 對 於發生危險原因者予以反擊 , 則 為防禦行為 , 而 非 救護行為矣

3 須 避免危險未越必要之程度 此 卽 謂 避 苑 危 險 , 僅 能 以 脫 却 危 險 爲 止

由 危險 所生之損害更大) 黛 已 逾越 此種 程 度 , 或 非 避 免危險 所 必要 , T's 得構 成 侵

不

能

逾

越

其

必要範圍

及逾越

危險所

能

致之損害程度

ÈII

由

避

險

所

生之損

害

,

不

得

較

權 行 爲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0 至 於 必要程度之標準 , 亦須 (依當 一時之社 會觀 念 in

之

4 須 其危 險 泛發生 , 並 非 基 於行 爲 人之原 因 此 Èp 指 危 險之發 生 , 行 爲 人

並 一未予以 原因 m 言 0 茍 予 有 原 因 , 卽 可 不 問 . 其有知 無故 意過 失 , 或 尙 有 其 他 原 因 ,

就 該項危險之發生, 負 **公有责任** 0 如行 爲 Λ 因 此避 免該 項 危 險 丽 致 加 害於人者 仍爲

侵權? 行爲,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例如為避免在犬來噬之危險,固得以救護行為撲

殺之;但其狂噬如係由於行為人挑發者,即可謂其予以原因也

自助行為

第二款 自助行為

第一 自助行為之意義

之 意義

自助行為云者,卽權利人為保護自己之權 利 , 而 對於他 人之自由 或 财 產 施以拘

東押收或毀損之謂也 0 此為民法第一 五. 一條所規定 條參 舊照 民德 草民 == _= 五七 條條 三至 六三 條一

自助行為 ,亦爲自力救濟之行爲,其爲法律所許之理由,已於本節首述之矣備之

, 故現代各國除法日兩國禁止自助外,大都有此規定;矧我國當此法制尚未臻於完

時, 按之社會實際狀況,自有容許自助行為之必要。惟爲防止發生濫用之流弊,不

得不設嚴厲之限制。茲特就自助行為之必備要件,另於下項述之。

第二 自助行為之要件

之要 件 角 助 行 **角**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四八七

法 總 論

民

四八八

書所明定。故依此規定,凡以自助行為拘束他人自由 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此為民法第 須卽時向官署聲請援助;若其聲請被駁囘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任。此又為民法第一五二條一項二項所明定。由此種種限制觀之,可就自助行為 自 助行為雖能 阻其違法性,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 ,押收或毀損他人財產者 Æ. 條 , 自 但

之必備要件,分晰說明於下:

不得依自助行為以保護之。蓋自助行為,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舉,終須以公力救濟之 人或其代理人保護之。惟其權利在根本上卽不得依強制執行以爲保護者 保護之權利,應無種類之限制,凡屬自己之權利而實有保護之必要者 其成立之根本要件;非如自衞行為對於他人之權利亦得保護之也。且由 既非公力救濟之權利,自亦不許自力救濟也 (一)須為權利人保護自己之權利 自助行為須為保護自己之權利 ,皆得由 自助行為所 而爲之,乃 ,應認爲亦 權利

损押施由他須 收以或人僅 或拘財之對 毀束蛋自於

形救請須 濟求有 之公不 情力及

9

不及受官署之援助;且

非於此種情勢之下自爲救濟

,

其請求權

即不

得

實行

或

其

實

力救濟之方法,

義務人或有影響於權利之人而 須僅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 暫行拘束義務人之自由 言。 權 利 人 以防其潛逃;或暫行 爲保護其權利 , 得於必要程度內, 押收義務人之財產 施以

此所謂:

他

人者

ĚĮ

自

,

以防其隱匿 m 爲不得已之毀損 「或滅失;且爲保全自己之權 0 自 助行為 旣 以 Ŀ 一述之拘· 利 , 束 亦得於必要程度內 押收或毀損 為 限 其 對於義務 與 自 衛行爲全不 人之物

限以行 為之種類者 7 自 不 相 同 也 Q

須有事出緊迫不及請求公力救濟之情形 此 種情形 , 即指權 利人之權 利

嚴厲之限制 行顯有困難者而! 儻 權利 言 0 惟此 人之權 自 利 助行爲最易侵害他 , 尚可待諸公力救濟 人之自· 月 由及财产 於他 產 日 尙 , 可實行 故 法 律 , 須 或其 加 以 實行 此 等

並 無 困 I難情形: 者 , 自 無須 其 自 力救濟 也 O

;

本論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至

於是否有此緊迫之情形

?

則

須

公按諸當

時

具體情況

而定之

四八九

民法總論

四)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權利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拘束他人之自由或

押收他人之財產以後,須卽時聲請官署予以援助 (←五二)。蓋自助行為,儻聽其永

續為之,勢必有害相對人之利益。故須卽時將其所拘束之人或押收之財産送諸官署 ,請求予以適當之處分;若其聲請遲延或被駁斥時,行為人均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任 (年五三)。此不外於許可自力救濟之中,仍寓保護他人權利之意耳。

民法總論完

四九〇

中 華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出

版

者

法

學

編

譯

祉

著 作

者

徐 海

謙

李

韻

民 法

總 論

·精全 册裝書

寄酌外 費加华

角

定

價

大洋

三元

總 發 發 行

行 所 所

總

發

行

者

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EII

刷

者

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廣漠北 上 海 州口平 永交琉 北三河 漢通璃 首馬南 路路 路路廠

> 會 文 堂 堂 新 新 記 記 書

局 局

